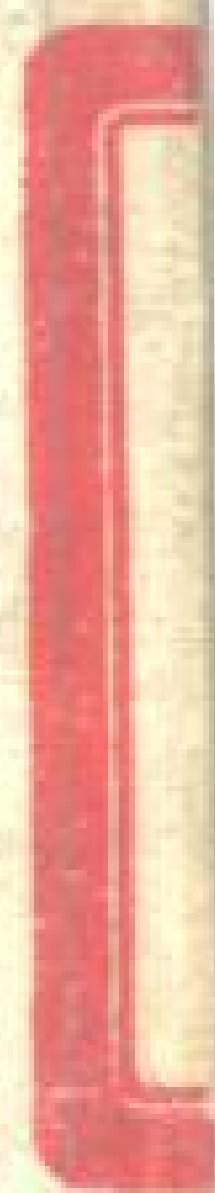


史通箋記

程千帆著



K207/9

程千帆著

史通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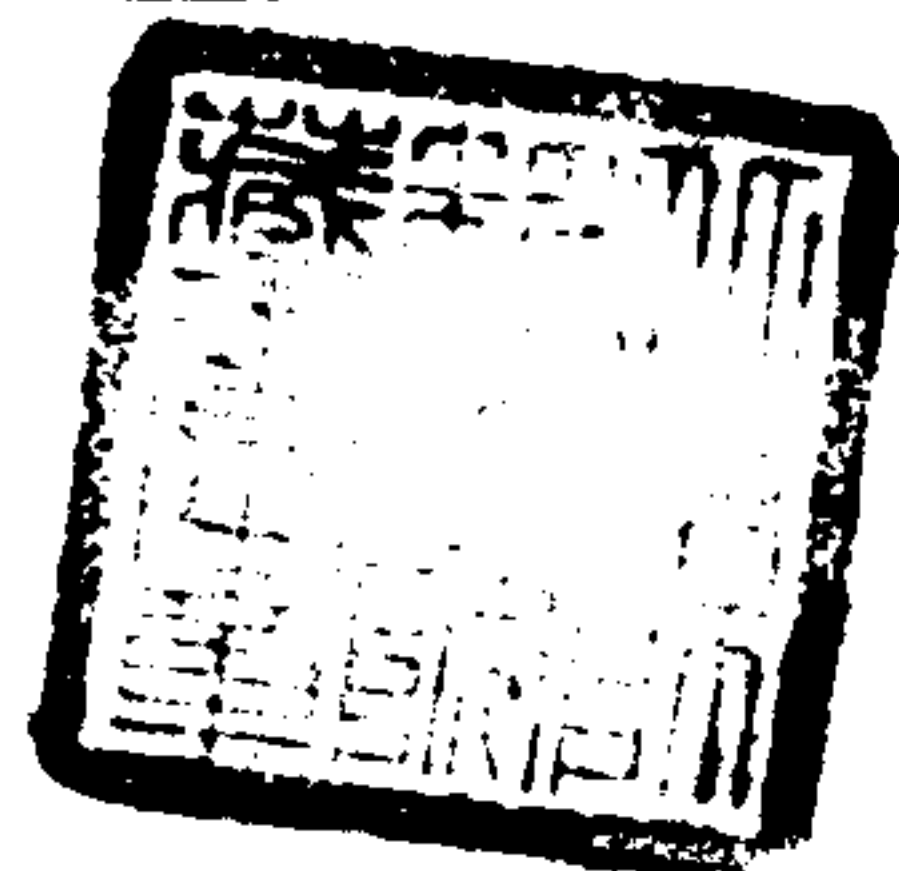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94704

794704



史通箋記

程千帆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0⁷/。印張·204 千字

1980 年 11 月第 1 版 198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600 冊

統一書號：11018·863 定價：1.20 元



凡例

一、拾遺。自朱明以迄今茲，治史通者亦有多家。審厥條流，蓋有三科。一者校讎，若盧召弓之爲是也。二者注釋，若浦二田之爲是也。三者評論，若紀曉嵐之爲是也。今遵前修之律令，而補其所未備。此之謂拾遺。

二、訂誤。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鍼生幸生諸老先生之後，又得與並世勝流上下其議論。隅隙所窺，偶有可糾繩舊說者，不敢自秘，別而出之。此之謂訂誤。

三、本證。子玄此書，條理密察，銓貫有序。諸篇之說，多可互證，彼此參照，尤見圓通。而緣艾歷歲月，文重思繁，亦有後先失應，自相牴牾者。今爲拈出，辨其異同，定其是非。此之謂本證。

四、旁徵。此書淹貫今古，用意刻深，若但循文爲之詮釋，或有不能盡知其志者。是必曲暢而旁通之，乃不負作者之苦心。箋記於此，匪曰能之，願學焉。此之謂旁徵。

五、窮源。吾國之史，所從來遠矣。有史官史書，斯有史學。雖史通以前，尚無專著，然自春秋凡例以下以迄文心史傳之篇，一鱗一爪，何莫非子玄之所取資？治劉書者，固不容忽也。今就所知，凡涉史通者，悉加甄錄，以明所自。此之謂窮源。

六、竟委。史通沾溉後人多矣，然亦頗有與之異趣者。今於異同之見，或同中有異，異中見同

者，皆依所指陳，采供參稽，以見子玄學術之影響。此之謂竟委。

七、貴近。近世史學，度越前代，研治史通，間著專篇。而考訂之業，尤稱精審。若山陰姚氏、武陵余氏、海鹽朱氏、義寧陳氏、長沙楊氏之所撰述，亦多關涉劉書，因博取而詳著焉。若夫今人概論之文，則以與箋記體例不符，更不關人。此之謂貴近。

八、崇實。箋記之作，蓋欲省讀者翻檢之勞，事等胥鈔，難言著述。故所引據，必核原書，別附書目，聊供覆按。此之謂崇實。

DAS/18

目錄

敘錄	一
內篇	二
六家第一	三
二體第二	二四
載言第三	二八
本紀第四	二九
世家第五	三三
列傳第六	三四
表歷第七	三六
書志第八	三九
論贊第九	五〇
序例第十	五三
題目第十一	五七

斷限第十二	五九
編次第十三	六三
稱謂第十四	六七
採撰第十五	七一
載文第十六	八一
補注第十七	八八
因習第十八	九八
邑里第十九	一〇一
言語第二十	一〇三
浮詞第二十一	一〇八
敘事第二十二	一一〇
品藻第二十三	一一三
直書第二十四	一二二

曲筆第二十五	一三三
鑒識第二十六	一三九
探蹟第二十七	一四〇
模擬第二十八	一四四
書事第二十九	一五三
人物第三十	一五五
覈才第三十一	一五八
序傳第三十二	一六二
煩省第三十三	一六五
雜述第三十四	一六八
辨職第三十五	一七七
自敘第三十六	一七八
體統	一八七
紕繆	一九〇
弛張	一九二

外篇	一九五
史官建置第一	一九五
古今正史第二	一九九
疑古第三	二五九
惑經第四	二六六
申左第五	二八〇
點煩第六	二八六
雜說上第七	二八七
雜說中第八	二九三
雜說下第九	二九九
五行志錯誤第十	三二〇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三二二
暗惑第十二	三二三
忤時第十三	三二七

劉子玄史通，史家之申、韓也。其書自浦二田通釋出乃大體可讀。象山陳伯弢先生復為補釋三百

史通箋記

敘錄

不遑啟處

昌案：詩小雅四牡及采薇文，又左傳昭三十二年文。

下筆不休

昌案：文選曹丕典論論文載班固與弟超書曰：「（傅）武仲以能屬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

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爲史通子。」顏注引應劭曰：「以遷世爲史官，通於古今也。」又引李奇曰：「史通，國子爵也。」子玄用此，蓋本應說。然稱所著書曰史通，主旨仍在模擬白虎通，敘錄語意甚明。後漢書儒林傳序：「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官著爲通義。」李賢注：「卽白虎通義是。」此事又見於章帝

紀及楊終、丁鴻、班固諸傳，書則當時討論經學之總集也。史志著錄，則隋志、舊唐志稱白虎通，新唐志稱白虎通義。四庫提要卷一百十八論之云：「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固撰集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畧，有此一名。故唐劉知幾史通序引白虎通、風俗通爲說，昌案：子玄未嘗引風俗通，提要誤記。實則遞相祖襲，忘其本始者也。」據此，知劉書命名，蓋本白虎通義之省稱也。

又案：史通書名，乃子玄自定，敘錄言之甚明。著錄諸家，亦無異稱。惟唐書本傳云：「著史通子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似其書亦名史通子。然傳又云：「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後數年，玄宗敕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新唐書敘其事略同，亦不稱史通子，知舊書子字，蓋衍文也，然諸本多有之。

內篇

昌案：史通二十卷，自卷一至卷十，凡內篇三十六；自卷十一至卷二十，凡外篇十三，宋本以次，均無歧異。考著書分內外篇，古多有之。成玄英莊子疏序云：「內以對外立名。內則談於理本，外則語其事迹。」漢書藝文志：「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顏注：「內篇論道，外篇雜說。」晉葛洪著抱朴子，亦自分內外篇，自敘云：「內篇言神仙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卻禍

之事，屬道家。外篇言人間得失、世事臧否，屬儒家。」胥子玄之所本也。據本書敍錄「區分類聚，編而次之」之言，知篇分內外，蓋出子玄手定，然其準則，初未質言。四庫提要卷八十八云：「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及雜評古人得失。」其言近是。

又案：史通分內外篇與夫諸篇次第雖出子玄手定，然各篇成書之先後，則今不得而詳。所可知者，則內外諸篇，互有後先，及其既成，始定誰屬耳。如六家篇云：「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此外篇，蓋指史官建置與古今正史二篇言之，是此二篇成於六家篇前。又史官建置篇論蜀漢置史官事云：「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是曲筆又成於史官建置前。而六家今在內篇第一，曲筆在內篇第二十五，史官建置、古今正史乃居外篇第一、第二，此各篇皆成，乃加編次，其痕迹之顯然可見者也。提要謂「先有外篇，乃擷其精華以成內篇。」非是。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

外篇，浦起龍曰：「謂古今正史篇。」

昌案：以編述文籍繫之帝王，蓋本之姬、漢以來舊說。孟子滕文公下篇：「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禮記中庸篇：「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鄭注：「文，書名也。」僞孔安國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

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治，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蓋儒先以爲文籍之興，由古聖王。其後雖事歸史官所掌，而與奪褒貶，則猶人君之權。君權，史權所本。史權，君權所分也。自孔子以下說皆如此。於此知外篇當統史官建置、古今正史言之，非僅指正史一篇也。」

質文遞變

昌案：禮記表記篇：「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鄭注：「王者相變，質文各有所多。」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所說尤詳。

權而爲論，其流有六

浦起龍曰：「史體盡此六家，六家各有原委。……注家認家字不清，要領全沒。今爲顯說之。」

一，尚書。記言家也；二，春秋。記事家也。三，左傳。編年家也。四，國語。國別家也。五，史記。通古紀傳家也。六，漢書。斷代紀傳家也。」

昌案：古人著書，初無定體。後世以便於歸類，強爲立名，然標準不一，檢括爲難，則不如就其本書稱之，轉較明晰。子玄之所以稱尚書家而不稱記言家，稱春秋家而不稱記事家，固由推其所自出，亦未必不以記言記事之難於概括二書也。浦氏顧斤斤從而指實之，自命顯說，豈謂子玄慮不及此乎？考詩周頌桓疏云：「家者，承世之辭。」子玄每敘一書，卽窮其流委，通論後來同體之作，

此正承世之義。漢書藝文志著錄之例，以一書爲一家。若局就本書而言，則六書亦各是一家也。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

紀昀史通削繁刪此數語，評曰：「此沿漢志之誤。河圖、洛書自是易家，原本與書無涉。」向承周曰：「子玄引易，蓋以洛書爲尚書之源。強相附合，疏謬已甚。紀氏刪去數語，而『其先出於太古』句又覺無根。」

昌案：數語漢書藝文志文。五行志引劉歆說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論衡正說篇：「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此皆子玄疏謬之說所本。以洪範出於洛書，蓋兩漢今古文無異說。

推此三說，其義不同。

昌案：說尚書名義者，除子玄所引，尚有數家。藝文類聚卷五十五及太平御覽卷六百九俱引春秋說題辭云：「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遺書也。」尚書序疏引馬融云：「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論衡正說篇：說「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凡此皆與子玄所稱僞孔序引伏生說合。書序疏又引鄭玄書贊云：「孔子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尚書。璿璣鈴云：『因而謂之書，加上以尊之。』又曰：『書務以天言之。』與子玄所稱璿璣鈴說同。論衡正說篇又稱或說「以爲上所爲，下所書。」亦見於須頌篇，其言曰：「或說尚書曰：尚者，上也。上所爲，下所

書也。下者，誰也？曰：「臣子也。」此殆子玄所稱王肅之說，今見於經典釋文敘錄者所本。然或作上所爲，或所上所言，一字之異，所關甚鉅。子玄用肅說而不采充書，豈非以主尚書記言之故歟。

至於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

昌案：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一書教下篇：「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言事爲二物也。劉知幾以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此所糾繩，甚當於理。而汪之昌更以尚書之備衆體，推爲自餘五家所從出，亦足以自成一說。其青學齋集卷十六六家體例源流考曰：「史通首篇，署以六家。所謂六家者，一尚書家，二春秋家，三左傳家，四國語家，五史記家，六漢書家。各爲上溯其源，下別其流，羅列具見詳明。後人據知幾所論著，而推各家體例所分，謂尚書記言而不著歲序；春秋記事而不詳顛末；國語非編年非紀傳而不歸典式；史記代遠而不立限斷；惟左傳則經年緯月，敘時事則銓次分明；漢書紀、志、表、傳，舉一朝則起訖完具。後來史官率祖述二家，故較四家爲盛。昌案：此浦氏說，見通釋六家篇案語。嘗就知幾之說而考之，六家中若尚書、春秋兩家，但言出於太古三代，無從明揭源由，卽所舉爲某家流派者，今已佚不可見居多。卽此並數之，六家體例，誠非一律，要以尚書家爲最古。世人徒見漢以後史繫年斷代，體例所遵守，不越左傳、班書之成規，遂以尚書家與春秋、國語、史記三家等類齊觀。考漢書藝文志序尚書曰：「書之所起

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又云：『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是尚書有百篇之多。尚書家通行之二十九篇，不及全經三分之一。而卽此二十九篇中所謂典、謨、訓、誥、誓、命等文，持較春秋以下五家之書，體例炳然，何嘗不各自名家？試爲之沿流溯源。藝文志：『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論者以記事記言分屬二家。然而禹貢一篇，全爲紀事之作。左傳以編年紀月爲體例，而漢律歷志引伊訓：『維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義瞭如。國語以列國分篇爲體例，而事詳八國，無異虞、夏、商、周之序次；題別一篇，猶是百篇之標目。史記百三十篇，終以自序，臚舉各篇作意，與尚書百篇古敘正同。漢書斷代爲限，一朝之典章咸在，而尚書分題商書若干篇，周書若干篇。費誓、秦誓卽附周書末。斷代體例，略見於斯。然則尚書雖非完書，而彼五家之體例，卽二十九篇中已備大概。是以體例言，尚書一家，實五家所同源；五家之作，莫非尚書之流別矣。知幾所舉各書分係諸六家之支流者，其體例何一不班班可考哉。」

又案：浦氏於「爲例不純」下說諸家論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云：『杜預以漢志爲誤。』陳漢章謂：『以漢志爲誤者，孔穎達春秋序疏，非杜預也。』其說是也。禮記玉藻篇疏亦云：『藝文志及六藝論：右史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又陳氏舉此文以證「六藝論見於唐人所引者互有異同」，而云見禮記疏卷三十，覆檢乃在卷二十九，蓋偶誤。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

昌案：文史通義內篇卷一書教中篇：『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

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而如職方、時訓諸解，昌案：逸周書稱解者，乃指孔晁注言，猶之乎淮南子稱訓乃指高誘注言也。章氏以解爲篇題之稱，非也。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說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竊謂藝文志引劉向說，謂此書乃「周時誥、誓、號令」，亦舉其大較言之。子玄既以尚書主記言，故從向說人之尚書家，隋書經籍志固改隸雜史矣。

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

浦起龍曰：「卷與隋志不合。」漢魏尚書之漢字，浦校云：「衍。」盧文弨曰：「漢指蜀漢，非衍字也。唐藝文志譌作後。」

昌案：隋志：「魏尚書八卷，孔衍撰，梁十卷。」唐書經籍志：「漢尚書十卷，孔衍撰。後漢尚書六卷，孔衍撰。後魏尚書十四卷，張溫撰。」唐書藝文志：「孔衍漢尚書十卷，後漢尚書六卷，後魏尚書十四卷。」是孔衍所撰三尚書，稽之史志，惟漢魏尚書一種，其書名、著者、卷數均有異說。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二嘗舉浦、盧二家之說而斷之云：「晉人如陳氏三國志則陽尊魏而陰夷於吳、蜀之列。習氏漢晉春秋則顯斥魏而獨爭蜀漢之統。此外著作，如王沈、魚豢、孫盛、郭頒諸家，惟知有魏而已。孔氏之書，殆猶此例。卽或欲載蜀事，亦必附人後漢尚書，斷無取冠曹魏，獨遺孫吳之理，故當仍以通釋爲確。」唐藝文志作後魏尚書，通釋又以後字爲衍文，亦是。「今考孔氏三尚書而外，又有三春秋之

撰。隋志：「漢魏春秋九卷，孔舒元撰。」舒元，衍字。唐書經籍志：「漢春秋十卷，孔衍撰。後漢春秋六卷，孔衍撰。後魏春秋九卷，孔衍撰。」唐書藝文志同。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自三國志注、文選注、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輯得漢魏春秋十一條，皆言三國事，無題後魏春秋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據隋志著錄及章輯佚文，因謂：「漢魏春秋，兩唐志作後魏春秋，後字似漢字之誤。孔氏既撰漢春秋，後漢春秋，而此更云漢魏者，殆以託始魏武，在漢獻帝之世故歟？」卷十三復謂：「隋志題魏尚書，兩唐志題後魏尚書，當爲漢魏，與前漢魏春秋之名相同。史通亦云漢魏尚書。」然則自史志著錄觀之，孔氏蓋於西漢、東漢、漢蜀魏之三世者，各撰二書，一仿春秋以記事，一仿尚書以記言耳。漢魏春秋之名既歷見隋志、裴注、李注、書鈔、御覽，漢魏尚書之名又明見史通，則漢非衍文，後爲譌字，斷然可知。盧、姚之說，固不可易矣。至其記三國事，而題漢魏，則姚氏之說，理據似尚未充。竊謂舒元身當傾覆之際，親歷戎羯之禍，中興之初，復與庾亮諸賢共事，事具晉書儒林傳。其撰述史書，固當有所感發，假託正統之義，申明夷夏之防者。其稱三國曰漢魏，列蜀魏前，或由於此。而獨遺孫吳之名者，則以其嘗稱臣於魏，故退之，非屏其事亦不之載也。是其書亦可謂習鑿齒漢晉春秋之先驅。安得輒如周氏之說，躋之於王沈、魚豢之列乎？至其著者，則三春秋、三尚書，既係系統之作，決無其一別屬他人之理，舊唐志蓋涉下「三史要畧三十卷，張溫撰」而誤，故新唐志旋即正之。姚氏考證據新志以訂舊志之誤，是也。卷數，則章氏考證卷三云：「魏尚書，梁十卷，合兩漢十六卷，與史通二十六卷正符。新唐志十四卷，四字誤增。」其說甚是。蓋阮孝緒七

錄所載，原爲十卷，隋志著錄之本，佚去二卷，後又復出耳。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

昌案：文史通義書教中篇：「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爲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昌案：王勣王無功集卷上游北山賦：「察俗刪詩，依經正史。」自注：「有吾兄仲淹，續孔子六經近百餘卷。」仲淹，通字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況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

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

浦起龍曰：「謂體不類史。」

昌案：本書補注篇論及劉孝標世說注，雜述篇論瑣言之屬亦及世說，是子玄未嘗不以世說爲史籍。若準雜述篇例，則家語亦小錄、逸事之流。浦云體不類史，當云不類正史，乃合。

又案：隋書王劭傳平議隋書之言，與子玄同符，浦氏已引。北史王慧龍傳論曰：劭「久在史官，既撰齊書，兼修隋典，好詭怪之說，尚委曲之談，文詞鄙穢，體統繁雜。」亦可爲證。然子玄之論王劭，頗自牴牾，如雜說下篇譏其「訐以爲直」，與本篇同屬不足之詞，而載文篇則美其齊、隋二史所載之文「實得去邪從正之理，捐華摭實之義。」曲筆篇甚至謂其「書法不隱，取咎當時，或有假手史臣，以復私門之恥。」則唐修隋書及北史之言，似又不足據信矣。史通類此者，尚頗有之。蓋諸篇

之成，艾歷年載，先後所見，不無異同，而勒成一書，或乏整齊畫一之功也。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

陳漢章曰：「按此用後漢書馬援傳。犬字本作狗。故惠棟補後漢書注引爾雅『熊虎醜，其子狗』爲說。」

昌案：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郭注：「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邢疏：「醜，類也。熊虎之類，其子名狗。郭云律曰……此當時之律也。引之以證虎子名狗之義也。」然馬傳「畫虎不成反類狗」之語，乃與「刻鵠不成尚類鶩」相對爲文。若如惠氏依雅詁爲說，則虎狗不過大小之殊，鵠鶩反屬族類之異，與伏波書中原意無乃適相背謬乎？似不可從也。

案汲冢璣語，記大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

昌案：孟子萬章上篇：「伊尹相湯以王天子。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顛覆湯之典刑。」史記殷本紀：「太子大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大丁之弟外丙。」然則大丁既未爲君，焉有時事可紀？衡以晉書束皙傳稱引汲冢紀年所載啟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之類，則夏殷春秋所載，或大丁外丙弟兄爭國之事乎？其以夏、殷連稱，或亦如周之管、蔡以殷叛乎？

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

昌案：禮記經解篇文，原無之字。

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

昌案：國語楚語上篇：「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亦孔子未修以前之春秋，子玄未引。趙翼陔餘叢考卷二春秋條又引管子法法篇：「春秋之記，有弑父弑君者。」權數篇：「春秋所以記成敗也。」以爲皆未修春秋。然管子書未必出孔子前，其所稱述，似當與璅語、左、國所云有別。

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檣杙，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

昌案：孟子離婁下篇：「晉之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一也。」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

昌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漢書藝文志春秋家序：「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左傳序疏載嚴氏春秋引觀周篇：「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公羊隱元年疏引戴宏春秋解疑論：「遣子夏等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修爲春秋。」疏引闕因序亦同。此皆漢儒有關孔子修春秋蒐采史料之傳說，子玄此之所本也。故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亦云：「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

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

昌案：春秋名義，儒先說者亦復焚如。子玄引杜預之說，就今存春秋觀之，最爲平實可取。釋名釋典藝云：「春秋，言春、秋、冬、夏終而成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也。」孟子離婁上篇趙注：「春秋

以二始舉四時。」所說皆與杜合。論衡正說篇：「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舊故之名，以號春秋之經，未必有奇說異意，深美之據。」此真通人之論也。若正說篇引俗儒說曰：「春者歲之始，秋者其終也。春秋之經可以奉始養終，故號爲春秋。」左傳杜預序疏引賈逵曰：「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公羊隱元年疏引春秋說曰：「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書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凡此之倫，皆仲任所謂「奇說異意」，不足據信，故史通亦不之及。

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昌案：數語蓋致疑於司馬遷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於論孔子作春秋，左丘明作傳，鐸椒作微後，卽續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推遷之意，二家蓋皆效法孔子之修春秋而有作也。紀昀云：「春秋本以錯舉四時而名。其不編年而稱春秋者，則以褒貶之義附乎春秋耳。」此言蓋能得馬遷之意。然孔子以前，早有未修春秋，不聞其書爲編年之體，寓褒貶之義。是紀氏之言，馬遷之意，局就今春秋經言之，或無乖迕，而謂春秋之始，卽以錯舉四時得名，則未必也。

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

昌案：本紀取法春秋，亦可以班固稱本紀爲春秋考紀證之。漢書敘傳、後漢書班彪傳並云：「爲

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漢書顏注：「春秋考紀，謂帝紀也。」後漢書李注：「言考覈時事，具四時以立言，如春秋之經。」

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昌案：史記自序載遷答壺遂之言曰：「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孔子既著春秋，而邱明受經作傳。

昌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旨，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

昌案：夷考古籍，傳之爲體，有施之故事者，春秋傳是也；有施之故訓者，毛詩詁訓傳是也。僞孔傳蓋毛傳之比也。

樂資……撰爲春秋後傳

向承周曰：「傳者，對經立名。後傳之名，義無所施。此昌案：此字以意增。欲續左氏之文，而忘傳之所以爲傳也。」

昌案：隋、唐志復有何承天春秋前傳十卷，春秋前傳雜語十卷。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

三云：「此蓋記春秋以前事，既仿左氏爲傳十卷，復仿國語爲雜語，合爲一家之言。」此則又效尤樂資而有作者，其立名之失亦同。子玄未及。

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漢、魏以來爲編年史者，荀紀爲之首。故史通論六家、二體，並詳著之。」

國語家者

昌案：國語史籍而以語名，或緣其書記言爲多。故釋名釋典藝曰：「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俞樾湖樓筆談卷二云：「禮記樂記曰：『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疑古史記載，自有語名。牧野之語，乃周初史臣記載之書也。左丘明著國語，亦因周史之舊名。」

其先亦出於左邱明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載其報任安書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又傳贊云：「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春秋外傳國語

昌案：四庫提要卷五十一云：「國語二十一篇，漢志雖在春秋後，然無春秋外傳之名也。漢書律歷志始稱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詞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詞以實之。』劉熙釋名亦云：『國語亦曰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事也。』考

國語上包周穆王，下暨魯悼公，與春秋時代，首尾皆不相應，其事亦多與春秋無關。係之春秋，殊爲不類。至書中明有魯語，而劉熙以爲外國所傳，尤爲舛迕。附之於經，於義未允。」此駁王、劉舊說俱當。國語之稱外傳，自是左氏既行之後，假內外之名，附經以自尊耳。其名始見律歷志，而此志班固明言取之劉歆，則起於西漢之末，古文始盛之時乎。

復撰春秋後語

昌案：據唐書藝文志，春秋後語乃春秋後國語之省稱。此書敦煌卷子中有殘文，上虞羅氏嘗影印行世。

九州春秋

浦起龍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司馬）彪記漢末州郡之亂，司、冀、徐、兗、青、荆、揚、涼、益、幽，凡盜賊僭叛皆記之。」

昌案：玉海卷四十一引中興書目，謂其書「紀漢末州郡之亂，司、冀、兗、徐、青、荆、揚、涼、幽九州各一篇。」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云：「按范書獻帝本紀：『建安十八年春正月庚寅，復禹貢九州。』注引獻帝春秋曰：『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兗州；并荊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魏志本紀：『十八年春正月，詔書并十四州復爲九州。』漢末九州之緣起如此。陳氏書錄言九州，復有司隸、涼、幽，無豫、雍，而其數凡十，豈本書果如是乎？而中興

書目所言又異。莫衷壹是，要當以獻帝春秋所言爲近。」然獻帝春秋明言「省兗州」，而下九數內仍有兗州；明言「并荊州、益州」，而下九數內仍二州同列，皆不可解，必文有譌誤也。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四建安十八年省併州郡考云：「後漢紀：建安十八年，省幽州、并州，以其郡國併屬冀州；省司隸校尉，分屬豫州；省梁州，以其郡國併屬冀州。此漢末省十四州，併爲九州也。考胡三省通鑑注云：『割司州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也。』此說未爲詳備。省司隸校尉，以其郡國分屬豫州者，是以司州之弘農、河南入豫州也。謂省梁州，以其郡國併入冀州者，則非是；乃是省涼州所統及司州之京兆入雍州也，於冀州無涉。而梁州亦涼州之訛，當日十四州中，有涼州，無梁州也。胡注又言交州併入荊州，此則不曾說及。又三國志注引獻帝春秋，謂省兗州，併荊州、益州，其說亦未核。當日併十四州復爲九州，兗州不在省併之列。考十四州之數，爲司、豫、冀、兗、青、徐、荆、揚、梁、當作涼。益、雍、并、幽、交。省去司、涼、幽、并，故云復禹貢之九州。胡氏又謂：是時曹操自領冀州牧，欲廣其所統以制天下，故有此舉。而予更以爲，十四州之中，益州自屬蜀漢，交州屬孫吳，荊州分屬吳、蜀，均不在魏氏所統轄之內。此不過欲張大其事，如後代之遙領化外州郡耳。」其說視諸家所言爲密。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

昌案：史記本古代史籍之共名，謂史官之所記也。史記周本紀正義云：「諸國皆有史以記事，故曰史記。」說最明確。而馬遷之作，初無此稱。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五史記太史公自序條云：「班

史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昌案：見後漢書班彪傳。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周本記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儒林列傳云：『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左邱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老子列傳云：『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云云。』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此篇云：『史記放絕。』又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錢氏之爲此言，蓋以顏師古五行志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其說考之實非，故附正之。錢氏歷舉馬書中言史記者，以證其爲史籍之共名，至爲精審。而呂氏春秋察傳篇云：『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亦史記之名見諸載籍之較早者。後人以此專指太史公書，其事蓋起東漢靈、獻之世。楊明照作太史公書稱史記考，嘗舉以史記指遷書之見於隸釋卷十一所載武榮碑、蔡邕獨斷卷上、荀悅漢紀孝武紀及孝平紀、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及六百十八引穎容春秋例、高誘呂氏春秋先識覽訓解者，以證明之，其說可信。至遷書何以稱太史公，漢書楊惲傳稱太史公記，宣元六王傳稱太史公書。古今異說滋多。有謂太史公乃漢武新置之官者，見史記自序集解如淳注引漢儀注，漢書司馬遷傳顏注引漢舊儀，史記五帝本紀、自序正義及孝武紀索隱引虞喜志林。有謂遷自尊其父之著述故以爲稱者，見史記自序索隱及文選報任少卿書李善注。有謂遷之稱公乃東方朔或楊惲所加者，見史記孝武紀索隱引桓譚新論及同篇集解引韋昭。有謂書名本題太史公，稱公猶古人著書稱子者，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太史公釋名義。有謂遷從楚俗，稱太史公者，見朱希祖太史公解。

有謂太史公乃當時官府之通稱者，見李慈銘史記札記。有謂公乃官之借字，太史公卽太史官者。見吳國泰史記解詁。要之，遷之本官爲太史令，自序有「三歲而遷太史令」之明文，易令稱公，殆非無故。諸家所說，李、朱似長。其詳具在本書，此不備論也。

採訪家人

昌案：史記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漢書儒林傳同。漢書顏注：「家人，言僮隸之屬。」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又引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爲急，比之於律令。」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家人言解略云：「司空城旦書，謂其時公羊學慘刻過申、商，而託名儒者。家人言，本意謂仁弱似嫗媪語，而家人又適爲宮中無位號者。……竇太后始爲家人，故怒。……家人者，尋常言之，則一家之人，無貴賤；對國人言之，則臣民家私屬，不立戶籍，故曰家人。……宮中之家人，則后妃女侍，亦私屬之通稱也。」俞說是矣。然子玄用之本書，義又少異。本篇云：「鳩集國史，採訪家人。」採撰篇云：「子長之爲史記也，殷、周以往，採彼家人，……以芻蕘鄙說，刊爲竹帛正言，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古今正史篇云：「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採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總此二三說，推校其義，則子玄蓋以古先史料，大分國史正經與家人諸子兩類，前者官書，後者私門著述也。轅固生鄙老子書爲家人言，正緣漢世今文諸經皆尊顯立於學官，老學雖盛，尚只限於民間傳授，亦是官私之別，故子玄引申其義而用之。妄人不學，乃改家人爲家乘，不其謬歟？

上起黃帝

昌案：史記以五帝本紀爲首，上起黃帝，而其贊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馬遷之意，蓋慎之也。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衡集載其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事云：「易稱宓戲氏王天下。宓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并錄。」司馬貞遂本之以補三皇本紀。子玄不取平子之說，且以遷書多採家人爲恨，可謂深識矣。

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

昌案：此語蓋有二誤。一者，後人以史記稱太史公書，馬遷所不及知。二者，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春秋，別名；史記，共名。文義甚明。子玄以史記爲魯史舊名，疏矣。

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

昌案：此說亦非。漢書藝文志著錄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志注與張湯傳注并引劉歆七略云：「與孟柳俱待詔，頗敘列傳，未卒。」不稱史記。後漢書班彪傳：「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采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此論續史事較詳，亦未嘗云以史記爲名也。

至梁世武帝，又敕其羣臣，……撰成通史。

昌案：通史今佚。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自荀悅漢紀以下，紀年書事，世有其人。獨梁武帝通史至六百卷。侯景之亂，王僧辯平建業，與文德殿書七萬卷俱西。江陵之陷，其書燼焉。」然此書兩唐志既并加著錄，而唐人史注若張守節史記正義五帝紀注、李賢後漢書欄衡傳注又均引之，則未必佚於唐以前。胡氏之言，或由梁元焚書，加之推斷，非有確據也。

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號。

昌案：此蓋本史、漢類傳之體，擴而充之。然漢末以降，雜傳尤盛於世。耆舊、英烈、隱逸、孝友、高僧、良吏、文人、名士之屬，以逮鬼神怪異，莫不以類相從，撰爲傳記。章宗源、姚振宗兩家隋志考證皆詳著之。科錄之作，固遠紹循吏、儒林、游俠、貨殖諸篇，似與當時雜傳亦不無因緣也。

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號曰南北史。

昌案：章學誠丙辰劄記：「李氏南北史乃是集史，並非通史。通史各出義例，變通亘古以來，合爲一家記載。後世如鄭樵通志之類，足以當之。集史雖合數朝，並非各溯太古，自爲家學者可比。歐氏五代史記與薛氏舊史是其同類，與通史判若天淵者也。蓋通史各溯古初，必須判別家學，自爲義例，方不嫌於並列。否則誠不免於複沓之嫌矣。集史原有界畫。李延壽行之於前，薛、歐行之於後，各爲起訖，無所重複。雖一家凡例，兩書可通用也。」此辨通史、集史之別，亦有可取。考集史之名，始見新唐書藝文志，舊唐書經籍志則謂之都史。然兩志又以梁武帝通史與李氏南北史同

歸此類，是其界義與章氏所持亦不盡同。

又案：本書古今正史篇頗論歷朝史籍源委利鈍而不及南北史，今取趙翼之說補之。該餘叢考卷八南北史原委條：「南北史原委見於李延壽自序。其父大師，少有著述之志，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其史皆詳於本國，而略於他國。欲仿吳越春秋體，編年紀之。客於侍中楊恭仁家，有宋、齊、梁、魏四代史，因漸次編輯，未畢而歿。延壽欲繼先志，適在顏師古、孔穎達下佐修各史，因得齊、梁、陳等五代舊事，目所未覩者。合之家中舊本，參訂編次，尚多所闕。貞觀十五年，令狐德棻奏延壽同修晉書，因復得人內府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十七年，褚遂良又奏延壽佐修隋書十志，因益得披尋校勘。時史局中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已就，以十志未成，故未頒行。延壽不敢使人鈔錄，乃手自繕寫。又於此正史外，參考雜史一千餘卷，然後成書，前後凡十六年。既迄事，呈令狐德棻閱畢，始表上之，時已在高宗之世。此南北史始末也。按延壽修史時，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魏收、魏儋兩家魏書皆已流布。梁、陳、齊、周、隋五史雖未頒行，而延壽同在纂修之列，故得抄錄以爲底本，而參考雜史以成之。刪去蕪詞，專敘實事，大概較原書事多而文省，洵稱良史。」

時採雜言

昌案：史記五帝本紀贊：「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刺客傳贊：「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大宛傳贊：「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

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伯夷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此皆司馬遷自道其採撰之義例，而子玄猶以採雜言爲譏者，蓋文重思煩，刊落不盡，在所不免，是以譙周復作古史考以正之。見古今正史篇。鄭樵通志序云：「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亦是此意。然「語饒重出」，初不全由「時採雜言」。子玄之所謂雜言，由今觀之，亦未必非重要史料，此又不能一概而論也。

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

今上，浦起龍曰：「謂孝武帝，依太史公語也。」紀昀曰：「馬遷可稱漢武爲今上，子玄安得稱之？陳涉、嚴遵之傳，嘗以責人矣。」

昌案：子玄所摘班固及皇甫謐之失，見因習篇。其言云：「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留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

改書曰志

昌案：本書題目篇：「子長史記，別創八書。孟堅既以漢爲書，不可更標書號，改書爲志，義在互文。」章學誠信摭云：「司馬首創八書，不過別於紀、表諸體。班氏以百篇通名漢書，自不得不別體爲志。」乃全本子玄之說也。

二體第二

昌案：史通以編年、紀傳二體均屬正史，觀古今正史一篇所敘自明。道宣廣弘明集卷三載阮孝緒七錄序標紀傳爲國史，編年爲注曆。隋書經籍志又改稱爲正史及古史。舊唐志仍取正史之名，別易編年之目。後代史志著錄相沿，莫之或改。雖體式不同，應有區異，而紀傳一體，獨專正史之稱，則固非無所軒輊也。自來較論二體者，每右紀傳，如皇甫湜持正文集卷二所載編年紀傳論，其一例也。玉海國史類序亦云：「編年、國史，各有所長。編年其來最古，而皆以紀傳便於披閱，號爲正史。」而四庫提要史部編年類序云：「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敘六家，統歸一體，則編年紀傳皆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馬、班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之，無他義也。」則據史籍之持續爲言，亦有可采。夫紀傳之體，合紀、傳、表、志以爲一書，自具經緯錯綜之方，兼包人物典章之事，雖不能掩編年之長，取而代之，然學者於焉取資，實有非編年之所及。故史通雖以二體同號正史，然於紀傳之書及其義例，論述獨詳，固亦有所偏重也。

必盱衡而備言

昌案：漢書王莽傳：「盱衡厲色。」注引孟康曰：「盱衡，舉眉揚目也。」

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

高紀。

昌案：遺書本文史通義外篇卷一史篇別錄例議：「紀傳之書，類例易求，而大勢難貫，而知幾謂一事分出，或著事詳某傳，或標互見某篇，不勝繁瑣，以爲弊也。不知馬、班創例，已不能周。後史相沿，皆其顯而易見者耳。儻使通覈全書，悉用其例，則不至紀傳互殊，前後矛盾，如校勘諸家所糾舉者矣。」

又案：史記爲項羽立本紀，而此云項傳者，一則本以爲羽立紀爲非，詳本紀篇。二則避高紀紀字之複也。

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昌案：此論與品藻篇自戾。彼文云：「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然其中或以年世迫切，或以人物寡鮮，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董卓、袁紹，無聞二錄。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袁、董並曰英雄，生當漢末。用此爲斷，粗得其宜。」

邱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

昌案：此本論衡案書篇，六家篇箋記引四庫提要卷五十一已引之。

或以文煩事博，難爲次序。

昌案：劉向說苑敘錄：「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王逸楚辭天問章句序：「文不次序。」

闌單失力

闌單，紀昀曰：「陶穀清異錄曰：『闌單帶，疊塚衫，肥人也覺瘦巖巖。』闌單，破絮狀；疊塚，補衲掩蓋之多。」此清異錄引諺也，見卷下。據借陰軒叢書本，絮作裂，紀批或傳鈔之誤。向承周曰：「蘇頌兒時詩：『兔子死闌彈，將來掛竹竿。』」

昌案：太平廣記卷二百六十八京師三豹條載唐酷吏李嵩等訊囚，有「上麥索，下闌單」之法，云出朝野僉載，今見僉載卷二。又敦煌石室所出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亦有云：「袋闌單而亂擺，莖逼寨而深攻。」單，原誤單，葉德輝失校。此賦風格凡下，當非出於高才文士若自行簡者之手，然實爲唐人文字。合通釋所引盧照鄰釋疾文「予獨蘭驛兮不自勝」之數證觀之，知闌單爲唐時俗語，無可疑者。至其義則當本以狀物體之下垂，引而申之，乃亦可用以形容精神之不振。云「破裂狀」者，亦謂衣帶破裂下垂耳。

歷代衰之

衰，本作保，浦起龍改，校云：「舊作保，恐誤。」紀昀曰：「當是保之。保，推崇也。不應改衰。」昌案：保與寶通。公羊隱元年疏載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疏釋之曰：「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故云寶書也。」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集解引徐廣曰：「保，一作寶。」是其證。浦校誤，紀說亦非。

有踰本傳

本，浦起龍校云：「恐當作紀。」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亦云：「本傳似當爲本書，謂班書也。」然本傳字不誤。易書稱傳，所以調聲，其事本書屢見。衡之上下文義，本傳明指班書，亦不得泛稱紀傳也。

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

昌案：數語子玄主旨所在。蓋紀傳、編年二體又各有通古、斷代之分。子玄意主斷代，故推尊漢書、漢紀，而不及史記。若司馬光通鑑早出，恐亦不爲其所贊同，此固可逆知者。而溯二體之原，則固先出春秋左傳與史記矣。

後來作者，不出一途。

浦起龍曰：「人言自袁機仲樞紀事本末出，史體參而三矣。余曰：亦從二體出，非別出也，且降史書爲類書。法不參立。」

昌案：浦氏貶紀事本末，其說甚謬。四庫提要卷四十九云：「唐劉知幾作史通，敘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體，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通爲一貫，前古之所未見也。」所言差得其實。閔萃祥

彙刻紀事本末序持論與提要全同，不具引。
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昌案：此謂干寶論史，「盛譽邱明而深抑子長」也。尋本書敘例篇云：「令升先覺，遠述邱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則其申左諸說，如本篇所引「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者，當具在晉紀凡例中。

載言第三

昌案：於紀傳體中立制冊章表書，乃子玄創議，故於論紀傳時首及之。本紀以次，則向來所有，雖悉加討論，而沿創自殊，故反列後，此見本書編次，皆有義例，非率爾爲之也。

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

昌案：文史通義外篇卷一方志立三書議主方志當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以演風詩之緒，疑有取於子玄斯篇之說。

題爲制冊章表書

制冊下，浦起龍曰：「當有書字。」

昌案：合制冊章表爲一書，卽尚書之體也。浦氏欲增書字，非也。

又詩人之什，自成一家。故風雅比興，非三傳所取。

昌案：春秋左傳引詩多矣，不得謂非其所取也。

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昌案：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如曰不然，請待來哲。」

本紀第四

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

昌案：王利器太史公書體裁探原云：「史記三代世表單行本索隱云：『帝廩辛，或作馮辛。系本紀作祖辛，誤也。』系本即世本，小司馬避唐諱改。左襄二十一年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杜注：『太甲，湯孫也。』正義云：『太甲湯孫，世本紀文也。』是世本有紀以載帝王世繫，爲左氏舊體。」考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史記一條、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條、洪飴孫史目表、陳漢章史通補釋於史記紀、傳、表、書諸體之原，各有所說。王文後出，舉證有出諸家外者，因仍節取之。其以世本系之左氏者，蓋本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之說也。

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中太史公李延壽條：「太史公作十二本紀，以秦、項列於周、漢之間。後人於秦始皇無異言，而於項羽本紀則怪之。劉知幾謂項羽僭盜不當稱王，此未達乎史公之旨者也。秦以暴并天下，雖自稱帝，非人心所歸向。史公初不欲以秦承周，以漢承秦。特以六

國既滅，秦主命者十有餘年。秦既滅，項氏主命又四五年。沛公之爲漢王，亦項羽所立也。秦、項雖非共主，而業爲天下主命，不得不紀其興廢之迹。秦之稱帝與項之稱霸王，均不得與五德之數。黜秦，所以尊漢也。於何見之？於表見之。三代之後，繼以十二諸侯，繼以六國。始皇雖并天下，仍附之六國表。及陳涉起事，即稱秦楚之際。秦、楚皆周舊國，是秦未嘗有天下也。班氏漢書始降陳勝、項籍爲傳。孟堅漢臣，故有意抑項。然較之史公之直筆，則相去遠矣。」

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

昌案：初學記卷二十一引陸機晉書限斷議：「三祖實終爲臣，故書爲臣之事，不可不如傳。此實錄之謂也。而名同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稱紀，則追王之義。」此論以傳爲體，以紀制名之理，仍是取法項羽本紀，故亦爲子玄所訶。

逮伯起之次魏書，乃編景穆於本紀，以戾園虛諡，間廁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爲魚貫。

昌案：周一良魏收之史學云：「今考恭宗之所以列於本紀，固以其嘗監國，知萬機，然非伯起破例尊崇之也。元魏一代太子未即位而歿者，追諡爲帝，即列爲一朝。魏書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丕……世祖擢拜羽林郎……仕歷六世，垂七十年，位極公輔……景明四年薨。』六世謂太武帝、景穆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宣武帝也。魏書此卷乃後人所補，然四八高允傳亦云：『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謂太武至孝文，亦併數恭宗一世。然而此史書之文，更考之當時詔令及碑碣，亦莫不爾。魏書五四高閭傳：『世宗……詔曰：『閭歷官六朝，著勳五紀。』』六朝謂太武

帝至宣武帝，此當時朝廷文書也。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四跋大代修華嶽廟碑云：「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成，纔四世耳。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爲帝，立廟稱宗，故以爲世也。」此又當時碑碣記載也。今傳世魏墓誌皆稱之爲恭宗景穆皇帝，與卽真者無異。當是魏國史已列恭宗爲一朝而紀之，收仍其舊耳。雖是虛謚，未嘗繼續，然元魏之制度如此，自不能以後代律之，爲伯起病也。」周氏此文，乃爲伯起辨誣而作，意在釋昔賢責難魏書之疑。其所考證，亦頗有中子玄之失者。諸如此類，茲悉取之，爲讀史通之一助云爾。

又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

昌案：本書雜說中篇：「漢呂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諸帝同編，紀其事迹，實與后妃齊貫。」又鑒識篇：「時天下無王，呂宗稱制。故借其歲月以寄編年，而野雞行事，自具外戚。」蓋漢書既爲呂后立紀，復敘其行事外戚傳中。此以一人而兼具紀傳之顯例，尤足爲此篇所論佐證。

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全爲傳體，有異紀文。

昌案：隋書魏澹傳載其魏書序例有云：「司馬遷之意，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姚振宗

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一引之以釋史通此文，云：「故其紀仿尚書，與他家別爲一例。」

世家第五

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昌案：論語季氏篇：「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

昌案：王利器太史公書體裁探原：「史記齊田世家：『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云：『今據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唯止十代。』左桓三年傳：『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注：『武公，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正義：『武公，莊伯子；韓萬，莊伯弟，世本世家文也。』又閔二年傳：『立戴公以廬於曹。』注：『戴公名申。』正義：『戴公名申，世本世家文也。』又襄十一年傳：『七姓十二國之祖。』注：『實十三國，言十二，誤也。』正義：『七姓十三國，世本世家文也。』又定元年傳：『立煬宮。』注：『煬公，伯禽子也。』正義：『煬公，伯禽子，世本世家文。』則世家之名，亦出於左氏，不自史公創也。漢書司馬遷傳贊：『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後漢書班彪傳作「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是其明徵也。」

豈以自我作故

昌案：國語魯語：「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

故。』韋昭注：「言君所作則爲故事。」此條，浦氏通釋引在後申左篇，今移此。

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歸反坫。

昌案：論語八佾篇：「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何晏集解引馬融曰：「佾，列也。天子八佾。……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又同篇：「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集解引包咸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又引鄭玄曰：「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人君別內外，於門樹屏以蔽之。若與鄰國爲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其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是不知禮。」

雖名班胙土

昌案：左傳隱八年：「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孔疏：「胙，訓報也。有德之人，必有美報。報之以土，謂封之以國名，以爲之氏。諸侯之氏，則國名是也。」

詎識隨時之義

昌案：易隨象：「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一概稱傳，無復世家。

昌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條自注：「按班固傳，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變例。」而汪之昌論之尤詳。青學齋集卷十六漢書無世家說云：「漢人著作，最重家法。雖由於師授，直比於家傳。說經者往往以不合家法見斥。經學家如是，史學家何獨不然。班彪傳：『彪乃繼采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其略論曰：『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彪之後傳雖不可見，觀略論所云，則但有紀、傳而無世家顯然。又云：『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是彪不獨於所撰後傳不立世家，且於司馬氏所撰世家頗有微詞；是併世家於列傳，彪書已有前比。傳言：『彪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是彪於史學尤精，世家而果不可無，斷不致輕相改省。固傳：『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則漢書之作，雖出自固之手，實承夫彪之志。續彪之書，自當遵彪之說，恪守家法。何必執司馬氏之體裁以繩班氏一家之作述哉？且漢書雖無世家，而應立世家之王侯，具著於年表。於年表錄其封襲，於列傳詳其事功，無其文者，正可核其實也。宜後來史家奉爲定例矣。」

列傳第六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

昌案：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史記一條據史記大宛傳稱禹本紀，衛世家稱世家言，以謂馬書「本紀、世家非遷所創，而列傳則創自遷。」俞樾湖樓筆談卷三則以爲「平原君傳徐廣注引魏公子傳曰：

「趙惠文王弟。」然則傳之名亦有所本。王利器太史公書體裁探原云：「徐廣引魏公子傳，蓋亦世本之文。史記魏世家：『桓子之孫曰文侯都。』索隱：『系本云：『桓子生文侯斯。』其傳云：『孺子痲是魏駒之子。』與此系代亦不同也。』是世本有傳，居然可知。而史記伯夷列傳第一，太史公曰：『余悲伯夷之意，睹逸詩，可異焉。其傳曰：『伯夷叔齊云云。』』索隱：『按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其傳云云。』然則列傳一科，史公蓋亦本之前修。隋書魏澹傳載范曄之言曰：『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通之。後學者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當出後漢書序例。蓋『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迹也；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本廿二史劄記。蔚宗『紀傳，史、班之所變』之言，至爲宏達。」

尋茲例草創

昌案：論語憲問篇：『爲命，裨諶草創之。』

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爲紀。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後漢書皇后紀上條：『世譏范蔚宗創爲皇后紀，非也。晉書稱華嶠作漢後書九十七卷，有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篇，非其義也，故改皇后紀，次帝紀之下。然則皇后之紀，乃嶠自出新意，蔚宗特因之不改爾。』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亦云：『蔚宗撰史，實本華嶠，故亦易外戚爲后紀。』今考范書以前，爲后妃立紀者，尚有王隱晉書。史記外戚世家索隱云：『外戚，紀后妃也。后族亦代有封爵故也。漢書則編

之列傳中，王隱則謂之紀而在列傳之首。」
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

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一漢書附傳條：「霍去病傳：其裨將及校尉侯者九人，爲特將者十五人。李廣、張騫、公孫賀、李蔡、曹襄、韓說、蘇建，皆自有傳。」頤煊案：李蔡附見李廣傳，曹襄附見曹參傳，韓說附見韓王信傳。凡漢書有附見於各傳者，其姓名皆當推此例，特表而出之。」

古人以沒而不朽爲難

昌案：左傳襄二十四年：「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曰：『……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

表歷第七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

昌案：王利器太史公書體裁探原：「趙翼廿二史劄記曰：『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曰：『表猶言譜，表譜一聲之轉。』今案趙、沈之說皆是也。梁書劉杳傳引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又見史通表歷篇及通志總序引。是史公作表，本之周譜，漢人已言之。今考史公自言其取用之所資者。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諫記，黃帝以

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又曰：『漢相張蒼歷譜五德。』又曰：『譜譜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太史公自序云：『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譜，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又云：『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譜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凡此，亦可以考見其材料之來源及體製之因襲者也。」

旁行邪上

昌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八：「今表有旁行而無邪上，久失其舊。」

觀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

矣，浦起龍校云：「一作夫，屬下句。」盧文弨以夫字屬下句，云：「矣譌。」

昌案：盧說是也。史通云某某則不然處頗有之，如稱謂篇、載文篇：「至於近古則不然。」模擬篇：「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惑經篇：「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句尾皆不綴虛字。

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

昌案：此論與雜說上篇自戾。彼文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香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其說甚諦。故後來

學者，莫不踴之。鄭樵通志序至云：「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條載朱鶴齡之說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卽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由立，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既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歿、盛衰之迹，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馬、班之舊云。」則更詳哉其言之矣。

異哉，班氏之人表也！

昌案：子玄於漢書古今人表，頗致譏彈，亦見品藻篇、雜說上篇。通志序稱：「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強立差等，」亦指人表而言。張須通志總序箋云：「班氏創作此表，後世彈射實多，如魏張晏、唐劉知幾、宋呂祖謙、羅泌、明楊慎等。而劉知幾史通實握其樞，許與亦繁，如唐顏師古、宋黃履翁、清何焯、錢大昕、章學誠、梁玉繩等。而章學誠文史通義實居其要。史通謂人表『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

言漢事，而編入漢書。』內篇表歷。又三科九等，言高義愜，而篇中所列，不類其敘。內篇品藻。文史通義則謂：『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缺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事蹟，但畫西京爲界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別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且明著其說，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世通史一定科律。』亳州志掌故例議上。兩家所論並善，而章氏之說尤通。鄭君劇論班氏，自多貶詞。然其『強立差等』一語，後之學者不能難也。」

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

向承周曰：『不可爲表，而可類聚羣分，施之史策，若爲體制？此數語殆不可解。』

昌案：此疑謂既有傳則不必有表也。善惡相從，若循吏、佞幸諸傳是；先後爲次，則列傳本多以時世相次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易繫辭上篇文。

書志第八

及馬、班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

昌案：文史通義外篇卷三亳州志掌故例議上：『司馬遷紹法春秋，著爲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爲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綱維世宙之具，別爲八書以討論之。班氏廣爲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爲史家一定法矣。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魯。左氏綜紀春秋，多稱禮經。書志之原，蓋出官禮。……鄭樵乃云：志之大原出於爾雅。』昌案：

見通志序。非其質矣。」劉、章二說，大體同符。然洪飴孫史目表云：「按：世本有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書、器用、藝術之原，卽太史公八書所本，後世諸志之祖。又有居篇，記帝王都邑，亦後世地理志所仿。但篇目稍異耳。」史公於紀、傳、世家既取法世本，則八書當亦有取焉。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

昌案：通志序：「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典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昌案：范漢本有十志，撰述垂畢而被禍，是以後世無傳焉，非不敢作也。說詳古今正史篇箋記。又日知錄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條黃汝成集釋引顧炎武救文格論云：「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閱覽博物者不能爲。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徧。自東京以後，典冊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志始不立志，姚思廉梁陳二史、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並因之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紕謬特多。夫無志不得爲完史；有志而不淹貫，不得爲良史矣。」

蔡邕曰意

浦起龍曰：「舊作『東觀日記』，非。」

昌案：浦氏考通志兩用史通此文，一作「蔡邕曰意」，一作「東觀日記」，知其俱爲宋本之舊。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雜傳補目後云：「後漢書注蔡邕別傳，言邕作漢記十意，有律歷意、

禮意、樂意、郊祀意、天文意、車服意，是史志之新名，可補史通書志篇之闕。」則其所據史通，乃作「東觀日記」之誤本。夫記乃東觀史之總稱，非史中書志以記爲名也，而譌誤若此，疑傳本有作「東觀曰意」者，謂東觀漢記名志以意，或人不知，又改意爲記耳。論贊篇固有「東觀曰序」之語也。

又案：蔡邕爲東觀漢記作志而目爲意者，蓋避桓帝諱也。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十六云：「長沙周荇農閣學壽昌補注兩漢書，余爲考訂數十條。今附著余說者，惟蔡邕傳作十意，余以爲不作志者避桓帝諱一條耳。此說近刻史學叢書錢獻之說似與余同。今閱邵一雲南江札記云：『五帝本紀：「詩言意。」以意易志，疑後漢人避桓帝諱所改也。』趙明誠書孔子廟置卒史碑云：『華陽國志、後漢書注皆云：趙戒字志伯。此碑乃作意伯。疑其避桓帝諱，故改焉。』此二條皆足爲余說之證。」陳垣史諱舉例卷八秦漢諱例雖於桓帝下舉「趙戒字志伯，孔廟置守廟卒史碑作意伯」之證，然其書但有避諱改前代書名例（見卷三），而無避諱改當代書名例。枝語雖晚出，而周氏後漢書注補正具在，殆偶失檢耳。

張勃曰錄

昌案：史記伍子胥傳索隱：「張勃，晉人，吳鴻臚儼之子也，作吳錄。」隋志：「吳錄三十卷，張勃撰。梁有，隋亡。」然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五石首魚條：「予偶讀張勃吳錄地理志云云，」不言其采自類書、古注，豈其書南宋時尚有傳本乎？俟更考。

又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水經浪水注引『鰮魚，子朝索食，暮還入母腹。』左傳宣公正義：『武陵沅南縣以南皆有犀。』文選笙賦注：『湘東鄴以爲酒，有名。』謝靈運登臨海嶠詩注：『刻

縣有天姥峯。』張衡七命注：『吳興烏程縣酒有名。』初學記獸部：『九真郡、龐郡多象，生山中，郡內及日南饒之。』並題吳錄地理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寰宇記所引，其題地理志者尤夥。是知史通之言，誤以吳錄總名相混，不知錄內分篇，實仍名志也。』考史通行世各本，此句皆無異文，通志序所引亦同，知自是子玄之偶誤也。

懸象出於天文

向承周曰：『開元占經十引何法盛懸象說。占經引法盛書言天文者二十餘條，皆此中文。上文『何法盛曰說』，說卽志也。』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與向說略同，而在其前。易繫辭上篇：『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何氏立名所本。

百官、輿服，謝拾孟堅之遺。

昌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實兼具志、表二體。上篇但述官制、祿秩，與後史百官志無殊。故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序曰：『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迄於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本末，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是彪自以此志乃前書百官公卿表之續也。子玄謂班固不爲百官作志，而嘉謝承之能拾遺，豈非僅循名而不責實歟？

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權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

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於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流倍多。流宕忘歸，不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隋書條曰：「今案漢書天文志爲馬續所作，古今正史篇具有明文，縱使未臻盡善，亦不當歸罪孟堅。況後半篇自漢元年五星聚東井起，至哀帝元壽元年歲星入太微止，文占全志十分之四，皆記西京之天變，安得言『志無漢事』？考其紀年，無違於斷限，曾何乖越之有乎？若夫有晉初起，雖僅據中原；及太康平吳，已囊括宇內。觀其星紀之分野，其地豈止一隅？隋志所書五代災變，晉志題天變史傳驗事，隋志題五代災變應，皆居全志之半。上起梁武，下盡隋煬，北括齊、周，南苞陳氏，所紀二十餘君，何謂『年才二世』？知幾之言，動成乖謬矣。至於漢志才及一篇，晉、隋輒盈三卷，故謂其書倍多；然煩省篇不云乎：『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采訪易洽，巨細無遺，耆舊可詢，隱諱咸露，小國之史，所以不減大邦。』然則卽令典午建國，地止一隅；普六傳家，楊堅父忠，賜姓普六茹氏。年才二世，亦何嫌於文字之多乎？蓋知幾天資高邁，於書非其所喜，輒難爲諷讀。見自敘篇。故於史傳所載之辭賦，尚嫌其交錯紛擾，閱之惛然。見載言篇。而淳風撰志，喜敘源流。星占月會之文，渾圖周髀之說，連篇累牘，惟恐不詳。知幾多所未通，尤爲厭薄，遂廢書而歎，掩卷不觀，因譏近史之非，並糾前書之失。故其言曰：『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邵之所候；至如焚惑退舍，宋公

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若乃體分濛濛，色著青青，丹曦素魄之躔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知幾此說，固不爲無理。然漢書天文志，其前僅述星宿日月風雷雲氣，晉、隋兩書，又益以天體儀象之屬。此誠無與於人事，議之可也。所議亦未是。說詳於後。至於篇末所記，無非當世之事，與知幾之言，不謀而合。儻能閱之終篇，必將撫掌稱快，喜其先得我心。奈何觀書如走馬看花，發言似無的放矢；徒謂人之買菜，不覺己之亡羊乎？嘗試論之，自司馬遷以太史公世掌天官，不治民，故其撰史記，作律、曆、天官之書，今史記律書、曆書皆後人補作，故漢書不用其說，與天文志之襲天官書者不同。以明文史星曆之學，所以誌家傳，重官守也。後世史官沿之，不廢其學，既匪專門，不免違才易務。惟李淳風之於唐，以太史令兼領著作，與修兩書，撰此諸志，爲能才堪其任，用專其長。繼軌龍門，一人而已。知幾以『流宕忘歸，不知紀極』議之，不知欲記其事，必先知其理。魏、晉以後，天文家之說，正自多途，陳壽魏書，闕而不志；沈約宋史，志而不詳。儻不收拾放墜，將致湮沒不傳。知幾論史，重紀、傳而輕表、志，遂多不滿之論。提要因之，亦復吹毛求疵，所謂短人觀場，隨聲附和者矣。』余氏此論，足爲子玄諍友。考史官建置篇云：「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此卽史公創體，卽有律、曆、天官諸書之由來；亦猶之乎史官兼掌圖籍，故班生續書，又本向、歆父子，出藝文一志，以補司馬氏所未備也。子玄雖具知史官兼職之事，而意存顛固，識昧變通，故力詆天文、藝文諸志，宜其來後賢之糾也。

續漢以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

昌案：余嘉錫目錄學發微目錄學源流考上篇云：「今司馬彪續漢志尚存，並無藝文志，則此續漢二字，蓋泛指諸家後漢書言之。疑他家亦或有志藝文者，不止袁山松也。其云『前志已錄，後志仍書』，知其體仍兼錄前朝書，並不斷代。七錄序所謂『後有著述，袁山松錄在其書』者，蓋畧言之，非謂僅錄後漢人之著述也。」

而近世有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騁其繁富，百倍前修。非唯循覆車而重軌，亦復加闊眉以半額。

昌案：子玄此說未安，後來頗有論之者。其關於天文志者，說已見前。其關於藝文志者，則如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經籍會通三云：「原夫藝文之爲志也，雖義例仍乎前史，實紀述咸本當時。往代之書，存沒非此無以考；今代之書，多寡非此無以徵。故魏、晉迭興，盛衰迴絕；齊、梁接踵，貯積懸殊。且前人製作，世日以寡；後人著述，世日以增。徧讀歷朝諸志，卷軸簡編，靡有同者。粵自晉、唐而下，懿君賢弼，無弗究心。考文大典，意在斯乎。劉知幾史通以爲附贅懸疣，雷同一律，而大譏隋史之非。此疏鹵之譚，匪綜核之論。卽後漢一書，藝文無志，而東京一代典籍茫然，他可概矣。」朱彝尊經義考卷二百九十四著錄篇云：「班固漢書依七畧作藝文志，誠良史用心，而史家體例之不可少者也。其後唯袁山松撰後漢書有藝文志，顧不傳。自晉以下國史皆無述焉。至隋書始勒成經籍志，附著七錄之目於下，經典藉是畧存。而劉知幾史通反訕之，謂騁其繁

富，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抑何見之褊乎？「皆足以匡其失。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

昌案：謂不安則改革之。云沿革者，猶史記倉公傳之言「緩急非所益」，文選李陵詩之言「安知非日月」，皆複詞偏義也。

語曰：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

昌案：嚴可均全晉文卷五十五輯袁準袁子正書：「語曰：『歲在申酉，乞漿得酒；歲在辰巳，嫁妻賣子。』夫盛衰更代，豐荒相半，天之常道也。」又宋人撰五色線卷下引唐張鷟朝野僉載：「太歲在午，人馬食土；歲在辰巳，貨妻賣子；歲在申酉，乞漿得酒。」今本朝野僉載無此語。皆與史通及浦注引意林大同小異。

探蹟索隱

昌案：易繫辭上篇：「探蹟索隱，鈎深致遠。」

高宗諒陰

昌案：尚書無逸：「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論語憲問篇：「高宗諒陰。」禮記喪服四制篇作「高宗諒闇。」諒陰之義，論語集解引偽孔書傳云：「諒，信也。陰，猶默也。」邢疏：「鄭玄以爲凶廬。」見禮記注。兩家所釋絕異，三經注疏具詳。要皆指天子諸侯居喪之事。惟近郭沫若撰駁說儒，別立新解，略謂：闇或陰卽近代醫學中所謂不言症。闇與陰皆假借爲瘖，闇瘖皆從音得聲，陰瘖同在侵部。

文選思玄賦：「經重瘖乎寂寞兮。」舊注：「瘖，古陰字。」故皆可通。諒與亮，蓋明確真正之意，謂高宗不言，非由僞飾。武丁時卜辭，每多「今夕王言」或「今夕王廼言」之下，卽殷高宗曾患不言症之明證云。

亳都實生桑穀

昌案：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五大戊桑穀條：「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曰：『書序云：『伊陟相大戊，亳有桑穀共生。』劉向以爲殷道衰，高宗承弊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而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顏師古注云：『桑穀自大戊時生，諒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或者伏生差謬。』志祖案：近刻尚書大傳亦以桑穀生朝爲武丁事，與劉向說正合。豈師古誤記而反以伏生爲差謬乎？或注本云其說與大傳同，傳寫者誤衍不字爾。容齋三筆但譏顏注委曲爲辨，亦未及細覈大傳。又案：五行志所引傳曰云云，卽尚書大傳也。疑大傳自屬大戊，不應與書序乖違。近刻或出後人誤采說苑之文以入伏書，更詳考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條：「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大戊事。」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

昌案：論語述而篇文。

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昌案：論語子路篇文。

又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昌案：論語爲政篇文。

談何容易

昌案：漢書東方朔傳文。

駟不及舌

昌案：論語顏淵篇文。

既天文有志，何不爲人形志乎？

紀昀曰：「此條最悖。」浦起龍曰：「人形、方言二項是設辭，特假設以決天文、藝文之當除耳。」

昌案：浦說殆得子玄之意。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乃云：「史記扁鵲傳所載趙簡子、魏太守、齊桓侯三則，及倉公傳齊御史成以下二十二則，乃後世醫案之祖。故明江瓘名醫類案因取以分列各類之前。然全傳中尚多至理名言，後附正義一篇，即可當劉子元所謂人形志讀也。」以子玄爲子元者，避清聖祖諱也。如紀、周之說，似子玄真欲於史爲人形志者，豈其然乎？

蓋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

昌案：鄭樵通志二十畧中有氏族畧第一，都邑畧第六，蓋卽本之子玄，此亦史通沾丐後學之

一證。而通志序乃自詡諸畧爲「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未免言大而誇矣。
虎踞龍盤，帝王表其尊極。

昌案：庾信庾子山集卷二哀江南賦：「昔之虎踞龍盤。」倪璠注引張勃吳錄曰：「劉備曾使諸葛亮至京，因覩秣陵山阜，乃歎曰：『鍾山龍盤，石城虎踞，帝王之宅也。』」

代國初遷

昌案：梁章鉅浪迹叢談卷九魏代兼用條：「魏書道武紀：天興元年，羣臣言，國家萬世相承，啟基雲代，應以代爲號。帝下詔，宜仍先以魏爲號。似當時改號稱代，帝實不從。而崔浩傳又云：『昔太祖道武皇帝，應天受命，開拓洪業，諸所制置，無不循古。以始封代土，後爲魏，故代魏兼用，猶彼殷商。』則與本紀之言不應。今考太武二年始平公造象記云：『暨於大代。』又太和七年孫秋生造象記亦題大代，而修中嶽廟碑於大代又凡兩見。又延昌三年司馬景和妻墓志銘首題魏代，皆與崔浩傳合。則恐本紀疏矣。」焦竑焦氏筆乘卷二兼稱代魏條所說大同而舉證較畧，不更引。子玄此書，代魏兼用，亦仍當時之舊也。

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岐三輔決錄，……

昌案：張澍三輔決錄輯本序：「據其自序並昔人徵引逸篇，其書不類譜牒。」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

卷十三說同。

論贊第九

東觀曰序

昌案：由雲龍輯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卷三高似孫史畧條云：「史畧」載東觀記中鄧禹傳序、吳漢傳序兩首，文甚完美，可補入四庫輯本，又可證東觀記以論爲序也。」二序蓋東觀漢記論贊之僅存者。四庫館臣未見史畧，故其輯本亦失收。

觀過知仁

昌案：論語里仁篇：「觀過斯知仁矣。」

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

昌案：此節當與敘事篇「有假讚論而自見者」一節參讀。

紀論不殊，徒爲再列。

浦起龍曰：「上言論，下言贊，此處分截。」

昌案：本篇前半兼二體以立言，不獨論紀傳，與本紀以次諸篇小異，以編年之史亦有論也；後半專就紀傳體以立言，以贊爲編年之史所無也。

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

昌案：漢書敘傳顏注：「自『皇矣漢祖』以下諸敘，皆班固自論撰漢書意。此亦依放史記之敘

目耳。史遷則云爲某事作某本紀、某列傳。班固謙不言然，而改言述，蓋避作者之謂聖，而取述者之謂明也。但後之學者不曉此爲漢書敘目，見有述字，因謂此文追述漢書之事，乃呼爲漢書述，失之遠矣。摯虞尚有此惑，其餘曷足怪乎！今存摯虞文章流別論佚文無此說。惟文心雕龍頌贊篇云：「至相如屬筆，始讚荆軻，及遷史固書，託讚褒貶，約文以總錄，頌體以論辭，又紀傳後評，亦同其名，而仲洽流別，謬稱爲述，失之遠矣。」可
以取證，亦從知師古之論，即本彥和。姚範援鵝堂筆記卷二十六論漢書敘傳此文云：「顏注辨此爲敘目之敘，不當名述。按劉之遴所論葫蘆漢書古本亦以此敘爲述。劉子元史通論贊篇亦云，班固變史遷之敘爲詩體，號之曰述。文選善注三都賦序亦曰漢書述。又後書固傳自『漢紹堯運』至『凡百篇』，悉本其文，僅易『以述漢書』爲『固以爲』，是范書亦以此敘目爲漢書述矣。又吳志華覈救韋曜疏亦云：『吳書雖已有頭角，敘贊未述。』亦名此爲述矣。」然『以述漢書』及『敘贊未述』之述，皆作動詞用，與文章流別、文選注、史通之直以述爲論贊之別名者又自殊異。以理而論，師古之說自長，子玄云云，亦所謂約定俗成耳。

尋述贊爲例

昌案：據上文「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范曄改彼述名，呼之以贊」之言，則知此以述贊連言及文選列史述贊一體，次諸史論之後者，皆謂史述與史贊，蓋以附之全書之末當敘目之用者爲史述，附之每篇之尾申明助之功者爲史贊也。是以文選甄錄，則有漢書之述三首與後漢書之贊一首。然史述之名，究屬不典，統名爲贊，於義爲長，故文心雕龍頌贊篇云：「及遷、固史書，託贊褒貶，

約文以總錄，頌體以論辭。又紀、傳後評，亦同其名。而仲洽流別謬稱爲述，失之遠矣。」至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一詩教下篇論文選分類之失，乃云：「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本紀第一』、『作伯夷列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爲史作贊矣。」雖肆譏彈，而於述贊二字連文之故，殆全不了了，故譏之是也，而所譏則非。

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

昌案：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後漢書二條：「史遷於各紀、傳後，有太史公論斷一段。班書做之，亦於各紀、傳後作贊。是班之贊卽遷之論也。乃范書論之後又有贊。贊之體用四字韻語，自謂體大思精，無一字虛設，以示獨闢，實則仍做史記、漢書末卷之敘述，而分散於各紀、傳之下，以滅其踵襲之迹耳。不知史、漢之敘述，篇各有引詞，所以自明作書之本意，云爲此事作某本紀，爲此事作某年表，爲此事作某世家、列傳。班書因之，又謙而改作爲述，亦所以明作某紀某傳之意。故論贊之外，以此系之於卷末，不嫌複也。范書之贊，則非爲此，但於既論之後，又將論詞排比作韻語耳。豈不辭費乎？」文史通義外篇卷三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敘事之文，並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已少靡。南朝諸史昌案：當云唐人所修南北齊、新晉書。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做孟堅自敘體以綴論文之後。屋下架屋，斯爲多文。」二家皆本子玄之說而暢言之。

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

昌案：四庫提要卷四十五魏書條：「收以是書爲世所詬厲，號爲穢史。今以收傳考之，如云，收受爾朱榮子金，故減其惡。其實榮之凶悖，收未嘗不書於冊。至論中所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反言見意，正史家之微詞，指以虛褒，似未達其文義。」周一良魏收之史學亦同此說，謂：「其詞是褒是貶，昭然明白，乃後人斷章取義，如史通論贊篇之比，謂收受榮子之金，而擬榮於伊、霍，全失史家抑揚之意，不亦疏乎？」

則五車難盡

昌案：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書五車。」

一言以蔽之

昌案：論語爲政篇：「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古人或以一句爲一言，此文是也。或以一字爲一言，論語衛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是也。本書敘事篇：「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乃以一言爲一字，與本篇義別。

序例第十

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敘其意，難以曲得其情。

昌案：詩義非序不明之理，先師蘄春黃君文心雕龍比興篇札記言之甚詳。若書則事詳文內，似與詩有別，不可一概論也。

譬夫方朔始爲客難，續以賓戲、解嘲；枚乘首唱七發，加以七章、七辯。音辭雖異，旨趣皆同。此乃讀者所厭聞，老生之恆說也。

昌案：唐以前作七者四十家，然無七章。劉劭、應貞皆有七華，疑七章乃七華之誤。洪邁容齋隨筆卷七七發條：「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旨腴詞，上薄騷些，蓋文章領袖，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啟、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諸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新機杼，激越清壯。漢、晉之間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揚雄擬之爲解嘲，尚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問，皆屋下架屋，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

浦起龍曰：「已上只就篇序言。」

又案：本篇前半論篇序，但就紀傳體爲言。後半論例，則亦兼及二體，以全史序例爲紀傳、編年史所共具也。故干寶、鄧粲、孫盛、檀道鸞諸家之作，皆在討論之列。

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

昌案：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卷一論史云：「今沈約志序尚存，子顯序錄不復見矣。按：南齊書今

缺一卷，即序錄也。南史子顯傳載其自序二百餘字，其即序錄中語乎？」

干寶、范曄，理切而多功。

昌案：干寶晉紀今佚。本書書事篇：「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干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蓋其書序例之僅存者。至若范書雖存，序例亦佚，洪頤煊嘗加蒐輯，畧見一斑。其讀書叢錄卷二十二後漢書序例條云：『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例曰：『多所誅殺曰屠。』』又注：『臣賢案：范曄序例云：『帝紀畧依春秋，惟孝、彗、日食、地震書，餘具悉備於志。』』安帝紀李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闕，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頤煊案：後漢書序例今亡。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范曄云：『得城曰拔。』隋書魏澹傳，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畧，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通之後代，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當亦序例之文。』書事篇稱：『採二家之所議，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事之所總括，粗得於茲。』劉昭注補續漢書八志序亦云：『范曄後漢良史，……序例所論，備精與奪。』皆可與「理切而多功」之言互證。

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攘袂公行，不陷穿窬之罪也？

昌案：周一良魏收之史學云：『收書本有序例，惜已亡佚，故其書法用意多不可曉。史通序例篇謂：『魏收作例，全取蔚宗。』題目篇又謂魏書題卷，因襲范氏。』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

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魏收因之，則又甚矣。『今案題卷具書名姓，爲便尋檢，固遠勝舊史之祇書姓氏，不翻卷文，則不識何人也。知幾之論，無乃吹求？然亦足爲伯起師法，蔚宗之一證。更觀魏書傳志標目及紀傳之次序，亦多合乎范氏，知伯起確嘗取則於蔚宗也。然子玄序例全取蔚宗之言則不然。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春正月，東平陸上言木連理。』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今考魏書靈徵志，魏書災祥不書於本紀，皆見志，亦例之善者。自世祖神麿元年至靜帝武定六年，盛書甘露降於某地，或書某地上言甘露降。同在世宗之世，景明三年、永平元年、延昌二年皆書甘露降於某地，而延昌三年又書『齊州上言甘露降。』同在武定六年，而二月書『甘露降於京師。』四月書『太山郡上言甘露降。』同在齊州，而延昌二年書『甘露降於齊州清河郡。』二年卽書『齊州上言甘露降。』其言某地木連理，與某地上言木連理者，參差錯雜，亦復相同，蓋初無意義也。范氏謂安帝以後王道缺，故概書上言，取安帝爲斷。收如用其例，亦當定一區劃，乃參差若此，豈王道忽然有盛衰，抑收能辨甘露、連理之虛實與否而分別書之也？子玄之誣，不待辨而明矣。』

案皇朝晉書例云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晉書敘例條：『晉書紀、志、列傳、載記百三十卷之外，別有敘例一卷、目錄一卷。今日錄猶存，而敬播所撰敘例久不傳矣。其見於史通者，一云：『凡天子廟號，

惟書於卷末。』一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爲作傳，昌案：漢書呂后爲紀，王后爲傳，此統舉之。』並編敘行事，寄出外戚篇。』一云：『坤道卑柔，中宮不可爲紀，今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考竹汀所舉，一條、三條見本篇，二條載雜說中篇。

百藥齊書例云：『人有本字行者，今並書其名。』

昌案：姚範援鶉堂筆記卷三十三云：『然則齊書舊有史例，今並亡矣。』此並非言之難，行之難也。

昌案：尚書說命中篇：『非知之艱，行之惟艱。』

以戒牝雞之晨

昌案：尚書牧誓：『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僞孔傳：『索，盡也。喻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題目第十一

案呂、陸二氏，各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

昌案：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二云：『楚漢春秋，漢志列在春秋家，司馬貞以爲記項氏與漢高初起及惠、文間事。史記陸賈傳索隱。今雖已佚，當劉氏時，其書尚存。顏師古注漢書、李善注文選及太平御覽皆引之。何得與呂氏春秋並目爲子書雜記？豈因新語而誤涉與？』然子玄此之所云，乃以子書與雜記

分承呂、陸二書，意謂呂氏春秋爲子書，楚漢春秋爲雜記耳。考史通立名之例，或通或專，視宜而用。如此稱雜記者，蓋通指正史以外諸史家雜著言之，乃大共名也；而雜記之名，又或以專指「求其怪物，有廣異聞」之作，若志怪、搜神、幽明、異苑，則小共名也。亦猶之乎通稱正史以外諸史家雜著爲偏記，乃大共名；而偏記之名，又或以專稱「權記當時，不終一代」之作，若楚漢春秋、山陽載記，亦小共名也。均見雜述篇。信之此論，蓋既未達史通詞言之情，復昧於子玄撰述之例矣。

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勝之以畧，考名責實，奚其爽歟？

浦起龍引陳書姚察傳察撰梁史事，云：「按史無梁畧之名，而劉氏云爾，定是察稿初名。」

昌案：隋志：「梁後畧十卷，姚最撰。」周書藝術傳：「最字士會，博通經史，尤好著述……撰梁後畧十卷，行於世。」本書雜述篇、雜說下篇亦嘗論列其書。察則其兄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引史通此文，云：「姚察當作姚最。」其說甚是，朱希祖蕭梁舊史考說與章同。當據正。浦說非。

又案：說文十三篇上：「畧，經畧土地也。」段玉裁注：「凡經界曰畧。」章太炎先生檢論卷二徵七畧亦曰：「畧者，封域之正名。」故劉歆總羣書而奏七畧。史籍稱畧，義取於此。子玄以粗畧要畧之畧爲訓，非其本始也。

而何氏中興，易志爲記。

昌案：本書書志篇：「何法盛曰說。」開元占經營引何氏晉中興書懸象說，卽他史之天文志，已見書志篇箋記。則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校此文云：「記乃說字之訛。」是也。其稱志爲記

者，乃王隱晉書，湯球輯本有瑞異記、石瑞記等是。然此記字，諸本皆同，則傳寫之誤久矣。

董、袁羣賊

昌案：本書品藻篇則云：「袁、董並曰英雄。」此亦任情抑揚，自相矛盾，未能申藻鏡而別流品也。

擇善而行

昌案：論語述而篇：「擇其善者而從之。」

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煩碎之至，孰過於此。

昌案：此節當與因習篇互證。彼文云：「范曄既移題目於傳首，列姓名於傳中，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苟姓名既書，題目又顯，是則鄧禹、寇恂之首，當署爲公輔者矣；岑彭、吳漢之前，當標爲將帥者矣。觸類而長，實繁其徒。何止列女、孝子、高隱、獨行而已。」

斷限第十二

遂相交牙

昌案：易大畜：「六五，豶豕之牙。」釋文引鄭康成云：「牙讀爲互。」漢書谷永傳：「百官盤互。」顏注：「盤結而交互也。互字或作牙，言如豕牙之盤曲，犬牙之相入也。」互字形體亦作牙，故易與牙字混淆。阮閱詩話總龜前集卷二博識門載劉攽貢父詩話：「前世所稱駟儉，今人謂之牙，……世

不曉所謂。道原云：「本謂之互，卽互市事爾。唐人書互作牙，牙似牙字，因轉讀爲牙。」其理如可信。」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四牙郎條亦主貢父詩話所引劉恕之說，並云：「予考肅宗實錄安祿山爲互市牙郎盜羊事，然則以牙爲牙，唐已然矣。畫短爲牙，畫長爲牙。」徐樹丕識小錄卷三小學不講條亦以「互作牙」爲「今人所共昧」。皆其證也。此交牙疑亦本爲交牙。蓋下文有云：「非唯理異犬牙，」亦用漢書文帝紀「犬牙相制」語。不獨駢儷之文，十餘行內，運典遺辭，深忌重出；且「開其首端」平起，「遂相交互」仄落，亦於文律爲宜。觀六家篇亦有「紀傳牙出」語，字卽作牙，則本書固嘗用之矣。而稱謂篇有云：「及後來作者，頗慕斯流，亦時採新名，列成篇題。」題字下注：「音第。」知子玄於聲律頗復措意，亦足旁證交牙之當爲交牙。

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

昌案：論語公冶長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昌案：論語泰伯篇、又憲問篇文。

若漢書之立表、志，其殆侵官離局者乎。……紀、傳所存，惟留漢日；表、志所錄，乃盡犧年。……但固之踏駁，既往不諫，而後之作者，咸習其迷。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苞梁代。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宋書條：「夫傳因人立，考其年月仕履，固可斷歸某朝；志以

事分，舉凡制度典章，孰非上承前代？漢書十志，雖曰繼軌八書，而名既不同，體由創制。漢用秦儀，秦變周典，使不追敘沿革，何以剖判沿流？以此議班，事同膠柱。若沈約宋史，上括魏朝，蓋因三國無志，用此補亡。斯誠史氏之良規，安可反用爲譏議乎？……然約自有晉書一百二十卷，隋志、梁書均作一百一十卷，此據宋書自序。而宋書諸志，復敘晉事。重規疊矩，未喻其理。將由晉承魏後，介在兩朝，取便行文，不欲中斷耶？……豈晉、宋兩志，詳畧互見歟？今晉書既亡，莫由考其異同矣。」

舉一反三

昌案：論語述而篇：「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膠柱調瑟

昌案：史記趙奢傳：「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

既往不諫

昌案：論語八佾篇：「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陶潛陶靖節集卷五歸去來兮辭：「悟已往之不諫。」

氏羌有錄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中何法盛書條：「何法盛晉中興書，名目與諸史異，本紀曰

典，表曰注，志曰說，列傳曰錄，論曰敘，並見劉氏史通。……氏羌錄當亦法盛書篇名。」錢說是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嘗引何書佚文以實子玄所述。

魏本出於雜種

昌案：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八雜種畜生王八條：「俗罵人曰雜種，……後漢書西羌傳：『滇零等招集諸雜種。』晉書燕載記曰：『蠢茲雜種，奕世彌昌。』此雜種之名所由始也。」此稱疑起東漢，故范漢屢見，如度尚傳稱「雜種諸蠻」，馬融傳稱「雜種諸羌」，皆是。其始蓋漢族對異族之賤稱，後乃轉作普通詈人之語。趙氏處清世文網甚密之代，雖知其朔義，固不敢質言，其引史文，似亦不無忌諱。

遂乃南籠典午，北吞諸僞，比於羣盜，盡入傳中。

昌案：周一良魏收之史學云：「史通斷限篇譏魏書爲東晉、宋、齊、梁諸帝及十六國之君立傳，謂失斷限。然南朝及十六國皆與魏交通，聘貢爭戰不絕。盡書其事於本紀，則繁冗失體；如缺不書，則事不完。而本紀之外，又無可附麗，故特爲立傳，詳本紀之未備。子玄謂魏初服屬於晉及秦、趙，列之於傳爲厚顏，則後書之傳更始亦爲厚顏乎？劉氏又言：『張、李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校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橫加編載？』今考張氏、李氏傳屢載朝貢事，李雄且與魏穆帝約分天下，烏得謂爲無預？況自史、漢以來，皆載外國事於列傳，而觀其與中國之關係，多不過朝貢已耳。將盡以爲無斷限耶？斷限篇又云：『魏刊水運，下列高王，……越次而載，

孰曰攸宜？」今考魏書時稱齊武獻王，以身仕齊朝，不得不爾。高歡之在魏末，事功固有足述者，豈可一概不載，待人齊史乎？越次之云，適同無的放矢耳！此論誠有中史通之失者。然子玄斷限之議，乃以正朔爲其出發點。上文云：「自五胡稱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故氏羌有錄，索虜成傳。」是贊許何法盛、沈約之言。元魏以「雜種稱制」，而魏收亦以南朝及十六國盡人傳中，殆自忘其僭盜，所以爲「厚顏之甚」也。周文於此，似偶失照。

異乎吾所聞

昌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異乎余所聞。」

編次第十三

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

昌案：文選鮑照代出自薊北門行：「雁行緣石徑，魚貫度飛梁。」

朱紫以之混淆

昌案：論語陽貨篇：「惡紫之奪朱也。」

冠履於焉顛倒

昌案：漢書賈誼傳：「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

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

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昌案：余嘉錫論學雜著太史公書亡篇考云：「史公龜策傳，蓋敘古之卜人，與他傳同科，今之全爲志體者，褚先生之失也。史通不甚信張晏之說，昌案：見鑿識篇及古今正史篇。故敘事篇以日者、龜策爲與蘇、張、蔡澤、倉公傳同出一手，此篇亦歸罪子長，不免好爲詆訶。然其說自不可廢。」肖形，謂人也。漢書刑法志：「夫人肖天地之貌，有生之最靈者也。」注引應劭曰：「肖，類也。頭圓象天，足方象地。」肖卽肖字，古者以人肖天地之形，故曰肖形。漢書藝文志：「以愚黔首。」注：「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

孟堅每一姓有傳，多附出餘親。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中何法盛書條：「李善注文選引何法盛琅邪王錄、陳郡謝錄、濟陰卞錄，此類甚多。卽晉中興書之一篇也。李延壽南北史以祖孫、父子、族屬合爲一篇，蓋取法盛例矣。」魏、晉以降，尤重門閥，故何書之例，爲李史所因。然追溯遠源，則孟堅一姓有傳，附出餘親之法，殆其本始矣。

況神璽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建年，不編平紀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遂令漢餘數載，湮沒無覩，求之正朔，不亦厚誣？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躋僖，位先不窳。夫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當

刊革者也。

昌案：此論二事實皆取資張衡。後漢書衡傳云：「衡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云：「問：劉知幾之論范史曰：『更始升壇改元，世祖稱臣北面。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躋僖。』其信然乎？」曰：南陽宗室，同時舉義，非有素定之分。伯升見戮，光武勢不能安，雖受更始官爵，亦猶漢高之於義帝耳。更始前無所承，後無所授，始則因人而成事，繼以失道而破亡。史家惡莽之篡，黜地皇而紀更始之年，固爲得之；若欲列諸本紀，則失地之君，春秋所貶，豈宜躋於中興令主之上哉？范史登諸傳首，篇中稱字而不名，準以史法，最爲得中。劉氏以兄終弟及例之，未免擬於不倫矣。」此之所論，似有得於蔚宗微旨。

尋夫本紀所書，資傳乃顯。表、志異體，不必相涉。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既而子顯齊書、穎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

昌案：四庫提要卷六十五洪邁南北史精語提要云：「其中所錄宋書，本紀第一，列傳第二，第三，志第四，志反在列傳之後。考劉知幾史通曰：『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今北監版魏書，志在列傳後，是其顯證，與史通合。而宋書則

移其次第，列於紀、傳之間。觀邁所序，猶從古本，知幾之言不妄。」譚獻復堂日記卷一云：「唐修諸史，隋書後成。作志分屬專家，本名五代史志，別行；上書時附之隋書耳。然則今本人於紀、傳間，非也。當如後漢書例，立志於後。」其言即本之史通，非別見范漢古本也。

聞義不徙，是吾憂也。

昌案：論語述而篇：「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老子與韓非並列，……如斯舛謬，不可勝紀。

昌案：此論與品藻篇自戾。彼文云：「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用此爲斷，粗得其宜。」考南史王敬則傳：「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是馬遷以老、韓同傳，南朝已有非之者矣。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五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條云：「申、韓之學，自謂本於老子，而實失老氏之旨。史公自序述其父說，道德與刑名各爲一家，而於此贊又明辨之，昌案：謂史記老莊申韓傳贊云：『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言其似同而實異也。說者譏韓非不當與老子同傳，蓋未喻史公微旨。」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索隱改補皆非條論司馬貞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別人商君傳末云：「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真強作解事。」子玄於此事是非，自相矛盾，姑不置論，而以同傳之故歸之「俱稱述者，書有子名」，全昧馬史辨章流

別之義，皮相之談，疏亦甚矣。

稱謂第十四

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必也正名乎。」

昌案：論語子路篇：「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

昌案：史記孔子世家贊：「折中於夫子。」索隱：「離騷：『明五帝以折中。』王叔師云：『折中，正也。』」指蒼天以爲正，令五帝以折中。九章惜誦文。古人每以離騷爲楚辭共名也。然「折中，正也。」之注，今本亦佚去。則斯語卽是知正名君子所急意也。

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

昌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

至於更始中興漢室，光武所臣。

昌案：此節當與編次篇論更始語參讀，彼就編次爲言，此就稱謂立論。

度長絜短

昌案：文選賈誼過秦論：「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

與文、襄而並霸

浦起龍曰：「比魏於晉、宋。」向承周曰：「文、襄之霸，用左傳語，自謂晉之文、襄，與宋何涉？」

昌案：向說是也。本書五行志雜駁篇論晉悼公之政，亦云：「威行夷、夏，霸復文、襄。」可證。

懲惡勸善

昌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爲例之情有五……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

金行版蕩

昌案：詩大雅板序：「凡伯刺厲王也。」又蕩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故世亂謂之板蕩。板版字通。晉書惠帝紀論：「生靈版蕩，社稷丘墟。」

小道可觀

昌案：論語子張篇：「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

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而魏書序紀，襲其虛號。

昌案：子玄此論，蓋本魏澹。隋書澹傳載所撰魏書義例有云：「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達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

南、董直筆，越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觀過所謂決渤澥之水，復去堤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後魏追諡之濫條則但論道武追崇之失，而於魏收作史，襲其虛號，未嘗指摘。周一良魏收之史學云：「追尊之二十八帝，魏澹謂『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不當盡稱其諡法。劉知幾史通稱謂篇亦同其說。然諡法乃道武所加，固非收爲之者。苟紀其事，必如是稱，否則有違元氏典制，收焉得而裁抑之乎？」此言視彥淵、子玄爲平恕矣。

若王晉之十士、寒儻，沈宋之二凶、索虜，……

十士、寒儻，浦起龍曰：「亦列傳中篇名也。王隱晉書已亡，無可考證。」十，盧文弨校改處，云：「十非。」陳漢章曰：「按採撰篇：『至於江東五儻，始自會稽典錄，而修晉史者徵彼虛譽。』是寒儻本作五儻。」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云：「太平御覽人事部：劉叔龍赤色大脣，少言語，有大志，自縣小吏至雍州刺史一事，題名寒儻傳。文學部：王褒讀詩流涕一事，題名處士傳。處士與十士異。史通以二凶對言，取數相配，非處士之訛。」其說甚通。據此，知浦云無可考證，固非；盧改十士爲處士，張鼎思本作處士，或據王書佚文所改。陳改寒儻爲五儻，亦未是。疑王晉所紀處士適爲十人，故子玄得以屬對之便改爲十士耳。

用捨之道

昌案：論語述而篇：「用之則行，舍之則藏。」

附錄

黃家岱讀史通稱謂篇 煥藝軒雜著卷下

欲知史法，宜治經學。尚書，唐、虞、三代之史也，爲後世志傳體之所祖。春秋，東周之史也，爲後世編年體之所出。自經義不明，而史例遂乖。區區稱謂間，史家之小焉者耳。然名不正則言不順，譏於論語；稱名小而取類大，贊於易傳。臺名逃責，尚曰周王；君未繫頸，且曰秦國。詎有天子而稱諱？亦何有匹夫而不名？雜家或從其便，史氏毋庸少苟。劉子元作史通，辨稱謂之多舛，至哉言乎！竊有取焉。然修一朝之史，與修歷代之史有別；修一國之史，與修列國之史亦有別。孔子修魯春秋，最稱謹嚴。褒逾華袞之加，貶同斧鉞之誅。而杞用夷禮，黜而爲子；燬雖賢主，惡而稱名。或奉王命以進退，或稟時君之愛憎。準是以推，標格自存。則戎羯稱制，雖君其國；而晉臣助君，直比諸盜；揆諸古人扶中夏抑四夷之旨，詎至大相刺謬？而劉氏以爲是徇私忘公之見，讀者又美其無黨同伐異之病。斥紀曉嵐。昌案：史通削繁評稱謂篇論晉史對五胡各國之稱謂云：「此論尤公，深中世人黨同伐異之病。」卽此所指。嗟乎！春秋之微言將絕，三傳之大義其乖矣。若夫修列國之史，自可不拘一朝之制。蕭方之書，昌案：方下脫等字。梁蕭方等撰三十國春秋，本篇及雜說中篇均曾論及。史志誤脫等字，通釋已加訂正。然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云：「經義考擬經類：王應麟曰：『通鑑晉元興三年引方等論綱目，但云蕭方，誤削等字。』」楊慎曰：「佛氏有方等經，猶云平等世界也。故蕭氏取以爲名。」按今刊本新舊唐書、宋史、通志皆削去等字矣。」又趙德麟侯鯖

錄卷三云：「方等者，卽周徧義。止觀論云：『方等者，或言廣平。今謂方也者，法也，如般若有四種方法，卽四門入清涼地，故云方也。所契之理，卽平等大慧，故云等也。稟順方等二者而立戒壇也。既不拘禁忌，廣大而平等之，故謂之廣平也。』其所釋方等名義，則浦所未及。固爲合宜。吾獨怪劉漢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論國祚則魏促而吳長。陳壽意在崇晉，遂以正統與魏。豈知懲惡勸善，義將何屬？鑿齒意在尊漢，遂以正統與蜀，又恐劉亡曹并，年又安歸？帝魏固謬，帝蜀亦非，自不若秦繆、楚莊，與文、襄而並霸，意無偏袒，事求覈實。子元此論，信千古不磨矣。若謂晉康、昌案：浦校改成，云：『舊作康，非。』穆以下諸帝，皆當削其廟號；魏道武追崇諸帝，亦當削其虛號，揆諸周人之追王及宣、季，親廟存幽、厲，未免愛憎出於方寸，予奪由其筆端矣。蓋子玄長於文史，疏於經傳，心無主見，語遂兩歧。故曰：欲知史法，宜治經學。

採撰第十五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文。邢昺疏：「史是掌書之官。文，字也。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能者，不敢穿鑿。孔子言：我尚見及此古史闕疑之文。」

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

昌案：此謂作史當以採摭始而以撰述終也。本書史官建置篇：「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

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僞識通才。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論記注與著作之關係尤明。史通全書多言著作義例，而於史料之蒐採別擇，亦未嘗不加之意，卽此可見也。

觀夫邱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

昌案：邱明作傳，採摭前史，自不待言。文二年引周志，襄三十年及昭二十八年兩引鄭書，此子玄所已及者也。此外若襄四年引夏訓，文六年及成十五年引前志，宣十二年及昭二十一年引軍志，襄四年又二十五年、昭元年又三年、哀十八年皆引志，亦古史書之屬，左氏之所取資。

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贊：「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大漢。其言秦、漢詳矣。」考史記所用史料，班氏特舉其尤大彰明較著者言之，而遷書自言其父子所取資處尤夥。試略徵之。五帝本紀：「余觀春秋國語。」殷本紀：「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秦始皇本紀：「吾讀秦記。」三代世表：「余讀牒記，稽其歷譜。」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衛康叔世家：「余讀世家言。」仲尼弟子列傳：「悉取論語弟子問，並次爲篇。」儒林列傳：「余讀功令。」此取資於簡冊者也。項羽本紀：「吾聞之周生。」趙世家：「吾聞之馮王孫。」刺客列傳：「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淮陰侯列傳：「吾如

淮陰，淮陰人爲余言。」此取資於親聞於時人之所言者也。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信陵君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其所謂夷門。」太史公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此取資於親履其地之所聞見者也。李將軍列傳：「余觀李將軍俊俊如鄙人。」游俠列傳：「吾觀郭解狀貌不如中人。」則又親見其人而爲之傳者也。

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

昌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史漢不同處條：「一代修史，必備衆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較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卽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豈無別有記載？儻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對比，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侯王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甌北此論，甚多疏略，不足據信，特以子玄既有班漢太初以前全同太史之說，聊錄以備參云。

自太初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

昌案：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敘錄云：「班氏既取七略以爲藝文志，又取別錄以爲儒林傳。考漢紀又言『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易始魯商瞿子木，受于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云云，與儒林

傳之文悉合，知儒林傳亦本劉氏父子之輯略，而接其後事，終于孝平。故史通采撰篇云：『班固漢書，全同太史，太初以後，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今考新序、說苑載漢事無多，知所取于七略、別錄者不少也。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四目錄學之體制二敘錄引此文，復加案語云：『案漢書王褒傳所言九江被公誦楚辭，及丞相魏相奏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事，均與七略、別錄同，知漢書諸著述家列傳多本之別錄，所謂『太初以後，雜引劉氏』，不獨儒林傳也。』又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漢書所據史料考考班書取資劉向、劉歆父子著述處尤詳。其論五行、藝文兩志本之劉氏，世所習知，又律歷志明言取之劉歆，而楊氏未及，可謂失之眉睫矣。不備引，引其考列傳諸篇之本之劉氏三書者。其說曰：『按：引七略者，謂藝文志，前條已言之。近人姚振宗謂漢書儒林傳所載經師授受多本七略，昌案：姚說見師石山房叢書七略別錄佚文序及七略佚文序。其說亦信而有徵。其雜引說苑今可考見者，路溫舒、于定國二傳出貴德篇，丙吉、袁盎二傳本復恩篇，枚乘傳本正諫篇，吾丘壽王傳本善說篇，霍光傳茂陵徐生事出權謀篇，胡建傳本指武篇，楊王孫傳本反質篇，凡九事。其雜引新序者，按新序本三十卷，今僅存十卷，故多不可考。然馬邑誘匈奴之事，史記韓安國傳不載安國王恢二人辨論之辭，而漢書安國傳載之獨備，則全本新序善謀篇也。又趙廣漢傳贊云：『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注引張晏曰：『劉向作新序，不道王尊。馮商續史記，爲作傳。』按：晏爲魏、晉間人，所見新序，自爲全本。其言如此，然則趙、尹、韓三傳當本新序之文，殆無疑義。』又自注云：『董仲舒傳贊引向、歆父子之辭，以係評論之語，非史實，故不具述。』余嘉錫爲論叢

作序，於楊考更有所補正，其言曰：「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九引七略曰：『宣帝召被公見，誦楚辭。被公年衰母老，昌案：母字當是衍文。每一誦，輒與粥。』兩相印證，知御覽所引乃七略詩賦略王褒賦十六篇敍錄之語。孔廣林、姚振宗輯入屈原賦條下，非是。而漢書王褒傳卽本之七略也。凡向、歆父子所作書錄，皆述作者事迹，略如列傳之體。晏子春秋、孫卿新書諸敍錄可證。以史通之言推之，則凡前漢人有書著錄於七略者，班書列傳多採用之，蓋不僅儒林傳已也。又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雖古之伊、管，未能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人所害，甚可痛悼。』東方朔傳贊曰：『劉向言：少時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說，故令後世多傳聞者。』此皆別錄之辭，與董仲舒傳贊同。雖皆非敍事之辭，然漢書此三傳皆詳於史記，必有採之別錄者，猶之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稱司馬掾班彪曰，其傳卽彪之文也。」

殺青不暇

昌案：今傳劉向別錄每有「已殺青，可繕寫」語，應劭風俗通釋之云：「劉向別錄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之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向爲孝成皇帝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爲明矣。」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自李賢范書吳祐傳注迄清人別錄輯本，皆誤以

風俗通此文自「殺青者」起，至「去其汗也」止，爲別錄語，今從余嘉錫論學雜著書冊制度補考之說，定爲亦應劭釋別錄「已殺青，可繕寫」之文。

而稽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於此矣。

浦起龍曰：「此節言後來雜撰益多，人情好怪，史體所必禁。而其萌自此不可遏矣。」

昌案：若以本書雜述篇所論史家雜著之條流衡之，則高士傳當屬別傳，帝王紀可入逸事，皆自成一家而與正史參行之偏記小說，不得謂非史體，從而禁之。但爲正史，則於此類宜慎採擇耳。如晉書多記怪異，南史頗增瑣言，詳廿二史劄記卷八晉書所記怪異條、卷十一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條。自是史家之失。

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慚良直，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

昌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問：劉知幾譏范蔚宗載王喬鳧履、左慈羊鳴二事，以爲朱紫不別。又譏列女篇不書徐淑而書文姬，昌案：見人物篇。是皆然矣。此外更有可議者否？」曰：野王二老、漢濱陳留二老父，此子虛、亡是公之流，列諸逸民，可乎？向栩踪跡詭異，無善可稱，列諸獨行，可乎？方術一篇，如徐登、劉根、費長房以下，皆誕妄難信，不特王喬、左慈已也。」

又案：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云：「蔚宗之爲後漢書，體大思精，信稱良史，獨方術一傳，附載不經之談，竟與搜神記、列仙傳無別，故在全書中最爲不類，遂來劉子玄之譏評。亦有疑

其非范氏原文，而爲後人附益者。其實讀史者苟明乎蔚宗與天師道之關係，則知此傳本文全出蔚宗之手，不必致疑也。」然則范漢之傳方術而侈談不經，實蔚宗信仰天師道有以致之。此非子玄所及知也。至蔚宗與天師道之關係，義寧考之詳矣。

遂云馬叡出於牛金 原注：王邵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

昌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沈約喜造奇說條：「晉元帝爲牛氏子，其說始於沈約，而魏收島夷傳因之。唐貞觀史官修晉書，亦取焉。」何焯箋：「休文晉書雖不傳，而宋書符瑞志中尚存此說。」翁元圻注引符瑞志略云：「宣帝有寵將牛金，屢有功。宣帝作兩口榼，一盛毒酒，一盛善酒。自飲善酒，毒酒與金飲之，卽斃。景帝曰：『金名將，可以大用，云何害之？』宣帝曰：『汝忘石瑞馬後有牛乎？』元帝母夏侯氏與琅琊小吏牛金私通而生元帝。」考王邵以馬叡出於牛金之說造自沈約，其後劉子玄信之，王伯厚因之，而不知約固亦有所受之也。太平御覽卷九十八引孫盛晉陽秋元帝紀總評云：「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帝先引佳者，以毒者酖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金而生元帝，亦有符云。」其文與新晉元紀幾乎全同，殆卽後者所本。是以此奇說載之史冊，實始孫盛，而沈約晉、宋二書襲之，又訛牛金爲牛金，遂若先後有二牛金耳。本篇及雜說中篇皆仍王說，且以爲魏收但本沈約，豈其然乎？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晉陽秋條謂史通爲誤，是也。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五牛金牛飲條謂「牛飲牛金之名，形聲俱相近」，因而致誤，甚是。然又以爲始誤飲爲金者，乃魏收而非沈約，且云：「約未嘗爲晉書，蓋宋書之誤。」則皆非。

又案：杭世駿諸史然疑晉書條：「據劉知幾云云，則牛繼馬後，在唐時已有傳疑之論。故元行沖著魏典，謂：『昭成皇帝名犍，繼晉受命，獨此可以當之。』唐有天下，實承北朝之統。行沖於河西石瑞，別出新解，疑亦有爲而言之，非但以己系出元魏而侈言其門閥也。元說載兩唐書本傳。

馬上，張鼎思本有司字，盧文弨曰：「宋無司字，與下句相儷省文耳。」

又案：盧說是也。本書類此者尚衆。斷限篇：「臧洪、陶謙、劉虞、孫瓚，」不作公孫瓚。曲筆篇：「昔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不作諸葛亮。此文亦以「馬叡出於牛金，劉駿上淫路氏」二句相儷，故不作司馬叡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二方朔楊意姓名條略云：「古人文章，孫宏、方朔、馬遷、馬相如、松子、楊意、班婕、葛亮、劉牢，或以就對偶，或竟省舉。陸機辨亡論云：『施績、范慎以威重顯，丁奉、鍾離裴以武毅稱。』載晉書本傳者如此。而文選改作丁奉、離裴以與施績、范慎對。至有以見在之人亦用之者。祖瑩爲元顥與魏莊帝書云：『朱榮爲福，於卿爲禍。』是以見在之人割其姓，以爾朱榮爲朱榮。……亦由左傳祝鮀稱載書云：『王若曰晉重，』謂晉文公重耳也。天問云：『萍號起雨，』謂雨師萍翳也。禮有言徵不言在，相敬之意，通於常談。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烏得不致疑古人，因羞成怒，而肆其詆訶哉！」

晉世雜書，諒非一族，……皇朝新撰晉史，多採以爲書。

昌案：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論晉書採撰之失云：「其所載者，大抵宏獎風流，以資談柄。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一互勘，幾於全部收入，是直稗官耳，安得目爲史傳乎？」馬國翰玉函

山房叢書裴氏語林輯本序稱：「劉義慶作世說新語，取之甚多。」則晉書所採，自有裴作在內。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云：「史通言唐修晉書，多取幽明錄。今考太平御覽所引，如人事部石勒問佛圖澄擒劉曜兆，謝安石夢乘桓温輿行見白鷄而止，魏武帝夢三馬食一槽，王茂宏夢人以百萬錢買大兒長豫，此類皆晉書所取資。」吳士鑑晉書斟注於此等亦皆有所徵引，可概見也。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

昌案：論語述而篇：「子不語怪、力、亂、神。」宣尼，孔子也。漢書平帝紀：「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諡孔子爲褒成宣尼公。」

至如曾參殺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諸葛猶存，此皆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

浦起龍曰：「諸葛猶存，似是成語，俟再詳之。」

昌案：道宣四分律刪繁補缺行事鈔卷下三僧像致敬篇有注云：「似劉氏重孔明等。」唐大覺四分律行事鈔批卷二十六釋之曰：「注云『似劉氏重孔明』者，劉備也，意三國時也。謂魏主曹丕都鄴，今相州是也，昔號魏都；吳主孫權都江寧，昔號吳都；劉備都蜀，昔號蜀都。世號三都，鼎足而治。蜀有智將，姓諸葛，名高〔亮〕，字孔明，爲王所重。劉備每言曰：『寡人得孔明，如魚得水。』後乃劉備伐魏，孔明領兵入魏，魏國與蜀戰，諸葛高〔亮〕於時爲大將軍，善然謀策，魏家唯懼孔明，不敢前進。孔明因致病垂死，語諸人曰：『主弱將強，爲彼所難，若知我死，必建〔遭〕彼我〔伐〕。吾死已後，可將一袋土，置我脚下，取鏡照我面。』言已氣絕。後依此計，乃將孔明置於營內，於幕圍之。」

劉家夜中領兵退還歸蜀。彼魏國有善卜者，意轉判云：此人未死。何以知之？蹋土照鏡，故知未死，遂不敢交戰。劉備退兵還蜀，一月餘日，魏人方知，尋往看之，唯見死人，軍兵盡散。故得免難者，孔明之策也。時人言曰：『死諸葛怖生仲達。』仲達是魏家之將也，姓司馬，名仲達。亦云：『死諸葛走生仲達。』其孔明有志量，時人號爲卧龍，甚得劉氏敬重。宋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十六所釋全同，惟語較簡。一粟談唐代的三國故事據此，謂子玄所謂「諸葛猶存」之事，「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者，即指此流傳民間之三國故事而言，至確。鈔批譌字，亦一粟所校正。涇渭一亂，莫之能辨。

昌案：詩邶風谷風：「涇以渭濁。」傳：「涇渭相入而清濁異。」故作者惡道聽塗說之違理

昌案：論語陽貨篇：「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以往，採彼家人；安國之述陽秋也，梁、益舊事，訪諸故老。夫以芻蕘鄙說，刊爲竹帛正言，……

昌案：此與曲筆篇自戾。彼文云：「至於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昔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夫竹帛正書之言，芻蕘野老之說，並存真僞，各有是非。撰史者要當明辨慎思，庶可去虛留實，拘執一端，未見其可。如此所舉，時而以詢故老爲是，忽又以訪故老爲

非，出爾反爾，安能自圓其說？吾斯之未能信矣。

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

陳漢章曰：「上文已言史記採家人之失，則此文三志非謂三史，謂晉乘、楚檣杙、魯春秋。」

昌案：陳說非也。春秋已在五經之中，安得又列三志之內；且晉乘、楚檣杙，其書久亡，子玄何由知其不採家人而訪故老乎？本書以五經三史相對成文，屢見不一見，此處但易史字爲志字耳。三志蓋仍指史記、漢書、東觀漢記之三史也。夫既指史記之外誤，又舉史記爲準繩，自是子玄行文粗疏失照處，不須爲之迴護。

載文第十六

觀乎國風，以察興亡。

昌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公子札聘魯，請觀於周樂事，略云：「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卽子玄此之所指。

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諂。

昌案：詩大雅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四篇，毛序並云：「尹吉甫美宣王也。」此古文家說。揚雄法言學行篇：「正考父嘗睇尹吉甫矣。」李軌注：「尹吉甫，周宣王臣，作周頌。」此魯詩說，是今文家

又以周頌出於尹吉甫也。文選班固兩都賦序：「奚斯誦魯。」李善注：「韓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薛君曰：『奚斯，魯公子也。言其新廟奕奕然盛，是詩是公子奚斯所作也。』」法言學行篇：「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矣。」李軌注：「奚斯，魯僖公之臣，慕正考父，作魯頌。」蓋今文韓詩、魯詩皆以魯頌是奚斯所作如此。魯頌駟毛序：「史克作是頌。」孔穎達魯頌譜正義：「廣言作頌，不指駟篇，則四篇皆史克所作。閼宮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等自謂魯頌是奚斯作之，昌案：王說見文選載其所撰魯靈光殿賦。謬矣。」此又古文家說也。子玄於今古之說或兼取之。

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屈平、宋玉爲謗。

昌案：漢書藝文志：「屈原賦二十五篇，宋玉賦十六篇。」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因讒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漢書地理志：「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文選載宋玉高唐賦，賦楚襄王夢遇高唐神女之事。李善注云：「此賦蓋假設其事，諷諫姪惑也。」

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

昌案：春秋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左傳：「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

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春秋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左傳：「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乎！』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論語衛靈公篇：「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尚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

昌案：元首之歌載益稷篇，禽荒之歌載五子之歌篇，皆僞古文尚書也。理，本爲治，避唐高宗諱改。

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沒其義，……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

昌案：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一詩教下篇：「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敘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以文傳人也。」漢書賈誼傳載陳政事疏、請封建子弟疏、諫封淮南四子疏，董仲舒傳載對賢良策三首。此論蓋有得於馬、班之意。然子玄本主於紀傳體中別闢載言之篇，若「韋孟諷諫之詩，揚雄出師之頌，馬卿之書封禪，賈

誼之論過秦」，悉加甄錄，則亦未嘗不重視文苑實蹟與以文傳人，但不欲其載之列傳耳。自餘它文，大抵猶實。

昌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書多載有用之文條：「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爲定評者。蓋遷喜敘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對比，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蓋子玄以史、漢載文視後史爲實，雲崧則謂班又愈馬，其說皆是也。

故堯咨爾舜，舜以命禹。

昌案：論語堯曰篇：「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若乃上出禪書，下陳讓表。其間勸進殷勤，敦諭重沓，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

昌案：此論魏、晉、南北朝禪讓之政局及所施用之虛文也。廿二史劄記卷七禪代條、九錫文條、陔餘叢考卷七梁書多載蕪詞條、陳書亦多蕪詞條，皆有所論列，文繁不具引。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孫盛魏氏春秋云：「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子桓快人，兼復深明世故，故能於禪讓真相，一語破的。荀卿正說之所非，子玄此篇之所論，似尚遜其直湊單微也。

如日月之蝕焉

昌案：論語子張篇文，亦見孟子公孫丑下篇。二書蝕均作食。

若鷦鷯之巢葦

昌案：荀子勸學篇：「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蒙鳩，注云：「鷦鷯也。」

猶螳螂之拒轍

昌案：莊子天地篇：「猶螳螂之怒臂以當車軼，則必不勝任矣。」軼，轍之通假字。

古者，國有詔命，皆人主所爲。

昌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四漢帝多自作詔條：「漢詔最可觀，至今猶誦述，蓋皆簡才學士充郎署之選。……然亦有天子自作者。武帝以淮南王安工文詞，每賜安書，輒令司馬相如等視草，是帝先具草而使詞臣討論潤色也。哀帝策董賢爲大司馬，有『允執其中』之語，蕭咸謂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莫不心懼。此必非代言者所敢作也。光武詔司徒鄧禹曰：『司徒，堯也；亡賊，桀也。宜以時進討。』立陰貴人爲后詔曰：『貴人鄉里良家，歸自微賤。自我不見，於今三年。宜奉宗廟，爲天下母。』又帝疑侯霸薦士有私，賜書曰：『崇山幽都何可偶，黃鉞一下無處所。欲以身試法耶？將殺身成仁耶？』此等文詞，亦必非臣下所代作者。明帝登極詔曰：『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本引公羊傳之詞。實賴有德，左右小子。』章帝詔亦有云：『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按：二帝

方在位而詔云『上無天子』，人臣代草，敢爲此語耶？」

下綸言

昌案：禮記緇衣篇：「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鄭注：「言言出彌大也。」

則辛、癸不如

昌案：史記殷本紀：「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集解：「諡法曰：『殘義損善曰紂。』」夏本紀：「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集解：「諡法：『賊人多殺曰桀。』」

則勳、華再出

昌案：史記五帝本紀：「帝堯者，放勳。」帝舜者，名曰重華。」論語堯曰篇邢疏：「堯姓伊祁，名放勳。舜姓姚，名重華。」

可以託六尺之孤

昌案：論語泰伯篇文。

凡百具寮

昌案：爾雅釋詁：「同官爲寮。」釋文：「寮，亦作僚。」

則比諸斗筲下才

昌案：論語子路篇：「斗筲之人，何足算也。」鄭注：「筲，竹器，容斗二升。」

則君盡三、五

昌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李善注：「史記，楚子西曰：『孔丘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昌案：今通行本史記孔子世家三五作三王，誤。春秋元命苞曰：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

則人皆二一八

昌案：左傳文十八年：「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斨、檮戡、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

併吞六合

昌案：庾信哀江南賦文。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成玄英疏：「六合，天地四方。」

夫鏤冰爲璧，不可得而用也

昌案：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四輯桓譚新論啓寤第七佚文云：「畫水鏤冰，與時消釋。」

上下相蒙

昌案：左傳僖二十四年文。

陳壽……頗從簡約，猶時載浮訛，罔盡機要。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六三國志郤正傳條：「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

詩、郤正之釋譏、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舛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託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聞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刪。楊戲季漢輔臣贊，既全錄其文，而志不立傳者，復注其行事於下。西州文獻，藉以不墜，厥功誠偉矣。然自我作古，亦非前史之例也。」

篇則賈誼過秦

浦起龍曰：「上中下分篇，故曰篇。」

昌案：過秦本賈誼新書篇名。范曄自序嘗自誇其後漢書「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蓋循其本以爲稱。子玄此語，亦猶是也。至題論字，亦不始文選。三國志吳志闕澤傳云：「孫權問書傳篇賦何者爲美，澤欲諷喻以明治亂，因對賈誼過秦論最善。」是漢、魏間已有此名。蓋此篇既屢經引入史、漢，參廿二史劄記卷一過秦論三處引用條。或嘗別裁單行，因有論稱。浦氏輒據後起之名，妄釋本來之目，其亦未達子書之體製乎。

使夫雕蟲小技者

昌案：揚雄法言吾子篇：「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雕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北史李渾傳：「嘗謂魏收曰：『雕蟲小技，我不如卿；國典朝章，卿不如我。』」

補注第十七

昌案：本書內外篇出諸子玄手定，各篇先後，自具義例，前已言之。然尋繹今本次第，疑亦有爲後人所顛倒者。如本篇，紀昀評云：「此篇乃史家之細務，宜退在諸篇之後，在此處敘次不倫。」史注自不得謂爲細務，然列之載文之後，因習之前，位置似不安妥，則紀氏之言固甚確也。再如內篇自載言而下八篇，皆討論正史體例，序傳一篇，實與同類，而列之頗後，尤屬無理，故浦氏以爲「當次前序例題目之間，恐是錯簡。」其說亦是。要之，此等處殆非子玄之舊也。

如韓、戴、服、鄭，鑽仰六經；裴、李、應、晉，訓解三史。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三史條：「續漢書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三史，謂史記、漢書、東觀記也。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權謂蒙曰：『孤統軍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又孫峻傳注引吳書：『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晉書傅休奕傳：『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隋書經籍志有三史畧二十九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皆指此。自唐以來，東觀記失傳，乃以范蔚宗書當三史之一。周一良敦煌寫本雜鈔考謂錢說甚是，而惜其「自唐以來，東觀記失傳，乃以范蔚宗書當三史之一」之說，辨析猶有未至，因復爲之補考曰：「徐堅初學記卷二一文部史傳二云：『世以史記、班固漢書及東觀漢記爲三史矣。』知開元中猶承六代舊習，目此三者爲三史。劉子玄之作史通，其心目中之三史，亦指此三書也。史通言語篇、敘事篇、模擬篇皆嘗以三史與五經對舉，然不明究何所指。惟敘事篇又云：『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先曰五經，次云三史。……夫班、馬執簡，既五經之罪人；而晉、宋殺青，

又三史之不若。『書事篇有云：』尋班、馬二史，咸擅一家。……而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書，乃專討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爲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范曄博采衆書，裁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工。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乃載王喬、左慈、廩君、槃瓠，言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言『晉、宋殺青，又三史之不若，』是『三史』中必無晉、宋之作。無論范曄，卽謝承、華嶠之書，亦不得與其列矣。書事篇於三史所書之下，卽論范書之失，亦足以明蔚宗之作不在三史。於以知迄開元中，唐人猶目東觀漢記爲三史之一。唐六典卷四禮部尚書條宏文崇文館學生下注云：『習史記者、漢書者、東觀漢記者、三國志者，皆須讀文精熟，言音典正。』亦不及范氏之書也。至穆宗長慶元年，殷侗請立三史科，見舊唐書穆宗紀、新唐書選舉志。會要卷七六貢舉中三傳附三史條載侗奏文云：『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蓋當時一般已認史記、兩漢爲三史，殷侗因請立此科，固非侗獨能排東觀記而取後漢書也。侗奏又言，國朝故事，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與上引六典注文不同，則范書取東觀記而代之，蓋亦久矣。四庫全書東觀漢記提要謂『自唐章懷太子集諸儒注范書成，行於代，此書遂微。』儻其然乎？』

又案：注史記者裴駟，注漢書者應、晉、二李，東觀記固無注也。今以取儷六經，漫云三史，亦文章之求妍反病也。

若摯虞之二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

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摯虞之注，與陳壽等三書亦不相侔，史通所考未精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決錄曰：『長安劉氏，惟有孟公，談者取則。』後漢書蘇竟傳注引摯虞注曰：『惟有孟公，論可觀者。班叔皮與郭季通書言：『劉孟公藏器於身，用心篤固，實瑚璉之器，宗廟之寶也。』……此岐錄與虞注，大抵簡者爲錄，詳者爲注。又岐錄多取韻語，如顏氏家訓勸學篇昌案：當作勉學篇。所引『堂堂乎張，京兆田郎。』及書證篇：『前隊大夫范仲公，鹽豉蒜果共一筩。』……此卽史通所謂文言美句也。但諸書徵引錄與注不盡分晰。惟初學記獸部引『五門子孫，凡民之伍。注曰：門在今河南四十里，馬氏兄弟五人共居此，作家舍主，養豬賣豚。民爲語曰：『苑中三公，鉅下二卿，五門嘍嘍，但聞豚聲。』」此於虞注別作細書，最爲分明。」張澍輯本序說同，惟未舉例。今謂章、張二氏均以摯注與陳壽等書不侔，而斷言史通所考未精，蓋未細審子玄之說也。詳此四書，前二爲注他，後二爲自注，其它種種，亦或不同，獨「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爲四作之所共具，因聚爲一族。局就茲事而論，固不得謂之不侔也。二氏又以決錄所爲韻語卽史通所謂文言美辭，亦非。楊戲之季漢輔臣贊固屬韻語，決錄於韻語亦復時有徵引，而於陽羨風土記、華陽國志又將何說？以是知子玄所謂「文言美辭，列於章句」者，蓋就四書中之美富雅潔，成文可誦者而言，固不得以韻語爲限；而韻語亦不定皆文言美辭也。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

紀昀曰：「此條亦是自注，宜在裴、陸等一條之前。」

昌案：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五史注篇亦云：「劉氏史通畫補注之例爲三條，其所謂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錄、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爲二品，實則一例。」二家之說，蓋皆未得子玄區類之旨。細診本篇，第一類中有爲人書作注者，摯虞注趙岐三輔決錄，陳壽注楊戲季漢輔臣是也；亦有自注其書者，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是也。然總此四書，雖有自注注他之別，而其正文與注文之關係，則同是「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故以茲爲準，自成一族。第二類則屬「思廣異聞」而爲他書作注，第三類則是「志存該博」而爲己書作注。其正文與注文之關係，乃以「補闕」、「畢載」之法，附益原書，故又各成一族也。揣紀、章之意，似以第一類之四書亦皆自注也者，若然，則摯虞當作趙岐，陳壽當爲楊戲矣。可乎？摯虞，一本作趙岐，蓋後人所妄改。

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

昌案：子注之興，蓋由後漢以降，佛法西來，一經間有數譯，至如支愍度合維摩詰經序所云：「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多少各異。」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功；廣披其二，則文煩難究。」故以一本爲正文，爲母；以他本爲注文，爲子；合而爲一，以便研尋，於是有合本子注之體也。

陳寅恪支愍度學說考曰：「出三藏集記卷十一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序云：『余以長鉢後事注於破鉢下，以子從母故也。九十事中多參錯，事不相對。復徙就二百六十者，令事類相對。』中畧予

因閑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全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舛不相似者，有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三部合異二卷。『中畧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衆僧和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受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說已，那（？）春夏秋冬日已去。下畧』又出三藏集記卷十竺曇無蘭二十七品經序云：『又諸經二十七品文辭不同。余因戲閑，尋省諸經，撮採事備辭巧便者，差次條貫，伏其位，使經體不毀，而事有異同者，得顯於義。中畧又以諸經之異者，注於句末。中畧序二百六十五字，本二千六百八十五字，子二千九百七十字，凡五千九百二十字。除後六行八十字不在計中。』據此，可知本子卽母子。上列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中，其大字正文，母也；其夾注小字，子也。蓋取別本之義同文異者，列入小注中，與大字正文互相配擬。卽所謂『以子從母』，『事類相對』者也。六朝詰經之著作，有『子注』之名，當與此有關。考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五載魏世李廓衆經目錄中有大乘經子注十二部。『子注』之名散見於著錄者，如吳康僧會法鏡注解子注二卷，歷代三寶記卷五。晉曇鈗維摩子注經五卷，三寶記卷七。齊竟陵王蕭子良遺教子注經一卷，三寶記卷十一。梁法朗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梁武帝摩訶般若波羅蜜子注經五十卷，三寶記卷十一。及隋慧遠大乘義章卷二四悉檀義四門分別條所引之楞伽經子注，皆是其例。唐劉知幾史通卷五補注篇猶有『定彼榛楛，列爲子注』之語，可知『子注』之得名，由於以子從母，卽以子注母。『文選陸機文賦：「彼榛楛之勿翦，亦蒙茸於集翠。」』

蕭大園淮海亂離志

昌案：隋志：「淮海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敍梁末侯景之亂。」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四隋書經籍志條：「按北史，蕭圓肅撰淮海亂離志，不云世怡所撰，劉知幾又以爲蕭大園作，未審孰是。世怡本名泰，鄱陽王恢之子。圓肅者，武陵王紀之子。大園則簡文子也。」三人者，周書、北史俱有傳，而浦氏以爲世怡殆卽大園，誤矣。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云：「按：是書撰人相傳不一，竊以爲史通與兩唐相合，則出於大園者多。」朱希祖蕭梁舊史考則據周書、北史本傳所載，斷歸圓肅。其書久亡，疑莫能明。鄭樵通志校讎畧又題爲海宇亂離志。姚振宗云：「此以淮海爲海宇，蓋其誤記，非別有確據也。侯景叛於淮南，故曰淮海。」朱希祖說同。此則是也。

羊銜之洛陽伽藍記

昌案：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曰：「考楊銜之魏書、北史無傳。廣弘明集卷六云：『陽銜之，北平人，元魏末爲祕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記，言不恤衆庶也。』據是可知銜之爲北平人。其書姓作陽，又與歷代三寶記及本書等不合。考北朝以文學通顯者皆北平陽氏，如陽尼、陽固並是。至於楊氏，則未之見。……頗疑銜之姓陽，且與休之同行輩。……至如劉知幾史通補注篇作羊銜之者，羊爲泰山姓氏，望非北平，當爲傳寫之訛。」

又案：洛陽伽藍記之本文及子注，原以大小字分寫。自宋以來，其傳本字之大小不分，書之本子亦混。故四庫提要卷七十至誤以爲書之自注「不知何時佚脫」。逮清儒及今世學人乃稍發其覆，

漸復厥舊。其發凡起例者，則有顧廣圻思適齋集卷十四洛陽伽藍記跋、譚嗣同全集石菊影廬筆識學篇第四十五條、陳寅恪讀洛陽伽藍記書後、孫次舟洛陽伽藍記子注釋例等。其通校全書者，則有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唐晏洛陽伽藍記鈎沈、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等。

少期集注國志，以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

昌案：裴松之字世期，此云少期，避唐太宗諱也。四庫提要卷四十五論裴注云：「所注雜引諸書，亦時下己意，綜其大致，約有六端。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一曰參諸書之說以核同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其中往往嗜奇愛博，頗傷蕪雜。……又觀其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蓋欲爲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畧，或有或無，亦頗爲例不純。然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尚一一見其匡畧；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轉相引據者，反多於陳壽本書焉。」廿二史劄記卷六裴松之三國志注條持論不及提要之精，而有裴注引書一百五十餘種之名目，可參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四章云：「與其謂裴氏爲注史，無寧謂爲補史。讀三國志裴注，應作三國志補編讀之，與讀史記之三家注、漢書之顏注、後漢書之章懷注大異其趣。……劉氏之世，舊典多在，可資博覽，故深病裴注之繁。若在今日，轉藉裴注以考見古籍之鱗爪，故彌覺其可珍。此因處境之異，而見地不同，未可執此而議彼也。」

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非盡要，事皆不急。

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二十二後漢書劉昭志補注條：「隋書經籍志：『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范曄本，梁剡令劉昭注。』梁書劉昭傳：『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書，世稱博悉。』昭注補志序云：『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是昭未注司馬彪全書，唯取八志以合於范史，故隋志及梁書本傳唯言注范書，而不別出彪書之注。」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司馬彪續漢書附范史以傳條：「昭本注范史紀傳，又取司馬氏續漢書志兼注之，以補蔚宗之缺，故於卷首特標『注補』，明非蔚宗原文也。厥後章懷太子別注范史，而劉注遂廢。惟志二十卷，則章懷以非范氏書，故注不及焉。而司馬、劉二家之書，幸得流傳至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後漢書劉昭李賢注條：「昭所注續志頗有可觀，則其紀傳必佳。仍舊可耳，何必改作。」又云：「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之之於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

孝標善於攻繆，博而且精。

昌案：子玄詆訶臨川之書，而頌美孝標之注，亦見雜說中篇。其文云：「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敘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擇其瑕疵，僞迹昭然，理難文飾。而皇朝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奚其厚顏？」高似孫緯畧：「宋臨川王義慶采擷漢、晉以來佳事佳話爲世說新語，極爲精絕，而猶未爲奇也。梁劉孝標注此書，引援詳確，有不言之妙。如引漢、魏、吳諸史及子、傳、地理之書，皆不必言；只如晉氏一朝史及晉諸公

別傳、譜錄、文章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於正史之外。紀載特詳聞見未接，實爲注書之法。「四庫提要卷一百三十九：「孝標所注，特爲典贍。……其糾正義慶之繆，尤爲精核。所引諸書，十佚其九，惟賴是注以傳。故與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同爲考證家所引據焉。」

銳思於流俗短書

昌案：孟子盡心下篇：「同乎流俗。」論衡謝短篇：「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卷中文學總畧：「說文訓專爲六寸簿，簿卽手版，古謂之忽。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伸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昌案：此舉括儀禮聘禮疏引鄭序之言。此則專之簡策，當復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又自注云：「古官書皆長二尺四寸，故云二尺四寸之律。舉成數言，則曰三尺法。經亦官書，故長如之。其非經、律，則稱短書。」

可謂勞而無功

昌案：史記太史公自序：「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

或因人成事

昌案：史記平原君列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

因習第十八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

昌案：戰國策趙策：「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史記商君列傳：「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

此畧外別內之旨也

昌案：公羊傳隱十年：「春秋錄內而畧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又成十五年：「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

至今之說，豈可同云。

昌案：史家稱謂不合當時情實，語其條流，蓋有二端，一者誤承舊文，二者追改前文。子玄此論因習，特就前者言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史家誤承舊文條舉證甚詳，如云：「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並當時臣子之辭。」又云：「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此類皆子玄所未及。其追改前文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二古人追敘前事文法條考論亦精，畧云：「漢高祖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曰：『高祖雖子，人

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又高祖過趙，張敖上食。高祖箕踞慢罵。趙相貫高等說敖，請殺之。敖曰：「吾先人亡國，賴高祖得復國，秋毫皆高祖力也。」是時，高祖尚在，乃已稱高祖。古人追敘前事，文法往往如此。疎節闊目，文義自明，固不如後人之密也。」此與因習無與，亦子玄所未及，然讀史者所當知也，故附著之。參雜說下篇箋記引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何法盛中興書劉隗錄稱其議獄事具刑法志，依檢志內，了無其說。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云：「史通所稱刑法志當作刑法說。」若據何書本稱，誠如章言。然此處連用兩志字，似非子玄偶誤，疑以避下文「了無其說」說字之複，故姑循舊名，猶二體篇稱項羽本紀爲項傳之比也。

注爲列女、高隱等目

陳漢章曰：「今范氏後漢書逸民傳無高隱之目。」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中史漢目錄條：「范史本題逸民，此云高隱者，避唐諱，非誤記也。」此云唐諱，謂太宗名世民。

觸類而長

昌案：易繫辭上篇：「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實繁其徒

昌案：左傳昭二十八年：「實蕃有徒。」繁與蕃通。

魏收著書，標榜南國，桓、劉諸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爲卉服之地。

昌案：曲筆篇云：「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桑乾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與此同意。周一良魏收之史學論之曰：魏書「本紀兼載鄰國與滅繼絕等事，至詳贍明析。惟於南朝及十六國使臣之來，一例書朝貢，近似誇吡。然元魏之先，本受職於司馬氏，故魏書猶稱西晉諸帝之帝號，記晉懷帝封昭帝祿官爲代公，晉愍帝封穆帝猗盧爲代王，皆不隱避。衛操傳載操頌桓、穆二帝功德碑文，其中稱晉室爲『王室』、『宸極』，尊晉帝爲『晉皇』、『天王』，深表二帝之忠於晉朝。太祖紀亦不滅初年受制於苻秦之迹。是豈誇大曲筆者所爲乎？道武建號而後，始定一尊，於東晉、宋、齊、梁之傳皆稱島夷，十六國則目爲僭僞，猶沈約宋書之稱索虜，以當時人紀當時事，固難責其不襲用此等字樣也。」因謂子玄此之所云，「是誤史家所采用一時一地之名稱爲亙古不變之事實。伯起固無是心，後人亦決不至謂江南爲被髮文身之地。劉氏之言，不近於深文周納乎？」尚書禹貢：「島夷卉服。」孔疏：「釋草云：『卉，草。』舍人曰：『凡百草一名卉。』」而世有撰隋書經籍志者，其流別羣書，還依阮錄。案國之有僞，其來尚矣。……揚雄撰蜀紀，子貢著越絕，虞裁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僞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

昌案：此論史志著錄史籍，亦有因習前載，未盡妥帖者也。考越絕書隋志人雜史，蜀王本紀隋志人地理。江表傳隋志不著錄，依志例當人雜傳。新唐志雜傳記類有虞溥江表傳三卷。後梁春秋隋志亦

不著錄，依志例當入古史。舊唐志編年類有蔡允恭後梁春秋十卷。阮孝緒七錄嘗立僞史一類，以納僭僞諸史，隋志因之，改題霸史。揣子玄之意，蓋謂諸書阮錄分隸雜史、地理諸類者，隋志當悉改入僞史或霸史中乃合也。然其譏評隋志之因習，乃以隋志所未嘗著錄之書爲言，亦其疏也。

告諸往而知諸來

昌案：論語學而篇：「告諸往而知來者。」

可以無大過矣

昌案：論語述而篇文。

邑里第十九

昌案：宋本、張鼎思本因習第十八並作因習上第十八，此篇並作因習下第十九亦曰邑里。何焯云：「應作邑里第十九。」考本篇所論，皆屬邑里之因習，疑宋本所題近於子玄之舊也。

先述本居

孫毓修校記引何小山云：「居字誤，下文作土。」

昌案：何說非也。此句於文律當用平聲字結，故變文作本居耳。張鼎思本作太古，則因本居形闕而誤。

江左僑立州縣

昌案：宋書州郡志：「自夷狄亂華，司、冀、雖、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也。」

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原注：近代史爲王氏傳云：「琅琊臨沂人。」爲李氏傳曰：「隴西成紀人。」非惟王、李二族久離本居，亦自當時無此郡縣。皆是晉、魏以前舊名號。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十沈下賢集條嘗舉此說而論之云：「自劉知幾作史通邑里篇，深言史官書人郡望之弊，……宋之學者深韙其說，不獨於舊史所書邑里，皆所不信；卽唐人自敘其鄉貫，亦以爲郡望，必別求其所生之地以實之。宋祁新唐書如此者甚多。……夷考其實，魏、晉世族久離本居者固多，而南方大姓，子孫相傳，雖越若干代而仍安處故土者，亦正不乏，……如必欲改書其鄉里，則矯枉過直，反爲通人之蔽。」此亦讀史者所不可不知。

又案：「皆是晉、魏以前舊名號」九字，蓋後人批語闌入注中者，故與上文語意不甚銜接，當刪。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競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

昌案：宋書恩倖傳序：「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郡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馮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昌案：晉書劉毅傳作「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歲月遷譌，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新唐書儒學傳柳冲傳載柳芳論氏族：「魏世立九品，置中正，尊世

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

至於碑頌所勒，茅土定名，虛引他邦，冒爲己邑。原注：今西域胡人多有姓明及卑者，如加五等爵，或稱平原公，或號東平子，爲明氏出於平原，卑氏出於東平故也。

昌案：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十三云：「按此則知北朝文字爲虜姓敘源流者同此假借，蓋亦多矣。明氏至今尚有之，而卑氏已極罕見，又不知何時復加改易，此釐定氏族之難也。」卑，何校改畢，則至今亦有之，然未知所據。

言語第二十

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

昌案：論衡對作篇：「論衡者，所以詮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飾詞猶言修辭。易乾文言載孔子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禮記表記篇亦載孔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論語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此古重飾詞專對之證。

夫上古之世，人惟朴畧。言語難曉，訓釋方通。

昌案：文心雕龍宗經篇：「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蓋子玄此之所本

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注：「發端曰言，答述曰語。」賈疏：「詩公劉云：『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毛云：『直言曰言，答述曰語。』許氏說文云：『直言曰論，答難曰語。』論者，語中之別，與言不同。故鄭注雜記云：『言，言已事。爲人說爲語。』」

周監二代，郁郁乎文。

昌案：論語八佾篇：「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大夫行人，尤重詞命。

昌案：漢書藝文志詩賦畧序：「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昌案：『不歌而誦

謂之賦』一句，乃班志本劉向七畧別錄之文，當在「傳曰」之上。文心雕龍詮賦篇稱：「劉向明云：不歌而頌。」又別引傳曰：「登高能賦，可爲大夫。」即本劉、班。蓋齊世別錄尚存，或彥和所見漢書此文猶未誤倒也。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

事，故可以列爲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周禮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諭言語，協辭命。……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

昌案：數語全仿文心雕龍論說篇。彼文云：「暨戰國爭雄，辯士雲湧，從橫參謀，長短角勢。轉丸騁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

劇談者以譎誑爲宗

昌案：文選劉峻廣絕交論：「騁黃馬之劇談，縱碧雞之雄辯。」陸機文賦：「說煒曄而譎誑。」

利口者以寓言爲主

昌案：論語陽貨篇：「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史記莊子列傳：「莊子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索隱：「其書十餘萬言，率皆立主客，使之相對語，故云偶言。又音寓，寓，寄也。故別錄云：『又作人姓名，使相與語。』是寄辭於其人，故莊子有寓言篇。」

雖有討論潤色

昌案：論語憲問篇：「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

昌案：子玄論史家敘事記言，皆當從實而書，不避俚辭俗語。於舊史之怯書今語，勇效昔言，或用夏變夷，崇華損實者，抨擊不遺餘力，所見卓矣。亦見敘事、雜說中、下等篇。

又案：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四史傳俗語條：「史傳中有用極俗語者，唐書以前不多見。惟齊書：文帝幸豫章王嶷第，須由宋長寧陵隧道過。帝曰：『我便是人他家墓內尋人。』薛安都傳：『京師無百里地，若不能勝，便當拍手笑殺。』北史：宇文化及謂許善心曰：『我好欲放你，乃敢如此不遜？』又化及謂李密曰：『我與你論相殺事。』隋書：太子勇曰：『阿娘不與我一好婦女，亦是可恨。』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六南史王藻傳條：「按南史多俗語，如呼父爲爹，梁始興王憺傳。音徒我反。又爲阿

爺；侯景傳。呼乳母爲妳，王藻傳。布施爲餽，張融傳。舉移爲擱，齊東昏侯紀。之類。」然持較全史，兩氏所舉，固皆稀如星鳳也。

方復追効昔人，示其稽古。

昌案：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九文人求古之病條：「後周書柳虬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虬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尚書、左氏，乃剿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又云：「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恒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顛沛造次

昌案：論語里仁篇：「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集解引馬融曰：「造次，急遽。顛沛，偃仆。」

被髮左衽

昌案：論語憲問篇：「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邢疏：「衽謂衣衿。衣衿向左，謂之左衽。夷狄之人，被髮左衽。」

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二晉書乞伏乾歸載記條：「乞伏父子生長西徼，不習華書，而

史紀國仁言：『先人有奪人之心。』乾歸言：『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又云：『孤違蹇叔，以至於此。』詞人文飾，失其本真，大率如此。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卷三晉書條嘗引竹汀此文，而復有所沾益，其言曰：『予案自唐以前，人尚華藻，紀載修飾，大率如此。載記中若此等者，不勝僂指。如禿髮兄弟，鮮卑之族，詛渠蒙遜，盧水胡雛，豈嘗知有書史？而烏孤有曰：『兼弱攻昧，三者何先？』利鹿孤之餞楊桓，有曰：『鯤非溟海，無以運其軀；鳳非修梧，無以晞其翼。』偃檀之謂楊桓曰：『安寢危邦，不思擇木。』謂宗敞曰：『卿，魯子敬之儔。』又引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蒙遜之謂景保曰：『昔漢祖困於平城，以婁敬爲功；袁紹敗於官渡，而田豐爲戮。卿策同二子。』又乾歸謂諸將曰：『昔曹孟德取袁本初於官渡，陸伯言摧劉玄德於白帝，皆以權畧取之。』其子熾磐有曰：『此虜矯矯，所謂有豕白蹄。』其臣翟瑄之言曰：『昔項羽斬慶子，即卿子冠軍。以寧楚，胡建戮監軍以成功。』乞伏曇達之言曰：『昔伯珪憑險，卒有滅宗之禍；韓約肆暴，終受覆族之誅。』後涼呂超出氏種，而其對姚興之問宗敞，有曰：『敞在西土，方魏之陳、徐，晉之潘、陸。琳琅出於昆領，明珠生於海類。若必以地求人，則文命大夏之棄夫，姬昌東夷之擯士。』其對呂隆有曰：『應龍以屈伸爲靈，大人以知幾爲美。』又曰：『孫權屈身於魏，譙周勸主出降。』皆動稱古今，屬辭典雅，出於增造，不問可知。』皆足證子玄之論。竊謂史氏修飾言語，致失本真，諸家彈射，實中其病。然金行已降，五胡君長漢化程度頗深，如匈奴劉氏、羯石氏、鮮卑慕容氏、氐苻氏、羌姚氏，博通經史，富於才藝者，不乏其人，晉書載記，歷歷可考，固無論矣。即如越縵所斥爲盧水胡雛之沮渠蒙遜，載記即明著其「博涉羣史，頗曉天

文。」是其引婁敬、田豐之事爲言，殆無足異。若此之類，又當分別觀之也。猶鑑者見媼姆多媿

昌案：太平御覽卷一百三十五引劉向列女傳：「黃帝妃曰媼姆，於四妃之班居下，貌甚醜而最賢，心每自退。」今本列女傳無此文。

浮詞第二十一

故將述晉靈公厚斂雕牆，則以不君爲稱，……所謂說事之端也。又書重耳伐原示信，而續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所謂論事之助也。

昌案：此與敘事篇自戾。彼文云：「然則才行、事迹、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竊謂敘事所論，實爲膠執；本篇之說，庶近通方。紀述尚簡，終期辭達。才行等四者，有相重而當避者，亦有相須而始成者，固難以一概論也，唯其是焉爾。

傳曰：「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

昌案：易乾文言：「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必以賢爲目，不其謬乎？

浦起龍曰：「執論賢字滯甚。」

昌案：焦竑焦氏筆乘卷三史通條：「夫賢之爲言，異於人云耳。而輒律之以儒行，責之爲聖人，不已甚乎？」說與浦合而在其前。

不能絕也

昌案：此絕字當讀如莊子田子方篇「夫子奔逸絕塵」之絕。

非靡沮所移

浦起龍曰：「靡沮或作磨涅，俱未穩。」陳漢章曰：「此用詩大雅雲漢篇：『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及『早既太甚，則不可沮。』六朝唐初文往往有此摘用經語式。」

昌案：雲漢鄭箋訓靡爲無，毛傳訓沮爲止，若如陳說，二字連用，成何文義？疑靡沮乃倉沮之譌也。廣韻九魚引世本云：「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張鼎思本靡字作磨，磨字下半與倉形近，當是倉字先譌爲磨，磨字上半與靡同，又轉譌爲靡耳。其沮字張本譌涅者，則以倉字譌磨後，校者不得其解，以爲子玄乃用論語陽貨篇：「磨而不磷」，「涅而不緇」之語，因改之也。史官建置篇：「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亦倉、沮連舉。

若乃題目不定

昌案：此題目字卽世說新語賞譽篇：「時人欲題目高座而未能，」晉書山濤傳：「濤甄拔人物，各有題目」之題目，下文所以有「輕弄筆端，肆情高下」之語也。與本書題目篇之義少異。

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蕪者資數句而方顯。

昌案：文心雕龍銛裁篇：「思贍者善敷，才覈者善刪。善刪者字去而意留，善敷者辭殊而意昌。案：當作言。顯。字刪而意闕，則短乏而非覈。辭敷而言重，則蕪穢而非贍。」子玄蓋有取於此說，然以側重尚簡，遂遠不及彥和之圓融。

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各爲一二叟立傳。

昌案：隋書經籍志：「聖賢高士傳贊三卷，嵇康撰，周續之注。」又：「高士傳六卷，皇甫謐撰。」書本名傳而此以記稱者，避下文傳字之複也。本書類此者頗有之，如以史記項羽紀爲傳，以晉中興書刑法說爲志，皆見前。

叙事第二十二

文而不麗

昌案：法言吾子篇：「文麗用寡，長卿也。」

質而非野

昌案：論語雍也篇：「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

自非作者曰聖

昌案：文心雕龍徵聖篇：「夫作者曰聖，述者曰明。」

下終獲麟

昌案：春秋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考春秋經公、穀二傳止哀十四年，左氏止哀十六年；傳則公、穀亦止哀十四年，左氏止哀二十七年。杜預於哀十四年左氏經「西狩獲麟」下注云：「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時無明主，出則遇獲。仲尼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而修中興之教，絕筆於獲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爲終也。」又十六年經「孔丘卒」下注云：「孔子作爲春秋，終於獲麟之一句，公羊、穀梁經是也。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丘明因隨而作傳，終於哀公。從此以下，無復經矣。」然則意指深奧，誥訓成義。

指，宋本作複，張鼎思本作復，浦起龍改，校云：「舊作複，誤。」誥，浦校云：「一譌詁。」楊明照曰：「按：誥字非是。漢書藝文志六藝畧：『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後漢書賈逵傳：『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文心雕龍宗經篇：『書實記言，而詁訓此依唐寫本。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並言書之詁訓成義也。」

昌案：孔叢子居衛篇：「書之意兼復深奧，訓誥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正子玄所本。複與

復通。浦改複爲指，楊以誥爲詒，並非。特誥訓二字當乙轉耳。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

差，本作美，浦起龍校改。

昌案：美字不誤。文心雕龍宗經篇：「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此聖人之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乃子玄此節所本。殊致異體，卽「殊途異轍」；「亦各有美」，謂各擅其勝也。既云殊異，又謂差焉，則牀上施牀，不詞甚矣。才難，不其甚乎？

昌案：論語泰伯篇：「才難，不其然乎？」

然則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粗非類。

昌案：南齊書陸厥傳載其與沈約書云：「長門、上林，殆非一家之賦；洛神、池雁，便成二體之作。孟堅精整，詠史無虧於東主；平子恢富，羽獵不累於憑虛。王粲初征，他文未能稱是；楊修敏捷，暑賦彌日不獻。率意寡尤，則事促乎一日；翳翳愈伏，而理賒於七步。一人之思，遲速天懸；一家之文，工拙壤隔。」子玄於此，更申其理，謂文之工拙，繫諸事之美惡也。

若史記蘇、張、蔡澤等傳，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故無所取焉。

昌案：本書鑒識篇：「張晏云：『遷歿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案：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

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又古今正史篇：「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歿亡失，此說非也。」元、成之間，會稽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余嘉錫論學雜著太史公書亡篇考云：「史通兩引張晏褚先生補缺之語，而敘事篇乃以日者、龜策爲與蘇、張等傳同自一手，似是前後矛盾，而其實非也。蓋子玄本不甚信張晏之說，故謂十篇是未成而亡失。日者、龜策傳皆有太史公語，亦其草創未就，而褚先生特續補之耳。」

又漢書之帝紀、陳、項諸篇，是其最也；至於淮南王、司馬相如、東方朔傳，又安足道哉！

昌案：子玄薄淮南等傳之意，已詳載文篇，蓋以諸傳多載文賦爲病也。又本書覈才篇引傅玄書事篇云：「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何不類之甚者也！」亦與子玄之論相發。

蓋繪事以丹素成妍，帝京以山水爲助。

昌案：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繪事以衆色成文，蜜蜂以兼採爲味。」此仿其語。

晉楚更盟

昌案：春秋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左傳：「晉楚爭先。」杜注：「爭先歃血。」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杜注：「狎，更也。」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

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乃先楚人。」

荀悅漢紀，其才盡於十帝。

昌案：論衡宣漢篇：「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孔子所謂一世，三十年也。漢家三百歲，十帝耀德，未平如何？」此云十帝，蓋本緯候之說，兼東漢光武帝、明帝言之。後漢書曹褒傳載章帝元和二年詔引河圖云：「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寧。」李賢注：「九謂光武，十謂明帝，十一謂章帝。」是也。西漢十二帝，除平帝、孺子嬰不計，明見宣漢篇外，餘八帝未詳所指。子玄此之所云，則專屬西漢，與仲任不同。其意乃謂平帝以還，政歸新莽，王室如燬，王室壞則美辭翳耳。然詳覽仲豫之文，殆無後先之異，其論似未可從。

陳壽魏書

昌案：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五：「三國志，大名也。魏書、蜀書、吳書，小名也。蜀書楊戲傳云：『戲以延熙四年著季漢輔臣贊，其所頌述，今多載於蜀書。』又董允傳注論陳氏立夏侯玄傳，亦曰：『魏書總名此傳云，諸夏侯曹傳。』此其證也。但自來引者，俱曰魏志、蜀志、吳志，豈因大名而改稱與？」周說是也。考嚴可均全晉文卷一百二載陸雲與兄平原書第七首亦有「陳壽吳書」之目。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又有云：「吳平後，壽乃鳩合國史，著魏、蜀、吳三書，六十五篇，號三國志。」其說尤明。唐書經籍志於正史類著錄魏國志三十卷，偽史類著錄蜀國志十五卷，吳國志二十一卷，與隋書經籍志之以三國志六十五卷，不加分析，著錄於正史類者有別。吳志本二十卷，舊唐志作二十一卷，一字

誤衍。隋志又著錄魏志音義一卷，盧宗道撰。姚振宗考證卷十一疑宗道卽北史盧玄傳所載玄孫思道之弟，又云：「但爲魏志音義，而不及吳、蜀，其書亦似不全。」據此，知三書雖總名三國志，而亦嘗單行，魏書或題魏國志、魏志，吳書、蜀書亦然，其事皆起先唐。盧宗道但爲魏志作音義，正緣其書本嘗別裁單行，亦不得卽謂其非全書也。凡此皆周信之所未及致詳者，因爲之補證如此。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卷三三國志條云：「陳氏本無魏書、蜀書、吳書之名，概題爲志。後人誤以標目，刻十七史、廿一史者遂皆沿之，流俗所當正也。」其說實非。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十三顧取之而不加辨正，亦其疏也。

其美窮於三祖

昌案：三祖，謂魏武帝、文帝丕、明帝叡也。鍾嶸詩品：「曹公古直，甚有悲涼之句。叡不如丕，亦稱三祖。」文心雕龍樂府篇：「魏之三祖，氣爽才麗。」子玄云美窮三祖者，意謂齊王芳以次，權歸司馬氏，故承祚亦無以起其文，按之亦不盡然也。

又案：「其才盡於十帝，」「其美窮於三祖，」才美對舉，蓋本之論語泰伯篇：「如有周公之才之美。」

夫識寶者稀

昌案：尹文子大道篇：「魏之田父得玉徑尺，不知其玉也，以告鄰人。鄰人給之曰：『怪石也。』歸而置之廡下，明照一室，怪而棄之於野。」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闕子：「宋之愚人得燕石於梧臺之

側，藏之以爲大寶。周客聞而觀焉，革匱十重，緹巾十襲。客見之，掩口盧胡而笑曰：「此特燕石也，與瓦甃同。」文心雕龍知音篇：「魏氏以夜光爲怪石，宋客以燕礫爲寶珠。形器易徵，謬乃若是；文情難鑒，誰曰易分？」

知音蓋寡

昌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鍾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文選曹丕與吳質書：「昔伯牙絕絃於鍾期，……痛知音之難遇。」文心雕龍知音篇：「知音其難哉！音實難知，知實難逢。逢其知音，千載其一乎。」

君懋志存實錄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贊：「自劉向、揚雄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敘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況於章句不節

昌案：文心雕龍章句篇：「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

載之兼兩

昌案：後漢書吳祐傳：「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尚書牧誓序疏：「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爲

兩；猶履有兩隻，亦稱爲兩。」

至如古文尚書

昌案：隋書經籍志尚書類序：「初，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合成五十八篇，又爲作傳，謂之古文尚書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四庫提要卷十二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條：「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魏、晉以來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尚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僞。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疑之；吳澄諸人相繼抉摘，其僞益彰。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剽，而見聞較狹，蒐採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

此則傳之與紀

諸本皆作「紀之與傳」，浦起龍改，校云：「傳紀二字舊倒。」

昌案：子玄此句先紀後傳，乃據史體爲序，非以前舉衛傳、文紀爲序也，不必改。

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

畧，……

昌案：陳騃文則卷上云：「文簡而理周，斯得其簡也。讀之有疑闕焉，非簡也，疏也。春秋書曰：『隕石於宋五。』公羊傳曰：『聞其礮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公羊之義，經以三字盡之，是簡之難也。」即本子玄之意而敷衍之。

蓋宜除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

昌案：魏際瑞伯子文集卷四與子弟論文：「昔人論史記 昌案：當作漢書。張蒼傳有『年老口中無齒』句，宜刪曰『老無齒。』公羊傳：昌案：當作穀梁傳。『齊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宜刪云：『各以其類逆。』簡則簡矣，而非公羊、史遷 昌案：當作穀梁、孟堅。之文，又於神情特不生動。」黃本驥癡學卷五讀文筆得亦云：「劉子元謂穀梁傳齊使秃者御秃者四句，當云『各以類逆。』夫齊國之禍，起於閨中一笑，穀梁子故爲繁複其辭，使千百載後讀是書者猶當發笑，所以立興戎之案也。其佳正在此處，若改爲『各以類逆』，便索然寡味。以此論文，其猶有蓬之心也夫！」蓋文章無論敘事，記言，說理，抒情，皆有須繁複乃盡者，亦有以繁複成妍者。子玄尚簡之論，乃以六代史籍行文浮尤，有激而言，矯枉過正，固不得視爲恒規也。

蓋餌巨魚者，垂其千鈞，而得之在於一筌。

昌案：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爲大鈞巨緇，昌案：當作綸。五十牂以爲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且而釣，期年不得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鈞，鎔沒而下，驚揚而奮鬣，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

鬼神，憚赫千里。」文選江賦注：「筌，捕魚之器，以竹爲之。」上云垂釣，則下當云得之在於一鉤，此特借用之。

捕高鳥者，張其萬罟，而獲之由於一目。

昌案：爾雅釋器：「兔罟謂之罟。」此借爲網畢之義，猶前文之以筌代鉤。

能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

昌案：老子四十八章：「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又一章：「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夫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

昌案：論衡正說篇：「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文心雕龍章句篇：「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

大夫應對，以言文爲主。

昌案：左傳襄二十五年記鄭人陳，子產獻捷於晉，晉不能難，引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人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也。」

秩秩德音

昌案：詩秦風小戎文。

洋洋盈耳

昌案：論語泰伯篇：「師摯之始，闕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譬夫游滄海者，徒驚其浩曠；登泰山者，但嗟其峻極。

昌案：孟子盡心上篇：「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此用其意。

所能斥苦其說也

斥苦，舊作斥非，浦起龍據莊子逸篇「紉謳所生，必於斥苦」之文改之，云：「舊作斥非，於文不順，當是斥苦之譌。」紀昀曰：「斥苦當作非斥。」

昌案：斥非不誤。後漢書孔融傳：「擬斥乘輿。」李注：「斥，指也。」斥非猶言指責，謂後世史家不得指責尚書之闕畧耳。本書探蹟篇：「終不能別有異同，忤非其議。」斥非其說，忤非其議，句法意義正同，可證。

師範尼父

昌案：禮記檀弓上篇：「魯哀公誄孔子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余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鄭注：「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諡。」

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

昌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此摹其語，申其義，以明經傳繁簡之有別也。

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

昌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

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

昌案：董生，董先生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先生或只稱一字條：「古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史記鼂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張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顏注云：『皆先生也。』又鼂錯傳，校尉鄧公，諸公皆稱爲鄧先。顏注亦曰：『鄧先生也。』貢禹傳，禹以老乞骸骨，元帝詔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注：『生謂先生也。』梅福上書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亦注：『先謂先生也。』是古時先生或稱先，或稱生，不必二字並稱。桂馥札樸卷三生條畧同。又案：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五十八載諸葛亮教：「昔孫叔敖乘馬三年，不知牝牡，稱其賢也。」豈一事而傳聞異辭，抑孔明之誤記耶？

作者蕪音累句

昌案：宋書謝靈運傳論：「雖清辭麗句，時發乎篇，而蕪音累氣，固亦多矣。」不知所裁

昌案：論語公冶長篇：「子在陳曰：『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是以處道受責於少期 原注：魏書鄧哀王傳曰：「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裴松

之曰：「一類之言而分以爲三，亦敘屬之一病也。」

浦起龍曰：「本文句下原注……脫去『有殊於衆』兩言，使一類分三句無著傍……亟是正之。」
盧文弨曰：「元注『容貌姿美』，裴松之以爲一類之言分爲三句，謂容也、姿也、貌也。浦增『有殊於衆』一句，昌案：一句當作二句。方謂三言有著，似未細會。」

昌案：盧說是也。浦本「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九字當據刪。本書點煩篇云：「孟嘗君傳曰：『馮公形容狀貌甚辨。』按形容狀貌，同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凡如此流，不可勝載。」正與此注所指全同，足證浦氏妄增二句之失。古籍中此類句法，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繕完葺牆條、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語緩例皆嘗論之。俞氏所謂「古人語急，則二字可縮爲一字；語緩，則一字可引爲數字。」語緩故不嫌辭費。」是也。

子昇取譏於君懋 原注：……而撰永安記率是支言。

昌案：隋志地理類：「魏永安記三卷，溫子昇撰。」唐書藝文志作永安故事。其書蓋記魏孝莊帝永安紀元三年中爾朱氏之亂，亦雜史之流，故王劭得據以彈射。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十一云：「此三年中洛下大亂，子昇皆親歷其事。此殆所記事蹟，當入雜史，不知本志何以列之於此。」亦猶售鐵錢者，以兩當一，方成買遷之價也。

昌案：南史到溉傳：「溉爲建安太守，（任）昉以詩贈之，求二衫段，云：『鐵錢兩當一，百代易名實。代易二字原誤倒，據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三乙正。爲惠當及時，無待秋涼日。』」

鳥獸以媿賢愚，草木以方男女。

昌案：王逸楚辭章句離騷經序：「屈原既執履忠貞而被讒衰，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經，依詩取興，引類譬諭。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媿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其辭溫而雅，其義皎而朗。」當漢氏之臨天下也，君實稱帝，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

昌案：殷、周共主皆稱王，及漢承秦制，稱共主爲帝，其臣子乃有封王者。白虎通號篇：「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諡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公羊傳成八年何休解詁畧同。此皆漢儒訓說，非其本真也。

而作者猶謂帝家爲王室

昌案：尚書微子之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字亦見詩經、左傳，皆指周室。漢史用王室者，如漢書敘傳：「克伐七國，王室以定。」後漢書鄧禹傳：「委遠時柄，忠勞王室。」是其例也。亦有用帝室者，如後漢書袁安傳：「袁公、竇氏之間，乃情帝室。」是。

公輔爲王臣

昌案：公輔，謂三公與輔相。漢書孔光傳：「光爲御史大夫、丞相各再，壹爲大司徒、太傅、太師，歷三世居公輔位。」易蹇：「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字亦見詩經，皆指周臣。漢史用王臣者，如後漢書袁安傳：「引義雅正，可謂王臣之烈。」亦有用帝臣者，如漢書敘傳：「蹇蹇帝臣，匪躬之故。」則

直用易語而改王爲帝也。

異乎游、夏措詞

昌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春秋筆削與文辭異條：「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此云「游、夏措詞」者，卽史記所云「可與人共」，子建所云「與人通流」也。論語先進篇：「文學：子游、子夏。」是二人長於文辭。

均敍元日臨軒

昌案：晉書禮志：「咸寧注：先正一日，有司各宿設。夜漏未盡十刻，羣臣集到，庭燎起火，上賀，起謁報。又賀皇后。還從雲龍東華門入，詣東閣下便坐。漏未盡七刻，百官及受贄郎官以下，至計吏，皆入，立其次。其陛衛者，如臨軒儀。漏未盡五刻，謁者、僕射、大鴻臚各奏羣臣就位定。漏盡，侍中奏外辦。皇帝出，鐘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導皇帝升御座，鐘鼓止，百官起。大鴻臚跪奏請朝賀。」歷代禮制，頗有因革，齊制未必悉與晉同，舉此聊見其概耳。

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冀獲曹咎之利。

昌案：浦起龍引魏志注載孫盛晉陽秋語，亦見世說新語方正篇注。

崔鴻稱：慕容沖見幸，爲有龍陽之姿。

昌案：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錄云：「初，堅之滅燕，二十五年，當作太和五年，稱晉年也。二十乃太和之誤。冲姊爲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堅納之，寵冠後庭。冲年十二，亦有龍陽之姿，一作美。堅又幸之。姊弟專寵，宮人莫進。長安中歌之曰：『一雌復一雄，雙飛入紫宮。』咸懼爲亂。王猛切諫，堅乃出冲。此節亦見御覽五百七十，又三百八十。」新晉載記蓋卽本之崔氏也。

而盧思道稱：邢邵喪子不慟，自東門吳以來，未之有也。

昌案：盧思道隋書有傳，不言其撰史，惟經籍志載所著知己傳一卷，本書雜述篇屬之小錄，今佚。此文當在傳中，故唐初修北齊書得以採之。

妄足庸音

昌案：陸機文賦：「放庸音以足曲。」

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

楊明照曰：「梁書處士何胤傳：『胤曰：檀弓兩卷，皆言物始。』」陳漢章曰：「按：禮記於禮之變皆曰始，曾子問、郊特牲、玉藻、雜記皆有之，不獨檀弓，說詳困學紀聞。」

昌案：困學紀聞卷二十戴記左氏禮變著始條：「禮記於禮之變皆曰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士之有誄，自此始也。』『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昌案：以上見檀弓。『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下殤用棺衣，自史佚始也。』以上見曾子問。『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大夫彊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以上見郊特牲。「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以上見玉藻。「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以上見雜記。左氏傳：「始用六佾。」見隱五年。「晉於是始墨。」見僖三十三年。閻若璩案：此下脫「始用葛菲。」「始厚葬。」「始用殉。」以上見成二年。「魯於是乎始髻。」見襄四年。「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見襄十一年。「始用人於亳社。」見昭十年。「魯於是始尚羔。」見定八年。亦記禮之變也。「據此，則子玄所言，雖本何胤，然工言物始，固不止於檀弓，亦不止於禮記。禮以制表，制以物顯，故記物之始，卽示禮之變也。」

案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及彥鸞撰以新史，……乃易撫盤以推案。

昌案：秦記語今無考。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錄：「堅率步騎二萬，討姚萇於北地。萇衆危懼，人有渴死者。俄而雨降於萇營，營中水三尺，周營百餘步之外，寸餘而已。於是萇軍大振。堅方食，去案怒曰：『天其無心，何故降澤賊營？』」此段亦詳見於御覽三十七。「蓋卽子玄所指彥鸞改易景仁之言。」

夫近世通無案食

昌案：案食見於故書者，陳氏補釋已畧徵之。桂馥札樸卷四案條嘗據玉篇「案，几屬也，食器也」二訓，分別疏證尤詳。今具錄其言食器者如次，以補陳所未及。「方言：『案，陳、楚、宋、魏之間謂之檣，自關東西謂之案。』」急就篇：「檣、杆、槃、案、栝、鬲、盃。」顏注：「無足曰槃，有足曰案，所以

陳舉食也。』考工記：『玉人之事，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注云：『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楚漢春秋：『淮陰侯曰：『臣去項歸漢，漢王賜臣玉案之食。』』史記：『高祖過趙，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漢書：『萬石君對案不食。』貢禹傳：『見賜杯案，畫文金銀飾，非所以食臣下也。』東觀漢紀：『尹敏與班彪相談，對案不食。』又云：『蔡彤在遼東，賜錢百萬，下至杯案食物，大小重沓。』鹽鐵論：『今民間酒食，殺旅重疊，燔炙滿案。』又云：『常民文杯畫案。』又云：『垂拱持案食者，不知黧耒躬耕者之勤也。』燕丹子：『太子常與荆軻等案而食。』烈士傳：『魏公子無忌方食，有鳩入其案下。』古文苑僮約：『滌杯整案。』注云：『案，以設飲食之具。孟光舉案齊眉。』吳志步騭傳：『征羌作食，身享大案，殺膳重沓，以小盤飯與騭，惟菜茹而已。』曹瞞傳：『及歡悅大笑，至以頭沒杯案中，肴膳皆沾滂巾幘。』神仙傳：『吳興人沈羲，爲仙人所迎，上見老君，玉女以金案玉杯藥賜羲。』夢書：『夢見杯案，賓客到也。』馥謂此皆言食器也。』食案之形製，蓋如今托盤，特有足耳。古人分食，故人各一案，案上復置諸器以盛殺膳酒漿。魏、晉以前，席地而坐，故案以有短足爲便。其後席地而坐之風漸替，牀卓之屬行，故案亦易爲盤。馬敘倫讀書小記卷一云：『考工記：『案，十有二寸。』周之十有二寸，纔當今之八寸餘。清工部營造尺。……今日本進食，猶用案。形方，面有四周，局足，高正七八寸。蓋猶古之制也。說文：『楹，圓案也。』日人進食用案，亦緣席地而坐故。』

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

昌案：章太炎先生文學說例曰：『夫惟官號地望，著於標題，施於傳誌譜錄者，必用今名，而廢

棄、外來、新造之語，皆不得代。故崔鴻易撫盤以推案，百藥變脫帽爲免冠，物非所有，飾從雅言，見譏于子玄矣。今之言者，非擁旄剖符之率，而亟言擊節；處髡首辮髮之俗，而自述抽簪。此之宜絕，亦文辭之恒例也。若乃雅俗稱名，新故雜用，是寧有厲禁耶？

至如翼犍道武昌案：當據浦校改昭成。原諱，黑獺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以他語，德棻闕而不載。

昌案：說文二篇上：「犍，驂牛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廣雅釋獸：『犍也。』今謂之驢，以刀去其陰。」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以刀去陰曰犍。」考魏書序紀、周書文帝紀皆著兩帝之名，一無所諱。而子玄云然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周書條云：「詳其語意，蓋謂當稱名之處，則闕而不載，如所謂『賀拔公雖死，宇文諱尚存』者，本當作宇文黑獺耳。」

蓋廔降、蒯贖，字之蚩也。

昌案：廔，據左傳文十八年當作廔。說文九篇下：「廔，石大也。」十篇上：「廔，犬之多毛者。」其義有別。此以同聲通假。集韻四江引埤倉云：「降肛，腹脹也。」廣韻四江：「降肛，脹大貌。」韓愈昌黎先生集卷五調張籍詩：「形軀頓降肛。」廔降蓋其異文。說文九篇上：「類，頭蔽類。」段注：「蔽類，疊韻字，蓋古語也。」昌案：廔降亦疊韻字。集韻曰：「頭癡。」錢氏大昕曰：「春秋戰國人名有蒯贖，疑卽此蔽類。」是廔降訓腹大，蒯贖訓頭癡，故云蚩也。

重耳、黑臀，名之鄙也。

昌案：古稱目有二瞳子曰重明、淮南子脩務篇。重瞳，史記項羽紀。頤豐下曰重頤。韓詩薛君章句。重

耳豈卽大耳或耳垂疣贅之屬歟？左傳桓六年：「公問名於申繻。對曰：『……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疏引鄭玄云：「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臀、黑肱矣。」

況齊丘之犢，彰於載讖。原注：杜臺卿齊記載讖云：「首牛西入谷，逆犢上齊丘」也。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周書條云：「此謂翼犍。」

又案：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十四部正譌上：「世率以讖緯並論，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凡讖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制迥別，蓋其說尤誕妄，故隋禁之後永絕。」

河邊之狗，著於謠詠。原注：王劭齊志載謠云：「糴糴頭團團，河中狗子破爾苑」也。

昌案：四庫提要辨證周書條云：「此謂黑獺。」

亦有氏姓本複，減省從單。

昌案：魏書官氏志：「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初，安帝統國諸部，有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併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蓋有之矣。」通鑑釋例：「魏之羣臣出代北者，皆複姓。孝文遷洛，改爲單姓。史患其煩，皆從後姓。」考北朝氏姓，有改有不改。其改者，魏書官氏志具詳焉。

或去万紐而留于

昌案：魏書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唐書宰相世系表有萬紐于氏。案：萬勿古聲本通，紐與忸亦聲通，是唐表萬紐于卽志之勿忸于矣。萬，本或作万。廣韻十虞引志作万忸于，二十五願稱虜姓有万紐于。萬紐于之爲万忸于，猶孝莊紀之万俟醜奴，噉國傳作萬俟醜奴也。万，當依廣韻讀如墨，與正韻勿讀爲沒之聲相近。」

或止存狄而除庫

浦起龍曰：「如作『存扶而除乞』亦可。舊作『存扶而除厚』非。」

昌案：魏書官氏志：「乞扶氏，後改爲扶氏。」魏書官氏志疏證：「余朱榮傳有乞扶莫于。案：扶當爲伏，音之輕重也。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云：『有一小兒，乞伏部老父養爲子，年十歲，號曰乞伏可汗。』國仁本書亦有傳。又高宗紀有乞佛成龍。乞佛亦乞伏聲之變，陸真傳正作乞伏成龍。官氏志又云：「庫狄氏，後改爲狄氏。」疏證：「姓解三庫作庫。廣韻四十馮亦有庫字，音昌舍切。能改齋漫錄記事篇辨庫庫二字，謂北朝複姓庫狄之庫，音赦，引庫狄峙、庫狄伏連及廣韻：庫，始夜切。因謂本無庫字，後人除一點以爲庫別。其說是也。」

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

昌案：文心雕龍情采篇：「莊周云：『辯雕萬物』，謂藻飾也。韓非云：『豔采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豔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此用其語。

或體兼賦頌，辭類俳優。

昌案：漢書枚皋傳：「皋不通經術，詼笑類俳倡，爲賦頌好嫚戲。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又言：「爲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

品藻第二十三

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亦有厥類衆夥，宜爲流別，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異品。

昌案：三國志魏志荀彧荀攸賈詡傳評裴注云：「臣松之以爲：列傳之體，以事類相從。張子房青雲之士，誠非陳平之倫，然漢之謀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則餘無所附。故前史合之，蓋其宜也。魏氏如詡之儔，其比幸多。詡不編程、郭之篇，而與二荀并列，失其類矣。且攸、詡之爲人，其猶夜光之與蒸燭乎。其照雖均，質則異焉。今荀、賈之評，共同一稱，尤失區別之宜也。」子玄茲論，疑本世期而發揮之也。

又楚王過鄧，三甥請殺之，……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漢書古今人表條：「劉知幾譏班表云：『其敘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舞陽居末。』自注云：『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高漸離在第五等，荆軻在第六等，秦舞陽在第七等。今本陽處父與舟之僑俱在第三，士會、高漸離在第四，荆軻在第五，秦舞陽在第六。」

昌案：錢氏所據史通未詳何本。浦本高、荆、秦三人等第與今本漢書合。張鼎思本高在第五，荆在第六，與錢見本合，而秦亦在第六，何焯改七。又知幾稱『鄧侯人下愚之上』，第七等。三甥『列在中庸下流』，第六等。今本鄧祁侯在第六，騶甥、聃甥、養甥在第五，俱與劉氏所說異。蓋轉寫譌舛，失其本真，當以劉見本爲正也。」
今謂竹汀據史通以校漢書，謂當以劉所見本爲正，而忽忘史通引班，諸本亦有異同，似偶失之。
小不忍亂大謀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小不忍則亂大謀。」
或珍瓊甌而賤璠璣

昌案：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一璠璣條：「璠璣二字，見左傳定五年：『陽虎將以璠璣斂。』注云：『璠璣，美玉。』疏云：『一玉名。』疏必云此者，以二字皆玉旁，恐讀者誤爲二玉耳。既是一玉名，則二字自不宜倒用。說文璠字下注云：『璠璣，魯之寶玉。』孔子曰：『美哉璠璣！……』璠字注則但云：『璠璣也。』……三國魏志鍾繇傳云：『晉之垂棘，魯之璠璣，宋之結綠，楚之和璞。』潘尼贈陸機詩云：『今子徂東，何以贈旃？寸晷惟寶，豈無璠璣？』皆尚不誤。至唐以後，始有誤沿作璠璣者。」子玄精通左氏，當不致倒文爲璠璣，疑後人傳鈔之誤，當乙轉。

直書第二十四

士兼百行

昌案：詩衛風氓箋：「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世說新語賢媛篇：許允婦謂允曰：「士有百行，君有幾許？」

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

昌案：未詳所指。或是用秦皇焚書坑儒事，即本書雜說中篇所云「李斯之設坑竄」意。

壯夫重氣

昌案：此語及下文之「南、董仗氣直書」，皆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所謂「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者是也。如此方切直書之直字。若鑒識篇稱：「法盛中興，荒莊少氣。」則指文氣而言，故其下有「必令同文舉之含異，等公幹之有逸」語，當分別觀之。

人到於今稱之

昌案：論語季氏篇文。子玄以避唐太宗諱，改民爲人。

曲筆第二十五

父父，子子，君君，臣臣。

昌案：論語顏淵篇：「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子爲父隱，直在其中。

昌案：論語子路篇：「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

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率由舊章

昌案：詩大雅假樂文。

陳壽借米而方傳，……蓋由父辱受髡，故加茲謗議者也。

昌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陳壽史皆實錄條：「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畧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蚪、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覲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覲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於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畧，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鷟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

則知壽所書儀、廩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廩，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畧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爲平允。壽人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並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廖立、李平爲亮廢竄，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邪？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爲節制之師，於進取稍鈍，自是實錄。」又曰：『壽本傳論曰：『邱明既沒，馬、班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說，特史家好採稗野，隨手綴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抑之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六陳壽論諸葛亮條：『陳壽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被髡。故壽爲亮傳，謂將畧非所長。』此真無識之論也。亮之不可及處，原不必以用兵見長。觀壽校定諸葛集表言：『亮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勵。至今梁、益之民，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過也。』又亮傳後評曰：『亮之爲治也，開誠心，布公道，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其頌孔明，可謂獨見其大矣。又於楊洪傳謂：『西士咸服亮之能盡時人之器能也。』廖立傳謂：『亮廢立爲民，及亮

卒，立泣曰：「吾終爲左衽矣。」李平傳亦謂：「平爲亮所廢，及亮卒，平遂發病死。平常冀亮在當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也。」壽又引孟子之言，以爲「佚道使民，雖勞不怨；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此真能述王佐心事。至於用兵不能克捷，亦明言：「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以衆寡不侔，攻守異體；又時無名將，故使功業凌遲；且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壽於司馬氏最多迴護，故亮遺巾幘及「死諸葛走生仲達」等事，傳中皆不敢書，而持論獨如此，固知其折服於諸葛深矣。而謂其以父被髡之故，以此寓貶，真不識輕重者。「此辨求米作傳及父髡貶葛之誣，可謂精且詳矣。嘗讀魏書毛脩之傳，知又有壽之貶葛，乃由己嘗被撻之野言，而崔浩論孔明將畧非長，亦足與裴松之亮傳注所引袁準袁子、張儼默記述佐篇以及陳壽之言相發，因並具錄如次。傳云：「浩以其中國舊門，雖學不博洽，而猶涉獵書傳，每推重之，與共論說。言次遂及陳壽三國志有古良史風。……班史以來，無及壽者。脩之曰：『昔在蜀中，聞長老言：壽曾爲諸葛亮門下書佐，被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畧，非其所長。』』浩乃與論曰：『承祚之評亮，乃有故義過美之譽。案其迹也，不爲負之，非挾恨之矣。何以云然？夫亮之相劉備，當九州鼎沸之會，英雄奮發之時，君臣相得，魚水爲喻，而不能與曹氏爭天下；委棄荊州，退入巴蜀，誘奪劉璋，僞連孫氏；守窮崎嶇之地，僭號邊夷之間，此策之下者。可與趙他爲偶，而以爲管、蕭之亞匹，不亦過乎？謂壽貶亮，非爲失實。且亮既據蜀，持山嶮之固，不達時宜，弗量勢力；嚴威切決，控勒蜀人；矜才負能，高自矯舉；欲以邊夷之衆，抗衡上國；出兵隴右，再攻祁山，一攻陳倉，疏遲失會，摧衄而反；後人秦川，不復攻城，更求野

戰。魏人知其意，閉壘堅守，以不戰屈之。知窮勢盡，憤結攻中，發病而死。由是言之，豈合古之善將，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者乎？」脩之謂浩言爲然。」諸葛亮死時，陳壽方兩歲，爲書佐被撻事，乃流俗妄言。本篇「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亦非指此事，而是史官建置篇所言：「蜀老（今本譌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又卻正爲秘書郎，屢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故續云：「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此彭仲鐸史通增釋所考，精確不移，可謂發千載之覆者也。

雖肆諸市朝

昌案：論語憲問篇：「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集解引鄭玄曰：「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

投畀豺虎

昌案：詩小雅巷伯文。

同建鄴於蠻貊之邦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

無德不報

昌案：詩大雅抑文。

然必謂昭公知禮，吾不信也。

昌案：論語述而篇：「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

『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

昌案：孟子滕文公下篇：『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至於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昔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

昌案：此節評唐初修史曲筆，實全本趙逸之說以立言，非但用其所云厚誣苻生一事而已。洛陽伽藍記卷二：『（逸）云：『自永嘉已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吾皆游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殺。觀其治典，未爲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苻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惡。凡諸史官，皆是類也。人皆貴遠賤近，以爲信然。當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問其故，逸曰：『生時中庸之人耳，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窮天地之大德，盡生民之能事。爲君共堯、舜連衡，爲臣與伊、皋等跡。牧民之官，浮虎慕其清塵；執法之吏，埋輪謝其梗直。直所謂生爲盜跖，死爲夷、齊。佞言傷正，華辭損實。』當時構文之士，慚逸此言。』

豈曰能官

昌案：左傳隱三年：「豈曰能賢？」呂氏春秋本生篇注：「官，正也。」史記孝文紀索隱：「官，公也。」

鑒識第二十六

夫以邱明躬爲魯史，受經仲尼，語世則並生，論才則同耻。彼一家者，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才識本殊，年代又隔。安得持彼傳說，比茲親受者乎？

昌案：子玄此論，實紹劉歆。漢書楚元王交傳附歆傳云：「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師古曰：『論語載孔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畧不同。」戴宏春秋解疑論述公羊傳源流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楊士勛穀梁疏述穀梁傳源流云：「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傳荀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此所謂「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也。

雖濬發於巧心，或受嗤於拙目。

陳漢章曰：「二句陸機文賦文。嗤，本作吹。」

昌案：文選文賦李善注：「吹，笑也。吹與蚩同。」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按阮嗣宗詠懷詩：

『噉噉今自蚩。』注：『說文云：『噉，笑也。』噉與蚩同。』蓋噉從蚩得聲，故通用也。說文無吹字，當是吹之誤。說文吹字下云：『吹，戲笑也。』吹蚩皆從出得聲，故通。今吹字從山者，山字卽出字之訛。』

必令同文舉之含異

含異，浦起龍曰：『疑當作末異。魏文帝典論：『文本同而末異。』紀昀曰：『孔氏卓卓，信含異氣。』亦文帝語，注失引。』

昌案：文心雕龍風骨篇：『公幹亦云：『孔氏卓卓，信含異氣，筆墨之性，殆不可勝。』』則文舉含異乃劉楨語，紀氏以涉下文『等公幹之有逸』句出子桓與吳質書而誤記亦爲魏文語也。浦校之失，更不待言。

逝將煙燼火滅，泥沈雨絕。

昌案：文選鮑照蕪城賦：『皆薰歇燼滅，光沈響絕。』此仿其語。

揚名於後世者乎

昌案：孝經開宗明義章：『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探蹟第二十七

詩列風、雅，卜商通其義。

昌案：漢書藝文志詩類序：「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孔子錄詩三百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

誤生人之後學

昌案：徐復校勘學中之二重及多重誤例曰：「『誤生人之後學』句不辭。疑後學二字當爲耳目二字之誤。後人以文有模糊，妄補之耳。古今正史篇云：『蓋屬辭此事，以月繫年，爲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盡於斯矣。』亦以生人之耳目連文，可爲證矣。」

昔夫子之刊魯史，學者以爲感麟而作。……是則義包微婉，因攫莓而創詞；時逢西狩，乃泣麟而絕筆。傳者徒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以爲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

昌案：此節蓋本之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史記高祖本紀：「公知其一，未知其二。」

夫以彼聿修，傳諸詒厥。

昌案：顏氏家訓文章篇：「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璜之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既痛矣，卽爲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爲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爲孔邇，於義通乎？子玄此以聿修爲

祖，詒厥爲孫，其失正同。他如以友于爲兄弟，以色斯爲舉，赫斯爲怒，此類甚多。平步青霞外擲屑卷五友于色斯赫斯貽厥條皆有舉證，亦古人行文之一病也。

蓋明月之珠，不能無瑕。

瑕，盧文弨校本作考，云：「瑕非。淮南子汜論訓：『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謂瑕璽也。」

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六淮南子考條：「考當作耆。說文：『耆，老人面如點也，從老省，占聲。』與玷字通用，譌脫作考。」

是則以魏爲正朔之國，典午攸承，蜀乃僭僞之君，中朝所嫉。

昌案：陳壽三國志以正統與魏一事，後來學者著作若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九陳壽論、杭世駿諸史然疑三國志條、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六三三國志書法條、四庫提要卷四十五三國志條、困學紀聞卷十三正統主蜀主魏條翁元圻注引王穀陸說、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二文德篇等，皆嘗推原其故，而以提要及文德篇所言最爲融貫。提要云：「其書以魏爲正統，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無不是鑿齒而非壽。然以理而論，壽之謬萬萬無辭；以勢而論，則鑿齒帝漢順而易，壽欲帝漢逆而難。蓋鑿齒時晉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爲偏安者爭正統，此孚於當代之論者也。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此猶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迹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偏安江左，近於蜀，而中

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此皆當論其世，未可以一格繩也。」文德篇云：「昔者，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吳、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司馬通鑑仍陳氏之說，朱子綱目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後，而習氏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譏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晉，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爭天統也。諸賢易地則皆然，未必識遜今之學究也。是則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諸家之說，推究原始，要皆爲子玄魏爲典午攸承一語所啓發。然子玄於漢晉春秋之帝蜀，但云：「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則尚屬皮相之談，未能洞悉習氏微旨，故有待於後來者之彰闡。此又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也。

不亦憑虛、亡是者耶

昌案：文選張衡西京賦：「有憑虛公子者。」薛綜注：「憑，依託也。虛，無也。言無有此公子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述其造子虛賦事云：「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無是公者，無是人也，明天子之義。故空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節儉，因以風諫。」

與夫班彪王命一何異乎

昌案：後漢書班彪傳：「（隗）囂曰：『……至如但見愚人習識劉氏姓號之故，而謂漢家復興，疎矣！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羈之，時人復知漢乎？』彪既疾囂言，又傷時方艱，乃著王命論，以爲漢德承堯，有靈命之符；王者興祚，非詐力所致，欲以感之。囂竟不寤。」

智者不惑

昌案：論語子罕篇又憲問篇文。

模擬第二十八

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憑李叟。

昌案：漢書藝文志：「列子八篇。」原注：「名圉寇。」劉向列子敍錄：「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然子玄所見列子，亦卽今傳晉人所造僞書，非劉、班著錄之本。史記老子列傳：「老子姓李名耳，蓋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文選趙至與嵇茂齊書：「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

揚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

昌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漢書揚雄傳：「雄好古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用心於內，不求於外，于時人皆習之，惟劉歆、范滂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漢志著錄揚雄所序三十九篇，有太玄十九在。

蓋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爲別。必於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爲大夫。此春秋之例也。

昌案：春秋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杜注：「無駭，魯卿。」孔疏：「春秋之例，卿乃見經。今名書於經，傳稱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諸書名於經，皆是卿也。故於此一注，以下不復言之。又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卿。下注云：『裂繻，紀大夫。』如此之類，皆是卿也。其名見於傳，而注云大夫者，則其爵真大夫也。」

秦有天下，……曰宰輔爲丞相。

昌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丞相，秦官，金印紫綬，掌承天子，助理萬機。」

而譙周撰古史考，思欲擯抑馬記，師放孔經。

昌案：晉書司馬彪傳：「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

其書李斯之棄市也

昌案：釋名釋喪制：「市死曰棄市。市，衆所聚，與衆人共棄之也。」

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

昌案：干寶以爲修史宜準左傳，本書一體，載言、序例諸篇皆言之。文選干氏晉紀總論李注引其書云：「鎮東大將軍諸葛誕貳於我。」又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云：「（王）經正直，不忠於我。」皆其仿春秋左傳稱晉爲我之證。

興亡繼絕

昌案：論語堯曰篇：「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尚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韓詩外傳卷八畧同。

不失舊物也

昌案：左傳哀元年：「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春秋諸國皆用夏正。魯以行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

昌案：尚書甘誓：「怠棄三正。」釋文引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尚書大傳：「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史記曆書：「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顧炎武日知錄卷四三正條：「三正之名，見於甘誓，……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據此，諸國皆用夏正之說，亦不盡然。然古之王者，易姓受命，則必改正朔，以示維新，故三王不相襲耳。禮記明堂位篇：「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韞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至於「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原注：考竹書紀年始達此義，而自古說春秋者，皆妄爲解釋也。

昌案：竹書紀年今本經後人竄亂，不足據信。朱右曾、王國維所輯古本，亦叢碎之餘。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紀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隋書經籍志古史類序畧同。今本有稱「元年春正月」者，而無王字。蓋以非用周正，則王字無所附麗。或子玄所見紀年亦如此作。其說蓋以明周時諸國，所奉正朔不一其制。若魯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若晉者，年則晉君之年，月則夏王之月。時當周代，則魯史可稱王正月，晉史不得稱王正月，以此相證成，因謂竹書紀年能達此義耳。邱光庭兼明書卷三劉子玄誤說周王諸侯用夏正條云：「古者，孟春之月，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奉而行之。安有周代諸侯而用夏家正朔？按文十七年左傳，鄭子家與趙宣子書云：『二年六月壬申，朝於齊。』杜注云：『鄭文公二年六月日，即魯莊公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也。』此即諸侯用周正之明文也。而子玄不精魯史，妄斥先儒說經典之玷，不可爲訓。或曰：春秋後序，是杜因晃所書□□□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所書是魏國史記，魏本周之諸侯，何故不用周正也？魏國之興，在周之末。時稱戰國，魯不臣周。自造史記，追書前代稱王改朔用夏正。而子玄執戰國之史而論春秋之制，以末正本，無乃悖乎？」此據石印寶顏堂秘笈逢錄，中有闕誤，俟更得善本補正之。邱氏以竹書紀年之用夏正，乃魏於戰國稱王後所改，無徵不信。鄭用周正，亦不得即謂諸侯皆用周正。其說殆未足以證子玄之爲誤也。

而孫盛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

而心異也。

昌案：本書題目篇嘗論孫氏著魏史而號曰春秋，「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三國志魏志武帝紀裴注云：「凡孫盛製書，多用左氏以易舊文，……嗟乎！後之學者將何取信哉？」又陳泰傳注云：「檢盛言，諸所改易，皆非別有異聞，率更自以意製，多不如舊。凡紀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況復不勝而徒長虛妄哉！」亦皆其食古不化，貌同心異之證。

三傳並興，各釋經義。

昌案：范寧穀梁傳序：「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安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

作儀同

昌案：後漢書鄧騭傳：「延平元年，拜騭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自騭始也。」三司者，太尉、司徒、司空。太尉，周之司馬。

蓋語曰：「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

昌案：韓非子五蠹篇：「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

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

昌案：其文云：「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

免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義理玄同

昌案：老子五十六章：「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文選左思魏都賦：「世篤玄同。」呂延濟注：「玄同，猶大同也。」

亦猶孔父賤爲匹夫

昌案：左傳桓十年：「匹夫無罪。」杜注：「庶人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匹，故通謂之匹夫匹婦。」然檢校孔子事迹，似不得謂爲匹夫。

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昌案：禮記中庸篇：「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亦何必居九五之位

昌案：易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王注：「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而處盛位，萬物之覩，不亦宜乎。」孔疏：「夫位以德興者，位謂王位，以聖德之人能興王位也。德以位敘者，謂有聖德之人得居王位，乃能敘其聖德。若孔子雖有聖德而無其位，是德不能以位敘也。」

處南面之尊

昌案：論語雍也篇：「雍也可使南面。」何晏集解引包咸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可使治國

政也。」據阮元校勘記引皇侃本。

有類效顰，彌益其醜。

昌案：莊子天運篇：「西施病心而曠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曠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曠美，而不知曠之所以美。」曠，顰之借字。

蓋君父見害，臣子所恥。

昌案：漢書蘇建傳附子武傳：「臣事君，猶子事父也。」故古者皆以君父臣子連言。

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江湛僮仆，於是始與劭有隙。其後三年，有江湛爲元凶所殺事。

徐湛，浦起龍曰：「二字宜衍。」又云：「按（江湛）本傳及徐湛之傳，俱無同受排仆之文，雖裴畧不可得見，而歷考時事，知是史通衍文也。」下江湛原作徐江，浦改。

昌案：此文徐湛下或奪之字，如徐湛之爲天師道信徒，則其名亦可畧去之字，或宋畧卽如此作。說在雜述篇箋記。下徐江字不誤。宋書二傳雖皆無徐、江同受排仆之文，然不得據謂宋畧亦無此說。至二人同爲劭所惡，又同時被害，則明見元凶劭傳，傳載其語云：「不斬江湛、徐湛之，無以謝天下。」又載其弑文帝事畧云：「張超之等數十人拔刀徑上合殿。上其夜與尚書僕射徐湛之語，至旦，燭猶未滅。超之手行弑逆，並殺湛之。劭進至合殿，太祖已崩，遣人於崇禮閣殺吏部尚書江湛。」亦不得云歷考時事，知是衍文也。

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叔牂；前稱子產，則次見國僑。

昌案：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二十諸史辨惑：「左氏文章，所謂『毫髮無遺恨』者，惟參舉人名字，頗爲不愜。如邲之戰，既稱士會，復曰隨武子，又曰隨季，又曰士季；既稱卻克，復曰駒伯，又曰卻獻子；初稱荀林父而後稱桓子；初稱先穀而後稱彘子。大率皆然，不可殫舉。一段之文，而錯雜如是，向無注釋，讀者孰知其爲一人耶？」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三繁稱篇：「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昌案：此見禮記檀弓篇。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諡、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焉。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注釋相傳有授受，至今不識爲何如人也。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不復相師也。」兩家之論甚是。子玄佞左，於此等不加針砭，反以子野之是則是效爲貌異心同，亦未免於顛固矣。

又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二羊斟不與條：「宣二年，宋『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據後文羊斟兩見，是羊斟爲人姓名。案淮南繆稱訓云：『魯酒薄而邯鄲圍，羊羹不斟而宋國危。』則斟爲斟酌之義，當以羊爲其御之名，斟不與三字爲句。細玩下文，其御字叔牂，正與羊名相應，則淮南說亦可通。傳文後兩斟字或後人所加。」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一亦主羊爲人名，傳文當讀爲「其御羊，斟不與。」其釋斟不與云：「說文：『斟，勺也，分羹之器也。』古以斟分羹，如史記趙世家，襄子使厨人操銅料行斟是也。因卽謂之斟，而叔牂不得與也。」馬敘倫讀書續記卷二：「陸繼輅合肥學舍札記七曰：『其御羊斟不與，』羊斟非名也。史記宋世家作羊羹。羊羹卽羊斟。方言：『斟，汁也。』蓋華元之

御字叔牂，因疑羊斟爲名。傳羊斟非人羊斟之謂，疑皆叔牂字而後人妄改者。羊斟不及羊斟，恐無此適值之事。』昌案：洪亮吉曉讀書齋四錄卷上所論與陸畧同，不更引。倫案：呂氏春秋察微篇曰：『宋華元率師應之大棘，羊斟御。』呂氏時蓋據列國之史，未必依左傳也，而言羊斟御與左傳應。且羊斟非人名，則辭當曰，華元爲羊斟饗士，其御不與焉；安得曰，殺羊饗士，其御羊斟不與乎？然則自是左傳借斟爲羹，或世家借羹爲斟耳。以其字叔牂觀之，則羹字是。諸家之說，以馬爲長。左傳疏引諸漢師說，皆以羊斟爲名，卽子玄所本。

左氏與論語有敘人酬對，苟非煩詞積句，但是往復唯諾而已，則連續而說，去其對曰、問曰等字。

昌案：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一人之辭自爲問答，則用曰字。乃有兩人問答，因語氣相承，誦之易曉，而曰字從省不書者。如論語陽貨篇：『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居，吾語女，乃夫子之言，而卽承對曰未也之下，無子曰字。』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女安，則爲之，乃夫子之言，而卽承曰安之下，無子曰字。』此事古書恆見，俞氏所舉，尚有孟子、檀弓，而未及左傳。今補一例如次。宣十二年：『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眚井而拯之。』若爲茅經，哭井則已。』』

書事第二十九

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

昌案：周禮天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地官、春官、夏官、秋官並有此文。

何莫由斯

昌案：論語雍也篇：「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

子曰：「於予何誅！」

昌案：論語公冶長篇：「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於予與何誅！』」

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

昌案：墨子有明鬼篇。漢書藝文志墨家類序云：「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墨生，墨先生也，蓋尊之之辭。說在敘事篇箋記。古人皆以墨子氏墨。如通志氏族畧卷四云：「墨氏，姓纂云：孤竹君之後，本墨臺氏，後改爲墨氏。」是也。至近人始多異說。

目爲鬼神傳錄

昌案：何法盛晉中興書改傳爲錄。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中何法盛書條舉史通此文，

云：「鬼神錄亦法盛書之一篇。」其言是也。若鬼神傳則王隱晉書之一篇。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嘗徵王書逸文云：「藝文類聚靈異部：王矩至長沙，見一人，自稱天上京兆杜靈之。太平廣記載蘇韶、夏侯愷亡後見鬼事，御覽人事部亦引蘇韶事，而廣記似全篇。自是鬼神傳中之詞。」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

昌案：蕭統陶淵明集序：「白璧微瑕，惟在閑情一賦。揚雄所謂勸百而風一者。卒無風諫，何足搖其筆端。惜哉！無是可也。」此用其語意。「白圭之玷」詩大雅抑文。其事蕪穢，其辭猥雜。

昌案：此類之失，作俑丘明。本書煩省篇云：「若介葛辨犧於牛鳴，叔孫志夢於天壓，楚人教晉以拔旆，城者謳華以棄甲，此而畢書，豈得謂之省邪？」楚辭離騷：「哀衆芳之蕪穢。」洪興祖補注曰：「蕪，荒也。穢，惡也。」

彰善癉惡

昌案：偽古文尚書畢命篇文。

開國承家

昌案：易師文。

良弓無改

昌案：禮記學記篇：「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孔疏：「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以成弓，故

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輓，撓之成箕也。」

行無聞於十室

昌案：論語公冶長篇：「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邢疏：「十室之邑，邑之小者也。」

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疏而不漏。

昌案：文心雕龍鎔裁篇論文章繁簡，有「繁而不可刪」、「畧而不可益」之說，可與此相參證。老子七十三章：「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人物第三十

而死之日，名無得而聞焉。

昌案：論語季氏篇：「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此仿其語。

是誰之過歟

昌案：論語季氏篇文。

或陳力就列

昌案：論語季氏篇：「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集解引馬融曰：「言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止。」

或殺身成仁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無乃太簡

昌案：論語雍也篇：「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

至於皋陶、伊尹、傅說、仲山甫之流，……功烈尤顯，事迹居多，蓋各採而編之，以爲列傳之始。

昌案：焦竑焦氏筆乘卷三史通條論子玄此說云：「夫遷書與經典並行，世多其書，輒弗論著，而復責之以編纂，不亦複乎？」竊意史公不爲諸人立傳者，蓋緣上古事簡，其功業已概見五帝、三代本紀中，則不煩重出，非以己作與經典並行，遂不作也。史記採尚書、春秋、國語、左氏之文，固亦多矣，何嘗有世多其書，輒弗論著之事乎？」

何齷齪之甚乎

昌案：文選張衡西京賦：「獨儉嗇以齷齪。」李善引漢書注曰：「齷齪，小節也。」

何楨、許詢，文雅高於揚、豫，……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晉書條：「今按王隱晉書，以成帝咸康六年奏上，見史通古今正史篇。而許詢與謝安、王羲之同時，當卒於書成之後。御覽所引隱書，有成帝以後事，恐係傳寫之誤。隱不爲詢立傳，尚不足怪。惟今晉書亦無何楨、許詢傳，斯則可異耳。」余氏因據羣書考得何、許事迹甚

詳，殊足補晉書之闕也。

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喪生。

昌案：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一引杜預女記：「淑喪夫守寡，兄弟將嫁之，誓而不許，爲書曰：『蓋聞君子導人以德，矯俗以禮，是以烈士有不移之志，貞女無迴貳之行。淑雖婦人，竊慕殺身成義，死而後已。夙遭禍罰，喪其所天。男弱未冠，女幼未笄。是以僂俛求生，將欲長育二子，上承祖宗之祀，下繼祖禰之禮，然後覲於黃泉，永無慚色。仁兄德弟，既不能厲高節於弱志，發明德於闇昧，許我他人，逼我干上，乃命官人訟之簡書。夫智者不可惡以事，仁者不可脅以死。晏嬰不以刃臨頸，改正直之詞；梁寡不以毀形之痛，忘執節之義。高山景行，豈不思齊。計兄弟不能匡我以道，博我以文，雖曰既學，吾謂之未也。』」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七有後漢秦嘉妻徐淑傳，其遺事傳於今者備載焉。

故太史公有云：「自獲麟以來，……」

昌案：此節取史記自序所載司馬談之言。

若漢傳之有傳寬、靳歙，蜀志之有許慈，宋書之虞丘進，魏史之王憲。

傳，宋本脫，盧文弨云：「疑是書字。」顧廣圻云：「衍文。」

昌案：一二說皆非。此避與下宋書書字複，故易稱傳，亦猶下魏書之易稱史耳。本書覈才篇：「班生編次漢冊，沈氏勒成宋典。」而孟堅、休文之作，初不以冊、典爲名，可以類推。傳亦史籍

之通名也。

課虛成有

昌案：陸機文賦：「課虛無以責有。」

語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昌案：此論語子路篇載孔子之言。

覈才第三十一

斯蓋察其所由

昌案：論語爲政篇：「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

亦奚異觀河傾之患，而不遏以隄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襄之害。

昌案：漢書溝洫志：「哀帝初，平當使領河堤，奏言：『九河今皆實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堤防壅塞之文。……』」又載賈讓奏云：「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

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

子玄此文，蓋反其意而用之。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孝標持論談理，誠爲絕倫，而自序一篇，過於煩碎。

昌案：余嘉錫論學雜著讀已見書齋隨筆汪中李慈銘之自序條：「劉孝標自序云：『余嘗自比馮

敬通，而有同之者三，異之者四。『汪中述學有自序一篇，自比孝標；李慈銘越縵堂駢文亦有一篇，復自比汪中；皆以三同四異爲詞，不更敘平生事迹。然考梁書、南史劉峻本傳，先引其自序云：『饜中濟濟皆升堂，亦有愚者解衣裳。』文選卷四十二重答劉秣陵書下，李善注引劉峻自序曰：『峻字孝標，平原人也，生於秣陵縣，期月歸故鄉。八歲遇桑梓顛覆，身充僕圉。齊永明四年二月，逃還京師，後爲崔豫州刑獄參軍。梁天監中，詔峻東掌石渠閣，以病乞骸骨，後隱東陽金華山。』是則孝標自序全如列傳，其體蓋本之司馬遷、揚雄。故史通忤時篇曰：『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今自序中無此語。梁書本傳實卽採其自序之文，特不能如漢書司馬遷、揚雄傳之例，敘明爲峻之自序云爾，而但錄其一節，標爲自序，遂使人忽焉不察。然本傳於『自比馮敬通』句上固有『峻又嘗爲自序，其畧曰云云』畧之爲言，明其非全篇也。史通覈才篇曰：『孝標持論談理，誠爲絕倫，而自敘一篇，過於煩碎。』若僅三同四異，簡亦甚矣，何煩碎之有乎？容甫、愛伯，不加深考，以爲峻之自序，文盡於此，並其傳前所引兩句亦熟視無睹，遂紛紛列舉同異，以爲自序；不知自漢、魏以來，凡爲自序者，未嘗有此體也。摹擬古人文中之一節，首尾不具，號稱名筆，可乎？

直論文章

昌案：論，當依宋本作是。「直是文章」卽載文篇「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之意，亦卽本篇下文所稱「文之與史，較然異轍」之意也。

自卜者審

昌案：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自卜已審。」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者乎。

昌案：論語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故以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

昌案：本書古今正史篇嘗敘劉珍等修東觀漢紀事，而不及張衡。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卷五東觀漢記條以玉海卷四十六有「安帝永初、永寧間，劉珍、駙駘、張衡、李尤等撰集爲漢記」之說，然衡實未與其事，因爲之考曰：「案衡本傳云：『永初中，劉珍、劉駙駘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病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以爲恨。』是珍等雖嘗請衡參論，而以珍等旋卒，中綴不行；衡雖請自補綴，亦不見聽，故時人以其不得秉史筆爲恨。史通覈才篇曰：『以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正以衡未嘗修史，猶之陳壽不常綴文也。章懷注載衡表，自稱『臣仰幹史職』者，謂太史令耳，本傳前已稱太史令爲史職。非謂史官之職。及至元嘉中，伏無忌等奉詔撰集，則衡死已久矣。衡卒於永和四年，下距元嘉，凡六年。玉海之說非也。」余氏所考甚是。衡以無緣入東觀，其於修史固或有未能閑習者。然若遽執此以爲其乏史才之證，則尚有可商。觀劉珍等既加推引，衡亦有意參與其事，及美志不遂，時人又以爲恨，則衡不乏史才，斷然可知。子玄之言，豈別有所據乎？

是以畧觀近代，有齒跡文章，而兼修史傳，其爲式也，羅含、謝客，宛爲歌頌之文；蕭繹、江淹，直成銘贊之序；溫子昇尤工複語；盧思道雅好麗詞；江總猖獗以沈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然向之數子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說、小卷短書而已。

昌案：此舉八人，其撰史者，則有謝靈運嘗爲晉書三十六卷，江淹嘗爲齊史十三卷，均見隋志正史類。非子玄此之所指也。其合於子玄所云「偏記雜說、小卷短書」者，則爲羅含湘中山水記三卷、隋志不著錄。謝靈運游名山志一卷、居名山志一卷、均見隋志地理類。蕭繹孝德傳三十卷、忠臣傳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懷舊志九卷、全德志一卷、同姓名錄一卷、研神記一卷、均見隋志雜傳類。荆南地志二卷、隋志地理類。溫子昇魏永安記二卷、隋志地理類。盧思道知己傳一卷。隋志雜傳類。而江淹、江總、庾信此類著述則今無聞焉。

詞宗麗淫

昌案：法言吾子篇：「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

握管懷鉛

昌案：揚雄方言卷首載其答劉歆書云：「雄常把三寸弱翰，齋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摘次之於槧。」西京雜記卷三載劉歆曰：「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

連章累牘

昌案：隋書李諤傳載其上文帝書有云：「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

序傳第三十二

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敘之篇，實煩於代。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五史記太史公自序條：「自史公有自序一篇，而班孟堅、司馬彪、亦稱敘傳。華嶠、稱譜敘，見三國志注。沈約、魏收、李延壽之徒，各爲敘傳。承祚先世仕蜀不顯，蔚宗與漢年代隔越，故不立此篇。蕭子顯齊豫章王嶷之子。其傳贊云烈考，云我王，與他篇異，但傳中竟不列己名，則又矯枉過直矣。姚思廉陳書於父傳末畧述己修史事，而不稱敘傳，亦不及入唐以後事，於體例最爲得之。唐、宋以來，設立官局，史非一人一家之書，故無敘傳之名矣。」

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

昌案：左傳成二年，楚申叔跪謂申公巫臣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此指巫臣謀取夏姬，乃於聘齊時盡室以行事。傳載之而經不書，故子玄以爲「春秋所諱」。

必責以名教

昌案：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曰：「老子云：『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

王弼注云：『始制爲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莊子天下篇云：『春秋以道名分。』故名教者，依魏、晉人解釋，以名爲教，即以官長君臣之義爲教，亦卽人世求仕者所宜奉行者也。其主張與崇尚自然卽避世不仕者適相反。

又曰：「吾每自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昌案：論語學而篇：「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又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昌案：此論語子罕篇載孔子之言。

又曰：「吾之先友，嘗從事於斯矣。」

昌案：論語泰伯篇：「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答問六：「問：古人引書多誤，如王伯厚舉漢藝文志『小道可觀』，蔡邕傳『致遠則泥』，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唐孔穎達傳『以能問於不能』，以曾子之言爲孔子。論語非僻書，何以舛誤乃爾？曰：伯厚所舉，尚有未盡。後漢章帝紀引『博學而篤志』，王充論衡引『死生有命』，亦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劉知幾史通引『吾日三省吾身』，『昔者吾友』，以曾子之言爲孔氏。論衡引『紂之不善』，以子貢之言爲孔子。宋書劉延孫傳贊引『事君數，斯疏矣』，稱子曰，不稱子游，皆是也。然則古人固多誤乎？非也。漢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

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故漢、唐諸儒引用論語，雖弟子之言，皆歸之孔子。」錢說又見廿二史考異卷十，惟舉證較畧。

揚露己才

昌案：班固離騷序：「屈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以離讒賊。」

且命諸門人各言爾志，由也不讓，見嗤無禮。

昌案：論語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三子者出，曾皙後。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

駢角挺生

昌案：論語雍也篇：「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駢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集解：「犁，

雜文。駢，赤色。角者，角周正，中犧牲。雖欲以其所生犂而不用，山川肯舍之乎？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美。」

淳維、李陵，俱稱拓拔之始。

昌案：本書雜說中篇：「崔浩諂事狄君，曲爲邪說，稱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抵斥，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則此所彈射，兼及崔、沈。浦注僅引宋書，而不言其所本，未爲審諦也。

蓋諂祭非鬼

昌案：論語爲政篇：「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

煩省第三十三

又張世偉著班馬優劣論云：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敘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是班不如馬也。

昌案：張輔此論，世人多有異同之見。趙翼所說，已見載文篇箋記。他如宋趙與時賓退錄卷十云：「新唐書進表，謂『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夫爲文紀事，主於辭達，繁簡非所計也。新唐書之病，正坐此兩語，前輩議之者多矣。晉張輔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以此爲遷固優劣。殊不知司馬子長追述上世，故不可得而詳；班孟堅紀錄

近事，有不容於畧。春秋傳所謂『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正謂是也。』金玉若虛溇南遺老集卷十五史記辨惑七云：『晉張輔論遷、固史云：遷記三千年事，而五十萬言；固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繁簡不同，優劣可知。此說大謬。劉子玄既辨其大節矣。抑余嘗考之，遷記事疎畧而剩語甚多，固記事詳備而刪削精當。然則遷似簡而實繁，固似繁而實簡也。安得以是爲優劣哉？』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名士論駁義云：『張輔著名士論。晉書本傳云：輔論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爲班固不如遷三事之一。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云：『史記五十二萬二千五百言，敘二千四百十三年事；漢書八十一萬言，敘二百二十五年事。』此二張不平班固素輕司馬耳。所謂優劣，不應以是言之。遷著於篇者，或云『書缺有間』，或云『論其軼事』。漢高一紀，多於五帝。不能紀遠，古人之隱憾，非云優也。劉知幾史通雜說云：『遷固易地，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固。』仍以多少爲優劣，是爲不達。』凡此諸說，雖所見各不盡同，胥足與子玄此篇所言相發。

普天率土

昌案：詩小雅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無思不服

昌案：詩大雅文王有聲文。

輶軒之使，月馳於郡國。

昌案：應劭風俗通義序：「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輜軒之使，求異代方言。」

陳平獻計於天山

昌案：太炎文錄初編卷一徵信論上篇：「古人運而往，其籍尚在。籍所不著，推校其疑事，足以中微，而世遂質言之。雖適，謂之誣。往者，高祖困於平城，用陳平計使閼氏，圍得解。其計既秘，世以爲工妙踔善，故匿藏不傳。獨桓譚揣其必言漢有好女，今以圍急，欲進之單于。內有媚者，則兵禍自沮。其量度事情，誠以眇合，雖劉子駿亦稱善。然皆以爲揣得其狀，非質言之備故府藏錄也。及應劭說漢書，遽駢然以爲成事。昌案：桓譚揣其情狀，雖劉歆亦稱善，見史記陳丞相世家集解引新論。應劭以爲成事，爲顏師古所非，見漢書高帝紀注。故慮事一也。以辯議則適，以記注則誣。」子玄以漢書不錄此事爲言，蓋未達辯議與記注之別也。

帝堯則天稱大，書惟一篇。

昌案：孟子滕文公上篇：「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尚書堯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作堯典。」

周武觀兵孟津，言成三誓。

昌案：尚書泰誓序：「惟十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伏羲止畫八卦，文王加以繫辭。

昌案：漢書藝文志易類序：「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

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師古曰：「下繫之辭也。」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孔穎達周易正義序云：「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子玄此云「文王加以繫辭」，當作「文王重以六爻」，或「孔子加以繫辭」乃合。此蓋涉筆之誤，非儒先別有文王作繫辭之異說也。

苟啖沈、約，字休文，梁人，著宋書。蕭衍，字子顯，著齊書。之所記 昌案：此注文從顧廣圻校定。

昌案：今本史通所載原注，有出自子玄之手者，亦有後人所爲，因傳鈔而附益者，當區別觀之。後者宜但稱舊注，以別於子玄之原注。卽如此注，竟以撰通史之梁武帝蕭衍與撰南齊書之蕭子顯混爲一人，瞽亂不學，至於此極，豈亦子玄所自爲？則固不可不加之分理明矣。

雜述第三十四

世本辨姓，著自周室。

昌案：世本有氏姓篇。隋書經籍志譜系類序：「氏姓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家小史定世繫，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剷除舊跡。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敘黃帝以來祖世所出。」

有始有卒

昌案：論語子張篇：「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

樂資山陽載記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按：載記之目，班氏始以繫平林、新市、公孫述、隗囂之流，卽後世霸史、僞史之類。山陽公乃亦被以此名，所未喻也。」三國志蜀志馬超傳注：「山陽公載記曰：『超因見備待之厚，與備言，常呼備字。關羽怒，請殺之。……』臣松之案：以爲超以窮歸備，受其爵位，何容傲慢而呼備字？且備之人蜀，留關羽鎮荊州，羽未嘗在益土也。……袁暉、樂資等諸所記載，穢雜虛謬，若此之類，殆不可勝言也。」由此觀之，其書殆無足觀。

王韶晉安陸紀

晉安陸紀，何焯云：「玉海作晉安紀。」陸浦起龍、盧文弨並云：「當作帝。」

昌案：隋志古史類載「晉紀十卷，宋吳興太守王韶之撰。」卽此書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宋書王韶之傳：『父偉之，少有志尚。當世韶命、表奏，輒自書寫。泰元、隆安時事，小大悉撰錄之。韶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既成，時人謂宜居史職，卽除著作佐郎，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善敘事，辭論可觀，爲後代嘉史。……南史蕭韶傳曰：『昔王韶之爲隆安紀十卷，說晉末之亂。……』愚按：世說注、初學記所引，並題韶之晉安帝紀。新、舊唐志則稱韶之崇安記。新志入雜史，舊志入編年，皆十卷。今以初學記天部義熙二年彩虹出西方蔽月事，合他書徵引，大抵皆安帝事，故

題晉安帝紀。義熙改元隆安，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云：「當云安帝改元隆安。此誤。」唐志諱隆，昌案：玄宗名隆基也。故作崇。史通安陸，當是隆安之訛。」章說甚是。玉海安上蓋奪隆或崇字。浦、盧校亦通。

又案：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云：「六朝天師道信徒以『之』字爲名者頗多。『之』字在其名中，乃代表其宗教信仰之意，與佛教徒之以『曇』或『法』爲名者相類。東漢及六朝人依公羊春秋譏二名之義，習用單名。故用『之』非特專之真名，可以不避諱，亦可省畧。六朝禮法士族最重家諱，如琅琊王羲之、獻之父子同以『之』字爲名，而不以爲嫌犯，是其最顯著之例證也。」陳垣史諱舉例卷五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例嘗舉王氏父子俱以之字及僧字爲名之例，而未詳其故，宜以義寧之說補之。王韶之父名偉之，是亦天師道信徒。子玄稱爲王韶，畧去之字，蓋猶仍六代之舊也。

姚最梁昭後畧

盧文弨曰：「梁下不當添昭字。」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云：「按：史通及御覽所引，似其書起於太清侯景之亂，及元帝、王琳、蕭莊之事，不知迄於何時。唐志題梁昭後畧。據史通及日本書目，皆無昭字。疑新志沿舊史之駁文也。」又自注云：「或如蔡允恭後梁春秋之類。後梁爲昭明太子之後，故題此名。」檢張鼎思本此文無昭字，本書雜說下篇原注所引亦無之。則此字蓋後人據新唐志所增，當刪。

若戴逵竹林名士

昌案：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載「竹林七賢論二卷，晉太子中庶子戴逵撰。」卽此書也。子玄以取儷下文「漢末英雄」，輒改七賢字爲名士耳。論而屬之史部雜傳、小錄者，蓋以其先序事迹，繼乃加以品藻，亦兼傳體。舊題陶潛集聖賢羣輔錄卷下載阮籍等七人姓字爵里，並云：「右魏嘉平中並居河內山陽，共爲竹林之游，世號竹林七賢，見晉書、魏書。袁宏、戴逵爲傳。」亦稱戴論爲傳。袁宏撰竹林名士傳三卷，見晉書文苑傳。

王粲漢末英雄

昌案：四庫提要卷六十一傳記類存目有舊題魏王粲撰漢末英雄記一卷，云：「隋志著錄作八卷，注云：殘闕。其本久佚。此本乃王世貞雜鈔諸書成之。凡四十四人。大抵取於裴松之三國志注爲多。」今漢魏叢書有英雄記鈔一卷，蓋卽提要所云王輯本也。

蕭世誠懷舊志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太平御覽人事部：梁太清實錄曰：『中宗諱繹，字世誠。』」梁書本紀同。今史通諸本皆作世誠，誤。

又案：繹撰金樓子，其著書篇載懷舊志序，敘其作意，畧曰：「吾自北守琅臺，東探禹穴，觀濤廣陵，面金湯之設險；方舟宛委，眺玉筍之干霄。臨水登山，命儔嘯侶。中年承乏，攝牧神州。……長安羣公，爲其延譽；扶風長者，刷其羽毛。……日月不居，零露相半。……獨軫魂交，情深宿草，故備書爵里，陳懷舊焉。」

盧子行知己傳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胡應麟甲乙剩言曰：『余從都下得隋盧思道知己傳二卷，上自伊尹，下至六代，由君相、父子、妻子、友朋以及鬼神、禽畜涉於知己者皆錄。第諸葛孔明與先主最相知，以爲有「君自取之」一語，爲大不知己，不錄。蓋有激乎其言之也。』按此則是書明時尚存，宋史志不載，自是闕漏。」

若和嶠汲冢紀年

昌案：朱希祖汲冢書考：「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蓋紀年初寫本成於和嶠，其後束皙重定本則起於夏。其他異同尚多，故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附竹書考異一卷也。」

葛洪西京雜記

昌案：此書撰人，頗滋異說。以葛洪作序，言此書乃鈔自所謂劉歆漢書，遂有題劉歆撰者，有題葛洪撰者，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則爲調停之說，兼題劉、葛。提要又引段成式酉陽雜俎語資篇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謂此卽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託爲之」之說所由來。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七嘗博考羣書，斷其卽爲葛洪所作，謂其言「劉歆漢書之事，必不可信，蓋依託古人，以自取重耳。」故其中間所敘之事，頗與漢書錯互不合；至言漢文帝以太子卽位，則尤誤之大者。余氏又據明鈔本說郛卷二十五

所鈔梁殷芸小說有引雜記者，以爲芸與吳均「二人仕同朝，同以博學知名，慮無不相識者。使此書果出吳均依託，芸豈不知，何至遽信爲古書，從而採入其著作中乎？」故段成式所敘庾信之語，亦不足信也。胡玉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十一引朱亦棟羣書札記云：「庾子山詩，用西京雜記者，不一而足。成式所引『此吳均語不足用』者，乃其詩句偶與吳同，故旋自追改，非以西京雜記爲吳均作也。」此亦可備一說。辨證此篇探索其精，視提要調停之說及盧文弨抱經堂本西京雜記序、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六之誤信葛洪依託之辭，謂此書當歸之劉歆者皆確，故最其要以著於篇。

裴榮期語林

昌案：世說新語輕詆篇注引續晉陽秋：「晉隆和中，河東裴啓撰漢、魏以來，迄於今時，言語應對之可稱者，謂之語林。時人多好其事，文遂流行。」又文學篇注曰：「裴氏家傳：『裴榮，字榮期，河東人，……少有風姿、才氣，好論古今人物，撰語林數卷，號曰裴子。』檀道鸞謂裴松之以爲啓作語林，榮儻別名啓乎？」考隋志亦題裴啓，名啓字榮期，蓋用列子天瑞篇鹿裘帶索之榮啓期爲名字，猶唐王維字摩詰，乃以佛典之維摩詰爲名字也。疑家傳誤。文學篇注又嘗引晉中興書載范啓字榮期，名字悉與裴同，亦資旁證矣。

陽玠松談藪

昌案：隋志小說類載「解頤二卷，陽松玠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一：「崇文總目：『談藪八卷，楊松玠撰。』宋史藝文志：『楊松玠八代談藪二卷。』陳氏書錄史部傳記類：『談藪二卷，

北齊秘書省正字北平陽玠松撰。事綜南北，時更八代，隋開皇中所述也。」案：陽玠松當是陽休之之族人，北平無終人。或作松玠，或作松玠。唐志目錄類有陽松珍史目三卷，則又作松珍。今依史通及陳錄諛正。兩唐志無解頤，並無談藪。史通以談藪爲小說之瑣言，陳氏列之史部，而崇文目及宋志皆入小說家，與本志部居合。知解頤卽談藪之異名，故談藪亦不見於本志也。」

若圈稱陳留耆舊

昌案：隋志雜傳類：「陳留耆舊傳二卷，漢議郎圈稱撰。」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唐志，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地理類又見。無耆舊之目。隋志則地理類作風俗傳，此作耆舊傳。據元和姓纂，祇言圈稱著風俗傳。然風俗宜人地理。唐志雜傳類係重出，隋志耆舊名疑有誤。史通雜述篇曰：『若圈稱陳留耆舊，……此之謂郡書者也。』四語配詞，則陳留風俗乃不與益部耆舊犯複。」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十則云：「案隋志分出風俗傳中之耆舊二卷入此類，非誤也。」姚說雖通，然無以解子玄行文犯複之故，疑史通此文仍當從章說作「陳留風俗。」

陳壽益部耆舊

昌案：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益部自建武後，蜀郡鄭伯邑、太尉趙彥信及漢中陳申伯、祝元靈、廣漢王文表皆以博學洽聞，作巴蜀耆舊傳。壽以爲不足經遠，乃并巴漢撰爲益部耆舊傳十篇。」

梁鴻逸民

逸民，浦起龍曰：「二字恐誤，當云高士。」又注云：「後漢書本傳：『鴻仰慕前世高士，爲四皓以

下二十四人作頌。』按：鴻所撰卽此，不當云逸民。或因鴻在逸民傳中，有注字句旁者，傳寫誤耶？

昌案：浦說非也。逸民傳蓋卽本傳所云爲二十四高士所作頌。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孝子圖條云：「文苑英華許南容、李令琛對策並言梁鴻作逸人傳。」皇甫謐高士傳序云：「梁鴻頌逸民。」知梁書本號逸民，非稱高士。特子玄當避太宗諱，此逸民疑本作逸人，今仍作逸民者，後人所回改耳。至或稱傳，或稱頌者，則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云：「按：本傳但稱爲二十四人作頌，而劉知幾謂之別傳，則當日每人各係以傳也。」嘗考隋志雜傳類序云：「後漢光武始詔南陽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書爲雜傳，而或曰序，或曰讚，蓋以於敘述之外，復加論贊，故得偏稱其一也。舊唐志載兗州山陽先賢贊一卷，仲長統撰，新唐志則作仲長統山陽先賢傳一卷。亦可爲證。戴逵七賢論或稱爲傳，已見前。詳厥體裁，實肇史、漢。文心雕龍頌贊篇曰：「遷史、固書，託贊褒貶，約文以總錄，頌體以論辭；又紀傳後評，亦同其名。」本書論贊篇亦有申論，皆可證浦說之謬。

若盛宏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

昌案：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一州郡門序：「凡言地利者多矣。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說，何暇徧舉。」注云：「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宏之荊州記之類，皆自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他書，則多紕繆。既非通論，不暇取之矣。」其論蓋卽據子玄此之所言而發。

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

昌案：世說新語言語篇：「崔正熊詣都郡，都郡將姓陳，問正熊：『君去崔杼幾世？』」答曰：『民去崔杼，如明府之去陳恆。』」又方正篇：「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瑋。』」士龍失色，既出戶，謂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正色曰：『我父祖名播海內，寧有不知？鬼子敢爾！』」可以爲證。

褻狎鄙言，出自牀第。

昌案：世說新語惑溺篇：「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少時亦卒，以是獲譏於世。」又云：「韓壽美姿容，賈充辟以爲掾。充每聚會，賈女於青瑣中看見壽，悅之，恆懷存想，發於吟詠。後婢往壽家，具述如此，并言女光麗。壽聞之心動，遂請婢潛修音問，及期往宿。壽躡捷絕人，踰牆而入，家中莫知。自是，充覺女盛自拂拭，說暢有異於常。後會諸吏，聞壽有奇香之氣，——是外國所貢，一著人，則歷月不歇。充計武帝唯賜己及陳騫，餘家無此香。——疑壽與女通，而垣牆重密，門閤急峻，何由得爾？乃託言有盜，令人修牆。使反曰：『其餘無異，唯東北角如有人跡，而牆高非人所踰。』」充乃取女左右婢考問，卽以狀對。充秘之，以女妻壽。」可以爲證。

則斯文亦喪者矣

昌案：論語子罕篇：「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

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且同自郤，無足譏焉。

昌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季札觀樂於魯，於所聞者皆有評論之辭，而云：「自郤以下無譏焉。」注：「郤第十三，曹第十四，言季子聞此二國歌，不復譏論之，以其微也。」

芻蕘之言，明王必擇。

昌案：詩大雅板：「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葑菲之體，詩人不棄。

昌案：詩邶風谷風：「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

昌案：論語述而篇文。

辨職第三十五

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

昌案：焦竑焦氏筆乘卷三史通條：「夫史佚當盛周，縮史職，與董狐、南史未知先後，而抑居邱明、子長之下，此何據乎？」今謂既無彰善貶惡之迹，復乏編次勒成之書，即其據也，奚俟他求？

強項申威所不能及

昌案：後漢書酷吏傳董宣傳：宣爲洛陽令，格殺湖陽公主奴，帝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勅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搏擊豪彊，莫不震慄。京師號爲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昌案：論語八佾篇文。

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及文選載其報任安書有云：「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

自叙第三十六

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

昌案：章學誠丙辰筭記云：「按：僞古文尚書文字明潤。豈劉氏所習孔氏真古文至唐初猶存邪？是則益可見真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也。」此說非是。余嘉錫論學雜著書章實齋遺書後駁之曰：「真古文亡於魏、晉，昔人言之詳矣。梅頤所獻古文孔傳，東晉已立博士，見晉書荀崧傳。梁蔡大寶等及隋劉焯、劉炫均爲之作疏，見隋志及孔穎達尚書正義序。陳陸德明作音義，貞觀十六年，孔穎達奉詔作

正義。修五經正義之年，見周易正義序。劉知幾生於龍朔元年，見疑年錄一。所讀卽枚傳孔疏本也。僞古文內兼有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知幾苦其艱瑣，指周誥、殷盤言之耳。章氏據之以爲真古文唐初尚存，可謂奇談。如此說經，直不類清代人語矣。」

卽爲諸兄說之

爲，顧廣圻校云：「當是請字。」

昌案：顧說是也。請字以形近譌作謂，謂字更以音近譌作爲耳。北史賀拔岳傳：「乃謂尔朱氏一人爲元帥。」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云：「謂當作請。」此請謂二字易淆之證。本書史官建置篇：「而都爲著作，竟無它稱。」張鼎思本爲作謂，此謂爲二字易淆之證。

先君奇其意

昌案：僞孔安國尚書序：「先君孔子，生乎周末。」此先君指遠祖。左傳隱三年：「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杜注：「先君，穆公兄宣公也。」則指亡兄。若子玄此之所指，卽上文之家君，乃其亡父藏器也。論衡四諱篇：「死亡謂之先。」說文二篇上：「君，尊也。」故祖宗父兄皆得以先君爲稱。

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

昌案：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序：「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昌案：隋志作阿。蘇寬、劉炫。」

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

昌案：此子玄自明其爲學之道不與章句之儒同符。其所措意者，非名物、訓詁之類，而爲古今沿革，作述義例，故不假師訓而自能通曉也。

迄乎皇家實錄

昌案：舊唐書職官志：「史館：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掌修國史。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興之政，皆本於起居注、時政記以爲實錄。然後立編年之體爲褒貶焉。既終，藏之於府。」此唐制之大略也。若唐初諸實錄纂修之情況，本書古今正史篇具言之。

又案：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十七史商榷九十九。云：『觀劉知幾史通自敘篇敘其少時讀左氏、史、漢、三國志，迄皇家實錄，窺覽略周。以知幾之聰穎淹洽，所習亦僅三史、三國而止，乃并下及於唐之實錄，而不及晉與南北朝各書，則唐人史學概可知矣。』案：劉氏於敘述讀左氏後，本云『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者，凡三國六朝各史，俱包在內，語甚明晰。乃王氏割并其語，以證其唐以前惟三史、三國之說，豈不眯目而道黑白乎？」

兼習揣摩

昌案：戰國策秦策：「簡練以爲揣摩。」高誘注：「揣，定也。摩，合也。」今傳鬼谷子有揣情、摩意二篇。此借指應進士舉，習爲場屋之文也。

我則未暇

昌案：論語憲問篇：「夫我則不暇。」

射策登朝

昌案：漢書蕭望之傳：「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顏注：「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文辭，定高下也。」此子玄借言己已進士登第後出仕，授獲嘉縣主簿也。

故始在總角

昌案：禮記內則篇：「男女未冠笄者，拂髦總角。」鄭注：「總角，收髮結之。」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此謂在二十歲前。

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

昌案：論人表不應有，今見本書表歷、品藻諸篇；論更始當立紀，今見本書編次、稱謂諸篇。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

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二十三更始建號條云：「（後漢書張衡傳：）『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頤煊案：前書律歷志：『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帝迄更始二年，凡二百

三十歲。』更始稱帝，其說正與衡同。』則帝更始者，尚有班固及年以過立。

昌案：論語爲政篇：「三十而立。」此以立爲三十之代詞也。德不孤，必有鄰。

昌案：論語里仁篇文。

天縱多能

昌案：論語子罕篇：「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苟非命世大才

昌案：孟子公孫丑下篇：「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趙注：「名世，次聖之才，物來能名，正於一世者。」文選李陵答蘇武書：「皆信命世之才。」廣雅釋詁：「命，名也。」命世卽名世也。三爲史臣，再入東觀。

昌案：三爲史臣，謂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以中書舍人兼修國史，以著作郎兼修國史也。詳本書敘錄。三爲史臣之三字實指，再入東觀之再字虛擬，猶云累入。當分別觀之。

多歷年所

昌案：尚書君奭篇文。

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

陳漢章曰：「楚辭離騷：『不量鑿而正枘兮。』又九辯：『圓鑿而方枘兮，吾故知其鉏鋸而難入。』」

昌案：史記孟荀列傳：「持方枘欲內圓鑿，其能入乎？」索隱：「方枘是筍也。」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

卷十八方枘條：「說文無枘字，依字義卽是筍字。」圓鑿是孔也。謂工人斲木，以方筍而內之圓孔，不可入也。

故楚詞云：「以方枘而納圓鑿兮，吾固知其齟齬而不入也。」小司馬所引九辯有異文，而齟齬不作

鉏鋸，與史通合。

皆與俗浮沈

昌案：司馬遷報任安書：「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

而美志不遂

美，浦起龍校曰：「恐當作善。善志用左氏邾黑肱傳語。」

昌案：文選曹丕與吳質書：「德璉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

此自用其語意，浦校非。

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此用其意。

蓋仲尼既歿，微言不行。

昌案：漢書藝文志序：「昔仲尼沒而微言絕。」

史公著書，是非多謬。由是諸子百家，詭說異辭，務爲小辯，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

昌案：揚雄法言序：「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惑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

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

昌案：論衡自紀篇：「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夫聖賢歿而大義分，蹉跎殊趨，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訂詮。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人骨，不能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莫不證定。」

傳茲，浦起龍校曰：「恐當作轉滋。」

又案：子玄此數語乃櫟括自紀篇意爲之，覽文可見。其云「傳茲牴牾」者，卽「遙聞傳授……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人骨」之意也。浦校非是。

民者，冥也。

浦起龍曰：「語本晉書刑法志王導等議。」

昌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民者，冥也。」又云：「民之號取之冥也。」鄭玄於尚書呂刑篇「苗民弗用靈」下，詩大雅靈臺篇序「民始附也」下，論語泰伯篇「民可使由之」下，皆注云：「民者，冥也。」是漢人故訓如此。浦氏乃引晉書爲說，失之遠矣。

牆面而視

昌案：論語陽貨篇：「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邢疏：「人而不爲，則如面正向牆而立，無所觀見也。」

五常異稟

昌案：五常故訓有二。尚書泰誓：「狎侮五常。」孔疏：「五常卽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此一說也。論衡問孔篇：「五常之道，仁、義、禮、知、信也。」此又一說也。

苟隨材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

昌案：劉劭人物志序曰：「夫聖賢之所美，莫美乎聰明；聰明之所貴，莫貴乎知人。知人誠智，則衆材得其序，而庶績之業興矣。……聖人興德，孰不勞聰明於求人，獲安逸於任使哉？是故仲尼不試，無所援升，猶序門人以爲四科，泛論衆材以辨三等，……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是以敢依聖訓，志序人物。」

或出或處

昌案：易繫辭上篇文。

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綜，故陸景典語生焉。

昌案：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七十輯典語有云：「夫世之治亂，國之安危，非由他也。俊又在官，則治道清；奸佞干政，則禍亂作。故王者任人不可不慎也。得人之道，蓋在於敬賢而誅惡也。敬一

賢則衆賢悅，誅一惡則衆惡懼。須當留意隱括，聽其言行，驗之以實，效之以事。能推事效實，則賢愚明而治道清矣。」

陳漢章曰：「按黃以周徹季雜著：『典語又作典訓。太平御覽又作陸景典略，誤也。藝文類聚又載陸景誠盈，其亦典語之一篇歟？』」

又案：馬國翰輯本序：「初學記卷九引陸景典語，御覽七十八作陸景典略。又藝文類聚二十三引吳陸景誠盈，疑是典語中之一篇。」說與黃略同而時在其前。

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

昌案：唐書元行沖傳亦載當時「寧道孔聖誤，諱聞鄭、服非」之諺。新唐書元傳同，惟聞作言。

昔梁徵士劉孝標作敘傳

昌案：徵士，謂經朝廷之徵辟而不就者。文選有顏延之陶徵士誄。後漢書黃憲傳：「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憲亦不拒之，暫到京師而還，竟無所就，天下號曰徵君。」徵君，即徵士也。

揚雄少爲范跋、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嘲以恐蓋醬瓿，然劉、范之重雄者，蓋貴其文彩，若長楊、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奧，理難探蹟，既絕窺踰，故加譏誚。

昌案：恐覆醬瓿云云，乃劉歆語，與范跋無與。然歆之積學，不下於雄，觀其求方言書，於雄之術業傾倒甚至，詎得謂但知重其文彩哉？醬瓿之言，亦代傷知音之難遇耳，而子玄以爲譏誚，慮未

免失其旨也。孟子滕文公下篇：「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窺踰連文本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

昌案：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五輯桓譚新論閔友篇：「王公子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開通，能入聖道，卓絕於衆。……玄經數百年，其書必傳。』」

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史通條：「劉氏用功既深，遂言立而不朽。歐、宋新唐，往往採其緒論，如受禪之詔策不書，代言之制誥不錄；昌案：本載文篇。五行災變不言占驗；本書志篇。諸臣籍貫不取舊望；本邑里篇。有韻之贊全刪；儷語之論都改；本論贊篇。宰相表世系，與志氏族何殊；地理述土貢，與志土物不異。本書志篇。叢亭之說，新唐書劉知幾傳：「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子玄係屬叢亭，故錢氏以稱之。一時雖未施行，後代奉爲科律，誰謂著書無益哉？」竹汀所論，遠不足以概史通沾丐後學之全，然足證子玄土捐燼滅之說爲過慮已。

體統

昌案：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八章云：「茲考本書內篇凡三十九篇，外篇凡十三篇，總爲五十二篇。內篇之末三篇，曰體統，曰紕繆，曰弛張，皆亡佚已久。然新唐書本傳，已云史通內外四十九

篇；且考內篇之序，所亡三篇，皆在自敘之後，頗爲不倫。或本無此三篇，抑編者之錯置歟？張蘊華明蜀刻本史通初校記則云：「雜說下篇雜記十條，尤爲離異。詳細繹之，其一、二兩條，殆卽體統；四、五、六、七、八各條，殆卽紕繆；九、十兩條，殆卽弛張。豈此三篇者，惟有條記而書固未成歟？」此有關三亡篇之異說也。竊謂金氏本無此三篇之說，似不可從。蓋偽造古亡書以欺世之事，固多有之，而偽造亡篇題目者蓋寡。且此三篇之名目，既非別出旁記，而爲宋本以來目錄所固有，則其源流必有授受。云本無之，實無徵驗也。若張氏據雜說下篇之文以推證三篇僅有條記，實未成書，衡以史通全書義例，亦未見其可。蓋子玄此著，艾歷歲年，故其爲書也，既集精要爲專篇，亦鳩賸餘爲札記；時復自相牴牾，不除複重。外篇自雜說上至暗惑，凡有六篇，雖或題雜說，或標專名，而究其實際，何莫非條記之屬，與內篇成文互相關人者甚多乎？是故據雜說下篇以推證三篇之未成，轉不如據此以證三篇本有其書，既成而佚也。至編者錯置之說，其言近是，然亦未達一間。蓋此三篇本來次第若何，誠不可知，而今本目錄附諸自敘之後者，則以其書既亡，後人因移其篇題於內篇之尾，而爲現存之三十六篇重編次第耳。浦起龍通釋於三亡篇存目後附按云：「自敘後不應更有餘篇。嘗閱章宮講 昌案：南宋章如愚也。山堂考索，紕繆篇綴在煩省之下，其二篇者不復及，而先舉其總曰五十餘篇。則固有其文，而莫定其原次耳。」其說是也。

又案：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三十一有擬補此三亡篇之文，輒遵先師黃季剛先生文心雕龍札記載所補隱秀篇之例，錄以備參，非謂所補必符子玄原意也。

附錄

汪之昌擬補史通體統篇

六經之外，惟史爲要。其並行而不可缺者，則以各自爲書，各別其體統也。體言乎體裁，統言乎統攝。同一記事，而紀、傳、表、志之攸分，仍應合而可備參稽；一有缺卽體之不具；同一修詞，而時、地、人、代之所係，隨後先而無淆倫敘，一或舛而統已難言。是在立乎大而小不奪，舉其綱而目斯張矣。觀於春秋二百四十年事，編分隸於十二公；史記一百三十篇書，言綜計祇五十萬。莫非體統，以握要歸歟。晚近史書，局廨官纂，未窺此旨，輒下己意。執筆率爾，起例忽諸。或限斷之未清，乃名稱之不正。喜述俚言文語，軍國之計轉略，論者謂差長於稗官；曲避國諱時嫌，紀載之文互違，讀者徒益滋其疑竇。考夫斷代成書，肇始班氏，述漢貨殖之闌人范蠡等傳，舊貫可諉仍司馬成文。乃陳壽志蜀國開基，而以焉、璋冠列傳；沈約以宋書標目，而爲羲、昊侈祥符。何解於越畔之嫌，不幾於類書之輯乎？夫沛公漢王並見於高紀，未免讀者眩惑。吾觀蔚宗論贊，於隗囂而忽號以王；習氏陽秋，於昭烈而間舉其字。迴殊輕重，莫辨誰何。南史於宋武帝紀臚歷講堂見龍等瑞，齊徐嗣傳特增縛芻爲鬼之奇，錄及鎖末，當無遺漏；乃山陰湖田之議，褚賁宋末之臣，民生所重，名節攸關，率從刪汰，其義何居？若沈約陳情之書，郊居之賦，劉峻辨命之論，自序之篇，大都歎老嗟卑，動輒盈篇累牘。贏於此者，勢必絀於彼；採其華者，不顧失其實矣。荀濟、元瑾，協謀文

襄之圖；王謙、尉迴，舉兵宇文之代。在史官限於時會，於諸人加以叛名。乃異代之纂修，復舊文之因習，謂爲實錄，得勿惡顏！若此者，散漫無稽，如值流泉之溢出；參差不一，譬理亂絲而愈棼。惟法麟經之起例，扶質幹以預定其基；參馬氏而要刪，審去取而無紊厥緒；則敘事源流，不同吏牘；亦遺文傳播，無可雌黃，孰非體統之不自喪乎。爰陳其失，抒所見，以備作史者鑒別焉。

紕繆

附錄

汪之昌擬補史通紕繆篇

史之爲書，俾後人知所則效而鑒其紕繆者也。夫必無可瑕疵，而後不愧著作。本之於微言大義，識之爲國典民坊。其大在規模，其顯在文句。言必經選，信而有徵，紕紊乖繆，庶幾免乎。自皇運遞興，史臣必備。在後起而得所取法，懲前失而似易見長。計自馬、班以降，逮夫南北史，咸守定式，各成一家。方自詡上駕於前賢，卒亦僅充數於當世，則以所作之紕繆，正可略舉其端倪。卽如本紀獨繫年月，藉昭正朔之同；專屬帝王，用別臣下之傳。陳壽於蜀、吳二主，各標歲時，則傳也，而於紀奚別？陸機於晉書三祖，但錄事迹，則紀也，而實傳之爲。拓跋之史，魏收所著。其始於追尊二十八代之部酋，虛稱帝制；其終於傳序二十三年之西魏，并没孱王。此紕繆之見於體例者也。人之舉動，傳已詳明，當居何等，瞭然卷內。考之馬、班之舊貫，間有編次之總題，若傳經者

號爲儒林，懋遷者謂爲貨殖。大抵以時代懸隔，習業符同，輯合所由，稱謂斯顯。魚豢純固、清介等號，王隱寒儻、鬼神之稱，直是累屋疊牀，抑亦矜奇弔鬼。至於南朝以朔漠爲索虜，北方以江左爲島夷，此則割據者久已分疆，紀事者從而互詆。案南北二史之成，備後來參觀之助；凡諸異代之續纂，更無下筆之嫌疑；自秉大公，概歸一律。乃延壽撰夫南史，特著賊臣，豈魏、齊、周、隋，絕無悖逆罔上之輩？魏書成自高齊，所謂私署，若張寔、李暉，遠在登國僭號之前。此紕繆之見於題目者也。更姓之際，措詞頗難，然當時異世殊，何妨大書直筆。晉之易宋也，晉恭帝見禪草有言，而云遜位自甘，宛如揖讓氣象；零陵王以揜被告殂，而但書薨無別，直是壽考令終。殆襲徐爰之舊文，而爲宋朝所深諱。蕭之代劉也，諸臣之効忠宋室者，若沈攸之等，則曰舉兵反；其黨附蕭氏者，若張敬兒等，乃曰起義兵。案之是非，尤爲顛倒，不加釐訂，何解沿譌？至謂馬叡爲牛姓之奇說，劉駿播上烝之醜聲，本屬道路無稽，亦復附會其事，遂爲口實，穢史貽羞。此則勦說之弊，卽紕繆之一端矣。史之名官，言動並記，勸懲所寓，去取適中。血流漂杵，尚書亦極形容；指掬爭舟，左傳以狀敗北。及履劍記楚莊之聞變，廢鑪炭見邾子之卞急。每卽瑣屑，以待推詳。乃南史后妃傳灑鹽引羊車，無異晉武時事；宋書江數傳移牀遠客坐，又見張敷傳中。豈倣效之有心，胡前後之一轍？若起驅蚊而踐筆，魏畧誌王思之躁狂；及左持螯而右杯，晉書錄畢卓之沈湎。瘡痂似鯁魚，臚歷劉邕癖嗜；無散尊旁犬，瑣述沈瓚戲言。罔非妨要之浮文，何涉經國之大計。此又記事之失，亦紕繆之一端矣。以言一句而晦奧難明，一事而後先重出，亦未可謂非紕繆者。撮舉於篇，與史家

商榷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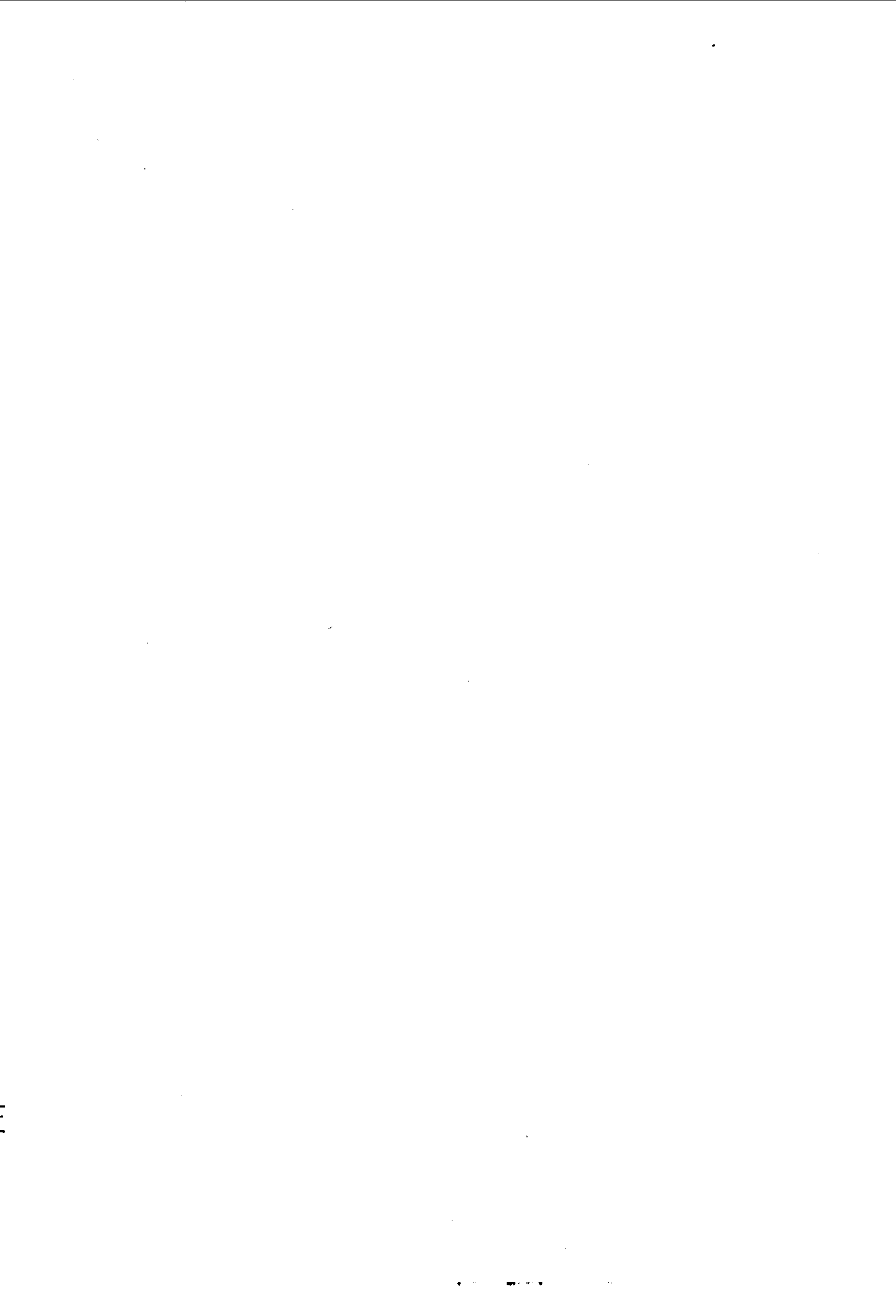
弛張

附錄

汪之昌擬補史通弛張篇

宇宙間事，月異而歲不同，是在當之者通變因時，所謂弛張也。知此乃可以論史。夫揖讓、征誅，已迥異古初之世；華夏、蠻貊，有迭爲消長之機。千變萬殊，環生綿密，本未限有程格，固宜具於策書。或成例所無，而未妨增益；或昔人偶用，而不必遵沿。或當時容有避嫌，正宜暢言於後；或其事本屬粉飾，何蹈覆轍而書？爲弛爲張，此其大略。於稱謂篇嘗言史臣之無復張弛矣，雜說篇又謂班氏之曾無弛張矣。然班氏漢書，號述史記，稱名異同，留心釐訂。蓋以史記事包八代，漢書限止西京。項羽本紀，降之爲列傳；循吏舊目，載者皆漢官。其所變更，抑亦準則。後來諸史，此例尤疏。卽如何法盛所撰中興書，謂劉隗議獄事具本書刑法志。案志並未採入，立語已自乖違；而榮緒書仍之於前，梁通史襲之於後。一時失檢，踵謬沿訛。觀於宋、齊來之易代，咸踵新莽故態，而類載禪文；宗室王之入朝，迥非呼韓請臣，而具書方策。咸在何有何無之數，止少一張一弛之宜。有似欲弛張而實未嘗弛張者。班氏避漢書之名，八書易篇題爲志，本無深意，乃更踵效。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法盛曰說，紛製新題，要仍舊體。猶之何法盛忽創記人以錄名，無改

列事之傳式。有強欲弛張而率無當弛張者：班氏不立世家，而梁武通史若吳、蜀崛起，復被以斯名；不思割據之豪雄，初非分封之土宇。史遷創爲合傳，而延壽史書凡官氏高華，必聯諸同卷；直以一家之譜牒，攙入當代之典章。史官識朝廷大事，而王隱乃錄及鬼神；史志綜中國常經，而魏收乃創爲釋老。則所弛張，轉不如無矣。令狐周書，潤色北史，參觀所及，舊迹昭然。周文以易太祖之稱，韋孝寬傳疊書周文、孝閔；紀年當係宇文之號，王慶傳錯出大象、開皇。則於張弛有所未盡矣。夫創守之業，流傳所賴史籍之考稽；勳績所關，晦明實係史筆之去取。誇多而無所整齊，勢必濫登以充卷帙；模古而務爲簡潔，事輒遺漏而滋信疑。當弛者，未之弛；不可弛者，從而弛之。宜張者，不爲張；不必張者，反更張之。煩省兩失，心貌互違。穢史羣起而詆訾，後人或爲之補注。考尚書止廿八篇，備官家之時局，秉筆者奉爲千古正宗；春秋歷十二公，嚴夷夏之防閑，及門者不能一辭旁贊。斟酌盡善，增損何從？卽欲弛張，正有無所施其間。然則弛張之義，洵爲作者之要。特臚歷而彙其概，以殿內篇焉。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

昌案：論語里仁篇文。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

昌案：古籍稱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或曰記動者，則有漢書藝文志、孔穎達禮記疏卷二十九引鄭玄六藝論、荀悅申鑒時事篇及周書蕭圓肅傳，稱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者，則有禮記玉藻篇及徐彥公羊傳疏卷一引六藝論。此與禮記疏所引必有一誤。子玄此文，從漢志爲說，而下云：「王莽改置柱下五史，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則又從玉藻。是其於此事亦無定見。陳氏六家篇補釋既詳之矣。左右之文，傳記互異，固難深究，惟以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則藝文志、六藝論並同。玉藻疏云：「春秋雖有言，因動而言，其言少也。尚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爲少也。」似欲溝通兩家。然有當分別觀之者，則公羊傳莊七年引不修春秋云：「雨星不及地尺而復。」禮記坊記篇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今春秋經文不書其事，蓋亦不修春秋。覽其大體，皆與今春秋無

異。四庫提要卷二十六亦云：「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然則春秋之朔，似不容兼有記言之文。疏云：「因動而言，其言少也。」殆未審諦。至謂尚書「因言而稱動，亦動爲少。」說自不誤。是春秋可謂純粹之記事，而尚書則不得稱純粹之記言。

至如孔甲、尹佚，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

昌案：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十三史書估畢一：「孔甲，黃帝史也。尹佚，成王史也。劉歆七畧、班固藝文昭昭載焉。而劉知幾以孔甲爲夏，尹佚爲商，得無勦夏帝之名，傳有熊之佐乎？尹佚曰周人也，又成世也，卽史佚無可疑者。劉既誤於先而復稱於後，遂使二孔甲合而爲一，一史佚分而爲二，皆不考之故也。」胡說不及陳漢章補釋徵引之詳，然其推究子玄致誤之由則勝，故錄之以補陳所未及。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敘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

昌案：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褚先生事迹第十五引此文而釋之云：「謂武帝置太史公敘事如春秋者，衛宏漢儀注之說耳。見史記自序集解、漢書司馬遷傳注。漢書百官表有太史令，無太史公。續漢

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曆。』遷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又曰：『司馬氏世主天官。』其報任安書曰：『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然則遷自用古史官法著書耳。漢太史令之職，何嘗敘事如春秋哉？太史令既掌星曆，則馮商輩雖以別職奉詔修史，與太史之官初無干涉。知幾乃謂之來知史務，豈並其天時星曆而亦知之耶？況褚先生自因好覽觀太史公之傳，乃續其書，與馮商之奉詔序列傳者又不同，無所謂知史務也。案：通典卷二十一曰：『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單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史通自敘曰：『驛徵人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是以他職知史務，乃唐時制度，知幾誤用之以說漢書耳。此駁子玄所本衛宏之說誠是，然其謂以他職知史務，乃用唐制說漢書，則不然。彭仲鐸增釋嘗歷舉兩漢書中以他官職領校秘書或為校書郎者，實皆負修史之責，以證子玄之說。而古今正史篇云：『班固為漢書，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固弟超詣闕自陳，……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范漢班彪傳畧同。亦其顯證。此證近在本書，而彭氏失引。余氏殆未深考耳。

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

昌案：論衡對作篇：『漢立蘭臺之官，校審其書以考其言。』又別通篇：『通人之官，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比夫太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不可施設。』胥足證子玄所說。

自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相繼在乎其中。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五東觀漢記條：「案：後漢書安帝紀云：『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注引洛陽宮殿名曰：『南宮有東觀。』……元河南志卷二引陸機洛陽記曰：『東觀在南宮，高閣十二間。』廣弘明集卷三阮孝緒七錄序曰：『哀帝使歆嗣其前業，歆遂總括羣篇，奏其七畧。及後漢蘭臺，猶爲書部，言後漢於蘭臺校定羣書，猶依七畧之部分也。又於東觀及仁壽闈撰集新記。』隋志序畧同。」

謝昊

昌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中謝昊條：「隋經籍志：『梁書四十九卷，梁中書郎謝昊撰，本一百卷。』在正史類。『梁皇帝實錄五卷，梁中書郎謝昊撰，記元帝事。』在雜史類。劉知幾史通史官篇云：『齊、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又正史篇云：『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秘書監謝昊相承撰錄。』吳與昊字形相涉，未知孰是。」又云：「謝宣城集有與謝洗馬昊聯句。」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一云：「按：日本國舊傳高似孫史畧又作謝昊。」其見之其它載籍者，則兩唐志與史通同，南史蕭韶傳與隋志同，兩唐書姚思廉傳與史畧同。朱希祖蕭梁舊史考云：「案：昊同暉，從日從天，昊蓋卽昊之誤。昊俗作吳，與昊形近易譌也。昊同耿，通用皆作耿，鮮作昊。謝名當從史通、唐志作昊較是，然尚俟考。」

有互鄉之風焉

昌案：論語述而篇：「互鄉難與言。」集解引鄭玄曰：「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

西京則與鸞渚爲鄰

陳漢章曰：「唐書職官志：『貞觀三年始移史局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及大明宮成，置於門下省南。至開元二十五年，又移中書省北。』」

昌案：此言長安之史館，以子玄時世考之，當在門下省南。然玉海卷一百六十五引韋述兩京新記云：「門下省東有宏文館，次東有史館。」或史館在門下省之東南，故或云東或云南歟？

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惜焉。」

昌案：漢書藝文志序：「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此仿其語。

相須而成

昌案：禮記昏義篇：「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

古今正史第二

然自堯而往，聖賢猶述，求其一一，髣髴存焉。而後來諸子，廣造奇說。其語不經，其書非聖。

昌案：崔述考信錄提要卷下補上古考信錄條：「典籍之興，必有其漸。倉頡始制文字。至於大

撓，然後作甲子以記日。至於羲和，然後以日月定四時成歲以紀年。必無甫有文字卽有史官之理。以情度之，亦當自唐、虞以降，然後有史書也。自易、春秋傳始頗言羲、農、黃帝時事，蓋皆得之傳聞，或後人所追記。然但因事及之，未嘗盛有所鋪張也。及國語、大戴禮遂以鋪張上古爲事，因緣附會，舛駁不可勝紀。加以楊、墨之徒，欲絀唐、虞、三代之治，藉其荒遠無徵，乃妄造名號，僞撰事迹，以申其邪說；而陰陽、神仙之徒，亦因以託之。昌案：託古改制，諸子所同。東壁此說，猶未免爲儒言所宥。由是司馬氏作史記，遂託始於黃帝，然猶頗刪其不雅馴者，亦未敢上溯於羲、農也。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所採益雜，又推而上之，及於燧人、包羲。至河圖、三五歷、外紀、皇王大紀以降，且有始於天皇氏、盤古氏者矣。於是邪說詖辭，雜陳混列；世代族系，紊亂龐雜，不可復問。而唐、虞、三代之事，遂亦爲其所淆。竊謂談上古者，惟易、春秋傳爲近古，而其事理亦爲近正。以此證百家之繆，或亦有不可廢者。故余雜取易、春秋傳文以補上古之事。司馬氏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是余之志也夫。崔氏此論及所述補上古考信錄，其推本子玄之說，皎灼若茲。史通之影響後來史學，此又其一端矣。

周監二代

昌案：論語八佾篇：『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

昌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又孝成紀陽朔二年詔曰：『古之

立太學，將以明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故謂之博士。」

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原注：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歿後亡失，非也。

昌案：史記亡篇問題，余嘉錫所撰太史公書亡篇考研治獨詳，既於十篇之書，羅列衆說，逐一尋究，復總論之，今具錄其總論中申張晏，絀子玄之說者。其言曰：「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著於七畧，載於本傳，而張晏復臚舉其篇目。其事至爲明白，無可疑者。唐人劉知幾之徒，始漸持異議。宋、明以後，論說蠡起，紛然淆亂。大抵以十篇未盡亡，張晏之言不可信。余既條列之於上方，考其爲說，不外五端，因復綜合辯之如左。一曰：十篇之缺，特遷爲之而未成，非歿後亡失也。劉知幾、司馬貞說。案：遷遭李陵之禍，被刑之後，報任安書曰：『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凡百三十篇，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然則其書之未成，特被刑以前事耳。既已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就極刑而無愠色，欲以成就其書，則出獄之後，苟不既死，尚延數年之命，安得不亟亟撰述以完成其書，而更玩時愒日，猶有未成之篇也哉？報任安書，王國維謂在太始四年十一月，見觀堂集林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上距被刑之時六年矣，雖不言書之成否，然其自序曰：『遷爲太史令，絀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集解引李奇曰：『遷爲太史公五年，適當武帝太初元年，此時述史記。』又曰：『於是論次其文，七年，集解引徐廣曰：『天漢三年。』正義曰：『案：從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乃七年也。』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

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此節字句從史記，刪節從漢書。卒者，終也。終述之至於麟止，則武帝以前，麟止有數說，然皆謂武帝時，詳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六十二。無不成之篇。故於篇末總敘之曰：『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作十表、八書、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篇數字數之詳如此，是其全書皆已寫定，不獨無有錄無書之篇，亦不當有草創未成之作矣。趙翼已有此說，而其言未暢，故復詳論之。』自餘四端，原書具詳，不備錄。

其後劉向、向子歆

昌案：余嘉錫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序：『史通採撰篇止云：『太初以後，雜引新序、說苑、七略之辭。』不言有續史記。文選西征賦云：『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李善注止引漢書向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歆著七略，亦不言有續史記。是則潘安仁、劉知幾所稱向、歆之史，即指新序、說苑、七略、別錄言之，未嘗別著一書名爲續史記也。且司馬遷書本不名史記，兩漢人安得有續史記乎？』又其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七西京雜記條則據史通此文及范漢班彪傳李注，見下衛衡條引。謂：『劉知幾與章懷所敘續史記之文，互有不同，而皆有劉歆，是唐人相傳，有此一說，然不知其所本。竊意向、歆縱嘗作史，亦不過如馮商之續太史公，成書數篇而已。』所說自相違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六則以爲：『史記匈奴傳末索隱引張晏云：『自狐鹿孤單于已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二

卷。』此劉向嘗續匈奴傳也。漢書地理志云：『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張禹使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此劉向撰地理分野，爲地理志之始基。』下逮史通及范書李注之說，皆向、歆父子嘗續撰漢史之明證。此視但以新序、說苑、別錄、七畧諸爲班書所採摭者，當劉氏父子所撰之史，爲合於情實，至成書若干篇，則今不可得而知矣。

及諸好事者

昌案：孟子萬章上篇：『好事者爲之也。』此指好爲續史之事者，語本范書班彪傳。史通本篇所舉續漢史者，劉氏父子以下，凡十有五人。班彪傳李賢注所舉五人，又有褚少孫在史通十五人之外。又論衡別通篇云：『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不絕。』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傳云：『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講學事，輒令復典掌焉。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傅毅等皆宗事之。』而鄭樵通志序亦稱班固撰漢書，『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則劉復、賈逵、楊終、傅毅之徒所述，當亦撰續史記之倫，子玄未及。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五引見後。則以爲劉復、賈逵所撰者東觀漢記，而不及楊終、傅毅。然鄭漁仲之言，當有所據，俟更詳之。

馮商

昌案：楊樹達漢書所據史料考：『藝文志春秋家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注引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引七畧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與孟柳俱待詔，頗敘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贊注引如淳云：『班固目錄：馮商，

長安人；成帝時，以能屬書待詔金馬門，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按：韋昭記商續史記篇數爲十餘篇，與志文違異。然昭云：『在班彪別錄。』則昭自當日覩其書，殆無差錯。且如淳引班固目錄亦云十餘篇，知十餘篇之說爲信。志記止七篇者，班仍用七畧之文，未及改正耳。昌案：楊氏之意謂劉歆著七畧時，馮商所續僅有七篇，故據以著錄。其後商復有作，共成十餘篇，而七畧已成，班氏因其文而不復追改也。今馮商之續傳可推見者有二篇。其一爲張湯。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贊云：『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據此，商當有張湯傳也。其二爲王尊。漢書卷七十六趙尹王張傳贊云：『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揚雄亦如之。』注引張晏曰：『劉向作新序，不道王尊。馮商續史記，爲作傳。揚雄作法言，亦稱尊之美也。』樹達按：雄既曾續史記，則所謂『揚雄亦如之』者，正謂雄嘗作王尊傳也。張晏舉法言爲說，非是。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謂漢書王尊傳當是商作原文。樹達按：馮商、揚雄既皆同作王尊傳，則班采商或采雄，或二人兼采，皆不可知，不可遽定爲商一人之作也。……又所謂續太史公者，似當謂續太史公所無。若太史公所已有者，則不必續。然史記已有張湯傳，而馮商復爲之。史記已有楚元王世家，而向、歆復補之。然則據已有之文，而增補其所未備，今人當稱爲補者，古人亦稱爲續也。」

衛衡

昌案：後漢書班彪傳述諸家續史記事云：『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衛、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漢書所據史料考曰：『史通

之衛衡與選注之陽城衛殆係一人，而文有誤衍。考太平御覽八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云：「陽城子張，名衡。」通志畧引風俗通云：「漢有議大夫陽城公衡。」假定二說無誤，則李注之陽城衛當作陽城衡；史通之衛衡，衛乃衡之誤衍，衡上又當奪陽城二字。」楊說蓋本沈欽韓漢書疏證。

揚雄

昌案：漢書所據史料考：「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云：『雄之自序云爾。』此班采揚雄明見於本書者也。又揚雄曾作王尊傳，班或采用其文，說見前條。」又論衡須頌篇云：「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本書辨職篇亦稱：「精勤不懈若揚子雲。」是子雲撰錄漢事多矣，惜今不可得而詳也。

馮衍

昌案：漢書所據史料考：「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敘馮氏世系百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絕相類。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及三史拾遺并云：『竊意馮商續太史公書亦當有自序，而班史采用之，故與他傳不同。』按：錢氏此說，雖具妙悟，而斷案則非。馮奉世爲杜陵人，而商爲陽陵人，與奉世殆不相涉。據史通正史篇，續史記者，有馮衍。衍爲奉世後人。此正衍自序之文，而班采用之耳。傳云：『其先馮亭爲上黨守。秦攻上黨，絕太行道，韓不能守，馮亭乃人上黨於趙。』按：亭爲上黨守，則當守上黨之任者，亭也。文乃不云亭不能守，而云『韓不能守，乃人上黨於趙，』抑若亭毫不任其責焉者。此非子孫敘其先祖，決不當有此曲筆。此又從本文紬繹，可斷知其爲衍作者也。」嘗

考劉峻自序，比迹馮衍，有三同四異之說，蓋緣衍本有自序，故峻得取其文以爲式，復校其生平同異也。此亦可爲楊說佐證。

韋融

昌案：漢書所據史料考：「漢書卷七十二韋賢傳敘與賢相距五世之先祖韋孟事，又詳載孟諫楚王戊詩及在鄒詩，而終乃云：『或曰：其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也。』蓋既采其事而又疑之。又韋玄成傳詳載毀廟奏文，與他傳不類。故東漢胡廣即謂此等應載人郊祀志，不當在玄成傳。樹達按：史通正史篇續史記者有韋融。班之此傳，蓋采自融。其引或說，謂『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即疑其融所爲也。班彪傳稱續史記諸人爲好事者，此亦云其子孫好事者所作，尤足互相印證矣。」

作後傳六十五篇

昌案：論衡超奇篇：「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浹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與後漢書彪傳稱「作後傳數十篇」，本篇稱「作後傳六十五篇」者有異。豈班彪所作，本百餘篇，而其後復有亡佚歟？

乃起元高皇

昌案：春秋隱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元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解詁：「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徐彥疏：「春秋說云：『元者，端也。』氣泉

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宋氏云：『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然則有形與無形，皆生乎元氣而來，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左傳杜預注：『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孔穎達疏：『元者，氣之本也，善之長也。人君執大本，長庶物，欲其與元同體，故稱元年。』此春秋今古文家起元之說也。

言固續父所作

昌案：漢書所據史料考：『按：漢書百卷，除志、表不計外，以紀及傳之人計數，凡得三百人之譜。其中因襲史記者九十餘篇，此據班馬異同及史漢方駕所載計之。合之班彪所撰六十五篇，約得百五十餘篇，已佔漢書紀、傳人數之半矣。今此六十五篇可考見者，卷九元帝紀贊云：『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注引應劭曰：『元、成帝紀皆班固父彪作，臣則彪自說也。外祖，金敞也。』卷十成帝紀贊云：『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注引晉灼曰：『班彪之姑也。』又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皆稱『司徒掾班彪曰』，以元、成紀例推之，則三傳自爲彪作。按：彪撰實六十五篇，惟此三傳贊明稱『司徒掾班彪曰』，元、成紀贊則但稱『贊曰』，並未標署彪名，苟非贊文有『臣外祖』、『臣之姑』等文，及應劭注釋說明，則人亦竟不知其爲彪作矣。師古注韋賢傳贊云：『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具顯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樹達按：顏籀意祖孟堅，絕非篤論。觀固敘傳中於彪續史記六十五篇，絕不敘及，而記己撰漢書事，亦絕不言秉承先志，與太史

公自序迴乎不同，則固之攘善盜名，殆無可道。且據顏說求之，元、成二紀贊卽不署彪名，其說尤不攻自破。況彪撰後傳有六十五篇之多，贊豈止三五首而已？此知固沒而不言者甚多，彰彰明矣。」又云：「元紀應劭注謂彪外祖爲金敞。按：敞爲金日磾弟倫之孫，倫子安上之子。觀安上傳，記述子孫特詳。日磾、安上傳疑當爲彪作矣。又外戚傳班婕妤好篇疑亦彪作。」楊氏考固述漢史本諸父業之情詳矣。而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有云：「遷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其言簡而明，尤可味也。

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敍。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

昌案：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班昭傳：「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帝數詔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袁宏後漢紀卷十九：「馬融兄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缺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孝明帝使班固叙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間。成父述者，夫何易哉！」綜此諸文，則漢書天文志蓋出馬續，諸表則班昭補之而未成，續又畢其功也。

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

昌案：馬融從班昭受漢書，已見前。晉書孝友傳云：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一門之內，七業俱興。」亦可爲子玄之言作證。

經五六年乃就

昌案：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三章注二十云：「據漢紀自序，建安三年始功，五年書成，前後凡三年，惟袁宏謂成於建安十年，其說實誤，而史通之誤亦由於此。」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五東觀漢記條：「范書北海靖王興傳齊武王續子，附續傳後。云：『興

子復爲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案：賈逵曾與修漢史，僅見於此。而張澍養

素堂集卷二十書東觀漢記後乃曰：「和帝永平時，中郎將賈逵與諫議大夫李尤共纂；安帝永寧時，賈逵又與尚書令劉陶，謁者僕

射劉珍、平望侯劉毅共纂。」不知所據何書，俟更詳考。馬嚴傳援兄子。云：「有詔留嚴仁壽園，與校書郎杜撫、班

固等，雜定建武注記。」本書卷十馬嚴傳畧同。（昌案：本書指四庫全書輯本漢記。）亦見御覽卷一百八十四引東觀漢記。

史通覈才篇亦引傅玄云：「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

案：杜撫在儒林傳內，不言曾與班固共定注記。其文曾不足觀。」是與班固等共成紀、傳者，尚有劉復、賈逵、

馬嚴、杜撫四人也。」以下所引余氏論東觀漢記之文均出此。

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

自建武，訖乎永初。

昌案：隋志：「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記注，至靈帝。長水校尉劉珍等撰。」余嘉錫云：「嘗考隋書經籍志著錄之例，其所注撰人，大率沿用舊本，題其著書時之官，故有一人所著書，而前後署銜不同者。此書既題長水校尉劉珍等撰，必其在東觀作漢記之時，正居是官耳。考范曄書文苑傳云：『劉珍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駒駘、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永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駒駘作建武以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案：漢制，謁者僕射僅比千石，五校尉則皆比二千石。其位次之序，首屯騎，次越騎，次步兵，次長水，次射聲。見續漢書百官志。前漢有八校尉，後漢省并其三。劉珍蓋以謁者僕射入東觀校書，遂受詔撰漢記，旋遷長水校尉，書成之後，始轉爲越騎耳。本傳不言長水之遷者，以其居此官不久，畧之也。」又云：「李尤傳云：『召詣東觀，安帝時爲諫議大夫，受詔與劉珍共撰漢記。』漢記之名蓋始於此。吳志韋曜傳載華覈上疏救曜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叙傳尤劣。』隋志正史類小序亦云：『先是，明帝詔固爲蘭臺令史，與陳宗等共成光武帝紀，擢固爲郎，典校秘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案：劉陶後漢書有傳，不言其人東觀。此當是劉駒駘之誤。伏無忌等，相次述作於東觀，謂之漢記。』其言明白如此。然則著述東觀，實自珍等始。漢記之稱劉珍等撰，蓋漢人舊本所題如此。故自三國至唐相承無異詞。提要乃謂不可以珍等爲首，詎當改漢人之舊題，以未入東觀之班固爲首耶？」又云：「北海靖王興傳又云：『復子駒駘

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駙駘人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烈士傳。『案：劉毅文苑有傳，不言入東觀撰漢記。史通史官建置篇云：『按劉、曹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惟劉珍、蔡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預其列。』考范書文苑傳不言逸曾著作東觀，但云『元初中，舉上計吏，爲著作郎』而已。昌案：爲著作郎，卽知史務也。說詳彭仲鐸增釋。知幾所謂舊史，蓋指謝承、司馬彪等書言之。然則與劉珍等俱撰漢記者，又有劉毅、王逸二人。逸事雖不甚著，而華覈及隋志固以珍、毅並舉。』

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

昌案：余嘉錫云：『范書鄧禹傳云：『閭妻耿氏，有節操，鄧閭，禹之祖。養河南尹豹子嗣爲後。耿氏教之書學，遂以博通稱。永壽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觀，官至屯騎校尉。』玉海及張澍書後中均有鄧嗣，蓋本於此。是與伏無忌等同著書者，又有鄧嗣，史通偶遺其名。』

大軍營司馬崔寔

昌案：余嘉錫云：『大軍營司馬官名，殊不經見。考之范書崔寔傳云：『召拜議郎，遷大將軍冀司馬，與邊韶、延篤著作東觀。』蓋史通傳刻，脫一將字。淺人因不知冀爲大將軍名，遂妄改爲營。』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

浦起龍曰：『孝穆五字，傳寫譌脫，當作獻穆、孝崇二皇后。』盧文弨曰：『孝穆皇，桓帝祖也。孝崇皇，桓帝父也。中間省一孝字耳。今乃謂『當作獻穆、孝崇二皇后。』夫獻穆皇后，乃獻帝曹皇后

也。桓帝何由預知之，而且加於孝崇皇后之上乎？書中惟此條爲大謬。」

昌案：余嘉錫云：「獻穆皇后乃曹操之女，獻帝之后，薨於魏景初元年。崔寔等死已久矣，安得爲之作傳乎？考桓帝紀云：本初元年閏月，卽皇帝位。九月，追尊皇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皇考蠡吾侯曰孝崇皇。以其位號出於追尊，故皇而不帝，且不作紀而作傳也。起龍不知此事，而欲輕改舊文，妄孰甚焉。」其所考是矣。然浦氏之謬，抱經早已言之。余氏著書，竟不一檢羣書拾補，亦其疏也。

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

昌案：余嘉錫云：「按：順帝卽位時，宦者以功封侯者十九人，姓名具見范書宦者孫程傳，無郭願其人。此蓋郭鎮之誤。鎮延光中安帝末。爲尚書，及誅江京，鎮率羽林士擊殺衛尉閻景，封定穎侯，事迹附見郭躬傳。鎮，躬弟子。蓋順帝時功臣甚衆，有宦者，有士人，不可勝數，故舉孫程、郭鎮二人以概其餘耳。提要不知其誤，而反於鄭衆、蔡倫之上，刪去一及字，則似衆、倫二人亦順帝功臣矣。衆卒於安帝元初元年，倫卒於鄧太后崩後，蓋安帝之建光元年。何其不思之甚哉！」

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

昌案：余嘉錫云：「史通所謂『凡百十有四篇』者，謂合安帝永初中劉珍、李尤等之所撰，珍於永初中撰集漢記，見張衡傳。及桓帝元嘉中伏無忌、黃景、無忌、景及崔寔於元嘉中奉詔，見伏湛傳。邊韶、崔寔、朱穆、曹壽、延篤等之所作，共得百十有四篇耳。其中兼有蔡邕、楊彪之作，說詳於後。益以班固等所撰之

二十八篇，加目錄一篇，新唐志有錄一卷。正如隋志著錄一百三十四卷之數。古書多以一篇爲一卷。知幾生於初唐，故其所見之本，與隋志無以異也。所謂『號曰漢記』者，總一百四十二篇言之也。

熹平中，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會董卓作亂，大駕西遷。史臣廢棄，舊文散佚。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至於名賢君子，自永初以下闕續。

昌案：四庫提要卷五十：『案：范書蔡邕傳：『邕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所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多不存。』盧植傳亦稱：植與邕、說，並在東觀，續補漢記。又劉昭補注司馬書引袁崧昌案：崧當作山松，蓋誤合二字爲一字。書云：劉洪『與蔡邕共述律曆記。』

昌案：記當爲意或志。又引謝承昌案：承當作沈。書云：『胡廣博綜舊儀，蔡邕因以爲志。』又引謝沈書云：『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章懷太子范書注稱邕上書云：『臣科條諸志，所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余嘉錫云：『所謂董卓作亂西遷者，謂初平元年三月，卓挾獻帝遷都長安時也。隋書牛弘傳云：『孝獻徙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載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經籍志序所言董卓之亂云云，卽本於此。惟改西京爲兩京，非是。蔡邕所著漢記之散逸，蓋由於此。邕本傳云：『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案：初平三年五月，興平二年三月、十一月，皆有李傕之亂。董卓傳言：『傕、汜共追乘輿，大戰弘農東澗。董承、楊奉軍敗。輜重御物、符策典籍，畧無所遺。』

事在興平二年十一月。據獻帝紀。此遷都長安後，圖書之又一厄也。蔡邕所著，或散於此時，亦未可知。史通所言，與後漢書年月不同，情狀亦異。知幾蓋別有所本，今亦莫詳其孰是。要之皆在建安以前耳。邕及楊彪所著，知幾似皆未見其書，故並不言篇數，與敍班固、劉珍等異。然靈帝紀卽邕所作，而隋志云：『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記注，至靈帝。』則靈紀尚存。邕所奏上十意之章，劉昭律曆志注載其全篇，不遺一字。在本志末。邕雖有『分別首日，並書章左』之言，實未錄其篇目。而章懷注邕傳，節錄其文，末忽多出『有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二十九字。王先謙以爲乃章懷就當時所有者言之，非邕書辭，是也。見集解卷六十下校補。知幾與章懷同時，不應所見本有異。然則邕所作紀、志並未全亡。當時雖爲王允所惡，未見錄以繼後史，而隋、唐之際，則其殘編已編入漢記矣。今聚珍本有靈帝紀及律曆志、禮志、樂志、郊祀志、車服志，獨天文志全闕耳。楊彪所注記，知幾未言其有所亡佚，北堂書鈔卷二十四引有東觀漢記袁紹傳，原無傳字，凡二條。一條言賓客所歸，傾心折節；一條言士無貧賤，與之抗禮。今本無紹傳。及今本王允、孔融、蔡邕等傳，必出彪手無疑。知幾不容不見，而竟不言其篇數，蓋與蔡邕殘稿，卽在劉珍等所撰百十有四篇之內。知幾雖未暇檢點，然亦知其中有邕、彪之作，故補敍之於後，讀者勿以辭害意可也。又案：蔡邕奏上十意章續漢律曆志注引作蔡邕成邊上章。云：『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惟有紀、傳，無續志者。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曆，以籌算爲本，天文爲驗。』

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尋繹度數。則與邕同撰志者，劉洪之外，尚有張華。此亦提要所未知者。華卽邕本傳所言與邕及楊賜、馬日磾、單颺同被召入崇德殿，使中常侍就問災異者也。」

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畧，作後漢書。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蔚宗撰史，實本華嶠，故亦易外戚爲后紀。而肅宗紀論、二十八將論、桓譚馮衍傳論、袁安傳論、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序、班彪傳論，章懷並注爲華嶠之辭。王允傳論，章懷漏注，以魏志董卓傳注參校，知亦嶠辭。」考文心雕龍史傳篇歷論後漢紀傳而美「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范漢雖博采諸家，而多本華氏，宜也。

其十志亦未成而死

昌案：張述祖范蔚宗年譜：「章懷注引宋書謝儼傳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其志今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稱儼妬賢嫉能，不欲其流傳，故毀之。其說似未盡然，見下自明。然後漢書后紀云：『僚品秩事在百官志。』東平王蒼傳云：『語在禮樂、輿服志。』蔡邕傳云：『事在五行、天文志。』是其志已有成者。

昌案：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卷三後漢書條亦嘗舉此三證云：「乃知當日志亦俱成，章懷謂託謝儼搜撰之言，恐都未確。」蓋述祖所本也。南齊書百官志序云：『蔚宗選簿梗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云：「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其言無稽。」余按選簿卽指百官志而言，乃史臣行文之便耳，非別有一書。檀超傳云：『立十志，……百官依范曄。』則齊時

其志尚有存者。及劉昭注書時，已稱今缺矣。後漢書劉昭補志序。儼傳所謂「蠟以覆車」者，似指先生尚未刪定諸志而言也。」洪邁容齋四筆卷一范煜漢志條：「儼傳所云，乃范紀第十卷公主注中引之。今宋書卻無，殊不可曉。」冊府元龜國史部采撰門引此文全同范書注所引。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一述范書，但出元龜所云，而畧不及李注，蓋以宋書有無謝傳爲疑。姚範援鵝堂筆記卷三十三云：「班彪傳贊注內亦引沈約宋言敘謝儼事，今本宋書無之，惟王景文傳有謝儼名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據此，謂「然則約書當有謝儼傳。」其說是也。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十三論及此事，謂「今沈約書無儼傳，當出徐爰、孫嚴諸書。」亦偶失之。

又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後漢書云：「後漢書淳化刊本止有蔚宗紀傳百卷。其志三十卷，則乾興元年准判國子監孫奭奏添入。昌案：此事洪邁容齋四筆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已先言之。但宣公誤以爲劉昭所補，故云：『范作之於前，劉述之於後。』不知志出司馬彪。彪，西晉人，在范前，不在范後。劉昭本爲范史作注，又兼取司馬志注之，以補范之闕。題云注補者，注司馬書以補范書也。自章懷改注范史，而昭注遂失其傳。獨此志以非蔚宗書，故章懷不注。而司馬、劉二家之學流傳到今，宣公實有力焉。」十駕齋養新錄卷六司馬彪續漢書志附范史以傳條畧同。竹汀此說，仍有疏誤，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後漢書條復爲之詳考曰：「案：梁書劉昭傳云：『昭集後漢同異，注范曄書，世稱博悉。出爲剡令，卒官。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不言曾注彪志，豈非卽在集注范曄書一百八十卷之內乎？然則昭作注之始，卽以續後書八志併入范書矣。昌案：洪亮吉曉讀書齋四錄卷上云：『昭注范史時，范志三十卷久已亡，故取司馬氏續漢志以補之。史文簡畧，故只云注范史耳。南史所述，亦與梁書同。』李慈銘越縵堂讀

書記卷三後漢書條亦云：「合司馬志於范書，乃始於昭。」而斥錢氏等以爲二書合併，始自宋孫奭等之奏請爲未確。二家之說，皆余氏先河也。隋書經籍志有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注云：「范曄本，梁剡令劉昭注。」而彪所注司馬彪志亦不著錄。考隋志，范曄後漢書僅九十七卷，而昭所注乃有一百二十五卷，較原書增多二十八卷，是卽今本之八志三十卷耳。唐志范書作九十二卷，別有劉熙注一百二十二卷。章宗源隋志經籍志考證卷一引之，以熙字爲昭字之訛，謂以唐志卷數計之，紀傳九十二卷，合續志三十卷，恰符百二十二卷之數。其說尤爲精核。兩唐志又有後漢書五十八卷，劉昭補注。姚振宗隋志考證卷十一云：「五十八卷者，似卽所注司馬八志。百二十二卷者，爲所注范氏紀傳。兩書合計，正合本傳一百八十卷之數。其卷數分合，不可知已。」其說雖與章氏異，然無論如何算法，皆可以證明劉昭補注范書之中，確已將司馬八志併入其內，固無以異也。以事理度之，蓋自章懷注既行之後，人言之後漢事者，爭用其書，而諸家之說盡廢，昭注浸以不顯。然章懷只注范書紀傳，典章制度，無可考詳。讀者遂用昭原例，兼習昭所注續志，以補其闕。故杜祐通典述科舉之制，以後漢書、續漢志連類而舉；而通志選舉畧亦言，唐以後漢書及劉昭所注志爲一史，蓋由於此。至宋時，昭所注范書紀傳遂佚，而志則藉此倖存。孫奭遂建議以昭所注志與范書合爲一編。蓋以前昭所注志，與章懷所注紀傳，各爲一書，至是始合。若夫司馬彪志之與范書，則當劉昭作注之時，合併固已久矣。」

邵晉涵南江書錄後漢書提要云：「酈道元水經注嘗引司馬彪州郡志，疑彪之諸志，在六朝已有單行之本，故昭獨爲之注。杜佑通典述科舉之制，以後漢書、續漢志連類而言，則知以司馬志附見范書實始於唐人。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

始建議勘合爲一書者，考之不審也。」二書蓋不知劉昭以注范漢而兼及馬志，又不知范漢紀傳與馬志合併是一事，馬志劉昭注與范漢李賢注合併又是一事。前者固不始唐人，後者則實始宋代也。又繆荃孫雲自在龜隨筆卷一論史云：「通鑑考異引續漢志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紀年通譜云：『據紀志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此言大謬。范氏無志，今志取司馬紹統之書補入，非范氏也。紀年通譜今不傳，何涑水亦仍其誤也。」據此，知范漢、馬志之關係，早在汴宋，已不甚了了。

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昌案：四庫提要卷四十七論袁氏後漢紀云：「其體例雖仿荀悅書，而悅書因班固舊文剪裁聯絡，而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鑒裁，抑又難於悅矣。劉知幾史通正史篇稱：『世言漢中興史者，惟袁、范二家，』以配蔚宗，要非溢美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後漢紀條：「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書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昌案：他書作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畧，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摭拾已盡。」合此兩說，知魏、晉、南朝修東漢史，其爲紀傳體者，雖有多家，爲編年體者，亦有晉張璠漢紀，而行世不久，漸次亡佚，惟袁、范兩書並存，且子玄自始卽加推重，要非無故矣。

又案：本篇他篇頗述謝承後漢書，而此敘正史，顧不之及。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二謝承後漢書條所說較詳，附錄如次：「謝承後漢書已久佚。陽曲傅徵君昌案：謂傳山青主。自言其家有此書，爲永樂時雕本，恐妄也。全謝山先生云：『即果有之，亦僞書而已。』志祖案：隋書經籍志：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則謝書無本紀也。北堂書鈔引封告事，云出謝承後漢書風教傳，則謝書有風教傳也。太平御覽引臘月祭祀事，云出謝書東夷傳，則謝書有東夷傳也。史通書志篇云：『百官、輿服，謝拾孟堅之遺。』則謝書有百官、輿服志也。雜說篇云：『姜詩、趙壹，身止計吏，而謝書有傳。』則謝書有姜詩、趙壹傳也。范書姜詩事，載其妻龐氏傳中。又論贊篇云：『謝承曰銓。』與諸史不同，則謝書易論贊而爲詮也。又雜說篇云：『謝承漢書，偏黨吳越。』煩省篇云：『謝承尤悉江左，京洛事闕於三吳。』蓋偉平爲孫吳貴戚，容有偏私也。世有作僞者，當以此數事證之。鄉先輩姚荃園之駟撰後漢書補逸，中有謝書。予憾其闕畧，廣爲蒐輯，得五卷，視姚本幾倍之矣。」孫氏新輯之本復經近人孫峻增補刊行，名補訂謝承後漢書補逸，凡六卷。姚之駟輯本序畧云：「謝偉平之書，東漢第一良史也。凡所載忠賢名卿及通賢逸士，其芳言懿矩，半爲范書所遺。」是其取舍，有殊范漢。今雖亡佚之餘，治史者固猶有取焉。

又案：謝書無本紀之說，余嘉錫不以爲然。其論學雜著讀已見書齋隨筆謝承後漢書條云：「隋志言無帝紀者，蓋隋東都所得謝承書傳寫闕其帝紀耳。然不云梁有帝紀幾卷，亡，則七錄所載已非完本，不始於隋矣。新唐書藝文志有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三卷，錄一卷，較隋志多出四卷，疑卽

帝紀也。昌案：此句當作「除錄一卷外，其多出之三卷，疑卽帝紀也。」凡隋志所云亡佚殘缺之書，至唐往往復出，其例正多，不足爲異。若謂偉平本未作紀，則殊不然。安有無帝紀而可成一代之史者乎？劉知幾史通評騭諸史，持論最嚴，蹈瑕抵隙，無微不至。陸機之紀三祖，竟不編年；見本紀篇。陳壽之志孫、劉，呼爲列傳，見列傳篇。苟乖體例，輒肆譏彈。使偉平果不作帝紀，獨破馬、班之例，安得曲從寬假，默無一言乎？以此推之，不然明矣。汪文臺輯謝書，首列光武、靈帝、伏后諸條。伏后條當在獻帝紀中。而孫志祖輯本必謂謝書無帝紀，靈帝及伏后條當是志、傳中語，見孫本卷五。其光武條孫輯入朱鮪傳中，則似爲得之。似猶考之未詳也。「隨筆又別有辨謝承後漢書傳本之有無條，謂據諸家記載，清世實有其書，然真僞則不可知。今又百餘年，其本殆不復存云。」

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爲時諱，殊非實錄。

昌案：此書隋志作四十八卷，新唐志作四十七卷，皆與史通異。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三引王隱晉書曰：「王沈爲秘書監，著魏書，多爲時諱而善敘事。」晉書本傳云：「正元中，……典著作，與荀顛、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子玄於沈書頗致譏議，亦見載文、直書、曲筆等篇。

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畧。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愚按：魏畧有紀、志、列傳，自是正史之體。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魏畧文紀，初學記天部引五行志。裴松之魏志注言魏畧有佞幸傳、游說傳、儒宗傳、純固傳、

苛吏傳、清介傳、勇俠傳、列傳、西戎傳，昌案：章書無西戎傳三字，乃姚氏所增補。梁書又言有止足傳。世說文學篇注、通典邊防門亦引魏畧西戎傳。御覽人事部及寰宇記引作西域傳。豢之論贊，實稱曰議，裴注多引其詞，而西戎傳議尤可考見。」章氏考證原文較繁，茲據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卷二所節錄。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五三國魏志高貴鄉公紀條述魚豢此書畧同。

皇家貞觀中，有詔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官更加纂錄。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晉書條：「史通古今正史篇敘修晉史事，……不言爲貞觀幾年，又不載修史諸人姓名。舊唐書房玄齡傳云：『十八年，與司徒長孫無忌等，圖形於凌烟閣。高宗居春宮，加玄齡太子太傅，仍知門下省事。尋以撰高祖、太宗實錄成，賜物一千五百段。其年，玄齡丁繼母憂，去職；未幾，起復本官。太宗親征遼東，命玄齡京城留守。尋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又令狐德棻傳云：『十八年起爲雅州刺史，以公事免。尋有詔改撰晉書，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余嘗考之，舊傳之敘事混淆不清，未可盡信。如圖形凌烟閣及玄齡之加太子太傅與其丁憂起復，皆在貞觀十七年。據舊唐書太宗紀。至太宗行幸洛陽，以玄齡留守京師，始爲十八年十月之事。據通鑑卷一百九十七。而傳以此諸事同屬一年，疏舛甚矣。此下即接敘受詔重撰晉書云云，而終之曰：『至二十年書成。』故浦起龍史通通釋卷十二。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均以爲貞觀十八年受詔撰晉書。浦氏引玄齡傳，王氏引德棻傳。其實非也。考唐會要卷六十三云：『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詮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

於是司空房玄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丘馭、著作郎劉允之、允之當作胤之，新書藝文志作引之，皆避諱改字。昌案：謂避宋太祖趙匡胤諱。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案以上二十一人，新唐書藝文志無盧承基而有趙弘智。舊書德棻傳但言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者，蓋以房、褚、許三人是監修而非同列，故除之不數也。詳其條例，量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摭摭諸家及晉代文集。『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有修晉書詔，畧云：『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啓玄石之圖，下武代黃星之德。及中原鼎沸，江左嗣興，並宅寰區，各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叢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錄。緒繁而寡要；緒，玉海卷四十六引作榮緒，謂臧榮緒也。思勞而少功；玉海引思上有行字。姚振宗隋志考證卷十二曰：『貞觀修書詔：『行思勞而少功，』蓋指謝沈。沈撰晉書三十餘卷，見本傳。行思，沈字也。』叔寧課虛，虞預字叔寧。滋味同於畫餅；子雲學海，蕭子雲。涓滴堙於涸流；處叔不預於中興；王隱字處叔。法盛莫通乎創業；何法盛。泊乎干、寶。陸、機。曹、嘉之。鄧、粲。畧記帝王；鸞、檀道鸞。盛、孫盛。廣、徐廣。訟，訟當作謙，謂劉謙之也。昌案：訟當作松，謂裴松之也。松之著晉紀，見宋書本傳，隋志不著錄。玉海引正作松，余氏失校。纔編載記。晉史十八家，以上所舉者十有四。其餘四家，未詳何指。昌案：由此可知，浦注據隋志及兩唐志所著錄之晉史十九家，欲除去其中習鑿齒漢晉春秋，以符史通所言十八家之數，操術未免疏畧。浦氏蓋未見修晉書詔也。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韜

遺芳於簡冊；金行曩誌，缺繼美於驪驪。遐想寂寥，深爲歎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以下尚有所須云云，已見上引唐會要。末注貞觀二十一年閏二月。原作閏二月，據玉海引改。舊唐書卷三十六天文志云：「貞觀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可以爲證。昌案：冊府元龜卷五百五十六：「貞觀二十年閏三月，詔修晉書」云云，與唐會要、玉海並同，亦足證唐大詔令集原作閏二月之誤。據此兩書，則修書之詔，實下於二十年。舊唐書以爲十八年者，非也。玄齡、敬宗、德棻等，雖俱乏三長之美，然頗有拮據之勞，且數典行文，務求綺豔，不似元、明史臣，草率塞責，直等鈔胥；則其表進全書，必不在期年以內。惜未見進書之表，不知究以何時奏御耳。」

又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七晉書條：「唐初修晉書，以臧榮緒本爲主，而兼考諸家成之。今據晉、宋等書列傳所載，諸家之爲晉書，無慮數十種。其作於晉時者，武帝時議立晉書限斷，荀勗謂宜以魏正始起年，王瓚欲引嘉平以下朝臣盡入於晉，賈謐請以泰始爲斷。事下尚書議，張華等謂宜用正始，從之。」賈謐傳。武帝詔，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秘書寫副。後有事卽依類綴緝。武帝紀。此晉書之權輿也。自後華嶠草魏、晉紀傳，與張載同在史官。永嘉之亂，晉書存者五十餘卷。嶠傳。昌案：草魏、晉紀傳者，乃嶠之少子暢，非嶠也。趙謨。干寶著晉紀，自宣帝迄愍帝，凡二十卷，稱良史。寶傳。謝沈著晉書三十餘卷。沈傳。傅暢作晉諸公讚二十二卷，又爲公卿故事九卷。暢傳。荀綽作晉後書十五篇。綽傳。束皙作晉書帝紀、十志。皙傳。昌案：皙傳二字原脫，今補。孫盛作晉陽秋，詞直理正。桓溫見之，謂其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如尊公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懼

禍，乃私改之。而盛所著已有一本，以其一寄慕容雋。後孝武博求異聞，又得之，與中國本多不同。盛傳。王銓私錄晉事，其子隱遂諳悉西晉舊事，後與郭璞同為著作郎，撰晉史。時虞預亦私撰晉史，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故事，借隱書竊寫之。庾亮資隱紙筆，乃成書。隱文鄙拙。其文之可觀者，乃其父所撰；不可解者，隱之詞也。王隱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於三國之時，則以蜀為正統。魏武昌案：武當為文。雖承漢禪，而其時孫、劉鼎立，未能一統天下也，尚為篡逆。至司馬昭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鑿齒傳。其晉以後所作者，宋徐廣撰晉紀十六卷。廣傳。沈約以晉一代無全書，宋泰始中，蔡興宗奏約撰述，凡二十年，成一百十卷。約傳。謝靈運亦奉勅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靈運傳。王韶之私撰晉安帝春秋，既成，人謂宜居史職，即除著作郎，使續成後事，迄義熙九年。其序王珣貨殖，王嶽作亂事，後珣子和貴，韶之嘗懼為所害。韶之傳。荀伯子亦助撰晉史。伯子傳。張緬著晉鈔三十卷。緬傳。臧榮緒括東西晉為一書，紀錄志傳共一百十卷。榮緒傳。劉彤集衆家晉書注于寶晉紀為四十卷。劉昭傳。蕭子雲著晉書一百卷。子雲傳。此皆見於各傳者。又唐書藝文志所載晉朝史事，尚有陸機晉帝紀、劉協注晉紀、劉謙晉紀、曹嘉晉紀、鄧粲晉紀及晉陽秋、檀道鸞晉春秋、蕭景暢晉史草、昌案：蕭子顯字景陽，暢乃陽之誤。郭季產晉續記、晉錄之類，當唐初修史時尚俱在，必皆兼綜互訂，不專據榮緒一書也。趙氏所考已詳，然尚有未盡。如何法盛晉中興書、朱鳳晉書、鄭忠晉書、庾銑東晉新書、張氏晉書鴻烈，皆近在隋志，而竟不之及。宋書裴松之傳載松之作晉紀。北史崔宏傳稱崔浩著晉後書未就，傳世者五十餘卷。又北齊書宋顯傳

述其從祖弟繪，嘗依裴松之注三國志例，注王隱晉書與何法盛晉中興書。甌北亦皆失引。

又案：陳寅恪著李唐氏族之推測，謂太宗之重修晉書，蓋具欲諱其系出李初古拔之隱衷，可備一說。

載記三十

昌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晉書載記條：「後漢書班固傳，固述公孫述等僭偽事爲載記若干篇。晉書載記之名，蓋本於此。」

史佐孫沖之，表求別自創立，爲一家之言。

昌案：隋志：「宋書六十五卷，齊冠軍錄事參軍孫嚴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一：「史通……此云史佐孫沖之表求爲一家之書，似卽此孫嚴宋書，沖之其字歟？宋書臧質傳：『孫沖之，太原中都人，晉秘書監孫盛曾孫也，官至右軍將軍、巴東太守。後事在劉琬傳。』按：劉琬當爲鄧琬。鄧琬傳云：『大明八年，琬爲晉安王子勛鎮軍長史。前廢帝遣使齎藥賜子勛死，琬乃佐子勛起兵尋陽。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孫沖之之郡，始至孤石。琬以沖之爲子勛諮議參軍，領中兵，加輔國將軍，與陶亮并統前軍。子勛卽僞位，加左衛將軍，後敗還，不知所終。』豈卽此孫沖之？沖之有集十一卷，見本志別集類中，又爲孫盛曾孫，史學是其世業，殆卽其人。或當時未及於難，入齊爲冠軍將軍錄事，未可知也。」

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勒爲一書。

昌案：隋志：「宋書六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爰撰。」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九宋書多徐爰舊本條：「沈約於齊永明五年奉敕撰宋書，次年二月即告成，共紀、志、列傳一百卷。古來修史之速，未有若此者。今按其自序而細推之，知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也。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書紀、傳，止於武帝功臣，其諸志惟天文、律歷；此外悉委之山謙之。謙之亡，詔蘇寶生續撰，遂及元嘉諸臣。寶生被誅，又以命徐爰。爰因蘇、何二本，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迄於大明之末。其臧質、魯爽、王僧達三傳，皆孝武所造。惟永光以後至亡國十餘年，紀載並缺。今永光以後紀傳，蓋約等所補也。按王智深傳：「約多載宋明帝鄙瀆事。武帝謂曰：『我昔經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刪除。」可見宋明帝以後紀傳皆約所撰。其於爰書稍有去取者，爰本有晉末諸臣，及桓玄等諸叛賊；并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皆列於宋書。約以爲桓元、譙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吳隱、郗僧施、謝混，義止前朝，不宜入宋；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不得謂之宋臣，故概從刪除。是約所刪者，止於此數傳，其餘則皆爰書之舊，是以成書若此之易也。徐爰傳：「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於是內外博議，或謂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或謂宜以元興三年爲斷。詔曰：『項籍、聖公，編錄二漢，前史已有成議。桓元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是可見爰舊本體例也。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爲齊諱；晉宋革易之際，不必爲宋諱，乃爲宋諱反甚於爲齊諱；然後知爲宋諱者，徐爰舊本也，爲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爲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而推之。」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沈約宋書條畧同而不及趙說之詳。

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所遺，製成新史，……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名曰宋書。

昌案：姚範援鵝堂筆記卷三十三云：「沈約宋書，今爲百卷。按約表云：『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是約書只七十卷耳。此七十卷中，今脫去表，又脫到彥之等傳。又後漢書皇后紀注引約作謝儼傳，……班彪傳贊注內亦引沈約宋書敘謝儼事，今本宋書無之，惟王景文傳有謝儼名耳。謝儼亦名儼，見陳書。梁書止足傳云宋書止足傳有羊欣、王微。今宋書有欣、微傳而無止足之目。又本書有張邵傳，別有邵子張敷、邵兄子張暢傳。其邵傳蓋亡失，後人取他書補入，故宋書諱裕字，獨此傳直書之。又補入者不知敷、暢宋書已有傳，而此傳附載敷、暢事，更不刪削，遂至重複。其餘訛脫尤甚。大約約作史準范曄後漢書體，一人傳畢卽加論，不待一卷之終。後人不知，妄於其論畫爲一卷，此七十卷之分爲百卷故耶？文選謝靈運傳論善注云：『沈約修宋書百卷。』愚意此書在唐世未必遽有脫誤移改，一如今本，疑此百卷二字非善注，後人妄增入耳。」繆荃孫雲自在龜隨筆卷一論史云：「如劉穆之、王弘兩傳論專及穆之一人，可作一人一論之證。」又隨筆此條論沈氏宋書卷數缺佚情狀，全襲董鳩，惟刪去其中所考張邵諸傳事，及文選李注載沈約修宋書百卷事，而於篇末略事補苴。藝風學人，亦偶乾沒，可異也。

姚氏所考宋書今本缺佚之狀甚是，而謂卷帙經後人妄析，選注經後人妄增則非。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宋書條云：「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於諸史紀、志、表、傳凡若干篇，合若干卷，言之頗詳。使約嘗作表，不應畧而不言。若謂唐以前其表已佚，知幾亦不容不知。且若果亡於唐以前，隋志

當注曰：梁有表幾卷，亡。志既不言有所殘缺，是約書本無表也。宋書自序載其上書表曰：『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績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云：『據其上書表，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余謂上書表既云：『合志、表七十卷，今謹奏呈，』則志、表即在七十卷中，已奏呈矣，又云：『諸志須成績上，』文義甚爲不詞。且若果合紀、傳、志、表纔七十卷，何以梁書、隋志、史通皆云宋書百卷？然則志表二字爲淺人妄增，明矣。』此說足以理姚氏及提要以宋書本有表而後乃佚去之惑。又姚氏論宋書無足傳事，余氏云：『宋書凡有四家。梁書所言，非必約書，姚說蓋誤。』

永明末，其書既行，河東裴子野更刪爲宋畧二十卷。沈約見而歎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畧爲上，沈書次之。

昌案：梁書裴子野傳：『初，子野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繼承先業。及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刪撰爲宋畧二十卷。其敘事評論多善。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本書雜說中篇云：『若裴氏者，衆作之中，所可與言史者。』又論贊篇云：『大抵史論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

又案：四庫提要卷五十許嵩建康實錄條：『裴子野宋畧，當時所稱良史，沈約自以爲不及者，今已不傳。資治通鑑載有論贊數條，亦多首尾不具。而是書於劉宋一代，全據爲藍本，並子野論贊

之詞，尚存什一，是亦好古者所宜參證矣。」

又案：遺書本文史通義外篇卷二讀史通云：「世傳沈休文與齊明帝賭徵粟典，故少三事，退爲後言，以明己之出於故讓，是非不好勝者也。其著宋書，雖不敢希蹤班、馬，而文辭典雅，頗具別裁，抑亦范氏之亞匹也。史稱裴子野刪宋書爲宋畧三十卷，昌黎當作二十卷。約見之，歎曰：『吾不如也。』史通因飾之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畧爲上，沈書次之。』此豈情理之言哉？裴畧今已不傳，前人錄入編年部次，是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之屬也。是與紀傳之史絕不相蒙，前史謂刪約書，固已謬矣。荀氏之紀，不盡出於班書；袁氏之紀，不盡由於一史。假而易編年於紀傳，而止憑一書，刪繁就簡，乃荒陋者所爲，通人不出此也。裴氏之書未必至是，而史顧修爲美談，何其陋歟？約之歎服，大抵取其剪裁簡當，至謂己所不如，不過一時推獎之辭，且亦明知己之撰述足以流傳，不致爲所掩也，故不妨爲假藉。而史氏錄之，則未察其本矣。劉氏斟酌羣言，揚推史品，自宜知所別擇，乃又從而實之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畧爲上，沈書次之。』後人不見裴書，而因劉氏之言，以謂裴畧實勝沈書，有定品矣。姑無論子野史筆文才，未聞可駕休文而上；正使其書不愧荀、袁，亦與馬、班諸書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劉氏二體之篇，明言班、荀二家，缺一不可。未聞言漢事者，以荀紀爲上，班書次之；言東漢之史，以袁紀爲上，范書次之。何則？短長優絀，必以其類相形，體製各不相蒙，短長何自見哉？」章氏之言甚辯。然全梁文帝與湘東王書已稱「裴氏乃良史之才，了無篇什之美」，而謂「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梁書裴傳亦

云：「子野爲文典而速，不尚靡麗之辭。其製作多法古，與今文體異。」觀建康實錄及全梁文所輯遺文，可見一斑。然則裴沈之文，原自異派，以言撰史，子野實長。休文之推挹，子玄之揚推，固非無因。而史體雖非一途，史筆原無二致，非類相形，有何不可？至若以宋比漢，謂言漢史不聞稱荀、袁爲上，班、范次之，則率爾類推，純爲戲論矣。由此觀之，實齋此之所論，似察而實瞽，殆不可從也。

梁天監中，太尉錄事蕭子顯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起昇明之年，盡永元之代，爲……

以上文字舊闕，浦起龍補云：「此八句諸本脫簡，今據本傳補入。寧冒妄綴之譏，不敢疎率了事也。」又云：「其爲脫簡，灼然無疑，故敢斗膽補入。」盧文弨於「沈約復著齊紀二十篇」下，校云：「下有脫文。」何焯校本補「梁天監中蕭子顯啓撰齊史爲」十二字。

昌案：史官建置篇：「蜀李與西涼二朝，」蜀李下，浦校云：「義門訂本有李字，他本無。」又：「即今爲載筆之別曹，」卽下，浦校云：「依義門訂本。一無卽字，一誤作命字。」據此，浦氏曾見何焯校本，灼然無疑。余嘗紬繹二家所勘，頗多相合，而標明者蓋寡。卽如此處，義門亦既補之於前矣，雖繁簡少殊，而浦氏乃畧不之及，且一則云：「寧冒妄綴之譏，」再則云：「故敢斗膽補入，」一似其未經何氏之啓迪也者，其故何歟？

又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九齊書舊本條：「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卽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

超等表上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歷、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日蝕舊載五行，應改入天文志；帝女應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議以爲食貨乃國家本務；至朝會，前史不書，乃伯喈一家之說，宜立食貨，省朝會；日月應仍隸五行；帝女若有高德絕行，當載列女傳，若止於常美，不立傳。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見檀超傳。此齊時修國史體例也。又有豫章熊囊著齊典，沈約亦著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今按蕭子顯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七志，而食貨、刑法、藝文仍缺；列傳內亦無帝女及列女，其節義可傳者，總入於孝義傳；改處士爲高逸；又另立倖臣傳。其體例與超、淹及儉所議，皆小有不同，蓋本超、淹而小變之。超傳內謂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也。此正見子顯之修齊書不全襲前人也。」陔餘叢考卷七齊書原本條較畧。

合成五十九篇

昌案：四庫提要卷四十五：「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云：南齊書本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劉知幾史通、曾鞏敘錄則皆云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爲五十九卷，不言其有闕佚。然梁書及南史子顯本傳，實俱作六十卷，則館閣書目不爲無據。」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南齊書條：「案：隋志著錄此書六十卷，而舊唐志則止五十九卷。考舊唐志全錄自毋啖古今書錄。其書作於開元時，見志序。而南齊書已亡其一卷。然新唐志又作六十卷。豈其全書後來復出歟？抑此一

卷卽本書之序錄，故或入卷數，或不入卷數歟？至宋代諸家書，自崇文總目以下，皆五十九卷矣。……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五南齊書目錄序條云：「按：史通序例篇云：『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則子顯書當有序錄一篇，劉知幾猶及見之。晉書亦有序例一篇，今本皆無之。』……凡序錄最易亡失。故隋志於各書之下，往往注曰：『梁有錄一卷，亡。』意南齊書所亡者，正是序錄。劉知幾尚及見之。以序錄本非列傳，且多不入卷數，故知幾只言五十九篇耳。」

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秘書監謝吳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值承聖淪沒，並從焚蕩。

昌案：朱希祖蕭梁舊史考：「梁書百篇，沈約等四人相承撰錄，明非同時並撰。蓋武帝時，沈約先撰梁書，故約有梁武紀十四卷。昌案：見梁書及南史本傳，隋志不著錄。天監十二年，約卒。周興嗣在天監中，已佐撰國史，沈約卒，興嗣相承撰錄。普通二年，興嗣卒，鮑行卿、謝吳相承撰錄。史載鮑行卿事，皆在武帝時，官至步兵校尉，意其人蓋在武帝時卒。惟謝吳之卒，似在最後。蕭韶爲太清紀，其諸議論，多吳爲之，昌案：見雜說中篇。而又爲元帝撰實錄，昌案：隋志：『梁皇帝實錄五卷，梁中書郎謝吳撰，記元帝事。』明吳在梁末猶存。故此梁書百篇，雖席三家之業而作，然必爲吳獨力所完成，故後人著錄此書，獨標謝名。……謝吳梁書本百篇，劉子玄雖謂『承聖淪沒，並從焚蕩』，然隋志著錄，尚存四十九卷。蓋江陵陷時，元帝雖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然倉卒亂離之際，豈無有收拾餘燼，以作保存之計者？牛弘謂：『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殿之書及公私典籍，悉送荆

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隋書牛弘傳。故梁武帝集四十卷，簡文集九十卷，各止一本，江陵平後，並藏秘閣。周書蕭大圓傳。可見當時焚餘之書，或輦歸關中，或散出民間。陳天嘉中，更加搜集，遂多殘缺。隋書經籍志序。其後南北秘藏，皆會粹於隋，故隋書經籍志所載，梁有而當時無者，已歸焚燬；梁有全書而當時已殘缺者，必大都為焚餘殘籍。謝吳梁書四十九卷，蓋亦為焚餘殘籍耳。抑承聖之後，更有所撰集歟？梁書無吳傳，疑不能明也。此書藏於中秘，劉子玄未得見，故云：「並從焚蕩。」

又案：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九引三國要畧：「周師陷江陵，梁王知事不濟，入東閣行殿，命舍人高善寶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欲自投火與之俱滅。宮人引衣，遂及火滅盡。並以寶劍斫柱令折，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窮矣。』」

廬江何之元

昌案：陳書文學傳畧云：之元，廬江灊人也，好學有才思，梁天監末解褐，歷仕武陵王、王琳、蕭莊。琳敗入齊，復還陳。太建八年，除始興王叔陵中衛府功曹參軍事，尋遷諮議參軍。「及叔陵誅，之元乃屏絕人事，銳精著述，以爲梁氏肇自武皇，終於敬帝，其興亡之運，盛衰之迹，足以垂鑒戒，定褒貶，究其始終，起齊永元元年，迄於王琳遇獲，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爲三十卷，號曰梁典。」蕭梁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梁典二十卷，陳始興王諮議何之元撰。』史通、文選注及太平御覽等書，徵引頗多，皆屬零簡，惟陳書何之元傳載其梁典序一篇，文苑英華載何之元高祖事論一篇，文

獨完整，足以規其書之體例，……有後論以曲暢其旨，有凡例以包舉其體。至其全書，尚有總論一篇。文苑英華所載高祖事論，文近二千言，目錄稱爲高祖革命論。今觀其文，通論梁代，非專論高祖，實仿干寶晉紀總論而作。嚴可均改爲梁典總論，甚覺諦當。……總論自謂：『官自有梁，備觀成敗。昔因出軸，流寓齊都；窮愁著書，竊慕虞子。』則之元所著梁典，實始於寓齊之日，及叔陵之誅，乃始屏絕人事，卒成此書云。」

沛國劉璠

昌案：周書劉璠傳畧云：「劉璠，字寶義，沛國沛人也。……天和三年卒，時年五十九。著梁典三十卷，有集二十卷。子祥嗣。祥字休徵，以字行。初，璠所撰梁典始就，未及刊定而卒，臨終，謂休徵曰：『能成我志，其在此書乎。』休徵始定繕寫，勒成一家，行於世。」

合撰梁典三十篇

浦起龍曰：「按：陳書何之元、周書劉璠二傳，各言撰梁典三十卷，隋、唐二志亦皆分載二典，而史通以爲二人合撰，則梁典祇是一書耳。足正二志之歧出。」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二：「今考劉璠卒於周武帝天和三年。其書未就，子休徵爲寫定之。休徵卒於周靜帝大象二年。是其書成於大象之前，行於北朝，或未及於江左。其父子皆終於周代，與南朝之何之元亦風馬牛不相及。之元之書，始作於陳後主卽位之歲。因始興王叔陵行弒伏誅，之元爲其官屬，幸而得免，故屏絕人事，一意著書。其時在周大象後三年，隋文

帝開皇二年。劉璠梁典已早成書矣。實非合撰。史通合字，當是各字之誤。浦氏云云，不足爲據。

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綽，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紀，卽顧、傅所修。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陳書條：「今陳書高祖武帝紀二卷，世祖文帝紀一卷。顧、傅所修，當亦同此。則唐志所錄兩家書各二卷者，當卽武、文二帝紀，與知幾所言適合，知顧、傅昌案：傅字原脫，今以意補。書所存者，實止此數。野王本傳云：『又撰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書既未成，則所謂二百卷者，或空張篇目，或唐初已亡，不得以史志爲譌舛也。……瓊既續顧、傅之書，明其篇卷當多於顧、傅，昌案：傅字原脫，今以意補。姚察刪陸書之煩雜，是其所撰，以陸爲本。舊唐書思廉傳乃云：『刪益傅綽、二字懼盈齋刻本誤作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成陳書三十卷。』竟不及陸瓊，則史筆之疏也。」

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一史，於是憑其舊籍，加以新錄。

昌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姚思廉梁陳二書條：「姚察在陳爲吏部尚書，陳宣帝太建末，卽奉敕撰梁史。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秘書丞、北絳公，始自吳興遷居關中，爲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之。於是開皇九年，敕並成梁、陳二史，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上進，藏於內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屬子思廉繼其

業。思廉少仕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後爲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太宗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貞觀初，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秘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采謝昺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並推究陳事，刪益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二十七察本傳及舊唐書第七十三、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本傳。趙翼陔餘叢考卷七梁陳二書條：「新唐書姚思廉傳：其父察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以屬思廉。思廉入隋，表父遺言，有詔聽續。至唐，又奉詔與魏徵等修梁、陳二書，乃採謝昺、顧野王諸書以成之。舊唐書謂思廉採謝昺諸家書著梁史；又推究陳氏，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成之。昌案：博綜乃傳緯之誤，說見前。趙氏失校，故改易其文如此。今以迹推之，則察已有成緒，思廉不過取謝、顧諸家，重爲訂正耳。如梁書王茂、曹景宗、蕭穎達、張宏策、韋叡等傳，皆載察舊論；陳書武帝紀論、文帝紀論，亦察原文。可見此等紀傳編排卷數，亦是察所手定，則文字可知也。姚察傳亦云：梁、陳二史，本察所撰。其中序論、紀傳有缺者，臨歿時以體例戒其子思廉博訪續撰。此思廉自撰其父之傳，蓋紀實也。兩朝數十卷書，經父子兩世纂輯之功始就。蓋作史之難，不難於敘述，而難於考訂事實，審核傳聞，故不能速就耳。至其文筆，亦足稱良史。」朱希祖蕭梁舊史考：「姚思廉之補撰梁、陳二史，當起於隋大業二年。陳書姚察傳云：『察所撰梁、陳史，雖未畢功，隋文帝開皇之時，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且進上，今在內殿。大業二年，察終於東都。」

內史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成梁、陳二代史，自爾以來，稍就補續。『唐書本傳亦言：思廉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此姚思廉第一期續修梁、陳二史之事實也。』起隋大業二年，至唐武德五年，約十六年。唐會要云：『武德四年十一月，令狐德棻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迹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修梁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此姚思廉第二期續修陳史之事實也。起武德六年，至貞觀三年，約七年。時崔善爲、孔紹安、蕭德言所修梁史，亦必畧有成績。又云：『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以修五代史。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舊唐書魏徵傳：『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成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此姚思廉第三期續修梁、陳二史之事實也。起貞觀三年，至貞觀十年，約七年。昌案：本篇隋書條「始以貞觀三年創造」下原注云：「唯姚思廉以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則朱氏此處所注起貞觀三年當爲二年，（上自注同。）約七年當爲八年。就其年次先後相銜而言，則爲九年，故子玄云：「彌歷九載，方始畢功」也。綜觀思廉所撰梁、陳二史，前後約三十年。而其父察在陳太建末已知撰梁史，迄於禎明三年陳亡之時，約八年。隋開皇九年，即陳禎明三年，勅成梁、陳二史，

陳書姚察傳。迄於大業二年察終於東都，約十七年。察所撰梁、陳二史，前後約二十五年。是其父子撰成梁、陳二史，合約五十五年，可謂專且久矣。」朱考又云：「姚思廉梁書，大半本其父所作。……梁書五十六卷，……題姚察者二十七卷，昌案：謂篇末稱「陳吏部尚書姚察」者，則有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各卷，稱「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者，則有第三十三卷。其餘但稱「史臣」而已。疑察已成之稿，思廉或稍有增省耳。……（自餘）二十九卷，疑思廉所補，然亦間有察未成之稿。如隋志所列姚察梁書帝紀七卷，思廉或稍節省以成帝紀六卷耳。綜觀察之所作二十六篇，昌案：當作二十七篇。大都關於梁之元勳宰執，及優於文學政事之人。梁之一代英華，已萃於此。思廉所補，除帝后紀傳外，大抵多皇族、武臣、客卿、諸夷等傳，惟袁昂、王僧辯二傳較有重大關係。此其大畧也。」

又案：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卷一論史云：「姚伯審父子撰陳書，始於陳，終於隋，獻自貞觀之時，而皆奉陳三世國諱，以此知隋唐之際，古意猶存也。余嘗反覆茲書，而知通篇皆魏元成所參訂，姚氏父子有內大惡諱之義焉。江陰之薨，不書陳志。麗華一傳，不詳蠱惑始末。文貞於麗華傳特爲補綴，可以知其體例矣。江總特與伯審相得，思廉附於總傳，而不詳載其諂奉後主，徒一二語約略及之，贊尤褒美過當，自「後主之昌案：原誤三，據陳書改。世」以下六十五字，總之過惡在焉，疑亦元成所增。」此論陳書書法，亦讀者所當知。

彌歷九載，方始畢功。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陳書條：「會要及舊書姚思廉傳均言以貞觀二年奉詔，則計至十年書成時，新舊書均無陳史成書年月，此據會要。昌案：舊書太宗紀明載貞觀十年春正月壬子，房玄齡等上五代史。特會要卷六十三稱：「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多撰成二字，較爲明晰，其實一也。不足九載。史通又云：「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并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據黃叔琳訓故本。昌案：浦本同。自注云：「唯姚思廉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若如所言，則首尾已十七年，又不止九載。考盧文弨用華亭朱氏影宋鈔本校云：「宋本缺十字。」盧校有傳錄本，藏東莞倫氏。然則十字爲後人所妄加。他史皆八年方就，思廉獨以貞觀二年起功，較諸史早一年，故云「彌歷九載」耳。蓋史通所云「至八年方就」者，乃謂費時八年，猶云「彌歷九載」，非謂至貞觀八年也。

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彧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訕謗先帝，聰怒而誅之。劉曜時，平輿子和苞撰漢趙記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曜滅。

昌案：朱希祖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漢趙記十卷，和苞撰。』案：史通史官篇：『僞漢嘉平初，公師彧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又正史篇：『……昌案：凡畧去者卽本條正文。下引朱考均同。晉書劉曜載記：『曜命起鄴明觀，立西宮，建凌霄臺，又將營壽陵。侍中和苞上書諫。曜大悅，封苞平輿子，領諫議大夫。』湯球輯和苞漢起記十條，中稱曜爲今上，粲爲太子，與史通所謂「事止當年，不終曜滅」說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四：『按：苞稱劉聰名，稱曜爲今上，

粲爲太子，是其史例。」

後趙，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傅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蘭、陳宴、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產、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石事，集爲鄴都記、趙記等書。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晉書石勒載記：『趙王元年，命記室佐明稽、程機撰上黨國記，中大夫傅彪、賈蒲、江軌撰大將軍起居注，參軍石泰、石同、石謙、孔隆撰大單于志。』隋書經籍志：『趙書十卷。』唐書經籍志作趙石記二十卷，入編年類。注云：『一曰二石集，記石勒事，僞燕太傅長史田融撰。』

案：史通雜說說自注：「田融趙史謂勒爲前石，虎爲後石。」此處石勒下疑脫石虎二字。『二石傳二卷，晉北中郎參軍王度撰。二石僞治時事二卷，王度撰。』晉書佛圖澄傳：「王度爲石虎著作郎。」疑後歸晉，故隋志稱爲晉北中郎參軍，且於二石稱僞也。……案：史通所言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撰人姓名，與晉書石勒載記及隋書經籍志皆不相合，未知何據。且史通忤時篇又云：「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考劉氏之史，成於和苞。石氏之史，委於張某，此亦異聞。隋志地理類有鄴中記二卷，晉國子助教陸翻撰；趙記十卷，不著撰人。與史通所言鄴都記、趙記者，又各不同，豈史通別有所據歟？唐書經籍志：「二石僞事六卷，王度、隋翻等撰。」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謂：隋翻爲陸翻之誤。是也。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謂：隋志有王度二石僞治時事，應卽此書，云六卷者，殆四卷爲隋氏書也。案：丁說誤矣。隋翻卽陸翻之誤。陸翻撰鄴中記二卷，王度撰二石傳二卷、二石僞治時事二卷。唐志之二石僞事六卷，蓋合王、陸二家三書而成者也。晉書韋謏傳：「謏仕於劉曜，爲黃門郎，後又入石季龍，署爲

散騎常侍，歷守七郡，又徵爲廷尉。前後四登九列，六在尚書，二爲侍中，再爲太子太傅，封京兆公，凡所述作及集記世事數十萬言。『據此，則韋謏亦必集記趙史也。又有吳篤趙書，記石勒事，見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引。』又朱考於所引史通此條下注曰：『十六國春秋後趙錄：『徐光，字季武，頓丘人，好學有文才。勒署爲參軍，遷爲中書令，領秘書監。及勒薨，虎命收程遐、徐光下廷尉，囚光於襄國詔獄。光在獄中，注解經史十餘萬言。』晉書傅玄傳：『暢字世道，沒於石勒。勒以爲大將軍右司馬。諳識朝儀，恆居機密。勒甚重之。作晉諸公敘讚二十二卷，又爲公卿故事九卷。咸和五年卒。』案：時爲勒建平元年，初稱帝。後趙錄三：『趙王元年，署傅暢領經學祭酒。』

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錄以爲燕紀。後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三十卷。……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燕書二十卷，記慕容雋事，僞燕尚書范亨撰。』唐書經籍志人編年類。魏書崔浩傳：『神龜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錄。浩及弟覽、高謙、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二十卷。』據此，則范亨亦終仕魏也。案：史通正史篇云：『……』據此，則隋志所列燕書二十卷，乃申秀、范亨二人共撰，昌案：史通云申、范各取二燕合成一史，則非共撰一書，而是分撰二書，明矣。朱說誤。所記亦非專爲慕容雋事，乃前後燕二代之史也。考太平御覽及通鑑考異引范亨燕書，有高祖武宣皇帝紀、慕容廆、太祖文明皇帝紀、慕容皝、烈祖景昭皇帝紀、慕容儁、少帝紀、慕容暉。是爲前燕；世祖武成皇帝紀、慕容垂、獻莊皇帝紀、慕容全。全或作令。烈宗惠愍皇帝紀、慕容寶、中宗昭武皇帝紀、慕容盛、昭文皇帝紀、慕容

熙。是爲後燕。據此，則范亨燕書是合前後燕爲一史，明矣。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四：「通鑑考異所引燕書有武宣記、文明記、征虜仁傳、慕容翰傳，太平御覽天部所引有烈祖後記。此其分篇之可見者。」記皆當作紀。

南燕，有趙郡王景暉，嘗事德、超，撰二主起居注。超亡，仕於馮氏，……仍撰南燕錄六卷。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南燕起居注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又：『南燕錄六卷。』舊唐志人編年類。注云：『記慕容德事，僞燕中書郎王景暉撰。』案：十六國春秋南燕錄一：『劉藻自姚興而至。興太史令高魯遣其甥王景暉隨藻送玉璽一紐，并圖讖秘文。』又南燕錄五有中書侍郎王景暉。考史通正史篇：「……」據此，則隋志之南燕起居注，亦景暉所撰；而南燕錄六卷，實成於北燕，記慕容德、慕容超二代事，隋志專云記慕容德事，未爲核實；所稱僞燕中書郎王景暉，僞燕係指北燕，中書郎乃中書令之誤。隋志又有『南燕錄五卷。』注云：『記慕容德事，僞燕尚書郎張詮撰。』兩唐志作張銓南燕書十卷。『南燕書七卷，遊覽先生撰。』

蜀，初號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之昌案：之字據宋本增。書十卷，後入晉秘閣，改爲蜀李書。璩又撰華陽國志，具載李氏興滅。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漢之書十卷，常璩撰。華陽國志十二卷，常璩撰。梁有蜀平記十卷，蜀漢僞官故事一卷，亡。』案：十六國春秋蜀錄：『李雄興學校，置史官。』史通史官篇：

「蜀李、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是蜀李亦注重史事。顏之推家訓書證篇：「蜀李書一名漢之書。」史通正史篇：「……」蜀錄亦云：「常璩，字道將，蜀成都人，著華陽國志十篇，序開國以來，迄於李勢，皆有條理。」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謂蜀平記當是記桓溫平李勢事。」

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瀏集内外事，以付秀才索綏，作涼國春秋五十卷。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在東苑專修國史二十餘年，著涼記十二卷。建康太守索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十六國春秋前涼錄：『儒林祭酒索綏，字士艾，敦煌人，著涼春秋五十卷。』見張玄靖太始五年條。先是，張駿十五年，命西曹掾集閣内外事付索綏以著涼春秋。史通正史篇：

「……」史官篇亦云：「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隋書經籍志：「涼書十卷，記張軌事，偽

涼大將軍從事郎中劉景撰。」案：劉景卽劉昞，避唐諱改。昌案：唐高祖李淵之父名昞也。參下西涼史條箋

記。隋志又有「涼記八卷，記張軌事，偽燕右僕射張諮撰。」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引世說新語言語篇注作張資

涼州記。唐書經籍志：「涼記十卷，張證撰。」誤。「西河記二卷，記張重華事，晉侍御史喻歸撰。」元和姓纂：「東晉有

喻歸，撰西河記三卷。」唐書經籍志：「西河記二卷，段龜龍撰。」蓋誤。案：十六國春秋前涼錄：「張重華永樂三年晉永

和五年。九月，晉遣侍御史俞歸拜重華侍中、大都督隴右諸軍事、大將軍、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

假節，西平公。永樂六年，御史俞歸至涼州。重華將受詔，未及而卒。歸之撰西河記，蓋在此時。」

張澍西河記輯本序：「隋志：『西河記二卷。』元和姓纂：『東晉有喻歸，撰西河記三卷。』廣韻作二卷，

喻作論，音樹。蓋記張重華事也。十六國春秋：晉遣侍御史喻歸拜重華護羌校尉、涼州刺史，假節。重華謀爲涼王，不肯受詔，使親信人與歸言。歸折之。西河記作於此時也。」朱氏考西河記蓋本張序。歸折重華事，晉書張傳所載甚詳。

前秦，史官初有趙淵、車敬、梁熙、韋譚，相繼著述。苻堅嘗取而觀之，見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滅其本。後著作郎董誼追錄舊語，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秘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整卒，翰乃啓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爲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東裴景仁又證其訛僻，刪爲秦紀十一篇。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秦書八卷，何仲熙撰，記苻健事。秦記十一卷，宋殿中將軍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宋書沈曇慶傳：『大明元年，曇慶爲徐州刺史。時殿中員外將軍裴景仁助成彭城。本僞人，多悉戎荒事。曇慶使撰秦記十卷，敘苻氏僭偽本末。其書傳於世。』舊唐志席惠明作杜惠明，人編年類。新唐志亦作杜。考前秦史官亦有著作郎、著作佐郎；且有起居注。通鑑一百二：『秦王堅人鄴，釋梁琛，除中書著作郎。』又一百三：『秦以北平陽陟、田勰、陽瑤爲著作佐郎。』十六國春秋前秦錄：『苻堅甘露十七年八月，堅收起起居注及著作所錄而觀之。初，堅母少寡。將軍李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堅見苟太后李威之事，慚怒，乃焚其書，而大僉史官，將加其罪。著作郎趙淵、車敬已死，乃止。著作郎董肫昌案：史通作董誼。朱氏於後所引史通本條下校云：「案

卽董肫，或作斐。史通作誼，蓋誤。雖皆書時事，然十不留一。亦畧見晉書苻堅載記。史通正史篇：「……案：前秦錄有趙整傳，言年十八爲堅著作郎，官至秘書侍郎，後遁跡商洛山，與史通合。又案：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車頰秦書云：『蒲洪詐稱讖文，改姓苻，言己當王，應苻命也。堅生背赤色，隱起若篆文。』藝文類聚卷八十二引裴景仁秦記，謂『苻洪之先居武都，家生蒲，長五丈，狀如竹，咸以異之，謂之蒲家，因以氏焉。洪後以讖文艸付應王，遂改姓爲苻。』十六國春秋及晉書載記皆不取車說，從竹作符，而從裴說，從艸作苻。考唐以前有重唇音，無輕唇音，符苻皆讀若蒲。雖曰改姓，實改字而不改音也。又案：唐書藝文志有苻朝雜記，田融撰。」

後秦，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殘缺者多。泓從弟和都仕魏爲左民尚書，又追撰秦紀十卷。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秦紀十卷，記姚萇事，魏左民尚書姚和都撰。』史通正史篇：「……案：和都魏書無傳。晉書姚興載記：『興疾，太子泓侍疾於諮議堂。泓弟弼有奪嫡之謀，使愔與其屬率甲士攻端門。太子右衛帥姚和都率東宮兵擊之。愔等奔潰。』秦亡仕魏而著秦紀。蕭子顯之著齊書，頗與和都境遇相同。』

夏，天水趙思羣、北地張淵於真興、承光之世，並受命著其國書，及統萬之亡，多見焚燒。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案：魏書趙逸傳：『逸字思羣，天水人也，好學夙成，仕姚興，歷中書侍

郎；爲興將齊難軍司征赫連屈丐，難敗，爲屈丐所虜，拜著作郎。世祖平統萬，見逸所著，曰：「此豈無道，安得爲此言乎？作者誰也？其速推之。」司徒崔浩進曰：「彼之謬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固宜容之。」世祖乃止，拜爲中書侍郎。『據此，則魏世祖所見夏國書乃趙逸撰也。魏書張淵傳：「淵，不知何許人。自云嘗仕苻堅，又仕姚興父子爲靈臺令。姚泓滅，入赫連昌。昌復以淵及徐辯對爲太史令。世祖平統萬，淵與辯俱見獲。世祖以淵爲太史令。』案：史通所稱之趙思羣，卽魏書之趙逸，思羣其字也；所稱北地張淵，與魏書藝術傳之張淵，——僅爲赫連氏之太史令，專掌天官，不著史籍，且云不知何許人，——殆非一人。浦起龍通釋卽以太史公張淵爲北地張淵，疑誤。」

西涼與西秦，其中史或當代所書，或他邦所錄。

昌案：隋書經籍志：「敦煌實錄十卷，劉景撰。」唐書經籍志人雜傳類。新唐書藝文志並見僞史類及雜傳類。本書雜述篇論郡書，美「劉昉之該博」，卽指實錄而言。雜說下篇又曰：「敦煌僻處西域，……既而……劉昉裁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矚。」其書爲子玄所重如此。十六國舊史考：「十六國春秋西涼錄：『劉昉，字彥明，敦煌人也。武昭王暠徵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著敦煌實錄二十卷。』……五涼惟西涼李暠都敦煌，其後雖遷於酒泉，至其子恂又居敦煌。則敦煌實錄卽西涼史也。隋書經籍志有涼書十卷，注云：『記張軌事，僞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景撰。』案：西涼錄亦言劉昉撰涼書十卷，敦煌實錄二十卷。史通正史篇亦云昉爲張氏撰涼書。蓋隋志之劉景卽西涼錄及史通之劉昉。唐

諱炳作景，故炳亦避嫌名作景也。且其官皆作從事中郎，爲大將軍屬官，亦可爲一證。惟敦煌實錄十卷二十卷之別，則未知孰是。考十六國春秋北涼錄：「沮渠茂虔永和四年，遣使如宋獻涼書十卷、敦煌實錄十卷。」宋書大且渠蒙遜傳：「元嘉十四年，河西王茂虔奉表獻方物，并獻敦煌實錄十卷、涼書十卷。」案：此二書皆劉炳撰。時炳已仕北涼，敦煌實錄蓋卽成於此時。據此，則作十卷爲是。」

又案：子玄此文係以西涼、西秦史分別言之，意謂西涼則當代所書，西秦則他邦所錄也。朱氏考劉炳仕北涼時所撰敦煌實錄卽西涼史，與史通云當代所書，至爲契合。至西秦史，則朱氏引史通之言，復考之曰：「據此，則西秦之史蓋爲他邦所錄。豈其國無記注耶？抑亡於赫連氏耶？考魏書段承根傳：『承根父暉爲乞伏熾磐輔國大將軍、涼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熾磐子慕末襲位，國政衰亂。暉父子奔吐谷渾，旋歸國。承根好學，機辯有文思。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爲才堪著述，言之世祖，請爲著作郎，引與同事。』據此，則西秦史事，蓋由承根在魏傳述，崔鴻據之以爲西秦錄耳。」此說頗具妙悟。然承根爲著作郎，所撰何史，傳未明言，遽謂必紀乞伏，崔鴻因而據之，尚無堅證。

段龜龍記呂氏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涼記十卷，記呂光事，僞涼著作佐郎段龜龍撰。』案：十六國春秋後涼錄：『呂光麟嘉三年，著作郎段業作表志詩、九歎、七諷十六篇。光覽而悅之。』則段業、

段龜龍同爲光史官，業爲著作郎，龜龍爲著作佐郎可證。呂光龍飛二年，沮渠男成等推業爲大都督、龍驤將軍、涼州牧、建康公，叛呂光，故隋書經籍志謂「梁有段業傳一卷，亡。」蓋卽記其事也。」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四：「初學記……引段龜龍涼記三事，或作涼州記，或作西涼記。藝文類聚諸書所引亦或作涼州記。」

宗欽記沮渠氏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涼書十卷，沮渠國史。』不著撰人。又：『涼書十卷，高道讓撰。』史通正史篇：『宗欽記禿髮氏。』浦起龍通釋改爲『宗欽記沮渠氏。』案：浦說是也。魏書宗欽傳：『欽字景若，金城人也，少好學，有儒者之風，博綜羣言，聲著河右；仕沮渠蒙遜爲中書郎，世子洗馬，上東宮侍臣箴。世祖平涼州，入國，拜著作郎。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卷。』魏書高謙之傳：『謙之字道讓，專意經史，好文章，爲國子博士，與袁翻、常景、酈道元、溫子昇之徒，咸申欵舊。以父舅氏沮渠蒙遜曾據涼土，國書漏闕，乃修涼書十卷，行於世。』……據此，隋志所稱高道讓乃謙之之字。所謂『國書漏闕』者，姚振宗以爲卽指宗欽在河西時所撰之蒙遜記，疑非是。考魏書劉昞傳：『蒙遜平酒泉，拜秘書郎，專管注記。』則昞亦嘗爲沮渠史官。隋志：『涼書十卷，沮渠國史。』蓋卽爲劉昞等所撰。考昞身仕西涼李氏，北涼沮渠氏，後終仕魏，則年已老矣。先爲前涼張氏撰涼書十卷，爲李氏撰敦煌實錄十卷，復爲沮渠氏撰沮渠國史十卷。國史非一人所撰，故不專書劉昞名耳。姚振宗又以沮渠國史卽宗欽蒙遜記，亦非是。蓋隋志所謂國史，卽高謙之傳所謂國書，皆

指劉昫等所草國史言也。」姚說見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四。

失名記禿髮氏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托跋涼錄十卷。』不著撰人。案：托跋涼錄卽南涼錄也。南涼禿髮氏，蓋托跋氏之音轉。唐以前有重唇音，無輕唇音，髮，亦讀如跋也。昌案：此本錢大昕說，見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四隋書經籍志二條。十六國春秋南涼錄稱：『禿髮烏孤，河西鮮卑人。其先與後魏同出。

後魏托跋氏。八世祖匹狐率其部自塞北遷於河西。匹狐卒，子壽闐立。初壽闐之在孕，母因寢而產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禿髮，因而氏焉。竊謂此蓋後起附會之詞。本爲托跋氏，音譯或爲禿髮氏耳。故此托跋涼錄卽禿髮涼錄。史官蓋猶能知其得姓之源，故直稱禿髮爲托跋也。北魏書序紀稱：『魏

爲黃帝後，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案：此說亦爲附會。蓋鮮卑語被爲禿髮，實卽托跋。產於被中，或卽爲其

始祖之事，非壽闐也。史通史官篇：『南涼主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使

撰錄時事。』又正史篇：『段龜龍記呂氏，宗欽記禿髮氏，韓顯宗記呂呂字衍。馮氏，唯此三者可知，自餘不詳誰作。』浦起龍史通通釋改『宗欽記禿髮氏』一句爲『宗欽記沮渠氏』，失名記禿髮氏。』注云：

『本有四種，其一失名，故云三者。』案：浦氏改宗欽記沮渠，其說是也，其他則非。魏書宗欽傳：『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卷。』則宗欽記沮渠，確有明證矣。惟浦氏謂失名記禿髮，此爲不辭，且亦未嘗

深考耳。史通史官篇明言郭韶爲南涼國紀，則此句當云郭韶記禿髮，『唯此三者』，原文當作『唯此

四者。』因舊本宗欽下脫記沮渠三字，昌案：當云脫記沮渠氏四字。禿髮上脫郭韶二字，僅存三者，故後

人遂改四者爲三者耳。至下文云：『自餘不詳誰作，』謂此四者外，如西秦及夏不知誰作耳；非謂此四者之中，段龜龍、宗欽、韓顯宗三者可知，其餘不知誰作也。然則托跋涼錄十卷爲郭韶所撰，無疑義矣。南涼錄太初三年條云：『梁昶、韓疋、張昶、郭韶，中州之才令。』然則郭韶在烏孤時爲國紀祭酒，亦有徵矣。」

韓顯宗記馮氏

昌案：十六國舊史考：『隋書經籍志：『燕志十卷。』注云：『記馮跋事，魏侍中高閭撰。』史通正史篇則云：『韓顯宗記馮氏。』考魏書韓麒麟傳：『麒麟，昌黎棘城人。子顯宗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而高閭傳則不書撰燕志。浦起龍史通注謂顯宗與閭合撰，亦無確證。案：北燕都龍城，昌黎尹卽在龍城，其屬縣有棘城。然則韓氏家在北燕京畿。其撰燕志，亦具有故國之思。隋志不稱韓氏燕志而稱高氏燕志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謂：『魏書韓麒麟傳：『高祖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大勝比來之文。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當訪之監令。』是顯宗撰是書，高閭監其事。本志以監令者爲主，故歸之高閭。史通紀實，故稱顯宗。』其說亦可通。」

魏世黃門侍郎崔鴻乃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都謂之十六國春秋，……勒爲一百二卷。

昌案：隋書經籍志：『十六國春秋一百卷，魏崔鴻撰。』又：『纂錄一十卷。』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四云：『按：此繫十六國春秋之後，明是纂錄其書，特不知出於何人耳。』四庫提要卷六十六：

「十六國春秋一百卷，舊本題魏崔鴻撰，實則明嘉興屠喬孫、項琳之僞本也。鴻作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見魏書本傳，隋志、唐志皆著錄。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覽猶引之，崇文總目始佚其名，晁、陳諸家書目亦皆不載，是亡於北宋也。萬歷以後，此本忽出，莫知其所自來。證以藝文類聚諸書所引，一一相同，遂行於世。論者或疑鴻身仕北朝，而仍用晉、宋年號。今考劉知幾史通探蹟篇曰：『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之載吳、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喬孫等正巧附斯義，以售其欺。所摘未中其疾。惟魏書載鴻子子元奏稱：『刊著趙、燕、秦、夏、涼、蜀遺載，爲之贊序。』而此本無贊序。史通表歷篇稱：『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而此本無表。是則檢閱偶疎，失於彌縫耳。然其文皆聯綴古書，非由杜撰。考十六國之事者，固宜以是編爲總匯焉。」又：『別本十六國春秋十六卷，舊本亦題崔鴻撰，載何鏗漢魏叢書中。其出在屠喬孫本之前，而亦莫詳所自。十六國各爲一錄，惟列僞僞之主五十八人；其諸臣皆不爲立傳，全爲載記之體。其非一百二卷之舊，已不待言。證以晉書載記，大致互相出入，而不以晉、宋紀年，與史通所說迥異。豈好事者據類書之語，以晉書載記排比之，成此僞本耶？然考崇文總目有十六國春秋畧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司馬光通鑑考異所引諸書，亦有十六國春秋鈔之名，則或屬後人節錄鴻書，亦未可定也。』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三答史雪汀問十六國春秋書、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皆嘗辨今傳崔書之僞，而持論不如提要之平恕。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七十六國春秋條云：「案：尤袤遂初堂書目僞史類

有此書，則不得謂之諸家書目不載。尤卽南宋初人，亦不得謂之亡於北宋也。……全氏所考證，與提要多先後暗合，至其……均以今本無年表，斷爲作僞之據，則似有未盡然者。北史鴻本傳云：『劉元海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稽以長曆，考諸舊志，又別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凡一百二卷。』魏書本傳載鴻表亦云：『臣又別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隋書經籍志：『十六國春秋一百卷，魏崔鴻撰。』新、舊唐志作一百二十卷。十字蓋誤衍。周中孚說。昌案：見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六。然則鴻書本百卷，序例、年表別行，隋志著錄者是也。合之則爲一百二卷，新、舊唐志著錄者是也。今本作一百卷，蓋輯者自附於隋志著錄之本。其書本無年表，惡得以此爲作僞之據？若必求一百二卷之本，則今本尚缺序例，又豈僅年表云爾耶？又曰：『劉知幾謂鴻書之紀綱以晉爲主者，謂如劉淵傳云：『遂以晉永興元年建元元熙，國號曰漢。』劉曜傳云：『遂以晉太興元年僭卽皇帝位。』之類是也。蓋猶以晉爲天下之共主。故知幾比之班書之繫漢年，陳志之宗魏室。輯書者能顧慮及此，故提要以爲巧附斯義，以售其欺。至於紀各國之事，自當用其本國之紀年，名從主人，更無疑義。』又曰：『考吳壽陽拜經樓題跋記卷二載其父吳騫語云：『按：屠喬孫等十六國春秋序自謂輯錄陳編，原未嘗作僞欺人，如於陵子、天祿閣外史之比也。』昌案：觀此，則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四直稱此書爲「明人輯本」，可謂有識也。屠序今未見，不知其說云何。果如吳氏之言，則於此書尚何譏焉。』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四章曰：『世所傳十六國春秋一百卷，經清代考定，爲明人屠喬孫、項琳、姚士舜輩之僞作。今細檢之，乃取晉書張

軌、李暉 原作李玄盛。兩傳及載記三十卷之專詳十六國事者，並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十六國春秋佚文，一一香錄，聯綴而成一編，摭拾畧備，用心頗苦。惟魏書所敘十六國事，其文不必悉同崔書，而作僞者亦爲採入，則繆妄之尤者也。」又曰：「唐修晉書，兼引十六國史而撰三十載記，史通已言之矣。正史篇。其所采者，固以崔書爲多，然亦兼采各國史之原作。湯球輯本以漢魏叢書之簡本十六國春秋爲主，而以晉書張、李兩傳及載記全文補足之。其中有與諸書所引不同者，再據以改正之。球謂晉書載記所敘十六國事實采崔書而成，尚無大誤。然遽謂載記之文卽同於崔書，一錄出，以爲不異原作，雖異乎屠氏之作僞，亦不免失於武斷矣。隋志於十六國春秋下附載纂錄一十卷，未注爲何氏之作。湯球謂卽漢魏叢書著錄之簡本，凡十六卷。由後人摘錄崔書而成。校以通鑑考異所引，悉與此同，則所稱十六國春秋鈔者，卽此本也。又據北齊修文殿御覽偏霸部所載，亦悉與簡本相同，遂名是書曰十六國春秋纂錄，並改訂十六卷爲十卷，以蘄合隋志之數，是亦可謂史學界之一發見矣。」

浩坐此夷三族

昌案：崔浩被禍之由，前史蓋有異說。宋書柳元景傳：「元景從祖弟光世。……光世姊夫僞司徒崔浩，虜之相也。元嘉二十七年，虜主拓跋燾南寇汝穎，浩密有異圖。光世要河北義士爲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坐連謀夷滅者甚衆。」魏書盧玄傳：「浩大欲齊整人倫，分明族姓。玄勸之曰：『夫創制之事，各有其時。樂爲此者，詎幾人也？宜其三思。』浩當時雖無異言，竟不納。浩敗

頗亦由此。」後說蓋得其實。修史獲罪，特其表徵。故通鑑卷一百二十五記此事本魏書，並載高允奏對云：「浩之所坐，若更有餘疊，非臣所知；若直以觸犯，胡三省注：「觸犯，謂直書國惡，不爲尊者諱也。」罪不至死」也。

其所變易甚多

昌案：趙翼陔餘叢考卷七魏書條：「收在魏末卽因高澄奏修國史，迄齊文宣時始成。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文宣敕魏書且勿施行。此收初成之本也。孝昭帝又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於是魏書遂行。此收初改之本也。武成帝又敕收更審。收更有回換，遂爲盧同立傳；先特爲崔綽立傳，至是，綽反附出；而楊愔傳又增『有魏以來，一家而已』八字。昌案：北齊書收傳：「楊愔家傳本無『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加此八字。」北史收傳本無作本云，宋本北齊書亦作本云，今魏書楊傳亦無此八字，知通行殿本北齊之文，乃後之校史者至此不得解，而妄改云爲無也。錢大昕於此嘗加考釋，見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一北史魏收傳條。趙氏於此，亦仍誤本以爲說耳。此收再改之本也。後主緯天統五年，以魏收爲尚書右僕射。武平四年，又詔史館更撰魏書。按魏書，李緯改作李系，蓋以後主諱故避之，則知後主時又經修改。此又收三改之本也。昌案：李正奮魏書源流考云：「陔餘叢考謂此次易稿，亦出收手。考北齊書收本傳，收卒於武平三年，諡文貞。史文昭昭，安有易稿於四年之理？趙氏亦憊矣哉！」李文所考甚詳，繁不能錄，然學者所宜參閱也。然則魏書在收已四易稿，而其書尚蕪雜若此，信乎，作史之難也！」

由是世薄其書，號爲穢史。

昌案：魏收書頗爲子玄所薄，亦見書志、稱謂、敘事等篇。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一魏書多曲筆條云：「魏收仕於北齊，修史正在齊文宣時，高洋。故凡涉齊神武高歡。在魏朝時事，必曲爲迴護。如孝莊紀建義元年書齊武獻王高歡先諡。與于暉等大破羊侃於瑕邱。北史不書。二年書齊武獻王與上黨王天穆大破邢杲於濟南，杲降送京，斬於都市。北史不書。前廢帝紀普泰元年書齊武獻王以爾朱榮逆亂，興義於信都。北史不書。又爾朱榮傳內書河陰之役，榮欲篡立。齊武獻王及司馬子如勸止之，乃仍奉莊帝。北史謂劉靈助勸止之，而不及高歡等。此皆深著齊神武之功也。孝武西遷爲西魏，神武立孝靜帝爲東魏，則於西魏之君臣率多貶詞。孝武之殂，則書宇文黑獺即宇文泰。既害出帝，即孝武帝。乃以南陽王寶炬僭尊號。即文帝。斛斯椿隨人關，北史載其死後家無餘資，而魏收書則謂其狡獪多事，好亂樂禍，朝野莫不疾之。賀拔勝自魏奔梁，又自梁歸西魏，感梁武之德，見鳥之南飛者，亦不忍射。玉璧之戰，追逐齊神武，幾獲之。北史謂其「垂翅江左，憂魏室之危亡；奮翼關西，感梁朝之顧遇。」是固君子人也。魏收書則謂其好行小數，志大膽薄，周章南北，終無所成，致歿於賊中。此皆以其仕於西魏，故肆爲詆訾。當時已謂其黨齊毀魏，褒貶肆情，則其曲筆可知也。至孝靜帝紀歷敘高澄無禮於帝，及帝遜位於齊文宣時，與宮嬪泣別，乘一犢車而去，後文宣行幸，常以帝自隨，竟遇酖而崩等語。按：魏收修書，正在文宣時，方諂齊之不服，豈敢直書其事？此必非收原本，乃後人取北史之文以足之。惟后妃傳內孝靜帝后高氏，本神武之女，文宣妹也，而書帝崩後下嫁楊遵彥，亦似畧無忌諱。故叢考前編謂非收原本。昌案：見該餘叢考卷七魏收書有後人所補者條。今細按之，

正見收之諂附遵彥，欲以見其聯姻帝室之榮。則此卷實係收書，非鈔北史之文也。遵彥，楊愔字也。史家書名不書字，今獨書其字，尤見其諂愔而不敢書名也。然則收之書趨附避諱，是非不公，真所謂穢史也。」考穢史之稱，具於本傳，頗徵事例，以致譏彈。四庫提要卷四十五魏書條欲爲平反，卽據收傳所載諸事，加之辯解，而所說未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復爲余嘉錫辨證所駁斥，故茲但引趙說以證子玄之言。

至隋開皇，敕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

昌案：隋書魏澹傳載其作史義例畧云：「其一曰諱皇帝，稱太子字；其二曰：昭明、道武、獻明三世稱諡；其三曰：太武、獻明並皆非命，分明直書，不敢迴避；其四曰：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五曰：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澹又以爲邱明發揚聖旨，言君子曰者，無非甚泰，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據章宗源

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節引。

又案：本書雜說下篇：「夫以暴易暴，古人以爲嗤。如彥淵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史者，稱澹大矯收失者，何哉？」由此可以推見本篇下文所云：「今世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及澹本終就亡佚之故。

澹以西魏爲真，東魏爲僞。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一云：「魏收仕東魏，入北齊，北齊承東魏之後，故據其統系

以東魏爲主。魏澹仕周，入隋，隋承周，周承西魏，故亦據其遞嬗以西魏爲主。斯皆因其時世而各爲其是焉。」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於此事論之尤詳，其說曰：「魏書體例最爲後世所譏者，以東魏爲正統也。……六朝南北對峙，各以本朝爲正統。……惟魏分東西，於是北朝之中又自有正統之爭。隋得天下，受之於周，周又受之於西魏。故隋文帝始謂收書不當，命人改撰，以正統屬諸西魏，欲以明隋所受之正而已。唐高祖受禪於隋，而唐之先世仕於西魏及周，又爲八柱國之一，故唐初史臣大抵偏袒北朝，尤右西魏及周。李延壽修南北史，南史本紀於魏、周、隋改元皆書，齊之改年則否。魏、周諸帝書崩，而齊帝書殂。高歡、宇文泰之薨皆書於南史，而泰獨不名。北史紀中書法亦右周而左齊，蓋當時風習使然也。魏收身仕齊朝，奉勅修史，固非閉門著書，不求問世之比。試思處收之時，居收之位，欲斥北齊所承之東魏，而尊宇文泰所擁之西魏，雖直筆如董狐、南史，亦知勢有所不行矣。後人朝代既隔，不爲時勢所拘，尊東尊西，固可以公意爲準。然王應麟嘗云：「宇文泰弑君之罪甚於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莽也。」困學紀聞一三。錢大昕謂：「此是公論。善見歡所立，寶炬泰所立，強名爲君，政之不由元氏久矣。後儒必左袒關西，非持平之論。」潛研堂文集一二，答問九。如太平御覽以北魏、後周入皇王部，宋、齊、梁、陳、北齊入偏霸部，錢氏謂：「宋初距唐已遠，而猶徇唐人偏黨之私，益爲無謂。」徇唐人之私而尊周，已爲無謂，因尊周而必尊西魏，不尤可哂乎？劉知幾於魏書譏評備至，然其史通稱謂篇止論其「僭晉」、「島夷」諸稱之任情，不及尊東魏爲正統事，能自拔於時人偏私之見，洵有識已。自後之人，能原收之心，設身處地爲之計，而諒其

所爲者，惟清章學誠、吳蘭修三數人而已。見劉氏嘉業堂刊章氏遺書外編一信摺及學海堂集七吳蘭修魏收魏書跋。古人所謂知人而論世者，信史家之權衡也。」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昌案：十字乃衍文，說見前。合爲五代紀傳，并目錄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

昌案：趙翼陔餘叢考卷六梁陳齊周隋五史凡三次修成條：「舊唐書：令狐德棻謂高祖曰：近代以來，多無正史。梁、陳、齊猶有文籍，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缺；宜及今耳目猶接，及早修之。高祖乃詔蕭瑀、王敬業、殷開禮修魏史，陳叔達、令狐德棻、庾儉修周史，封德彝、顏師古修隋史，崔善爲、孔紹安、蕭德言修梁史，裴矩、祖孝孫、魏徵修齊史，竇璡、歐陽詢、姚思廉修陳史。此第一次修史也。瑀等受詔，歷數年，不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又詔令狐德棻、岑文本修周史，李百藥修齊史，姚思廉修梁、陳史，魏徵修隋史，與房元齡總監諸史。衆議以魏書有魏收、魏澹二家，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崔仁師佐修周史，而徵與德棻又總知梁、陳各史。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書，徵又各有總論。此第二次修史也。李延壽自序云：貞觀十七年，褚遂良以隋書十志未就，奏延壽佐修。其時梁、陳、周、齊、隋正史雖已成書，以十志未就，尚未頒行。而延壽南北史已訖事，遂先表上。則隋志之成，又在延壽進呈南北史之後。按舊唐書：高宗顯慶元年五月，長孫無忌等進

史官所撰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志三十卷。此第三次修史也。趙氏述唐初修史事，視子玄爲悉。高祖時詔修六代史事，史通不之及，豈以其無功遂畧之歟？舊唐書趙弘智傳稱其武德初預修六代史，卽并魏史計之。後去魏史不修，故但稱五代史。

又案：四庫提要卷四十五隋書條：「其十志最爲後人所推，而或疑其失於限斷。考史通古今正史篇……云云，是當時梁、陳、齊、周、隋五代史本連爲一書，十志卽爲五史而作，故亦通括五代。其編入隋書，特以隋於五史居末，非專屬隋也。後來五史各行，十志遂專稱隋志，實非其舊。乃議其兼載前代，是全不核始末矣。」該餘叢考卷九隋志應移南北史之後條亦云：「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皆無志，昌黎案：習氏春秋乃編年史，何能有志？此語失檢甚矣。故沈約宋書志并前代所闕者補之。南北史亦但有紀、傳，無表、志。隋書諸志則兼載梁、陳、周、齊各朝制度。蓋唐初修梁、陳、周、齊、隋五代史時，若每史各繫以志，未免繁瑣。且各朝制度，多屬相同，合修一書，益可見沿革之迹。故梁、陳、周、齊但作紀、傳，而志則總列之於隋書也。」以下論隋志應移南北史之後，其說迂繆，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二嘗加彈射，今不錄。又札記卷一云：「近人援引隋志，輒曰五代志某志，以駭人觀聽，蓋不知反襲唐之俗稱耳。」

疑古第三

陳漢章曰：「此篇所謂古，實皆言今也。唐初君臣、父子、兄弟間多見慚德，劉氏身爲臣子，不敢昌言，乃假古以切今，實懲前而毖後。……不善讀者，徒執所疑，封其所見，又從而揚其波，拾其

唾。卮言日出，變本加厲，又爲劉氏之罪人，誤人而實自誤。今一一以唐事證之，可見劉氏之疑，非古事矣。」

昌案：浦起龍已謂疑古之作，乃子玄譏切新莽以迄李唐嬗代之事，「所傷在二姓改玉之交，所影皆九錫升壇之套。其意蓋曰：古聖且蒙疑謗，此事誰容受欺？」錢大昕則謂史通全書，皆不滿當時史局而作，「但以祖宗敕撰之本，輒加彈射，又恐讒謗取禍，遂於遷、固已降，肆意詆謔，甚至疑古惑經，誹議上聖，陽爲狂易侮聖之辭，以掩詆毀先朝之迹，恥巽辭以諛今，假大言以蔑古，實諸外篇，竊取莊生盜跖之義。」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史通條。又黃本驥癡學卷七信古錄亦襲竹汀之說而張皇之，於本篇諸條，逐一駁難，自詡爲「子元諍友，史通功臣。」然拘執儒言，不通史學，由今觀之，殆無足取。因附識於此，不更錄焉。其說皆陳氏之先河。然稽之本書，浦氏之言，既無顯證；而子玄不滿當時史局，既見自敘，復著忤時專篇，且其於唐初敕撰六史，亦復繩愆糾繆，稱心而談，絕無避忌。如雜說中篇於新晉書之多采妄說，則斥曰：「以此書事，奚其厚顏。」於五代史之擇焉不精，則斷言：「以實爲虛，以非爲是。」諸如此類，實繁有徒。則錢氏之說，亦不攻自破矣。浦、錢之意，不過欲爲子玄疑古惑經之論曲爲開脫耳。不思羣經、諸子於上古史事，原多異說，儒家雖嘗加以整齊彌縫，而矛盾之迹，猶有難以遽掩者。王充作論衡，於書虛、語增、儒增、藝增諸篇，亦已有所穿穴揭發。子玄生世，適在汲冢羣書出土之後，思想又深受仲任之啟示，則其著爲此論也固宜；而爲之開脫者，乃轉屬俗儒之見，未足以語夫子玄之史識也。至陳氏之言，用意又與浦、錢小異。浦、錢但欲爲子玄開脫，陳氏則尤重在陳古以刺今，其所

謂不善讀者，劉氏之罪人，蓋陰指古史辨派而言。史通補釋成於丁卯（一九二七年），正大禹爲蟲之說甚囂塵上之日也。故其「所謂古實皆言今」之語，適可謂夫子自道也。

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

昌案：偽古文尚書有仲虺之誥。孔疏：「湯歸自伐夏，至於大坰之地。其臣仲虺作誥以誥湯。史錄其言，作仲虺之誥。」又云：「誥，謂於會同。同字據校勘記增。之所，設言以誥衆。」左傳隱六年及論語季氏篇均引周任之言。左傳杜注：「周任，周大夫。」論語集解引馬融云：「周任，古之良史。」史記晉世家引史佚之言，蓋周成王史。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十三及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二均以爲卽尹逸。漢書藝文志墨家有尹逸二篇，班氏自注云：「周臣，在成、康時也。」國語魯語：「魯先大夫臧文仲，其身沒矣，其言立於後世，此之謂死而不朽。」左傳襄二十四年畧同。左傳莊公迄文公屢引臧文仲之言。

及左氏之爲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雜它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讎。

昌案：兩漢今文諸博士之擯抑左氏，實緣門戶有別，利祿相妨。其所持論不過謂其書不傳春秋，且無師授而已。子玄以爲嫉之若讎，乃緣語雜它事，未詳所本。考後漢書范升傳稱：升嘗「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繆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或子玄所據，乃漢儒爭立博士時今文家排抵左氏之言，如升所上奏之類也。

家語兼陳事業

昌案：子玄不知孔子家語乃王肅僞作，故有是言。家語之僞，清范家相孔子家語辨僞及孫志祖孔子家語疏證考之詳矣。

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爲主，至於廢興行事，萬不記一。……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昌案：漢書司馬遷傳贊：「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子玄蓋用此文而更變其意。蓋孟堅本謂唐、虞以前無書，故其事未可明，非謂書不記事，故其時事未易明也。」

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

昌案：顏淵篇文。

又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昌案：八佾篇文。

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昌案：泰伯篇文。

雖口不能言。

昌案：文選賈誼鵬鳥賦：「口不能言，請對以臆。」

且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

昌案：論語顏淵篇載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

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

而下，盧文弨曰：「疑有脫字。」某，何焯改其。

昌案：羅泌路史發揮卷五引此文亦作瑣語。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一釋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亦引汲冢竹書云：「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今見有囚堯城。」據此，而書云當作而竹書云，蓋脫一竹字也。某地，當從何校作其地，謂平陽。

人風嫫劃

浦起龍曰：「謂文身。」

昌案：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二十六史通條引李詳愧生叢錄云：「魏都賦：『風俗以壑果爲嫫。』李善注：『方言曰：『嫫，勇也。』果與嫫古字通。說文曰：『嫫，靜也。』」案：子玄所云，本於魏都，傳寫數經，字畫小異。浦氏指嫫劃爲文身，誤矣。審言此條首云：「劉知幾熟精文選，或用其成句，或彙括其語，浦氏通釋有不能盡知出處者，予畧爲證之。」所疏證凡二十事，然箋校諸家亦具言之，今不更取。惟此條所論，視他爲詳，因錄之云爾。

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

昌案：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文選鮑照詠史詩：「百金不市死。」若夏桀放於南巢。

昌案：史記夏本紀正義：「括地志云：『廬州巢縣有巢湖，卽尚書成湯伐桀，放於南巢者也。』淮南子云：『湯敗桀於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

周王流彘

昌案：國語周語上篇：「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彘。」韋昭注：「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今日永安。」

孔父截翦浮詞，裁成雅誥。

昌案：文心雕龍鎔裁篇：「翦截浮詞謂之裁。」

稱周之盛也，則云：三分有二，商紂爲獨夫。

昌案：論語泰伯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尚書泰誓下篇：「獨夫受洪惟作威。」僞孔傳：「言獨夫，失君道也。」荀子議兵篇亦引大誓「獨夫紂」之文。

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

昌案：尚書泰誓上篇：「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又武成：「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孟子盡心下篇：「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

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故子貢曰：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

昌案：論語子張篇：「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既而合謀二叔，徇節三監。

昌案：尚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史記周本紀：「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鄭玄詩邶鄘衛譜：「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知三叔卽三監之尹也。諸書多云二叔者，蔡仲之命僞孔傳謂霍叔「罪輕」，故畧其名。

季氏之伐顓臾也

昌案：論語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邢疏：「此章論魯卿季氏專恣征伐之事也。」

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

昌案：孟子萬章上篇引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禮記曾子問、坊記引均作「土無二王」，

卽子玄次句所從出。

孔氏述其傳疑

昌案：穀梁傳桓五年：「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范注：「明實錄也。」

惑經第四

生人以來，未之有也。

昌案：孟子公孫丑上篇：「自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子玄避唐太宗諱，改民爲人。

鑽仰不及

昌案：論語子罕篇：「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集解：「言不可窮盡。」

然而尺有所短，寸有所長。

昌案：楚辭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

覩仲由之不悅，則矢天厭以自明。

昌案：論語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答言偃之絃歌，則稱戲言以釋難。

昌案：論語陽貨篇：「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

『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

言戲之耳。」

恨不得親膺灑掃，陪五尺之童。

昌案：漢書董仲舒傳：「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

撫四科之友

昌案：論語先進篇：「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邢疏：「夫子門徒三千，達者七十有二；而此四科惟舉十人者，但言其翹楚者耳。」

儻梁木斯壞

昌案：禮記檀弓上篇：「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蓋寢疾七日而沒。」

敢効接輿之歌

昌案：論語微子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輒同林放之問

昌案：論語八佾篇：「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與其易也，寧戚。』」直道而行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躬爲梟獍。

昌案：漢書郊祀志：「祠黃帝，用一梟、破鏡。」注引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破鏡如羆而虎眼。」獍卽破鏡也。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

昌案：莊子齊物論：「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釋文：「毛嬙，古美人。一曰：越王美姬也。」不以縣駒之歌時有誤曲。

昌案：孟子告子下篇：「縣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趙注：「縣駒，善歌者也。高唐，齊西邑，縣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三國志吳志周瑜傳：「瑜少精意音樂，雖三爵之後，其有缺誤，瑜必知之，知之必顧。故時人謠曰：『曲有誤，周郎顧。』」

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

昌案：禮記曲禮上篇：「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

且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

竹書下，舊有與字，宋本作其字。浦起龍以與字爲衍文，刪去。盧文弨云：「其字似亦誤，當作卽，下及當作其。」顧廣圻云：「其字最是，或作與者非。」

昌案：顧說是也。蓋竹書者，爾時汲冢出土古籍之通稱，以皆著之竹簡，故曰竹書，而瑣語及

紀年則其中之二種也。晉春秋又瑣語之一部分，故或稱瑣語晉春秋，本篇其十一、十四兩條卽是如此。六家篇云：「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尤明。晉書束皙傳所載竹書七十五篇之目，有瑣語十一篇而無晉春秋，亦其證也。瑣語中尚有夏殷春秋，見本書六家篇。而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

昌案：瑣語下，當據張鼎思本補晉字。

君弑而不以弑稱

昌案：據上下文，句首奪一或字，當補。

靜言思之

昌案：詩邶風柏舟又衛風氓文。

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

昌案：論語子張篇載子貢曰：「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

門者或寡矣。」集解引包咸曰：「七尺曰仞。」

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

昌案：應劭風俗通義正失篇載劉向曰：「世之毀譽，莫能得實。審形者少，隨時者多。」王符潛夫論賢難篇引諺曰：「一犬吠形，百犬吠聲。」

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原注：其事並出竹書紀年，惟鄭棄其昌案：其字據別本

增。師出瑣語晉春秋也。

浦起龍曰：「紀年二字恐誤，今其書無此文也。」

昌案：今本竹書紀年乃宋以後人僞託，非晉時出土之本。清儒以迄近世學人考之詳矣。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趙氏損益義篇引子玄長子貺所著書云：「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其諡。知是後人追修，非當世正史也。至如齊人殲於遂，鄭棄其師，皆夫子褒貶之意，而竹書之文亦然。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豐。楚囊瓦奔鄭，因曰：是子常。率多此類。別有春秋昌案：當作師春。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事，無一字之異。故知此書按春秋經傳而爲之也。」新唐書子玄傳附貺傳所載畧同。郝懿行曬書堂文集卷二竹書紀年通考云：「今案：二書昌案：謂新唐書貺傳及史通本篇。所引紀年，恐非也。杜預雖稱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昌案：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然無直用經文者，今畧舉三事證明之。一則襄王二十年書『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春秋經書『天王狩於河陽』；一則匡王六年書『晉靈公爲趙穿所殺』，春秋經書『晉趙盾弑其君夷皋』；一則簡王十三年書『晉厲公卒』，春秋經書『晉弑其君州蒲』，此其書法不同之尤者。若如前書所引，並直錄今文，不更一字，與本書之體亦不合，疑皆經後人所屬也。」此不然子玄父子汲冢史書與春秋書法符同之說者。姑錄於此，以俟更考。而左邱明論春秋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

昌案：左傳昭三十年，君子曰：「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懲不義也。」又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

焉，淫人懼焉。」

故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之文而罔褒諱之辭也。」

昌案：徐復校勘學中之二重及多重誤例曰：「語見史記匈奴列傳。索隱云：『罔者，無也。謂其無實而褒之是也，忌諱當代故也。』此解實非。浦云：一本而罔二字倒。正是原本。罔字上屬文字爲句。游俠列傳云：『雖時扞當時之文罔。』亦以文罔連文，可證。又：褒通作哀，多也，謂多忌諱之辭也。此文奪忌字，當補。」考宋本、何焯校本罔字均在而字上，與徐校同。

語曰：「衆善之，必察焉。」

昌案：論語衛靈公篇：「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附錄一

皮錫瑞史通惑經篇書後 師伏堂駢文後編卷二

尼山一老，師表萬世，論德在庶，施功無所，惟以述作之功，獨冠帝王而上。易、書肇前古，不過編次其文；詩、禮創元公，亦非專精之業。繫維赤烏受命，獲麟絕筆，褒譏一字，並非沿襲；斟酌四代，詎同鈔胥。所見所聞，微言傳於齊學；知我罪我，大義發於鄒賢。蓋春秋爲萬世作經，非爲列邦作史，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元聖綴學，不必皆爲赤制；素王垂法，自當保以墨守。而學海既亡，

陋同蠡測；經天之義，付之管窺。子元本是史才，未通經術，欲以據事直書之例，妄繩受命制作之書，何異北轍南轅，方枘圓鑿。執蕭何所造之律，疑皋蘇之法乖；據洛下所推之義，詆義和之算失。世無愚智，皆知不然。乃自左氏晚出，杜侯謬悠。治經者專誦魯史之篇，習聞當陽之解，莫不以左義爲經旨，以杜解爲傳意。譬之秦王不尊，但知穰侯之貴；漢帝充位，惟服魏操之威。賣餅大官，謬分軒輊；箴膏起廢，不守師傅。渡江以來，顛門業喪。寧道孔誤，諱言服非。信傳疑經，爲日久矣。其說非子元所獨，亦非瞽儒能解。說者或加曲護，或恣詆譏，皆未考其致惑之由，何能答其獻疑之旨。今推本經義，詳爲辨釋。褒貶之例，二傳最明；臧否之文，左氏間具。行以直道，詎有曲筆？若鄭、齊、楚三君皆以疾赴，遂沒弑文，則以君臣大倫，非可忽視，弑逆重惡，不宜輕加。夫子身非史官，事未親覩，豈得執此疑獄，斷爲鐵案。至於反不討賊，藥不親嘗，乃以明臣子之重防，創非常之異義。趙盾書弑，本由董狐；許止之事，蓋亦彰灼。凝脂漏網，比喻非倫。矧荼弑原屬陳乞，靈縊實由楚比；陽生、觀從，並非首惡。以此爲惑，無乃大愚。善惡直書，史官之實錄；賢者爲諱，春秋之微辭。滅衛不書，河陽言狩，皆褒桓、文之霸績，豈有向背之私情？若夫或書或不書，非所諱而諱，求之公、穀，庶得折衷。左既偏而不全，杜尤誕而難信。虎叛不記，子卒不名，晉葬，吳盟，邾止，齊敗，斯皆誼重尊親，內諱國惡。詎可執後世之史法，議至誠之大經？春秋屬商，乃啟西河之教；大義口授，必傳東魯之書。汲郡紀年，魏人所撰，當由師傅有自，是以書法畧同。杜氏後序昧於斯旨，以爲當時舊史率同此法。夫子並不能自創義例，專襲此等舊文。因其所見殊慎，乃至非

聖無法。子玄習於杜解，沿其謬說。則是馬遷史記，豫襲班掾之辭；陳壽國志，先偷蔚宗之作。大可嗚噓，奚云厚誣？若夫公子陽生，公羊自有義例；許男圍蔡，列國不乏重封。卽有闕文，無傷大旨。春秋重義不重事，何必吹毛而索癥？夫子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非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故或大事而不書，或小事而必紀。其文有畧有詳，其例有正有變。杜作集解，執其僻說，謂經承舊史，史承赴告。聖人作經，乃事勦說，斷爛朝報，故非誣辭。夫以萬世之師，並無一書垂世，所定凡例，皆出周公。則四海儒林，應禰西京之袞繡；八方俎豆，可祧東魯之章縫。詎宜揚彼餘波，沿其鮑繆？子元詆斥古義，分條虛美，其義仍不過以汲墳爲信史，杜解爲聖書。遂至追議龍躡，大有傲睨之語；輕視鳳德，遽加揜摭之詞；駁孟子之名言，毀史公之精義。推崇孔子，率以爲非；隆重春秋，更疑其失。意圖翻案，弊在昧經。雖曰獷悍之言，端由沈溺之久。大惑不解，亟宜浴以蘭湯；遺經獨抱，願與參夫筆削。子元往矣，何從釋疑；後有達者，庶使無惑。

附錄二

但燾法通解惑篇

唐劉子玄覃精名理，三爲史官，拘牽時議，志不獲展，退撰史通，探究本源，銓綜得失。後有作者，望洋而已。獨其惑經一篇，狃於一尊之見，不曉列國之情。夏蟲語冰，賢者不免。余息肩滄瀆，粗理舊業，閱夫前修未宏，膚受多謬，爰首著解惑一篇，以正劉氏因習之誤。復有所得，不敢

自秘。博雅君子，或不我罪也。

殷有天下，猜防列侯，銷其兵器。其後周師迫垺野，藩服削弱，股肱失助。一戰而獨夫授首，崇朝而三州救平。周懲其失，廣封親賢。大國占地五百里，小國占地百里。大國三軍，小國一軍。地醜力敵，日尋干戈。列國之勢既成，一統之局遂破。仲尼取百二十國寶書作春秋，以紀述國政爲主，猶今之國際公法成例及黃皮書也。周官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則國際私法成例之所昉也。劉氏守一尊之見，昧列國之情，懷疑莫展，君子無譏。劉氏曰：「春秋之義，其所未論者十有二。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弑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夫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謂然。且官爲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家嗣，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以彼三逆，方茲二弑，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迹涉瓜李，乃凝脂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論一也。」解之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孫子有言：「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拔人之城而非攻，毀人之國而不久。」徵之近事，佳兵不祥，德意志以之喪師，興絕繼亡，美利堅因而稱霸。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近世國際法學者謂：國際法者，僅可施於哲族耶教之邦，然其後於中華、日本、土耳其，亦許其預樽俎之列。時勢既有推移，不容膠執也。若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斯乃葆國際之和平，重聯盟之信義，非徒臧否人倫，同處士之橫議。國際公法，不設懲戒之

條；干涉內政，尤爲舉世所忌。國有篡弑，討伐之責，臣子施之，何與外人？徵之清事，載活幽囚，康、梁泣血，衣帶之詔，指天誓日。雖亦持之有辭，而列國不爲之動。伍子胥有言：「諸侯不爲匹夫興師。」洵國際之通例，非老生之常譚。劉氏見之，將謂凡在含識，率喪良知乎？吾知其不然也。趙盾之事，其本國史官宣之朝端，以近事言之，無異列在公報。職非辯護，豈容代其呼冤？許止果無逆蹟，何不束身司敗，以待公判；乃父骨未寒，亡命異國。國人皆曰可殺，匪徒蹟涉瓜李。之二人者，被以惡名，何所逃罪？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一也。劉氏曰：「明鏡之照物也，妍蚩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鑑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縣駒之歌時有誤曲，而綴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觀夫子之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乎？其所未論三也。」解之曰：周室東遷，共主悉臣之義，不足以維繫人心。爾時視王室，亦如今之視羅馬教皇而已。齊桓名則方伯，不翅共主，魯附同盟，義當相隱。況狄之滅衛，魯不能共恤簡書，尤恐來與國之責言，負國際之責任。一言不智，或致喪邦。國際道德，不若私人之褊隘。從井救人，信匹夫之美德；度德量力，乃有國之常經。史官執簡，萬目睽睽，非同報紙之譏評。國際文書，事涉隱秘，又非可一一懸之國門，供人評議。法律畸重事實，不貴誅心。晉文年已遲暮，急於功名，雖有召王之嫌，不掩尊周之績。況事屬茫昧，若必自詡直道，以揭發陰私爲快，既傷王室之尊嚴，復致列國之離畔，功敗

垂成，誰尸其咎？故隱約其辭，寓貶於褒。蓋猶不廢告朔餼羊之存心。非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者，孰能語於斯？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二也。劉氏曰：「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耶？如陽虎盜入於讜，擁陽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中亡，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書。畧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論五也。」解之曰：大夫無私交，國之通義。其有官職較崇，外託微行，內膺使命，通彼我之情，修兩國之好，職同專使，人非游客，邦交所繫，非徒震其官階。若乃竊邑叛君，罪在不赦，而兼弱攻昧，於我猶榮。慕義歸化，人情之常，有兼併之實，無侵畧之形，書之宜也。章太炎先生謂：春秋之世，滅國少而兼國多。斯其一例。陽虎入讜，猶未外叛，逾年奔鄆，葱靈見執。齊無容納逋逃之事，虎無專享大利之權。較之三叛，其事懸絕。斯乃不足輕重者矣。寶玉大弓，受之周室，國之神器，存亡與共。國未滅而神器已遷，有國之大恥，臣子之奇辱也。幸而光復舊物，茲事緣起，不得從畧。日本王室有劍璽鏡三種神器，世世守之，以爲傳國之寶。各國國旗國徽，爲國威所託，無敢對之越禮，反此爲大不敬。軍旗亦然。義例如斯，夫何足怪。又按：近代公法，國家之撫有疆土，容有由時效者。謹於齊魯，地同甌脫。陽虎陪臣，既興內亂，復構外患。據事直書，責言立至。仲尼周游列國，熟諳外情，夾谷之會，雍容壇坫，弭患俄頃。及門尤富專對之才。雖其博學多能，雅不以外交自樹系統，然觀其書法，已建公法之典型。劉氏既知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復致疑於畧大存小。斯誠知二五不知一十之流亞。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三也。劉氏曰：「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

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弑，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按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諭八也。」解之曰：國際常例，本國內亂，率多恥諱。公報所記載，有司所表襮，自非狂愚，未有與信史等視者。春秋於隱之弑，書薨不地，爲國恥不可昭告列國也；不書葬，爲有賊不討，責臣子也。對外則務隱諱，對內則主謹嚴，後聖有作，夫何間然。桓公以國之元首，偕其匹偶旅行鄰邦，而闕教不修，國之小君與鄰邦君主有中冓之醜。桓公失言，死於非命。此而摘發，立召兵戎，寧止彰揚國恥已哉？元首受辱，彼方爲強鄰，且適在列國會盟之時，仗義無人，公斷難恃，忍辱負重，無得而譏。至於喪師諱敗，戰史咸然。盟而不與，會而後期，顯違講信修睦之義。凡在同盟，例得詰問，方患無解免之口實，豈可不鞠自承？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四也。劉氏曰：「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成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缺載，缺畧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論十也。」解之曰：列國並立，朝起暮仆，興亡之數，其將問諸水濱。況強國包藏禍心，苟圖兼併，何患無辭。或以誅暴鋤逆爲名，或以興滅繼絕相召。亡君逃人，視爲奇貨。如建州之放逐李闖，爲明懷帝而發喪；俄羅斯之平

定叛徒，爲匈牙利而用武。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事。柱下之紀，未可僂指數也。意者，楚欲圖蔡，而又難尸惡名，因利用亡人，資之兵甲。勝則利歸於己，敗則嫁禍於人。亡命之人，本無所擇。仲尼博聞強記，宜燭國際之陰謀，而事關鄰國，利害不切，則亦存而不論。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五也。劉氏曰：「案：晉自魯閔公以前，未通於上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國史，它皆倣此。至如夫子所修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爲疏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其所未論十一也。」解之曰：近世政府公報所披露之外交文書，皆據與國通牒敍錄，無所竄易。讀之乾燥無味，逾於斷爛朝報。若夫抉發隱秘，鉤考興亡，評論得失，褒貶誅伐，在我筆端，則當求之於外交史。斯乃私人之紀述，而未可與春秋同日語也。仲尼述而不作，多聞闕疑，誠如子玄所言，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用能傳至於今，成一代之外交寶典，垂國際公法之典型。故書宋飛六鷁，事類鄰狸生子，而非煩碎；闕晉滅三邦，昌案：衡之文理，此處當脫一六言句。然余所見此文兩本皆如此作，末由增補。而非曠官。蓋交鄰之道，以質直爲先。彼既來告，我卽據爲典實，書之官守，布之國民。其功其罪，當事之國任之，我何與焉？徵之近事，日併高麗，歐、美緘口而無辭，我逐建州，列國聯袂而修好。春秋之例，何以異此？此足以解

劉氏之惑者，六也。劉氏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而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名而不以名，或應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論十二也。」解之曰：春秋非列國之刑書，仲尼匪國際之司直。地非法庭，事無證佐。此與彼仆，何異太虛浮雲之起滅。彼滅不告敗，勝不告克，或以國交之疏暱，或以利害之重輕，而有軒輊。中立之邦，無所偏倚，不當以私意有所論列，啟破壞中立之嫌。他國內亂，力不能相救，袖手而已。易君犯上，在國內法罪不容誅，在國際法事非鮮冗。興師動衆，舍己芸人，就令在道德無可訾議，而在國際法則武力干涉，懸爲厲禁，正不獨以暴易暴見譏義士也。同盟之國，禮數優隆，故其國君之卒，例得書名，外此不妨從闕。陳女叔特來修好，待以國客而不名。齊崔氏出奔，因其以世卿專國政，彼國惡其以身反，又不欲立其宗，以族來告，遂書其族而不名，謂之譏世卿。則言外之意，非國際書法之準式也。魚山被殺，名而不氏。山既背其族，又不容於宗國，行人來告，必多貶辭，故亦貶之。若春崩夏聞，秋葬冬赴，事涉交際微節，無關宏旨。此足以解劉氏之惑者，七也。昌案：以上十一字原脫，以意補。日者，與章太炎先生論辨子玄惑經之作，囿於時代，不克旁通，刺取數事，以匡其謬。太炎先生爲之首肯。讀至春崩夏聞，秋葬冬赴，先生莞爾曰：「匪徒國際也，私人亦然。友朋訃告，生卒殯葬，縱有牴牾，無取推究。何劉氏之不廣也。」余退而草是篇，以質世之讀劉氏書者，且以請益於太炎先生。

章太炎先生曰：「寶玉大弓，國之重器，得失必書，固矣。書盜而不名者，春秋於陪臣行事，不著其名，蓋較之三叛，尤爲微末也。唯卿卽今之國務員，事涉政府，不容從畧。孔子誅少正卯及自身出奔，皆不見經。或以少正卯職位素卑，小司寇之職，尚屬事務官而非政務官，故不得破例書之耳。人讎叛不書者，據邑叛，不得書盜，而陪臣又不得書名。且事隔無幾，齊人卽來歸讎。闕之，非闕畧也。」

申左第五

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爲主，止於治章句，通訓釋，斯則可矣；至於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古今疑滯莫得而申者焉。

昌案：子玄此以治章句通訓釋與論大體舉宏綱相對而言，蓋漢儒治經，自來有此二派也。故漢書夏侯勝傳嘗稱「章句小儒，破壞大體」。後漢書楊終傳亦有「章句之徒，破壞大體」之言。又鄭玄傳論曰：「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截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

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

昌案：新論正經篇：「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通也。」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四輯新論，於此條下注云：「案：君山推崇左氏如此。史通十四又

引東觀漢記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訾，故中道而廢。」事與新論違異，所未審也。」

班固藝文志云：「邱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而於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說，而參差相背，前後不同，斯又不足觀也。」

昌案：姚範援鵝堂筆記卷二十一解之曰：「余謂此志諸論本取之劉子駿，非班氏之文。」考漢書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於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而藝文志乃云：「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喻之義。」一據史記，一據七略，而自相矛盾，亦與此同。蓋一人之見，早晚容有異同；一書之中，先後不無差別。此或緣學問日進，則舍其舊以從新；或緣卷帙既夥，則整齊之功有所謝短。子玄本書，亦頗有類此者。其詆譏孟堅，毋乃同浴而譏裸裎乎？若孟堅不以子駿之言爲然，何至取其說以充漢書之篇幅。則蓋塢於此強生分別，亦爲多事也。

又案：隋書經籍志著錄後漢大將軍護軍司馬班固集十七卷，卽子玄此之所指，蓋亦出諸後人哀集，以東京之初，尚無別集之體也。又顏氏家訓勉學篇云：「俗間儒士，不涉羣書，經緯之外，義疏而已。吾初入鄴，與博陵崔文彥交游，嘗說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崔轉爲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蹙，云：『文集只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準此二例，知文集自始卽兼收說經論學之文，本不以沈思翰藻之作爲限，

其後乃轉而「只有詩、賦、銘、誄」之類耳。然則清儒多以考辨羣經、子、史、金石、小學之文人集，亦猶行古之道也。

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既而先賢、耆舊、語林、世說，競造異端，強書他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冊府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並列，斯則難矣。

冊府，原作班馬，浦起龍改，校云：「恐當用此二字，舊作班馬，無涉。」同時，原作子孫，浦改，校云：「此二字舊作子孫，更謬。此皆版本模糊，後人妄填之過。」紀昀曰：「子孫二字亦不錯，蓋指家傳言之耳。」楊守敬曰：「劉氏明云撰成國典正書，則非指家傳，子孫二字終有誤。」

昌案：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卷三史通通釋條：「浦氏妄改班馬爲冊府，子孫爲同時，以爲班馬語無涉，子孫更謬。不知班馬字承上漢之太史句，子孫當作干孫，謂晉之干寶撰晉紀，孫盛撰晉陽秋也，承上晉之著作句。馬、班、干、孫，皆以當代人居史職，而撰當代史，故爲可信。干與子字，形近而誤。浦氏不學而專輒恣改，比比皆是。此蹈明人之惡習也。」諸說惟李氏得之。

豈是子長藁削，孟堅雌黃所構者哉？

昌案：顏氏家訓勉學篇：「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改字之法，刮洗則傷紙，紙貼之又易脫，粉塗則字不沒，塗數遍方能漫滅。惟雌黃一漫則滅，仍久而不脫。」

尋左傳所錄

尋下，浦起龍曰：「原本此下有『春秋所書實乖此義而』九字，肆筆拂經，且自害志，削之乃無語。」

病。」楊守敬曰：「尋上下文義，子玄並無拂經之意，……當是乖字有誤，或是兼字，蓋兼勸戒之義。」昌案：楊校甚是。云「尋春秋所書，實兼此義」，乃與下「而左傳所錄，無媿斯言」之言桴鼓相應。浦氏衛道之心雖切，考文之術亦疏矣。

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來學者，兀成聾瞽者矣。

昌案：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卷中原經：「春秋所以獨貴者，自仲尼以上，尚書則闕略無年次，百國春秋之志，復散亂不循凡例；又亦藏之故府，不下庶人，國亡則人與事偕絕。太史公云：『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昌案：見史記六國表序。此其效也。是故本之吉甫、史籀，紀歲時月日，以更尚書，傳之其人，令與詩、書、禮、樂等治，以異百國春秋，然後東周之事，粲然著明。令仲尼不次春秋，今雖欲觀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蹟，尚荒忽如草昧。夫發金匱之藏，被之萌庶，令人人不忘前王，自仲尼、左丘明始。……耳孫小子，耿耿不能忘先代，然後民無攜志，國有與立，實仲尼、左丘明之賜。」此論推重春秋左傳，雖同子玄，而所見者大，又不可同年而語也。

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

昌案：崔述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也。劉知幾史

通云：「……昌案：引本篇自「秦、漢之世，左氏未行，」至「及左氏既行，而其失自顯」止。由是論之，秦、漢之書，其不可據以爲實事者，多矣。特前此未有如知幾者，肯詳考而精辨之耳。顧吾猶有異者，知幾於秦、漢之書記春秋之事，考之詳而辨之精如是，至於虞、夏、商、周之事，乃又採摭百家、雜史之文而疑經者，何哉？夫自春秋之世下去西漢，僅數百年，而其舛誤乖刺已累累若此，況文、武之代，去西漢千有餘年；唐、虞之際，去西漢二千有餘年，卽去戰國亦二千年，則其舛誤乖刺必更加於春秋之世數倍可知也。但古史不存於世，無左傳一書證其是非耳，豈得遂信以爲實乎？故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崔氏考信，以經爲準，故其說若茲。然詩、書不皆史實，傳說亦具焉；百家、雜史匪盡傳說，史實亦存焉。戰國、秦、漢之際，造僞者固多，辨僞者亦不爲少。考信史者固皆當據以互勘而求其是。疑古惑經之術，豈遂不可操哉？東壁之言，似尚未得子玄之意也。

附 錄

皮錫瑞史通申左篇書後 師伏堂駢文後編卷二

自端門受命，斯操製作之權；西河傳經，乃判高、赤之旨。獨有左氏，不傳春秋，或經闕而傳存，或經詳而傳略。蓋其書本別行，體殊傳注，足以自成一史，不必依傍聖經。又以晚出，不無竄亂。創通大義，非復素王之心；顛倒六經，皆由紅休之意。賈、服作注，參用公、穀，門戶之見未甚，

源流之合可尋。杜預始撥棄舊解，排斥二傳。釋例不免偏駁，是非謬於聖人。子元一孔之儒，偏智所得，能通左氏，不解尚書，是以學不純經，才惟任史，惑經之後，繼以申左。蓋謂邱明之聖，逾於仲尼；杜預之才，優於游、夏。今就所揚榷，更爲折衷。春秋一經，孔子所作，列國、秦、漢，人無異辭。惟左氏以爲魯春秋本於周公，子元遂謂始自姬旦。案旦作春秋，羌無前典。豈得執一家之偏說，背萬世之通議；奪尼山之簡策，上獻先君；分泗水之筆削，遠加冢宰？說經之家，古稱聚訟，必須兩造具備，乃可互證而明。今無他書可憑，惟是以左證左。周禮所在，御書之出，持此自欺，何能信後？左與聖人同時，不在弟子之列，良以身爲國史，未及從游，雖有採摭之勤，莫窺科旨之奧。二傳授由子夏，誼屬再傳，義例皆出親承，刺譏本難書見。故左氏先著竹帛，適傳其粗蹟；二傳始由口授，乃得其精微。非可泥時代之後先，定傳文之優劣。左氏所引名卿之論，行人之詞，秩然有章，世稱富豔。然穀梁清婉，公羊辨裁，各成一家，並著三傳。子元黨同伐異，不思殫見洽聞，揚左氏則置之青雲，抑二傳則等之自郤。軒輊太過，比擬非倫。又謂實錄付之邱明，至疑孔經不可獨用；善勸淫懼，惟左氏不愧斯言。夷考左氏一書，每輕忠義而獎篡弒。孔父正色，以豔妻行路爲譏；仇牧死君，與弒逆之督並列。荀息言玷，不免微詞；泄冶立辟，反受貶責。而弒君趙盾，盛稱宣孟之忠；賊主欒書，上比召公之德。略爲僂指，豈所謂善勸淫懼者乎？且夫王喬鳧履，左慈羊鳴，杜魄爲鵲，荆屍變鼈，子元極加揮詆，屢見簡編。左氏書如伯有相驚，申生顯見，寶珪化而爲石，絳市殺而仍蘇，此何異於鳧履羊鳴，化鵲變鼈？而經外別事，曲爲偏護，豈靈異譎詭，難載於後

世之書，怪力亂神，應存於三代之簡？一棄一取，詎得爲平？楚圍弑麇，二傳不載；慶封行戮，已見其端。蒯瞶得罪先君，勢難返國。圍戚伯討者義之正，夫子不爲者仁之至。二說本不相悖，非可泥於一端。公羊並無賢輒之文，安有獎進之失？至如三國賊弑，四君篡逐，左氏雖稍見詳，二傳亦非盡略。此當統觀全傳，未可輕呵古人。古書兼採衆家，意在網羅散失，或數說並記，或二說俱存，未嘗專主墨守，保咫尺而屏羣議；遠師秦法，別黑白而定一尊。子元所疑杵臼、程嬰、馬驚敗績之類，或由見聞之異，或屬傳寫之訛，著書牴牾，皆所不免。必謂左傳無誤，君氏卒言聲子，殊近不詞；暨齊平不稱燕，無此書法。他若衛宣烝姜，伯玉出關，以年考之，皆不能合。豈得左氏獨是而馬、劉盡非乎？守一先生之言，斷千載上之事，有同豕蝨，何異井蛙？春秋屬商，聖言昭著，何可屏去卜氏，增人邱明？史公別魯君子於七十子之外，正左氏不傳春秋之徵。子元不識反違，而妄引爲將伯，疏失之誤，固無譏焉。

點煩第六

昌案：此篇歷祀傳寫，既失其點，右旁之細書側注亦或闌入正文，不可辨別。自宋本已然。呂思勉史通評嘗以意點定其文，洪業又撰史通點煩篇臆補。兩家所爲，出入頗大。子玄不作，無以定其孰爲近真。然玩索其所增刪，於史文尚簡之理，亦有所得，則不爲無益也。

皆以筆點其煩上，凡字經點者，盡宜去之。

昌案：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八爾雅滅謂之點條：「滅謂之點。」郭注：「以筆滅字爲點。」頤煊案：禮記曲禮上：「毋不敬。」釋文：「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毋字以作無音。」史記梁孝王世家：「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正義：「張先生舊本有士字，先生疑是衍文，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據此，子玄以點煩名篇及此所云云，皆本雅詁，法與張先生同也。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後昌案：後字據浦校增。仍謂爲宋襄公，不去宋襄二字。吳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句踐，皆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

昌案：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十四史記辨惑六引此云：「其論甚當，然此乃遷全體之病也。凡稱某王，類加國號，凡舉人名，每連姓氏，冗複蕪穢，最是不滿人意處。班、范而下，乃始淨盡焉。」辨惑此卷卽專辨姓名冗複之惑，亦子玄點煩之嗣音矣。

雜說上第七

豈由以索續組

昌案：徐幹中論亡國篇：「以綸組爲繩索，以印佩爲鉗鐵。」以索續祖之語，疑變其意而用之，猶云「貂不足，狗尾續」，蓋組貴而索賤也。由與猶通。李肇國史補卷上命馬繼祖名條：「馬司徒之孫始生，德宗命之曰繼祖，退而笑曰：『此有二義。』謂以索繫祖也。」祖當作組。是唐時有此恆言，故德

宗以爲戲。

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

昌案：論語子路篇：「魯、衛之政，兄弟也。」

連蹤丁、郭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孝子圖條：「法苑珠林忠孝篇：『郭巨，河內溫人。父歿，供養母。妻生子，慮妨供養，乃抱兒掘地欲埋之；於土中得一釜黃金，有券云：賜孝子郭巨。』又：『丁蘭刻木作母，供養如生。鄰人所假借，母顏和卽與，不和則不與。』並稱劉向孝子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郭巨事作劉向孝子圖。」風俗通義愆禮篇：「世間共傳丁蘭尅木而事之。」是其事皆見漢人著作。陳漢章糾浦起龍之失，謂徵郭巨事不當據氏族箋釋，是也。而其徵丁蘭事，乃舉晉孫盛逸人傳，亦非其朔。

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

浦起龍注據明陳耀文畧圃憲蘇轉引劉向列士傳：「孟嘗君食客三千，厨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

昌案：史記孟嘗君傳：「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屣而見之。……孟嘗君置之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爲？』答曰：『馮先生……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傳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

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索隱：「案：傳舍、幸舍及代舍，並當上中下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耳。」據此，則中客食魚，史有明證，上肉下菜，蓋由此而推衍之。然食魴鱠鯉，詩人所貴。

昌案：詩陳風衡門：「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宋之姜？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太平御覽卷九百三十六引河洛記：「伊洛魴、鯉，天下最美。」沈括補筆談卷三：「鯉魚生流水中，則背鱗白而味美；生止水中，則背鱗黑而味惡。詩所謂『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蓋流水之魚，品流自異。」

原注：劉遺民、曹纘皆於檀氏春秋有傳，至於今晉書，則了無其名。

昌案：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三劉遺民條：「案：宋書周續之傳云：續之人廬山，時彭城劉遺民遁蹟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召，謂之潯陽三隱。史通所稱劉遺民，殆卽其人。白樂天宿西林寺詩：『木落天晴山翠開，愛山騎馬入山來。心知不及柴桑令，一宿西林便卻回。』注云：『柴桑令，劉遺民是也。』曹纘無考。」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考索羣書，得劉遺民事甚多。又辨宋陳舜俞廬山記卷三載十八賢傳稱劉程之，字仲思，後易名遺民，乃出後人附會；世說新語任誕篇注與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引晉中興書所載劉麟之，字子驥，一字道民，與劉遺民亦非一人。文繁不錄。

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昌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史通駁史記條：「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牴牾處誠多，至於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論語顏淵篇：「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子路篇：「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

昌案：史記呂不韋傳：「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

昌案：黃廷鑑第六絃溪文鈔卷三書史通後云：「余少讀史記夏本紀，如羿篡夏，太康中興，一代興亡，缺而不載，而伍員之諫，見於吳太伯世家。夫魏絳之對晉悼，與子胥之諫吳王，俱見左氏傳中，而一載一不載，豈史公當日有見有不見耶？夫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史公明言之，故周穆王語諸篇，並載周本紀。桓、釐以下，宜及內傳文而甚略，故有謂史公第見國語而未見左傳者。及讀史通外篇雜說，論史公稱彌子瑕而不及夙沙衛事，以爲漢初左傳未行，史公故未之見，知此語劉氏實倡之。然余未敢信爲然也。蓋嘗統觀史記列國世家，如吳季札觀樂、魯敗狄於鹹、齊管仲平戎於王、桓公召陵之師、衛孔悝之亂、楚商臣弑君、靈王次乾谿諸事，皆全本左傳文而加點竄，非取之國語；自餘記載各國時事，文異而事合，無大乖繆於內傳者。則謂史公未見左傳也，豈篤論哉？然

則史記於左傳，有載有不載，何也？考漢興，三傳並出，第以世尚公、穀，習左氏者少，故藏其書者罕，加以簡冊繁多，或如壁中之經，殘闕斷爛。史公所見，未獲其全，所云羿、奡、夙沙衛事，適當其闕，本末未具，故在所略歟？子元論其一節，而未究全書，亦見其疎也。或曰：左傳一書，本采春秋諸國記載之史，筆削成之。周、秦之際，豈無儒生別有紀述，雜取諸國之文爲書者？如晉世家所載屠岸賈、公孫杵臼事，亦出春秋內外傳之外，史通所謂多取舊記，時采雜說是也。故史公未見左傳，而其書有同於左氏之文者，職是故也。是說也，尙可爲劉氏進一解歟？

終能坐登大寶

昌案：易繫辭下篇：「聖人之大寶曰位。」

譬夫行不由徑

昌案：論語雍也篇：「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

出不由戶

昌案：論語雍也篇：「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

又韓王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

昌案：王若虛溥南遺老集卷二十諸史辨惑云：「韓王，韓國之後，其姓爲姬，襲封於韓，而非姓也。又加王字，有何不別？然遷於絳侯傳，昌案：當云世家。固作淮陰等贊，亦稱兩韓信。而高祖紀八年又云：『上東擊韓王信餘反寇於東垣。』何耶？謂韓王信都爲韓信，蓋當時流俗簡稱，史公著

書，因循憚改，可別而不別，遂有兩韓信之說。子玄斥之，是也。

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敘如此。

昌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漢書司馬遷傳條論子玄此說云：「其說固然。然此例人所共知，孟堅命世大才，詎猶未了？蓋叔皮父子踵史遷而作書，故自叙一篇，悉因舊史，附以後事，取述而不作之義。意主撝謙，非失於檢點也。」

未見文園之集

昌案：隋書經籍志：「漢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子玄所稱文園之集，蓋謂是也。然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六文集篇曰：「周、秦諸子之學，……專門傳家之業，未嘗欲以文名。苟足顯其業而可以傳授於其徒，則其說亦遂止於是，而未嘗有參差龐雜之文也。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相如詞賦，但記篇目，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哀焉而爲文集者也。」是故別集肇端，實始後漢。隋志別集類序所云：「別集者，漢東京之所創者，是也。隋志所載周、漢人別集，自荀卿、宋玉以下，皆出後來補輯追題。孟堅之代，尚無文園之集，又安得責其未見乎？若責其未見馬卿自敘，則無不可。子玄蓋於古今書籍流別嬗遞之情，猶有所未明也。」

雜說中第八

所謂欲益反損

昌案：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動而見尤，欲益反損。」

求妍更媿者矣

昌案：此疑暗用莊子天運篇醜人效顰事，引在模擬篇箋記。

案後石之時 原注：田融趙史謂勒爲前石，虎爲後石也。

昌案：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四：「開元占經載：『前石時，有星隕魏郡鄴縣。』又：『前石時，臨涇縣馬生角。』又：『前石時，安定太守上言，蛇與鼠鬪於郡門。』北堂書鈔禮儀部：『前石時，有佛圖澄，號曰大和尚，道法大行。』太平御覽人事部：『前石數游獵，每亟馳騁。主簿程琅諫，前石馳逐自若。草間有瓦木，馳馬逐之，馬卽死，前石亦危殆。』又云：『石肇，前石之昆弟也。前石既貴，肇在軍中，人送詣前石，前石哀之，拜建威將軍。』刑法部：『後石率精騎五千襲趙續，一戰擒續。』又車部：『後石遠 昌案：當作造。獵車千乘，轅長三尺。』……並引趙書，皆稱前石、後石。其稱石勒、石虎者，當是徵引所改。」

劉敬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語不經，梁武帝令殷芸編爲小說。

昌案：余嘉錫論學雜著殷芸小說輯證序言云：「姚振宗曰：『案：此殆是梁武帝作通史時，凡不經之說爲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別集爲小說，是小說因通史而作，猶通史之外乘。』見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二。其說是矣。北戶錄注卷三。引介子推事，題爲梁武小說，正因其爲奉勅所撰，猶唐之修晉書，號稱太宗御撰云爾。」

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

昌案：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世說新語條云：「黃伯思東觀餘論謂世說之名，肇於劉向。其書已亡，故義慶所集名世說新書。段成式酉陽雜俎引王敦澡豆事尚作世說新書，可證。不知何人改爲新語，蓋近世所傳，然相沿已久，不能復正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七云：「黃氏說見東觀餘論卷下跋世說新語後，云：『世說名肇劉向，六十七篇已有此目。昌案：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其書今亡。宋臨川孝王因錄漢末至江左名士佳語，亦謂之世說。』所考甚確。然通典卷一百五十六引曹公軍行失道三軍皆渴事，亦作世說新書，不止於酉陽雜俎。且世說之規箴篇有東方朔、京房各一事，賢媛篇有陳嬰母、王明君各一事，則其書託始前漢之初，黃氏謂起於漢末，非也。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七云：『濤案：太平廣記引王導、桓溫、謝鯤諸條，皆云出世說新書，則宋初本尚作新書，不作新語。然劉義慶書本但作世說，見隋書經籍志。藝文類聚、北堂書鈔諸類書所引，亦但作世說。新書、新語皆後起之名。』余案：沈氏引太平廣記，可爲黃氏說添一佐證；至其謂義慶本名世說，其新書之名亦後起，則非也。劉向校書之時，凡古書經向

別加編次者，皆名新書，以別於舊本。故有荀卿新書、見荀子後劉向敘。鼂氏新書、見隋志。賈誼新書見新唐志。之名。漢書藝文志有左邱明國語二十一篇，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云：「劉向分國語。」又說苑敘錄云：「臣向所校中書說苑，更以造新事十萬言，號曰新苑。」見宋本說苑後。皆其證也。劉向世說雖亡，疑其體例亦如新序、說苑，上述春秋，下紀秦、漢。義慶即用其體，託始漢初，以與向書相續，故即用向之例，名曰世說新書，以別於向之世說。其隋志以下，但題世說者，省文耳。猶之孫卿新書，漢志但題孫卿子；賈誼新書，漢志但題賈誼，隋志但題賈子也。「余氏所考世說一書名義，至爲精確。史通宋本，此文正作新書，不作新語。其諸本作新語者，乃後人習於新起之名而妄加改易者也。此亦足證沈氏所云此書宋初本尚作新書之說爲不誤。」

遂採康王之妄言

昌案：宋書宗室傳：「臨川王道規無子，以長沙景王第二子義慶爲嗣。……永初元年，襲封臨川王。」……（元嘉）二十一年薨於京邑，時年四十二，謚曰康王。」

遂疑外戚裁篇，輒敘娥姁之事。

輒，顧廣圻改輟。向承周曰：「輒乃不字之誤。謂讀者見高后列於本紀，遂疑外戚無高后事，而不知外戚篇中固有娥姁事也。正此一字之誤，則全段瞭然矣。輒字蓋涉上文而誤。」上文，指「安得輒引呂氏以爲例乎」句。

昌案：向說足解浦起龍本條按語所云「文內似多脫譌」之惑，然所改之字則當從顧。輒輟形

近，輒之與不，則形聲皆絕遠也。暗惑篇新晉書阮籍傳條：「悲荒遽輟。」張鼎思本譌輒，何焯校改爲輟。此二字形近易淆，又證之本書而可知者也。

及李氏撰齊書，其廟號有犯時諱者，原注：謂有世字，犯太宗文皇帝諱也。卽稱諡焉。至如變世宗爲文襄，改世祖爲武成，苟除茲世字，而不悟襄成有別。

昌案：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北齊書條自注云：「按：文襄廟號世宗，非世祖。」武成廟號世祖，非世宗。「史通原文如此，蓋謂百藥但見世字，卽便塗改，而倉猝之間，失不詳審，至誤改世祖爲文襄，世宗爲武成，不悟文襄武成既非一人，隨意亂改，則時代全非，致成巨謬也。浦起龍作通釋，乃妄改世祖爲世宗，世宗爲世祖，又謂「襄成有別」句意未足，恐有脫字。不知百藥果若變世宗爲文襄，改世祖爲武成，則不過易廟號而稱諡法，事實並無謬誤，知幾何須饒舌也？不通文義，而竄亂古書，深爲可惡。」

又案：黃本驥避諱錄卷三云：「劉知幾史通不避世字，其論李百藥齊書曰：『變世祖爲文襄，改世宗爲武成。』是譏百藥不應避時諱也。其他徵引書目，則世本、世說，屢見於篇。其第五篇以世家標目。書中泛言世字，如『春秋之世』、『高、惠之世』，不下二十餘處。又曰：『民者，冥也。』兩言『民無得而稱焉。』『民到於今稱之。』皆一以人代民，一則直言民字。是太宗二名皆不諱也。其引古人，則石虎、劉昞、鄧淵、張淵、石顯、蕭子顯、韓顯宗、高堂隆、衛隆景，皆直言其名；崔伯淵、魏彥淵，皆直書其字。其泛言虎、淵等字，則曰：『畫虎不成』、『虎踞龍盤』、『臨朝淵默』、『治國字人』

「且行不臣之禮，」基業未彰，而用顯微、顯晦、隱顯、幽顯等字，亦不下十餘處，皆不用同義字代。是於祖宗廟諱、明皇御名，皆所不避，又不獨太宗偏諱也。然史通稱魯莊公曰嚴公，稱楚莊王曰嚴王，遠避漢明之名，而於本朝不諱，殊屬怪謬。且知幾以明皇嫌諱，改以字行，嫌且改避，隆基正名絕不顧忌，是謹於問安小禮，而不顧父母之養，惡得爲孝子！陳垣史諱舉例卷六已避諱而以爲未避例則駁之云：「唐以前避諱，多用改字法。唐以後避諱，缺筆改字，二者兼用。既有缺筆之法，則臨文較前方便。然古書展轉傳寫雕板，則元文缺筆與否，無由得知。避諱錄譏史通不避唐諱，安知非後人校改，而必斷定今所傳本爲知幾元文耶？」據史通今本於唐諱或避或不避，其有後人所回改無疑，至缺筆則更無由稽考。陳說是也。又據余、陳兩家之說，蓋亦不得謂史通論北齊書之語爲「譏百藥不應避時諱。」至於以莊爲嚴，乃是沿襲漢世舊文。古人引書，類此者衆，抑又不足責也。

玉石同燼

昌案：尚書胤征：「火炎崑岡，玉石俱焚。」

原注：蔡允恭後梁春秋。

昌案：朱希祖蕭梁舊史考：「唐書經籍志：『後梁春秋十卷，蔡允恭撰。』新唐志同。唐書文苑傳：『蔡允恭，荊州江陵人也。祖點，梁尚書儀曹郎。父大業，後梁左民尚書。允恭有風采，善綴文，仕隋，歷著作佐郎，起居舍人。……江都之難，允恭從宇文化及西上，沒於竇建德。及平東夏，

太宗引爲秦府參軍，兼文學館學士；貞觀初，除太子洗馬。尋致仕，卒於家。有集十卷，又撰後梁春秋十卷。『案：允恭父大業，伯父大寶，均官後梁，尊顯用事。史稱大寶有智謀，達故事，文詞瞻速。國之章表、書記、教令、詔冊，並大寶專掌之。宣帝推心委任，以爲謀主。……大業有五子，允恭最知名。允恭雖仕隋及唐，然其眷念故國，緬懷家世，不無有黍離喬木之感，故其述後梁春秋特詳。惜其書至宋已亡。明姚士粦重作後梁春秋二卷，不過存蔡書十之一二耳。』

原注：蕭韶太清記

昌案：隋志：「梁太清紀十卷，梁長沙藩王蕭韶撰。」南史梁宗室傳：「韶，字德茂，……太清初爲舍人。城陷，奉韶西奔，及至江陵，人士多往尋覓，令韶說城內事。韶不能人人爲說，乃疏爲一卷，客問者，便示之。湘東王聞而取看，謂曰：『昔王韶之爲隆安記十卷，說晉末之亂離。今之蕭韶，亦可爲太清紀十卷矣。』韶乃更爲太清紀。其諸議論，多謝吳爲之。韶既承旨撰著，多非實錄。湘東王德之，改超繼宣武王，封長沙王，遂至郢州刺史。」記，當據隋志及本傳作紀。

原注：裴政太清實錄。

昌案：隋志：「梁太清錄八卷。」兩唐志作太清實錄，皆不著撰人。史通本篇及雜說下篇原注均稱裴政太清實錄，則此書出自裴手無疑也。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云：「隋書列傳：裴政，字德表，河東聞喜人，仕梁元帝，歷周人隋，至襄州總管，卒官，年八十九，著承聖降錄十卷。北史作承聖實錄，亦十卷。不言有太清實錄。按：梁元帝承聖改元之前三年，猶稱太清年號。此太清

錄其卽裴政之承聖實錄歟？」

雜說下第九

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

昌案：附會一詞，始見史記，袁盎傳贊云：「雖不好學，亦善傳會。」漢書爰傳沿用其文。顏注引張晏說釋之曰：「因宜附著合會之。」是也。後乃引申爲綴文謀篇之稱。後漢書張衡傳謂其作二京賦，「精思傳會，十年乃成。」晉書文苑左思傳載劉逵三都賦序：「傳會辭義，抑多精緻。」皆是也。文心雕龍附會篇：「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也。」傳與附通。故史記、漢書作傳會，而小司馬索隱述贊則云：「袁絲公直，亦多附會。」而張晏亦以「附著合會」爲釋。

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原注：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爲汾州，或譖之。太祖怒曰：「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

昌案：左傳僖二十四年：「天將興之，誰能廢之？」周史反用其語。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傳：「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箋：「喻讒人集作已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

夫以博采古文

昌案：文選揚雄劇秦美新：「古文畢發。」李注：「古文，先王之典籍也。」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博采古文及傳記、諸子。」子玄此之所謂古文，蓋與揚子雲、小司馬所云同義。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原注：姚最梁後畧稱高祖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

昌案：南史陸厥傳文，浦注已引之，傳又載沈約答厥書云：「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字不過十，巧歷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者乎？」所謂十字之文，亦指五言詩兩句而言，其所謂「顛倒相配」，即傳文「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之意也。日本僧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天卷引沈約答魏甄琛書云：「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能達八體，則陸離而華潔。」八體即平頭、上尾等八病也。又其書西卷釋平頭云：「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同聲者，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犯者名爲犯平頭。」釋上尾云：「上尾詩者，五言詩中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名爲上尾。」據此，知平頭、上尾之病，皆局就五言詩兩句而言。子玄移以說梁武帝語之易我爲予，非也。尋梁武易字，自以調聲，然當以宋書謝靈運傳論所云：「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字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諸語釋之乃合。蓋次句變我作予，易仄爲平，則四句仄起平落，平起仄落，誦之方覺浮切調諧也。

又案：章太炎先生檢論卷五訂文附正名雜義亦嘗引此注，而改「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之語爲「繇儷辭盛行，語須耦對故也。」蓋亦以子玄援平頭上尾之說爲誤。先生於此復申之曰：「此於儷辭，固傷繁鄭，抑觀莊周山木已云：『吾無糧，我無食矣。』近世多讀我爲餓，從釋文所舉一本也。然使辭避繁複，則但云『吾無糧』足矣。齊物論云：『今者吾喪我。』吾我互舉，則此亦未必非互文。使祇有我字而無同訓之吾，則斯語不得就也。臧洪與陳琳書：『足下微利于竟外，吾子托身于盟主。』許靖與曹公書：『國家安危，在于足下；百姓之命，懸于執事。』尋其辭例，是亦同揆。使稱人徒曰足下，莫曰吾子、執事者，則斯語亦不得就也。……雖然，儷體爲用，故繇意有殊條，辭須翕關，勢不可已，所以晉、宋作者，皆取對待爲工，不以同訓爲尚，亦見駢枝同物，義無機要者也。」

原注：怨痛之響，上徹天閭；酸苦之極，下傷人理。

天閭，鄧本作青天。

昌案：天閭人理，屬對較工。然任淵后山詩注卷一妾薄命注曰：「劉子玄史通載溫子昇永安故事曰：『怨痛之響，上徹青天。』」與鄧本合。疑青天爲子昇原文，天閭則後之誦史通者嫌其與人理不對所改也。

夫以暴易暴，古人以爲嗤。

昌案：史記伯夷列傳載歌：「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爲夫人，三爲王后。夫爲夫人則難以驗也，爲王后則斷可知矣。

昌案：盧文弼鍾山札記卷四夏姬三爲王后條：「余今考列女傳云：『蓋老而復壯者三，』當句絕。郭璞山海經圖讚云：『夏姬是豔，厥媚三還。』諺亦云：『夏姬得道，雞皮三少。』昌案：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宇文士及粧臺記序：『春秋之初，有晉、楚之諺曰：『夏姬得道，雞皮三少。』其下云：『爲王后，句。七爲夫人。』余謂爲王后上當有一字。左氏雖未言曾入楚宮，而列女傳則言莊王納巫臣之諫，使壞後垣而出之，則固曾入楚宮矣，是非一爲王后乎？至云七爲夫人，若以國君言，誠無可考。或劉向因後世卿大夫妻通稱夫人，而以之例前代，并淫亂者數之，固有七矣。若史通云：『再爲夫人。』則前御叔，後巫臣，更爲灼然，似作再字爲是。」此條已見羣書拾補，茲則其改稿也。視拾補多山海經圖讚一證，因仍錄之。據此所校定，則列女傳之文當作「蓋老而復壯者三，一爲王后，再爲夫人。」而子玄之疑亦自釋。

聚麀之誚

昌案：禮記曲禮上篇：「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鄭注：「聚，猶共也。鹿牝曰麀。」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昌案：此五字據顧校，改作注文。其言可謂明鑑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及新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

昌案：四庫提要卷九十一新序條云：其書「大抵採百家傳記，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內外傳、戰國策、太史公書互相出入。葉大慶考古質疑摘其昭奚恤對秦使者一條所稱司馬子反在奚恤前二百二十年，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在奚恤前一百三十年，均非同時之人；又摘其誤以孟子好勇好色爲

對梁惠王，皆切中其失。」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則舉子玄此文，以爲「昔人攻擊劉向之說，莫先於此，」然以皆不明古人述作體例，終未能洞悉其著新序、說苑諸書之旨歸，因詳加考論，其言曰：「新序、說苑事迹譌誤處固多，但此二書乃向采傳記爲之，所敘之事，一仍古書原文，不得以此訾向也。漢書向本傳云：『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宋本說苑有向奏上敘錄，云：『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別集以爲百家，後昌案：當作復。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號曰新苑。』夫謂之『采傳記行事』，則非其所自作；謂爲『校中書說苑雜事』，則當時本有說苑之書。向但除其與新序復重者，爲之條別篇目，令以類相從耳。新序敘錄雖亡，度其體例，當亦與說苑相同。論衡超奇篇云：『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紀前，無胸中之造。』此言其因古書成說以紀前人之事，非其胸中所自造也。由此言之，則子政之書非所自作，王仲任嘗言之矣。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七云：『此二書舊本有之，向重爲訂正，非創自其手也。』至於向所校理之書，如百家、國策、晏子等，漢志皆不題其名，而於新序、說苑獨稱「劉向所序」者，則以二者「雖本有其書，其文亦悉采之傳記，然向既除其兩書之復重者，與他書之但除本書之復重者不同，又刪去其淺薄不中義理者，與晏子等書但聚而編之，雖明知其不合經訓亦不敢失者不同，蓋已自以義法別擇之，使之合於

六經之義。況本傳云：『采傳記行事，』說苑敘云：『更以造新事，』則向又已有所增益於其間。既奏上之，以戒天子，亦以成儒者一家之言，故雖采自古書，仍不能不謂爲劉向所敘。猶孔子因魯史修春秋，述而不作，要不能謂春秋非成於孔子也。夫一書有一書之宗旨，向固儒者，其書亦儒家者流，但求其合乎儒術，無悖於義理足矣。至於其中事蹟，皆采自古書，苟可發明其意，雖有違失，固所不廢。譬之賦詩，斷章取義，要在讀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耳。嚴可均鐵橋漫稿卷八書說苑後云：『向所類事，與左傳及諸子間或時代牴牾，或一事而兩說三說兼存，韓非子亦如此。良由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不必同李斯之法，別黑白而定一尊。淺學之徒，少見多怪，謂某事與某書違異，某人與某人不相值，生二千年後，而欲畫一二千載以前之事，甚非多聞缺疑之意。』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曰：『諸子書發據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劉子政作新序、說苑，冀以感悟時君，取足達意而止，亦不復計事實之舛誤。蓋文章體製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人，不妨有此。若紀事之文出於史，考證之文出於經，則固不得如此也。』譚獻復堂日記卷六亦云：『新序以著述當諫書，皆與封事相發，董生所謂陳古以刺今。』此真能知古人著作之例矣。不然，向之爲學，雖非後世之考證家，然博極羣書，尤熟於左傳。論衡按書篇云：『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婦女皆呻吟之。』其精熟如此，豈不知司馬子反、葉公子高、令尹子西與昭奚恤非同時人，然所以采之者，取其『惟善以爲寶』之意耳。昔九方堙求千里之馬而得之，以爲牡而黃，及使人往取之，牝而驪。九方堙雖毛物牝牡之不知，然不可不謂之善相馬也。事見淮南子道應訓。敘昭奚恤事者，雖時代

名氏之不合，然不可不謂之善言理也。向所作鄧析書錄，引春秋左氏傳，辨鄧析非子產所殺甚詳，意林卷一引劉向云：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卽彙括敘錄語。而說苑指武篇乃云子產誅鄧析，知其誤而不改。蓋其著書之體固如是也。其他皆可以此推之。凡古書事有訛誤，讀者固宜考證之。葉大慶之說，自不可廢。然遂謂爲中向之失，則所謂固已夫高叟之爲詩也。「子玄覈論史事，必求其真，固屬無可非議，然以其於古昔著述之體例、文章之情態，猶有所未明，故於陳古刺今，借人喻己之作，亦每繩之以實錄，卽如本篇，自新序、說苑而外，於列女傳、列仙傳、嵇康高士傳亦悉加駁詰，皆此類也。則其蔽也。余氏之說，足以匡正其失，故文雖繁穠，亦刪其要以著於篇。

豈顧邱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

昌案：孟堅在子政後，豈顧云云，殊有語病。其意若曰「豈顧人間之有信史哉」耳。

觀其蜀王本紀

昌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十一云：「按：蜀在周時，稱王稱帝，故紀其事，相承稱爲本紀。諸書言揚雄載諸怪異事，多以爲譏。今考常璩（華陽國志）序志，則自司馬相如以下八人，皆無是說。……集矢於子雲，非其的矣。」朱希祖作蜀王本紀考，亦據常書序志篇「司馬相如、嚴君平、揚子雲、陽城子玄、鄭伯邑、尹彭城、譙常侍、任給事等，各集傳記以作本紀」之文，以爲蜀王本紀之作，凡有多家，今太平御覽所引鼈令、子鵠之事，文辭鄙陋，決非揚雄所作，且不必出餘七人之手，蓋淺人所妄託云。其說自姚氏啟之，而所考特詳。徐中舒論蜀王本紀成書年代及其作者又定此

書乃蜀漢譙周作，其說亦與朱氏有同異。然以爲非出子雲之手，則三家所同。稱杜魄化而爲鵠

昌案：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三引蜀王本紀，但云：「望帝去時子鵠鳴，故蜀人悲子鵠鳴而思望帝。望帝，杜宇也，後昌案：當作從。天墮。」未嘗言望帝之化爲子鵠。文選左思蜀都賦劉淵林注引蜀記乃云：「昔有人姓杜名字，王蜀，號曰望帝。字死，俗說云，字化爲子規。子規，鳥名也。蜀人聞子規鳴，皆曰：望帝也。」然不作蜀王本紀。又說文四篇上鵠字下云：「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慚亡去，爲子鵠鳥。故蜀人聞子鵠鳴，皆起曰：是望帝也。」子鵠或作子規，亦卽杜鵑。鵠借爲規字，詳段注。豈蜀王本紀所載化鵠事今適亡逸，而說文、蜀記之說，卽本之歟？

荆屍變而爲鼈

昌案：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八引蜀王本紀云：「望帝積百餘歲。荆有一人名鼈靈，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鼈靈尸隨江水上至郫，遂活，與望帝相見。望帝以鼈靈爲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鼈靈決玉山，民得安處。鼈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慚愧，自以德薄，不如鼈靈，乃委國授之而去。」文選張衡思玄賦李善注亦節引之。又水經注卷三十三引來敏本蜀論畧同，惟鼈靈作鼈令。李注亦作令。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云：「所記誠涉怪異，然雄言荆地有一死人名鼈令，非變而爲鼈也。」子玄蓋誤讀其文，遂有此句。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

昌案：後漢書南蠻傳：「禮記稱：『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昌案：王制篇文。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趾。……交趾之南有越裳國。」

昆戎之鄉也

昌案：孟子梁惠王下篇：「文王事昆夷。」此稱昆戎者，偽孫疏云：「昆夷，西戎之國也。」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漁父於江渚。

昌案：以離騷爲楚辭共名，蓋始晉人。山海經中山經郭璞注引離騷曰：「靡萍九衢。」天問之文也。又大荒東經注引離騷曰：「降望大壑。」遠游之文也。其後文心雕龍有辨騷篇，文選立騷類，並兼賅楚辭他篇。子玄此引楚辭漁父而曰離騷辭，亦猶先唐之舊也。

夫識理如此，何爲而薄周、孔哉？

昌案：叔夜之傳高士，正同莊生之撰寓言，所謂有託而逃，用心與非湯、武而薄周、孔何異？子玄乃繩以史法，責以實錄，亦其惑也。說已見前。

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

昌案：論語憲問篇：「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此仿其語。

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章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

昌案：隋志：「漢騎都尉李陵集二卷。」卽子玄所稱李集也。此書之贗，文選箋注諸家考之詳

矣。黃廷鑑第六絃溪文鈔卷三書史通後云：「李陵答蘇武書，漢書不載，文選有之。東坡志林言劉子元辨其非西漢文，而斷爲出六朝人擬作，……有謂其風格近東京人筆者，有謂其詞旨非他人所得僞者。然皆以文體別之，而未究其情事斷之也。案：子卿自匈奴使歸後，既與李陵一再通問已，乃其書中自初降至今日一段，宛似陵敗降後，與漢廷之臣未一相見，而今始致書者然；而謂以答同在匈奴十九年之子卿，有是理乎？又自先帝授步卒五千一段，自敘戰功，詞旨固悲壯，亦屬贅言。夫陵以力戰無救敗降，史公推其功已暴於天下，以是獲罪。此在漢廷諸臣，人人能道之，曾謂陵與子卿素相知者，而復爲是聒聒不已乎？究之不過脫胎史公報任安一書，然視史公文縱極怨憤而骨幹自厚者不侔。子元之論是也。」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卷四言公下自注云：「李陵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衆口一辭，以爲僞作。以理推之，僞者何所取乎？當是南北朝時，有南人羈北，而事類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二氏之說，皆能洞燭隱微，亦誦此文者所不可不知也。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

昌案：論語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而孔子繫辭，輒盛述顏子，稱其殆庶。

昌案：易繫辭下篇：「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雖內舉不避

昌案：禮記儒行篇：「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辟避古今字。

子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

昌案：論語雍也篇載孔子謂子夏之言。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昌案：論語陽貨篇文。

其有彫蟲末技，短才小說，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卷末。事同七畧，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昌案：二十四史中，有經籍或藝文志者，僅漢書、隋書、兩唐書、宋史、明史而已。諸佚史中，以今所知，獨袁山松後漢書有藝文志。歷代著作，以靡所著錄，而不可考見者多矣。幸列傳之末，往往附載其所撰述之目，文運升降，學術興衰，猶得窺豹一斑。吾人今日但恨所載之未詳耳。子玄以文之輕重、卷之多寡爲筆削之準繩，奚其隘歟？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死，昌案：死字原脫，據宋本增。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

昌案：論語季氏篇文。

五行志錯誤第十

其述庶徵之恆寒也，先云：釐公十年冬大雨雹，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俱云大雨雹而已。……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首尾紛拏，而章句錯糅。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者也。

昌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問：漢史五行志兼採董仲舒、二劉之說，劉知幾舉其錯誤多矣。昨接高論，謂劉氏所譏，亦有未盡然者，願聞其審。曰：姑卽一條言之，恆寒篇先云釐公十年冬大雨雹，次引公羊經曰大雨雹，此劉所譏爲首尾紛拏，章句錯糅者也。今考班史敘恆寒以雪爲首，而霜次之，雹又次之。釐公十年冬大雨雪，此左氏、穀梁經文也。故引劉向說。次引公羊經作大雨雹，兼采董生說。蓋以經有異文，特附出之。其餘餘書大雨雹者，別見於後。班史義例之嚴如此。知幾偶見誤本，不尋其上下文義，輒生駁難，不知其見笑於大方甚矣。今南北監本皆作雪，與左氏、穀梁經文正合。乃歎今本固有勝於古本者，而古人讀書粗率，轉或不如後人之精審也。」

斯豈非烏有成說，扣寂爲辭者哉？

昌案：文選陸機文賦：「課虛無以責有，叩寂寞而求音。」此用其語，然非賦文本意。

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爭知嫂諱者也。原注：今諺曰：「弟與兄爭嫂字。」以其名鄙，故稍

文飾之。

昌案：易屯：「女子貞不字。」虞注：「字，妊娠也。」弟與兄爭嫂字，卽爭嫂妊子之誰屬，明其盜嫂而不自以爲恥也。廣雅釋詁：「諱，避也。」楚辭七諫繆諫注：「所隱爲諱。」女子妊娠，羞不明言，而弟與兄爭知其事，亦可知是盜嫂。故子玄得以二語相易而資文飾也。

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惟稱史記，豈非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者乎？

昌案：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顏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按：此條引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事見國語，而太史公書無之。此外，所引史記如單襄公見晉三卻齊國佐一條、晉惠公時童謠一條、穀洛水鬪將毀王宮一條、周三川震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夏后氏之衰二龍止於夏廷一條、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罍一條，皆國語之文。惟夏后二龍、伯陽甫事見周本紀，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餘皆無之。又戰國及秦事，志稱史記者，間與太史公書合。而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赤，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見於臨洮，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今史記亦無之。則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

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邱明所論次者，謂之春秋傳。國語乃左氏所錄國史舊文，故亦可稱史記。劉知幾以班志所引，不云國語，惟稱史記，訾其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蓋未識此旨也。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卽班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亦論此事而較畧。

所定多目

多，顧廣圻校改名。

昌案：顧校是也。雜說中篇有「名目各異」之語，亦以名目連文。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君若綴旒

昌案：公羊傳襄十六年：「君若贅旒然。」釋文：「贅，本又作綴。」何休注：「旒，旂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婿爲贅婿矣。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

漸至陵夷

昌案：漢書成帝紀：「帝王之道，日以陵夷。」顏注：「陵，丘陵也。夷，平也。言其頽替若丘陵之漸平也。又曰凌遲，亦言如丘陵之透遲稍卑下也。」

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

昌案：論語先進篇：「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集解引包咸曰：「攝，迫也。」

暗惑第十二

與夫方內之士有何異哉？

昌案：莊子大宗師篇：「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

故窳隆異等

昌案：文選左思吳都賦：「原隰殊品，窳隆異等。」李注：「窳，汗邪下也。」又馬融長笛賦：「窳隆詭戾。」李注：「窳隆，高下貌。」

莊王置酒，優孟爲壽。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欲以爲相。

昌案：楊慎丹鉛總錄卷十三優孟條：「此傳以滑稽名，乃優孟自爲寓言。云欲復以爲相，亦優孟自言。如今人下淨發科打諢之類，豈可真以爲王欲復相之事乎。」此說足解子玄之惑。考三國志蜀志許慈傳云：「慈（胡）潛並爲博士，……更相克伐，……先主愍其若斯，羣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倣其訟鬪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亦猶優孟之所爲也。以此相證，較然可知。下逮唐、宋人弄參軍，作雜劇之類，則事例益夥矣。

夫人既從物故，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之不實，明然可知。

昌案：此子玄不知古人著書，多有以後稱前之習，不獨敘人生前事而以諡稱也。楊樹達古書

疑義舉例續補有以後稱前例，於茲事舉證綦詳。如云：「史記呂后本紀云：『齊內史士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崔適云：『孝惠、魯元，皆諡也。此追稱。若當時語，止當曰：『太后獨有帝與公主』爾。』史記探原卷三。又張耳陳餘列傳記趙相貫高、趙午等說張敖語云：『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爲王殺之。』時高祖尚在，而文稱高祖，亦史公之追稱也。孟堅撰漢書，改高祖爲皇帝，則適合貫高等當時之語氣矣。……漢書高祖紀云：『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服虔云：『稱丞相者，錄事追言之。』……又匈奴傳云：『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樹達按：單于本名囊知牙斯，後以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風單于，故囊知牙斯改名爲知。事在此事之後。而此文卽稱臣知者，顧炎武以爲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是也。」

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

昌案：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十九史記辨惑十一云：「是時未有高祖號，劉子玄辨之，誠中其病。漢書改爲皇帝，是矣。」黃本驥癡學卷四讀史筆得亦本子玄此節所舉，謂左傳載石碯言「陳桓公方有寵於王」，田敬仲世家載齊人歌「歸乎田成子」之稱桓公、成子爲非，而漢書改史記高紀高祖字爲皇帝爲是，皆當以上舉楊說解之。

此乃童兒相戲，非復長老所爲。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裁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曾無先覺，悲夫！

昌案：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五有若條：「予謂此兩事殆近於星歷卜祝之學，昌案：兩事卽史通所摘孔

子知兩及知商瞿生子事。何足以爲聖人，而謂孔子言之乎？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但言江漢秋陽不可尚而已，昌案：見滕文公上篇。未嘗深詆也。……檀弓載有子聞曾子『喪欲速貧，死欲速朽』兩語，以爲非君子之言，又以爲夫子有爲言之。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則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於是爲失矣。且門人所傳者，道也；豈以狀貌之似而師之耶？世所圖七十二賢象，其畫有若，遂與孔子畧等，此又可笑也。此論朗暢，足以張子玄之軍。竊謂先秦諸子聚徒講學，如孔子則周游列國，弟子三千；孟子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人衆事煩，自不能無團體及領袖。墨家鉅子，人願爲尸，亦其明證。儒墨同屬先秦顯學，儒家之夫子，蓋亦畧同墨家之鉅子。孔子既亡，門人推奉有若爲夫子，以領袖其團體，容有其事，未可知也。及其枝分葉布，各尊所聞，乃分爲八儒、三墨耳。論語於孔門惟有子、曾子稱子而不名，是其位置原較崇高。或者，孔子在時，二子已被公認爲可以傳道承統之首座弟子，如佛門之法嗣；而曾子不以子夏諸賢欲以所事孔子事有子爲可者，亦猶緇流傳法傳衣之爭也。論語載曾子之歿，則孔子卒後，惟有子獨尊。史公所載立師之事，當由於此，或以既立而不孚衆望，旋即絀之，特闌人之野言爲不足信耳。宋書謝靈運傳論：「張、蔡、曹、王，曾無先覺。」

萬國具瞻

昌案：詩小雅節南山：「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傳：「具，俱。瞻，視。」

阮嗣宗當聖善將沒

昌案：詩邶風凱風：「母氏聖善。」此以聖善爲母之代詞，亦以聿修爲祖，詒厥爲孫，友于爲兄弟之比。

閔凶所鍾

昌案：左傳宣十二年：「寡君少遭閔凶。」杜注：「閔，憂也。」
在鄰伍者，尚申匍匐之救。

昌案：詩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箋：「匍匐，言盡力也。凡於民有凶禍之事，鄰里尚盡力往救之。」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

昌案：晉書此傳，繫年多誤，子玄所惑，亦有是非。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一嘗爲辨訂，今具錄如次。

祥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

昌案：錢大昕曰：「案：祥以泰始五年薨，年八十五。上溯漢建安九年，祥始二十歲。即使避地更在其前，距爲徐州別駕之日，祇二十餘年耳。此三十當爲二十之誤也。」

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年垂耳順，覽勸之，乃應召。

昌案：錢大昕曰：「案魏志，呂虔爲徐州刺史，在文帝時，計文帝黃初四年，祥纔三十有六耳。」

卽被徵在黃初之末，亦止四十餘，何得云耳順也？王隱晉書云：「祥始出仕，年過五十。」蓋據舉秀才，除溫令而言，非指爲別駕之日也。」論語爲政篇：「六十而耳順。」

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

昌案：錢大昕曰：「案魏志，呂虔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此傳云寇盜充斥，卽謂利城叛賊也。劉知幾以爲漢建安中徐州未靖時事，蓋未考魏志耳。」

泰始五年薨

昌案：錢大昕曰：「紀在四年四月。」勞格讀書雜識卷四晉書校勘記中云：「王隱晉書云：『泰始四年薨。』國志□□傳注。昌案：見魏志呂虔傳注。與本紀合。案：下云：『時文明皇太后崩始逾月。』考后崩亦在四年，則云五年者誤矣。」姚範援鶴堂筆記卷三十三所考王祥傳事畧同，不更錄。

蓋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

昌案：孟子萬章上篇：「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

忤時第十三

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媼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給朱紫。

昌案：漢書揚雄傳：「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此仿其文。

杜門卻掃

昌案：文選江淹恨賦李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趙壹閉關卻掃，非德不交。」北史李謐傳：「遂絕跡下帷，杜門卻掃。」

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

浦起龍曰：「本篇之作，只欲錄存此牘編入部尾耳。」

昌案：史通之作，蓋取式子書，爲一家言，自敍一篇，論之詳矣。考姬、漢以來子書體制，蓋有編人書疏者矣。如韓非子之初見秦、難言兩篇，皆其上秦王書也。賈誼新書之益壤篇，卽漢書本傳之請封建子弟疏也；其淮難篇，卽本傳之諫封淮南諸子疏也。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皆子玄之所本也。浦氏於此，殆不甚了了，故有是言。

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

昌案：遺書本文史通義外篇卷三家書二云：「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然反復史通全書，未見其偏重館局纂修者；及觀此數語，乃知子玄亦深病館局纂修之非計，而有自成一家之美志。章說殆不然矣。

靡我以好爵

昌案：易中孚：「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釋文：「靡，本又作糜。」王注：「不施權利，唯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

抑明公足下獨不聞劉炫蜀王之說乎

昌案：趙璘因話錄卷五：「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所以世之書題有閣下之稱。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呼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玄爲史官，與監修宰相書，呼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呼執事。卽其例也。」此書收入史通，已畧去書題，然書中「明公足下」之語猶再見，足以證璘之說，亦見此書在唐時流布甚廣，故璘得援以爲例也。

蓬山之下

昌案：後漢書竇融傳附玄孫章傳：「是時，昌案：謂安帝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太僕鄧）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李賢注：「老子爲守臧史，後爲柱下史。四方所記文書，皆歸柱下。事見史記。言東觀經籍多也。蓬萊，海中神山，爲仙府。幽經秘錄，並皆在焉。」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三引華嶠書曰：「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又范書所本也。本書史官建置篇：「自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相繼在乎其中。」故子玄以比唐之史局。



引用書目畧

周易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尚書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尚書大傳 陳壽祺輯注 四部叢刊本

詩經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韓詩薛君章句 薛漢 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韓詩外傳 韓嬰 四部叢刊本

周禮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左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 陸淳 古經解彙函本

春秋公羊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繁露 董仲舒 四部叢刊本

春秋穀梁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 孝經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論語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孟子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爾雅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白虎通義 四部叢刊本
經典釋文 陸德明 四部叢刊本
經義考 朱彝尊 四部備要本
經義述聞 王引之 四部備要本
考信錄提要 崔適 畿輔叢書本
補上古考信錄 崔適 畿輔叢書本
說文解字 許慎 段玉裁注 四部備要本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世界書局影印本
廣韻 陳彭年等 四部叢刊本
集韻 丁度等 四部備要本
方言 揚雄 郭璞注 抱經堂叢書本
釋名 劉熙 四部叢刊本

廣雅 張楫 小學彙函本

一切經音義 玄應 海山仙館叢書本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 余嘉錫序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史記 同文書局本

史記志疑 梁玉繩 史學叢書本

史記札記 李慈銘 北京圖書館排印本

史記解詁 吳國泰 成都排印本

太史公解 朱希祖 制言第十五期

太史公書稱史記考 楊明照 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

太史公書體裁探原 王利器 申報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文史第八期

漢書 同文書局本

漢書疏證 沈欽韓 浙江書局本

後漢書 同文書局本

後漢書補注 惠棟 史學叢書本

補後漢書藝文志 侯康 二十五史補編本

謝承後漢書 姚之駟輯並序 後漢書補逸本

補訂謝承後漢書補逸 孫志祖輯 孫峻補訂 壽松堂本

三國志 同文書局本

三國藝文志 姚振宗 二十五史補編本

晉書 同文書局本

晉書斟注 吳士鑑 嘉業堂本

王隱晉書 湯球輯 史學叢書本

宋書 同文書局本

南齊書 同文書局本

梁書 同文書局本

蕭梁舊史考 朱希祖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二號

陳書 同文書局本

魏書 同文書局本

魏書官氏志疏證 陳毅 二十五史補編本

魏書源流考 李正奮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

魏收之史學 周一良 燕京學報第十八期

周書 同文書局本

隋書 同文書局本

隋書經籍志考證 章宗源 二十五史補編本

隋書經籍志考證 姚振宗 二十五史補編本

南史 同文書局本

北史 同文書局本

舊唐書 同文書局本

新唐書 同文書局本

諸史然疑 杭世駿 知不足齋叢書本

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 史學叢書本

廿二史考異 錢大昕 潛研堂全書本

廿二史劄記 趙翼 史學叢書本

後漢紀 袁宏 四部叢刊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胡三省注 四部備要本

通鑑釋例 司馬光 傳鈔陳仁錫通鑑目錄本

彙刻紀事本末 閔萃祥序 廣雅書局本

逸周書 四部備要本

國語 四部備要本

春秋後國語 孔衍 上虞羅氏影印敦煌卷子本

戰國策 四部備要本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王國維 廣倉學窘叢書本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王國維 廣倉學窘叢書本

汲冢書考 朱希祖 中華書局排印本

世本 茆泮林輯 十種古逸書本

古史考 譙周 平津館叢書本

路史 羅泌 四部備要本

建康實錄 許嵩 張海鵬刊本

華陽國志 常璩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十六國春秋輯補 崔鴻 湯球輯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十六國舊史考 朱希祖 制言第十三期

山海經 四部叢刊本

三輔決錄 趙岐 摯虞注 張澍輯並序 二酉堂叢書本

- 西河記 喻歸 張澍輯並序 二酉堂叢書本
- 水經注 酈道元 王先謙合校 寶善書局石印本
- 洛陽伽藍記集證 楊銜之 吳若準集證 原刊本
- 洛陽伽藍記鈎沈 唐晏 龍溪精舍叢書本
- 洛陽伽藍記校釋 周祖謨 中華書局排印本
- 讀洛陽伽藍記書後 陳寅恪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
- 洛陽伽藍記子注釋例 孫次舟 中國學報第一卷第四期
- 通典 杜佑 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 通志二十畧 鄭樵 四部備要本
- 通志總序箋 張須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蜀王本紀考 朱希祖 說文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 論蜀王本紀成書年代及其作者 徐中舒 社會科學研究創刊號
- 英雄記鈔 王粲 王世貞輯 漢魏叢書本
- 高士傳 皇甫謐 漢魏叢書本
- 范蔚宗年譜 張述祖 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
- 崔浩與寇謙之 陳寅恪 嶺南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 陳寅恪 燕京大學排印本

李唐氏族之推測 陳寅恪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

避諱錄 黃本驥 三長物齋叢書本

史諱舉例 陳垣 科學出版社排印本

史通 劉知幾 四部叢刊影印張鼎思本，附孫毓修校勘記

史通削繁底本 紀昀 傳鈔本

史通通釋 浦起龍 志古堂本

史通補釋 陳漢章 史學雜誌第一、二卷

史通通釋補 楊明照 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六期

史通增釋 彭仲鐸 據羅常培序所引，未見其書。羅序載圖書季刊新第五卷第四期

批校史通 楊守敬 傳鈔本

批校史通 向承周 傳鈔本

史通評 呂思勉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法通解惑篇 但燾 華國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又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

史通點煩篇臆補 洪業 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二期

明蜀刻本史通初校記 張蘊華 四川省立圖書館圖書集刊創刊號

文史通義 章學誠 志古堂本、又嘉業堂刊章氏遺書本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七畧別錄 劉向 姚振宗輯並序 師石山房叢書本

七畧 劉歆 姚振宗輯並序 師石山房叢書本

直齋書錄解題 陳振孫 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永瑢等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四庫提要辨正 余嘉錫 科學出版社排印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胡玉縉 中華書局排印本

南江書錄 邵晉涵 聚學軒叢書本

鄭堂讀書記 周中孚 萬有文庫本

史畧 高似孫 古逸叢書本

史目表 洪頤煊 京華官書局石印本

目錄學發微 余嘉錫 中華書局排印本

校勘學中之二重及多重誤例 徐復 新中華復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家語證偽 范家相 鑄學齋本

家語疏證 孫志祖 式訓堂叢書本

荀子 四部備要本

新書 賈誼 四部叢刊本

法言 楊雄 四部備要本

潛夫論 王符 四部備要本

中論 徐幹 四部叢刊本

典語 陸景 馬國翰輯並序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老子 四部備要本

列子 四部備要本

莊子 四部備要本

管子 四部備要本

韓非子 四部備要本

尹文子 四部備要本

人物志 劉劭 四部備要本

墨子 四部備要本

呂氏春秋 四部備要本

淮南子 四部備要本

風俗通義 應劭 四部叢刊本

論衡校釋 王充 黃暉校釋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抱朴子 葛洪 四部備要本

金樓子 蕭繹 知不足齋叢書本

顏氏家訓 顏之推 抱經堂叢書本

兼明書 邱光庭 石印寶顏堂秘笈本

侯鯖錄 趙德麟 知不足齋叢書本

新校正夢溪筆談 沈括 胡道靜校注 中華書局排印本

容齋隨筆 洪邁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西溪叢語 姚寬 學津討原本

能改齋漫錄 吳曾 中華書局排印本

緯畧 高似孫 守山閣叢書本

賓退錄 趙與時 學海類編本

困學紀聞 王應麟 翁元圻注 四部備要本

丹鉛總錄 楊慎 九思堂本

筆乘 焦竑 粵雅堂叢書本

少室山房筆叢 胡應麟 掃葉山房石印本

識小錄 徐樹丕 涵芬樓秘笈本

日知錄集釋 顧炎武 黃汝成集釋 四部備要本

援鶉堂筆記 姚範 道光刊五十卷本

鍾山札記 盧文韶 抱經堂叢書本

信摭 章學誠 章氏遺書本

丙辰劄記 章學誠 章氏遺書本

陔餘叢考 趙翼 文瑞樓石印本

十駕齋養新錄 錢大昕 潛研堂全書本

曉讀書齋雜錄 洪亮吉 洪北江全集本

札樸 桂馥 心矩齋本

讀書脞錄 孫志祖 文學山房排印本

銅熨斗齋隨筆 沈濤 式訓堂叢書本

讀書叢錄 洪頤煊 傳經堂本

鄭堂札記 周中孚 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本

- 癸巳類稿 俞正燮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癸巳存稿 俞正燮 連筠篴叢書本
- 歸田瑣記 梁章鉅 清代筆記叢刊本
- 浪迹叢談 梁章鉅 亦東園本
- 癡學 黃本驥 三長物齋叢書本
- 讀書雜識 勞格 月河精舍叢鈔本
- 湖樓筆談 俞樾 春在堂全書本
- 嫻藝軒雜著 黃家岱 原刊本
- 復堂日記 譚獻 原刊本
- 舒藝室隨筆 張文虎 覆瓿集本
- 霞外攬屑 平步青 中華書局排印本
- 純常子枝語 文廷式 原刊本
- 越縵堂讀書記 李慈銘 由雲龍輯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雲自在龕隨筆 繆荃孫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檢論 章炳麟 章氏叢書本
- 國故論衡 章炳麟 章氏叢書本

- 讀書小記 馬敘倫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讀書續記 馬敘倫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余嘉錫論學雜著 中華書局排印本
駁說儒 郭沫若 青銅時代 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古書疑義舉例 俞樾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本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楊樹達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本
羣書拾補 盧文弨 抱經堂叢書本
西京雜記 葛洪 盧文弨序 抱經堂叢書本
世說新語 劉義慶 劉孝標注 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本
裴子語林 裴啓 馬國翰輯並序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朝野僉載 張鷟 石印寶顏堂秘笈本
國史補 李肇 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
清異錄 陶穀 惜陰軒叢書本
因話錄 趙璘 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
太平廣記 李昉 中華書局排印本
合維摩詰經序 支愷度 僧佑出三藏集記卷八 頻伽藏本

- 支愍度學說考 陳寅恪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 廣弘明集 道宣 四部叢刊本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道宣 據一粟談唐代的三國故事所引，未見其書
- 四分律行事鈔批 大覺 據一粟談唐代的三國故事所引，未見其書
-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 景霄 據一粟談唐代的三國故事所引，未見其書
-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陳寅恪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
- 藝文類聚 歐陽詢 成都刊本
- 初學記 徐堅 古香齋本
- 敦煌寫本雜鈔考 周一良 燕京學報第三十五期
- 太平御覽 李昉等 四部叢刊本
- 冊府元龜 王欽若等 明刊本
- 玉海 王應麟 浙江書局本
- 五色線 佚名 津逮秘書本
- 楚辭補注 洪興祖 四部備要本
- 文選 李善注 胡克家刊本、又六臣注 四部叢刊本
- 文選古字通疏證 薛傳均 小玲瓏山館叢書本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嚴可均輯 廣雅書局本

陶靖節集 陶潛 陶澍注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庾子山集 庾信 倪璠注 湖北先正遺書本

王無功集 王績 岱南閣叢書本

昌黎先生集 韓愈 四部備要本

持正文集 皇甫湜 四部叢刊本

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 白行簡 雙梅景閣叢書本

后山詩注 陳師道 任淵注 四部備要本

淳南遺老集 王若虛 畿輔叢書本

魏伯子文集 魏際瑞 絳園書塾本

曝書亭集 朱彝尊 四部叢刊本

結埼亭集 全祖望 四部叢刊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潛研堂全書本

思適齋集 顧廣圻 春暉堂叢書本

魯巖所學集 張宗泰 模憲堂本

曬書堂文集 郝懿行 東路廳署刊本

鐵橋漫稿 嚴可均 四錄堂本

第六弦溪文鈔 黃廷鑑 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青學齋集 汪之昌 新陽汪氏刊本

師伏堂駢文 皮錫瑞 師伏堂叢書本

譚嗣同全集 三聯書店排印本

太炎文錄 章炳麟 章氏叢書本

文心雕龍注 劉勰 范文瀾注 開明書店排印本

文心雕龍札記 黃侃 文化學社排印本

詩品注 鍾嶸 陳延傑注 開明書店排印本

文鏡秘府論 遍照金剛 日本影印本

文則 陳騫 石印寶顏堂秘笈本

詩話總龜 阮閱 四部叢刊本

文學說例 章炳麟 新民叢報第五、九、十五號

談唐代的三國故事 一粟 文學遺產增刊十輯